



何  
春  
蕤  
編

# 性工作研究

# 性工作研究

何春蕤 主编



【性／别研究】丛书

总策划 何春蕤

性工作：妓权观点

酷儿理论与政治

性侵害性骚扰之性解放

性工作研究

跨性别（预定出版）

国家图书馆出版品预行编目资料

性工作研究／何春蕤主编．-- 初版．-- 桃园县  
中坜市：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3 [民 92]  
面；公分．--（性／别研究丛书）

ISBN 957-01-3719-3（平装）

1. 特种行业 - 论文, 讲词等 2. 女性主义 - 论文, 讲词  
等

544.7607

92004233

【性／别研究】丛书

## 性工作研究

---

主编 何春蕤

封面设计 黄玛璃

执行编辑 朱玉立

出版者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地址 320 桃园县中坜市中大路 300 号

电话 (03) 4262926

传真 (03) 4262927

e-mail [sexenter@cc.ncu.edu.tw](mailto:sexenter@cc.ncu.edu.tw)

网址 <http://sex.ncu.edu.tw>

ISBN 957-01-3719-3

出版日期 2003 年 6 月初版一刷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或倒装，请寄回更换

---

## 论文作者简介

- |     |                              |
|-----|------------------------------|
| 何春蕤 | 中央大学英美文学系教授                  |
| 吴翠松 | 政治大学新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
| 李雪菱 | 东华大学社会科学族群关系与文化研究所硕士         |
| 严月莲 | 香港紫藤妓权组织工作者                  |
| 陈欣欣 | 美国加州大学 Santa Cruz 校区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
| 严洁心 |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系硕士                 |
| 郭士行 | 东海大学外文系讲师                    |
| 陈宜民 | 阳明大学公共卫生研究所教授兼所长             |
| 廖怡萍 | 政治大学社会学研究所硕士                 |
| 唐筱雯 | 台湾大学建筑与城乡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
| 丁乃非 | 中央大学英美文学系教授                  |
| 朱元鸿 | 交通大学社会与文化研究所教授               |

# 目录

---

- i* 性／别研究丛书  
书系序  
何春蕤
- iii* 为什么有人要扫黄废娼  
从研究倡妓到研究反娼  
《性工作研究》代序  
何春蕤

## 性工作新局

- 1 自我培力与专业操演  
与台湾性工作者的对话  
何春蕤
- 59 性、权力与钢管辣妹 PUB  
一个田野的观察  
何春蕤
- 95 酒店男公关之研究  
吴翠松
- 145 「做」与「卖」  
从「交易」与「交换」看性作为一种生存策略  
李雪菱

## 香港性工作

- 189 香港妓权运动的启蒙  
严月莲、陈欣欣

---

199 香港街头性工作  
性别与社会组织  
严洁心

283 情欲与权力  
施叔青《香港三部曲》中的情欲与性别互动  
郭士行

## 台湾公娼

305 台北市公娼空间之再现  
木屐、密道与七块钱的故事  
廖怡萍、陈宜民

349 公娼对工作之自我认知对生活及工作环境的影响与使用  
唐筱雯

## 女性主义／性工作理论

373 娼妓、寄生虫、与国家女性主义之「家」  
丁乃非

397 位移与游动  
菁英女性主义「家国」里的猫狗苍蝇  
丁乃非

421 娼妓研究的另类提问  
朱元鸿



# 性／别研究丛书：

## 书系序

何春蕤

「性／别」研究在台湾的特殊语境中有着相当不同于「性别研究」或「妇女研究」的意含。

「性／别研究」虽然也重视性别权力关系，但是并不在知识与政治上将「性别」凌驾于其他权力关系之上。相反的，性／别研究会平等地对待各种不同的权力关系与社会差异，例如性、年龄、阶级、种族、身体等等。换句话说，性／别研究很认真地对待「别」（差异）。

在各种不同的权力关系与社会差异中，有些不平等权力关系（例如阶级）已经被长期的论述所关注，有些不平等权力关系（例如性别或妇女）则已经取得某种社会正当性——虽然上述这些权力关系在全面的指标上并未达到相当程度的平等。不过还有一些不平等关系，特别是边缘的性差异与年龄，连最起码的平等地位都谈不上，甚至在批判理论的圈子中（也就是宣称进步的女性主义、左翼团体或公民权利团体中）也没有得到被认可的共识，甚至还被视为「异己它者」，以种种的理由排斥在外。

性／别研究因此无可回避地会探究边缘的权力关系与被污名的社会差异，也同时会暴露出主流批判思惟的不足与压迫性质，更会进一步地反思「批判共识」、「公共领域」、「公民社会」、「文明开化」、「公／私之分」的系谱与排它的权力效应。同时，也因为这样的

学术位置，性／别研究对于惯常的一些权力假设与政治策略——例如权力是从上而下（国家法律与政治乃是权力中心与改革焦点）——也采取怀疑的态度。

《性／别研究丛书》除了企图承载上述性／别研究的意义之外，此时此刻之所以有此学术丛书的出现，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台湾的性／别解放运动在本地特有的社会形态和历史脉络中的发展带给性／别相关主题的学术研究者非常丰富的现实要求，使得台湾的性／别研究循着不同于其他社会（特别是西方社会）的学术轨迹发展出特殊的论述形态。另外，部份因为现实运动路线的争议与多样，部份也为了解决实践问题，本土激发出来许多原创和新奇观念和语汇开始重新改写传统或主流的性与性别研究论述，这些新发展也将会对国际性／别研究有所激荡。

《性／别研究丛书》的前身乃是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发行的《性／别研究》期刊（1998年创刊）。出版期刊原本是为了灵活介入理论与政治，而这份期刊当时也确实发挥了这样的功能，然而由于我们显然不由自主地偏向厚重沈实的学术呈现，使得《性／别研究》总是以厚厚的合刊本出现，在实质上也是一本本厚实的专题书籍，之后也有一段时间与巨流出版社合作发行《性／别桃学》丛书。于今再度出发，我们仍不改初衷，为性／别研究的学术深化发展尽力。

《性工作研究》代序

# 为什么有人要扫黄废娼： 从研究倡妓到研究反娼

何春蕤

这本书里收集的论文绝大部份都是 1997 年台北公娼抗争带动台湾社会重新思考性工作之后成形的。值得注意的是，无论在田野描述或理论思辨上，这些论文都和前一代把卖淫当成社会偏差行为的倡妓研究有着非常不一样的立论眼界和自觉的发言位置。

这篇序文想要做的，并不是重述这些论文的具体研究成果——它们各自的洞见需要读者亲自领会。我希望做的，反倒是补充介绍另外一些可能的研究方向：毕竟，当倡妓研究聚焦于从倡者的家庭背景、生活情境、工作状况等等的时候，从倡者总是被抽取知识的对象，因而也是权力操作的对象。即使这样的焦点关注有可能因着研究者的研究观点和立场取舍而形成不一样的效应，然而它却也使得从倡者持续被问题化，被当成需要被研究的对象，更严重的是，它使得和性工作紧密相关的另一种主体隐而不现——那些积极发动并督促扫黄废娼的人士。

换句话说，台湾学术界过去探讨的焦点总是集中于「为什么有人要从事卖淫」。常常有人探讨从娼或从良的历史社会成因，但是却鲜少有人探讨「为什么有人要从事废娼扫黄」。

因此，掉转头来的性工作研究首先就想要问：是在什么样特别的历史条件之下，牵涉到哪些特定权力的操作，透过哪些主体的焦虑动员，以致于：性工作／卖淫被呈现为全体民众都应该急切处理

的共同问题，扫黄废娼变成可以动员社会力的议题，官方可以制定严厉的公共政策把积极扫除性工作当成维系社会生存的重要行动。

## 不时发动的扫黄废娼

西方的女性主义对这样的研究进路并不陌生。她们已经发现，在不同历史时刻不时发动的那些扫黄废娼热潮，不但总是配搭着快速变迁中的社会现实，也具体展现了那些深刻感受冲击的某些阶级性别人口之焦虑，以及他／她们介入变迁潮流的积极行动。

美国加州大学 Davis 校区的历史学教授 Ruth Rosen 在研究中指出，20 世纪初美国大众对倡妓的态度从原来的容忍转为严厉的扫荡，这个转变其实和当时美国社会本身的许多重大变化同时发生。资本主义带来的工业化、都会化、商品化在世纪末的美国创造了一个崭新的世界，伴随着就业重新分布而带动的人口流动形成了许多令人瞩目的发展：家庭和阶级的结构开始松动，原有的社区生活也逐步崩解，维多利亚式的保守道德退潮，再加上大量欧洲移民以及新获得自由的南方黑人向城市集中，多种族、多文化、多种生活风格的新社会组合在生存竞争中引发诸多猜忌排挤。面对这些根本的变动，人们的焦虑和无措很轻易的被转化为对旧时小镇纯真亲密友善稳定道德生活的怀旧，并以此来对比现代都会生活的匿名流动冷漠不伦。在这个两极化的评价体系中，倡妓被视为私密生活领域被商品化所侵蚀的象征，卖春被视为与败坏社会的酗酒等恶习相连，也因而凝聚了各种对于新兴社会现实的不安和恐惧。Rosen 的分析暗示，扫黄废娼论述在某些特殊时刻的兴起，与社会变迁及其所带来的焦虑有着结构性的关连，而这种焦虑往往也带着性别或阶级的特色。

英国北伦敦大学的历史学教授、《性别与历史》期刊主编 Lucy Bland 以世纪之交英国各方女性主义者在面对性议题时的挣扎为题，

指出当时有关「社会净化」的说法其实掩藏了阶级和性别的蕴涵。1880年代是英国低利润、高失业率、以及严重经济萧条的黑暗期，这种经济上的不稳定引发进步社会运动在工人群众中扩散。为了重新塑造劳动阶级的「文化气息」以安抚阶级矛盾，中上阶级出身而且立志拯救社会的女性主义者，右手推动立法规范，左手进行各种慈善工作，带领劳动阶级学习中产阶级的高尚和文雅，鼓励以气质和品味为主的娱乐休闲。同时，核心的社会净化组织——「全国纠察协会」（NVA）——则推动刑法修正案，一方面挺身为遭受性侵害、强暴和「勾引」（也就是堕落卖淫）的女人提供协助，但是同时却也包裹了有关拉客和卖淫的镇压式条款。所有败德的行为都被视为和当时激进的政治信念及活动一样可疑，卖淫更成为城市脱序和危险的象征。1901-1906年之间英国政府对性工作的打压到达了最高峰：中产阶级立场的主流女性主义者当时进入国家政府结构后的首要工作，不但包括巡逻净化所有的娱乐场所免得露骨的表演和性交易引诱并败坏男人，更包括积极扫荡流莺好让良家妇女在公共场所行动时不至于被误认为是性工作者。换言之，主流女性主义者立志要让她们「高尚的道德内涵」扩散到整个国家社会，其最明确的行动则是和一切疑似败德的行为与主体划清界线——以扫黄为职志的净化运动于焉成形。

如果说 Lucy Bland 的分析指出了英国某些主流女性主义者在自身阶级位置上升的过程中如何「踩去鞋上的尘土」，那么加州大学 Santa Cruz 校区历史学者 Gail Hershatter 对 20 世纪初上海倡妓论述所进行的研究就更清楚的指出了复杂的族群、阶级、国家、性别权力纠葛。Hershatter 的研究显示，民国初年的妓女在国族抗争历史中有其重要的地位，她们曾经自发的停业，和学生一齐加入抗议国耻的队伍，沿街发传单、送饮水、拒买日本货，有着辉煌的历史记录。然而五

四运动前后的知识份子论述却逐渐转而以同情怜悯的语气，把倡妓描绘为可能蔓延性病、败坏国本、扰乱社会秩序的无知基层女性。Hershatter 认为这个转向主要反映了一向以中原大国菁英份子自居的中国记者、作家、改革家们，正在挣扎着面对中国在国际政治和殖民主义列强压力下的持续困境。透过对于倡妓问题的同情式批评，这些主流知识份子不但要表达自身对家国命运的忧怀，对资本主义化、都会化的抗拒，也同时透过描述倡妓的痛苦挣扎处境，来迂回隐晦的表达自身处境的复杂难堪，折射自身作为中原大国中坚份子在面对殖民列强时的无力感，而在批评和救援的双边倡妓论述中成就自身的优越阶级形象。当然，原本作为清楚能动主体的倡妓也就在这种论述中变成了受害主体，以便承载各式各样复杂难言的情绪。（2001年底台北市因为日本《极乐台湾》导遊小册出版而发动的歇斯底里爱国忿恨情操，或许也印证了类似的复杂「国族—性别—阶级」情怀。）

## 年龄政治

上述三位英美女性主义者的历史研究，揭开了扫黄废娼论述背后的复杂社会动力和阶级／性别政治，这些分析进路如果运用在台湾的脉络会生产出何种有趣的研究结果，还有待本地研究者努力。不过，以最近这几年的发展而论，恐怕还需要同时对另外一些论述结构进行探究。例如，扫黄废娼时愈来愈常用来驾驭群众的想像和情感的力量，往往不只是阶级或性别，而更多的是年龄轴线上的蕴涵，因此，研究反娼就需要关注「年龄政治」近年在台湾的特殊操作。

在这里，历史的面向仍然是个重要的关键。因为当资本主义生产模式的发展逐渐开发出需要年轻的劳动力来从事的各种服务业或

零售业时，新的就业论述也积极建立自己的正当性，以便使青少年从事各种兼职全职工作，都可以和正规学校教育并驾齐驱，作为向上流动的志业管道。青少年在这个趋势中得到经济实力、就业经验和社会人脉，得以逐步脱离旧有的社区和家庭的管辖，婚姻、性、爱都不再经由家庭来斡旋，而是由年轻人自行打造的人生选择，对身体情欲的平实看待也使得收入和工作条件比较合理自主的某些性工作形式成为可能的偶尔生涯选择。面对年轻一代日渐强势的自主风气，权力和价值观都饱受挑战的成年人的回应就是：援引长年被妖魔化的性工作当成背景，说它是造成青少年道德崩解的原因／结果，一方面强化扫黄废娼的正当性，另一方面也以性工作的邪恶可怕来烘托年轻人的纯真脆弱，并以这个对比的投射，倒过头来极力限制年轻人追求自主的努力。

这一个建立在年龄预设上的论述枢纽在 20 世纪已经遭到不断的挑战，所谓儿童青少年、老人这些年龄主体及其特色（如缺乏主体性或自主能力、无性感或性纯真等等），都不再被视为时间与生物的自然范畴，而被显为是社会建构的历史产物。另一方面，在都会化、全球化趋势中愈来愈独立世故的青少年对自主的要求也不断的冲撞年龄限制，迫使「纯真无辜」（innocence）的论述征召新的主体作为涵盖的范畴，其年龄层也因此不断向下推移。此刻在台湾，儿童与少年已经成为「纯真无辜」的新代表主体，相应而生以净化和扫荡为内容的各种「保护」措施也借此逐步升高成为不容许被挑战的绝对价值，甚至得以毫无阻拦的促成各种严厉法规的设立（例如「儿童与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广泛的对非儿童和非少年主体的言论交际行为都横加限制，以便「保护」那些被视为「纯真无辜」的脆弱主体。「纯真无辜」这个核心概念此刻在台湾社会扫黄废娼论述中的权力操作值得性工作研究者继续分析。

## 「中庸」路线

除了年龄政治的面向之外，不管在欧美或台湾的性工作争议中都已经出现某些「中庸路线」的说法。妓权运动从 1970 年代在法国的扫黄风潮中揭竿而起，迅速扩散全球，在许多不同的社会脉络中都形成对主流价值和常识的尖锐挑战，也揭发了族群、阶级、政治、年龄、经验、情欲等等轴线上的巨大差异。由于不少主流女性主义者通常也是扫黄废娼政策背后的论述主力，因此妓权女性主义者抗争论述的发声常常形成两军对垒的局势。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尖锐辩论的氛围中逐渐出现不少采取所谓中庸路线的女性主义者（例如 Laurie Shrage 从其学术生涯的开端就身受卖淫争议两端之拉扯，虽然对于妓权深表同情，也从跨文化角度观察到卖淫行为本身未必歧视女性，但是却仍认为卖淫在西方社会文化脉络下有压迫女性的含意）。中庸路线者通常会在论述中把废娼拥娼的两边各打五十大板，认为两方对性工作者的描述要不是「可怜受害者」就是「快乐的倡妓」，而这样简化的两极说法对解决性工作者的处境并没有太多好处。因此中庸路线的女性主义者呼吁大家以「更为复杂」的思考方式来面对性工作者的「真实状况」。

这个中庸路线听起来好像很有道理，既温和，又平衡，似乎是最「理性」的做法。然而事实却不然。首先，中庸路线往往自己先在扫黄废娼争议中简化出这两种倡妓形象，把两种形象当成两极的选项，然后再在其中开创出自己看来圆融平滑的中庸位置。这种策略性的自我定位，不但高度简化了性工作争议中的论述开拓和对话，更完全抹煞了废娼、拥娼言论各自有其出现的社会脉络和相对的强弱权力位置：在这一边，废娼论述往往构成了扫黄废娼政策的主要动力，驾驭着社会成见和常识，推动着法律和警察的「实力」对性工作进行搜捕和扫荡；而在另一边，拥娼论述则是相应而生、对抗成



见和社会主流价值的论述，企图创造有别于常识的知识和眼界，以松动扫黄废娼政策的大众共识基础。从这个对立的局势来看，这两个立场从来就不是学术真空中的两个平等选项以供号称理性温和的中庸派评选，而是现实中严重影响性工作者生存的对立力量，没有什么和稀泥的奢侈空间。把有关性工作者生死存亡的情势当成轻松的平等选项，自命客观理性的中庸路线其实只是暴露了其场外观战的位置而已。

其次，中庸路线批评废娼拥娼的说法太简化，要求发掘性工作者复杂的「真实状况」再确立倡妓政策。可是中庸路线忽略的是，「真实状况」之所以被视为真实确凿，往往正是因为这些再现是以某些既有的、惯例的叙事结构来呈现所谓的真实状况。例如，在有关性工作的讨论中，某些叙事方式（如悲惨的雏妓生涯）似乎有着道德上的绝对优越性，也因而常常直接转化为某种无法否定或质疑的真实性。相较之下，另外一些不属于这种叙事架构的倡妓故事往往得不到发声的正当性，就算发声也很容易引来是否真实或是否有代表性的质疑。性工作论述所座落的论述权力架构，在中庸路线追求「真实状况」的说法中是完全被泯灭的，而这也正是性工作研究需要揭露的。

再者，所谓「真实状况」常常正是知识／权力操作的结果。很多看似本质清楚的主体与现象（同性恋者、倡妓等），其实是在社会控制的权力操作下才成为知识的研究对象，也才成为事实的。例如，虽然同性性行为在很多社会都存在，但是「同性恋者」的存在事实，乃是异性恋社会透过各种权力压迫以及性学研究等性论述所建构出来的事实——正如知名的女性主义同志理论家 Mary McIntosh 所言：只有在异性恋霸权的社会，才存在着同性恋者这样的社会角色。同样的，女人以性来进行各类交换的行为是极为普遍的，但是只有在

区分合法与非法的性交换的社会中才存在着倡妓角色。倡妓角色本身就是反娼社会的建构。照这样说来，事实（或真实）并不等同于简单的经验观察或倡妓主体的自白，而必须透过理论概念与世界观的融贯诠释分析。这样的诠释分析不是中立客观的反映，而是改造现实的实践的一部份，是具有反抗性质的知识／权力操作。

从这个角度来看，废娼和拥娼说法中的倡妓形象由于连带了现实中的抗争竞逐，往往在其论述再现中设法动员大众主体的感受，以形塑性工作辩论的氛围，因此它们本身通常也并不掩饰其知识／权力的策略性操作。在这里需要被提出来检视的，反倒是中庸路线在现实中的自我呈现——因为，坚持己身不同于废娼和拥娼的简化和极端，强调自身温和中庸客观理性，反倒暴露了中庸路线自己本身的知识／权力操作位置：其发掘事实真相之目的，并不在于壮大性工作主体，其方法进路也不是深入性工作工作者的身体感觉与行动能力，其预设价值更非去除性工作之污名与伸张性工作工作者的政治利益。

## 口惠不实的反娼新包装

妓权运动的发展带给全球反娼派女性主义极大的挑战。例如 Carole Pateman 在妓权运动兴起后就开始扩充改写她之前的反娼文章，在言语之间时时顾及妓权论证，和其早期的批娼气势就明显不同，而 Laurie Shrage 最终也转而批判自己原先的中庸路线。这些转向都显示近期妓权运动的正面挑战和理论上的成熟发展，已经使得反娼派不得不做出修辞上的调整，放弃愈来愈站不住的简单扫荡立场。例如反娼派逐渐转而强调自己是反对父权卖淫制度，但不反对同为女人的倡妓。不过，追根究底，这也只是修辞的骗局而已：警察捉拿的、社会污名的对象，并不是倡妓制度而还是倡妓本身，一

昧将卖淫视为不义，只会使得倡妓永远居于弱势非法的位置。（很多反娼女性主义者强调倡妓多为女性，说这个现象反映了性别的不平等，但是在面对像男妓这样反转性别角色位置的行业时，却也从来不支持鼓励政策，其中的断裂值得深究。）

除了调整修辞以外，反娼者也在策略和作为上进行同样的骗局。例如，她们提出「罚嫖不罚娼（或罚仲介不罚娼）」的新条款，表面上放过了倡妓作为处罚对象，但是事实上还是直接的阻碍或甚至断绝倡妓的生路。另外，这种修法并未改变「性工作不义非法」的印象，也未洗清性工作的污名，其背后的预设（嫖客或仲介必然是道德低劣或是压迫者）也大有问题。更有甚者，这样的预设只是选择性的运用在取缔色情上，当仲介者是正当合法的商业，或者当色情的消费者无法被准确捉拿时，司法针对的对象仍然还是性工作者（例如取缔「网络裸体真人秀」的时候就不会使用「罚嫖不罚娼」的原则来搜捕大批网路观众）。

追根究底，反娼派对于去除倡妓污名只是口头说说而已。因为倡妓污名其实主要是来自「女性滥交／多重性伴侣」与「婚姻爱情外的匿名性交换」这两种性污名，而反娼派——骨子里其实是反性派——根本就不同意去除这两种性污名。这也凸显了反娼派现在在遭到妓权运动挑战时为什么会决定有条件的赞成性工作除罪化或合法化：对于反娼派而言，有限度的同意性工作除罪化或合法化，乃是为了符合社会管理的实际利益，是为了局限与控制卖淫带给社会的影响及变迁，因此她们总是积极要求要先规划除罪化和合法化的「配套措施」，以便透过新设的权力布局来维持社会的性规范与性形态现状不变。换句话说，她们同意除罪化或合法化的底线，乃在于性工作仍然必须是个评价甚低、不宜从事的行业，匿名性交易仍然必须被当成极为不可取的性模式。这样看来，反娼派虽然摆出了扫黄废娼是

为了「反对性别压迫」的态势，然而其真正的面目乃是「反对性平等」的性压迫者。

不管是台湾扫黄废娼的阶级性别政治内涵，或是已经深入国家法律结构的年龄政治，或是女性主义阵营中已经面目清晰的中庸路线，或是新瓶装旧酒的反娼新论述，都还需要性工作研究进一步的观察和具体分析。不过，就挑战主流的倡妓论述而言，本书中的这些论文已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伴随着台湾性工作者的持续抗争，性工作研究的步履也会一步一脚印的大步向前。

(2002年6月14日)

## 参考文献：

- Bland, Lucy. *Banishing the Beast: Sexuality and the Early Feminist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5. 特别是第三章，〈「净化」公共世界〉，陈耀民译，《性工作：妓权观点》，何春蕤编，台北：远流，2001年，29-64页。
- Hershatter, Gail.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20<sup>th</sup>-Century Shanghai*.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97, 1998.
- McIntosh, Mary. "The Homosexual Role."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Homosexual*. Ed. by Kenneth Plummer. Totowa, N.J.: Barnes & Noble, 1981. 30-44.
- Pateman, Carole. "What's Wrong with Prostitution?" Chapter 7 of *The Sexual Contrac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Rosen, Ruth. *The Lost Sisterhood: Prostitution in America, 1900-1918*. Baltimore & London: Johns Hopkins, 1982, 1983, 1994.
- Shrage, Laurie.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Prostitution, Adultery and Abor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鸣谢——在这里要特别谢谢香港妓权组织紫藤的朋友们分享她们在推动妓权的过程中所积累的田野经验和研究，也谢谢助理朱玉立持续的连络和整理稿件图片，使得我的工作轻松了不少。此外，我也要感谢本书的作者们，她／他们认真的修改原稿也耐心的等待漫长（约历经五年）的出版过程。我相信这个等待所换来的严谨是值得的。

# 自我培力与专业操演： 与台湾性工作者的对话\*

何春蕤

如果我只知道自己的梦想，那我就永远不会了解自己追求自由的冲动如何侵犯了他人的生命史，也永远不会了解我自己在语言、想像、和欲望上的局限如何弱化了我对他人生命的诠释。

Joan Nestle, *A Fragile Union*(1998)

美国妓权团体 COYOTE (Call Off Your Old Tired Ethics) 的重要成员 Carol Leigh 在 1979 年妓权运动的抗争中创造了「性工作」(sex work) 一词，不但为英文语言注入了一个具有女性主义意识的新名词，宣告了性产业内女性主体能动性 (agency) 之可能 (Leigh 225, 230)，并且也透过这样的自我命名来促进性工作主体的壮大培力，以抵抗污名与压迫。

性工作者在抗争过程中的自我转化同样也发生在 1997 年的台湾，诞生了第一个本土的妓权运动和组织；令人深思的是，领导这个运动的竟然是台北都会区最底层的性工作者——台北公娼（注 1）。然而她们锲而不舍的抗争，持续把女人彻底的性自主这个议题凸显在公众讨论的最前端，也戏剧性的提升了台湾无数性工作者在面对层出不穷的官方扫黄动作时的抗争士气（注 2）。在这样一个高度争战

动员的氛围中，台湾的女性主义者终于得到机会和过去隐而不见的性工作者并肩作战，相互学习。这正是这篇论文诞生的脉络（注3）。

反色情／反性工作的女性主义者常常把性产业描绘成一个在结构上使得从业女性全然无力自主或反抗的场域，以证明女性与色情／性工作的必然势不两立。然而我的访谈和研究却恰恰显示：许多性工作者早已在这样一个被视为缺乏善意的场域中发展出颇为自主的力量（power）与能动性（agency），甚至能够主动在性工作的实践中创造某些形式的「专业操演」（professional performativity）与论述建构（discursive construction），以重新描绘女人与身体情欲之间的可能关系，具体而积极的改写女人的情欲宿命，甚至重新打造有关性工作的文化想像（注4）。另一方面，这样的培力壮大并非一厢情愿的个人行为而已；相反的，它同时也是性工作专业的自我转化（注5）。台北妓权运动的兴起正是因为市政府在保守妇女团体及民意代表的操作下逕行废除公娼的营业工作证，公娼们的抗争也因而围绕着「性」作为女性的一种「工作权利」而展开，渐次建构出具有专业意识的自我定位。西方妓权运动在工作的正当性无虞之下多半聚焦于性工作的劳动条件和环境，台湾的妓权运动则因应上述本土脉络而围绕在「性」与「工作权利」的可能结合上，因而也为本地女「性」（female sexuality）进一步开拓了文化想像的空间（注6）。性工作者的自我培力壮大，在台湾的这个历史时刻，具体的与性工作的专业论述连结起来，也构成了我和性工作者对话的框架。

## 「性」作为一种「专业」「工作」

许多女性主义者坚决反对性工作，认定性工作会提供男人「单向的权利直接近用女人的性」（Pateman 204）；还有女性主义者坚信性工作是一种明显的「男权至上主义」（male supremacy），认为性产业中的

女人比奴隶还不如（Jeffreys 183）。本地也有女性主义者在 1997 年台北公娼抗争时为文否定「性工作」的说法，认为娼妓的存在基本上是「生计」的问题，而「性工作」的说法只是在为一个充满压迫和剥削的恶劣环境「涂上一层亮丽光鲜的粉」而已（注 7）。然而性工作者本身却从不会采取这种全然无力无助的自我描述——除非是她们被查获逮捕或送往社工矫正机构的时刻。事实上，许多承受污名压力的性工作者都已发展出各自特殊的论述和实践来标记这个工作的疆界，巩固个人的成就感和自豪，进而建立它的专业操演，以便有更大的力量来操作她们的劳动过程，并改造性工业的运作结构。从更广的影响来看，这些实践和论述还可以抵抗社会一般有关「性」的负面成见（Rubin 13-16），进一步拒绝这些性歧视在女性个人生命中可能形成的深刻、强大、全面影响（注 8）。我的田野研究进一步显示，对台湾的性工作者而言，在基本态度和自我描述上把性当成「工作」，甚至当成「专业」，是一种积极介入主流论述、重新定义性工作、甚至重新塑造女「性」的策略。对性工作者而言，这常常也是很有利的做法。

在这里加了引号的「专业」，并不是指某些职业因为成功的展现了特殊的知识掌握和人员组织特质（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医药和法律等领域），因而得以被赋予优势的地位和权利（Watson 224）——作为一个长期遭受污名压迫和道德谴责的职业，性工作根本无法奢想进占那样的位置和特权。本文聚焦于性工作的「专业操演」，也不是想要透过鉴定本土性产业的专业化现象来证明其为台湾现代化进程的一个标记，以为其争取某种正当性——Eliot Friedson 曾经对「专业」这个字的字义历史演变以及其中的复杂暧昧权力争辩做过深刻的分析，也早已显示了这种看似明快的实证式判断只是枉顾历史中的复杂现实而已（Friedson 21-32）。

更深刻的来说，上述两种有关「专业化」的研究进路，都聚焦于



评断「性工作」的独特性质和社会位置是否能在实质上符合其他可敬行业所建立起来的专业典范；也就是把「专业」视为一个既定的实体，而在这个基础上来观察／评断性工作。然而就我在研究中的观察而言，或许 Magali Sarfatti Larson 在谈到「专业」所需要的组织性和制度性支撑时很不经意提出的一个讲法是更为贴切的。虽然性工作无法和那些专业一样享受这些组织性和制度性的支撑，然而「这些支撑却是可以被那些想要分享专业地位特权、但是没有『真正专业』的认知和正规形象的行业所**模仿的**」（Larson x-xi，黑体为本文作者所加）。Larson 在区分「真正专业」和「模仿专业」时或许还有其本质主义的基本假设，但是我们却不能不注意到她对于「模仿」的说法事实上暗示了：**所有的行业都有其「操演」的特性（performativity）（注9），也就是都可以被操演的实践模仿成为「专业」——这种操演的专业形象倒不一定带来该行业的社会地位真正得到提升，然而至少它可以在现有的职业高下权力布局中注入新的变数，以操演来挑战专业特权地位的垄断。**

以下我将从三个方面来呈现台湾某些性工作者已经有所掌握的「专业操演」，以这些访谈内容来显示性工作者的主体性和能动性。这三方面包括（注10）：

1. **性工作意义的界定**：性工作主体对个人生命身体领域进行公私性质的重划，以局限性工作污名所可能带来的主体力量削减，也同时提升性工作的正面「专业」形象，作为工作协商时的力量来源。
2. **对既有正当论述的挪用**：性工作主体援引并挪用各种既存的主流论述，将自身类比于其他具有正当性的文化元素，以争取壮大自豪的能量。

3. **对工作程序和内涵的主动塑造**：性工作主体或出于自我期许或出于权利和利益的争取，主动创造性劳动的过程和操作方式，以创造更多的自主能力以及永续经营的可能。

在本文的架构中，「性工作」是一个很宽广的概念。这不但是因为现代性工作已经发展出远超过以性交为本的多样性质和内容，也是因为许多和身体相关的行业事实上承受了和卖淫一样的性污名，工作者在主体定位和文化想像上也和倡妓有许多共通之处。因此在本文的脉络中，性工作将包含像人体模特儿、槟榔西施、油压指压女郎、台北公娼之类的性工作者。

就研究本身而言，受访的性工作者当然只是身体行业中很小的一部份而且无法采取严谨取样的人口，有人或许因此质疑我所搜集的资料有没有什么「代表性」。不过，就本论文所关心的现象而言，「是否具有代表性」的质疑是根本问错了问题。我所珍贵的，正是那些不一定具有「代表性」（即某一程度普遍存于所有主体）、反而具有高度「异质性」（即有别于主流的既定想像）的实践。而且在另一个层次上，这些异质性的实践恐怕并不是那么不普遍，只不过是无法被主流的眼睛善意解读而已。

在这里我还要指出，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对「代表性」的简单执着，常常形成以下两种（特别对被研究的污名主体非常不利的）权力效应。第一，「代表性」在知识论（epistemology）上占据的优势位置，常常轻易被转换为本体论（ontology）上的固定内涵。这也就是说，数据及比例等等看来无可挑战的权威，常常被用来建构对被研究群体的本质描述和定位，以借此更进一步掌握并规范被研究的主体。第二，「代表性」原本只是在特定角度和特定时间点上的观察，但常常被扩大为全面的、必然的本质，以致对群体中的个体差异以及畸零

存在的动态发展视而不见，对被研究的污名主体可能衍生的创造力和自主能量更表现出轻慢而存疑的态度。把这两个权力效应放在一起，我们很明显的注意到一种差别待遇：研究者往往会很容易的「认定」污名主体的「负面」特质确实有其「代表性」，然而面对污名主体的「正面」特质时，研究者却总是倾向「客观」的「质疑」其「代表性」。这种选择式的操弄诠释，显然正是污名的权力技术的一部份。

为了对抗这种权力效应，我对「代表性」的诠释不再是向后看的「呈现（出于既定视角的）真相」，而是向前看的「挖掘（另类视角所可能展示的）现实」。换句话说，性工作者能够在多样的工作位置上抗拒污名，能够发展出差异的自我意识，能够创造出新的专业意识，这就已经点出了性工作者的主体性和能动性，标示出污名企图以羞辱来否认存在的主体能量。而这种动态的捕捉往往是那种既专注切点、又倾向切面、急切想要冻结现象脉动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所不屑一顾的（注 11）。

## 界定工作，形成专业

社会学家 Anthony Giddens 在谈到人际互动以作为社会最基本的操作模式时，曾提到主体会以某些「标记」（markers）来区分／框限场景以及其中相应的角色扮演。Giddens 并以人体模特儿为例，说明她们更衣着衣的过程都会特别避开临摹的现场，以便标记工作场合的边界（78）。

在台湾这个忌性（sex-negative）社会中，饱受性污名搅扰的本地人体模特儿特别感受到 Giddens 所说的具体区隔仪式的必要性，以便标记工作空间、时间和性质的特殊性，抗拒窥视和成见，提升工作的专业形象与文化意义。于是人体模特儿们很自觉的建立了一套上下工的明确仪式，作为区分工作与非工作的时空讯号，也借此掌握

作画者的行为和情绪，确保人己之间的礼貌互动关系。为此，人体模特儿从不在作画者的面前更衣，她们总是在邻近的特定空间（如更衣室或厕所）中换好「工作服」（通常是一条围绕身体的大毛巾或是一件罩衫），标示出工作时段独立于其他时空的社会操作方式，而在到达作画地点、宣告作画开始后，才在一瞬间脱下工作服，正式上工。一位积极使人体模特儿行业专业化的模特儿对于这个过程有着非常自觉的体会：

那是逐渐逐渐的去掌握，也是一种人际关系，去掌握人跟人之间距离的、人跟人之间分寸的拿捏。尤其是以肉身抵抗所有的……没错，我们是在「抵抗」，我们是很脆弱的一块肉，可是又要散发能量去抵抗——就像你刚刚讲的——60双眼睛的好奇、紧张、期待、邪念……然后我要能说服他们进入作画过程，我才算达到了我的工作。所以后来我教其他 model 怎么工作的时候，我说：你知道吗？有很多人叫人家脱衣服，大家就会一起说：「脱—脱—脱—脱—脱！」对脱出来有多么的期待！可是真正脱出来的时候却不是那么地有趣，大家突然都很尴尬。可是如果你是用另外一种脱的方式，就是说：「好，我们今天做6个20分钟，第一个就先画4个5分钟」，在说这个话的过程中，我已经很自然的把衣服拿掉，而不是预告式的说：「我要脱罗！我要脱罗！我要脱罗！我要脱罗！」No！我要他们忘记我的动作，忘记我的状态，我有时候常常包着布就上去，上去之后再弄头发，然后我放音乐，那个布就突然掉下来了。

在这段话中，这位人体模特儿很清楚的说明，为了抗拒这个对「性」特别加码、以致于造成异样眼光的文化，她必须积极淡化「性」的特殊性，拒绝提供煽情的期待；然而在此同时，她也必须以区隔时空来凸显性工作与日常生活截然不同，以便建立专业形象和专业实践。于是，任何激发遐想的可能都在她专业的指令中被冲淡，任何想要蹂躏她身体的凝视都在她平实以对的态度中冷却。她的性工作则也在这些仪式中被提升为一个要求被另眼看待的专业实践（注12）。

更有深意的是，这些标记时空的仪式性措施在另一方面也是让性工作者有权威维持秩序操控场面的工具。透过这样的专业操演，性工作者具体的占据了有力量、有正当性掌握局势的位置，甚至可以对作画者进行某一种规训（discipline）。这位人体模特儿就说：

对！工作开始的仪式是很需要的，结束的仪式是需要的，因为这个工作是用时间来算，而且房间里面有很多人，如果我没有一个仪式性的开始，我如何告诉这些人我要开始了？有时候这些人是群龙无首的，或是玩疯了，我需要一个方式来说「上课罗！请过来！」我们要一个仪式：衣服和闹钟！闹钟是要叫大家听到铃声，好开始或结束。所以当它们一看到我走到台上，按下计时器，脱下衣服的时候，他们就知道他们必须赶快坐回来开始画了，他们还是要有一种仪式性的宣告。

乍听起来这只是一个维持秩序的 necessary 措施，但是从另一个层次上来看，这些措施却创造出一个特殊的时间空间，在这个时间空间之内，性工作者可以很积极的主导在场者的行为和思绪。另一位个体

户模特儿就说：

其实那个仪式真的很重要，因为它会把整个气氛跟大家的心都胶合在一起，聚合在那个焦点上。不会说有人来捣蛋什么的，不是这样子，就好像宣告「上课开始了！」对！仪式很重要。

正是在这样一个仪式性的护卫中，模特儿的裸体有了不同于一般女体暴露、无助的被人窥视的意义：它是专业的，它是需要被尊重的，而它的现身同时启动了必须被严格遵守的游戏规则。不但如此，这个被包裹在仪式中的身体还常常因着这样的包裹而有了新的意义：「我每次都建议 model，要学会塑造你的光环，你的舞台的光环，包括你的灯光，包括你的背景，它可以烘托你，让你有一种光环，让你的美散发出来。」裸体不再只是被窥视，它还可以被营造成为一种被神圣仰望的崇拜对象。在这些仪式和美学的操演之下，人体模特儿有了专业的劳动程序，也建立起专业的形象和权威。

Giddens 在描述这些区隔标记时并没有进一步说明其深层效应和意义，本地人体模特儿的自我分析倒在这方面直接提出了很有洞见的说法：专业区隔仪式并不是（如主流所想像）因为无法招架「忌性文化」（sex-negative）的侵犯、出于自卫、想要净化作画过程而建立的外在保护；相反的，**由于性工作者比一般人更直接、更频繁、更赤裸裸的接触到性和性所勾动的各种微妙反应，她们反而比较能够自觉的去感受并操作那些不可言喻、未被明说的情绪。**对污名主体来说，专业的区隔仪式并不是自保的措施，而更是积极操控的策略。一位充满专业动力的人体模特儿就看穿了，当自己的裸体出现在画室中时，其所勾动的窥视心态并非什么全面笼罩的、单向掠夺的可

怕力量，而总是充斥着忌性文化本身的矛盾欲望张力；她也同时清楚的自觉到，自己的身体很容易因着预期的恐惧或者对于性的芥蒂而失去自在的能动力。正是这种突破成见的、复杂的体认，才促使性工作者开始思考如何发展出坦然面对、掌握局势的能力：

一开始裸体之后，身体可能就尴尬在那边，怎么摆 pose 都觉得不好看。我总觉得这个部份没有安全感，我这个部份的肌肉变得很僵硬，我怎么摆就是不自在。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这个人放不开，因为她在乎她的某些器官被看到，然后她的某些器官曝光了，有一种凉凉的感觉，所以她的动作怎么摆都是硬硬的，整个反应是尴尬或是不自然的。肌肉的僵硬是很明显的，脸的僵硬也会，然后她的动作可能变化很少，永远都是那几个 pose，她可能也不敢坐下来，不敢拿屁股面对别人，她觉得她的屁股不好看。不过，经过日积月累，我熟悉这个工作，熟悉掌握气氛，熟悉去表达自己，然后已经忘记尴尬，甚至会观察大家。其实他们怕你比你怕他们多。我有感觉啊！我想我可以相信我的感觉，我从他们僵硬的表情以及紧张的态度就看出来。他们就睁着眼睛看着你，因为他们没有别的东西可以看，他们只能看我。他们的紧张，他们的呼吸，整个画室的气氛，我通常都会了解！我的工作就是，来！OK！放轻松。我会讲点笑话，或者是开开玩笑。

这位人体模特儿的自我分析显示，女性性工作者比起那些正义凛然的中产救援者来说，有着更多机会充分体认这个文化围绕着性所衍

生的各种权力操作，也因此有机会在专业的重复演练中摸索出抗拒既有性成见的力量，反而成为一个能够主导互动的主体。像这样透过污名的专业操演来促成的主体壮大过程，是那些被纯净和隔绝百般呵护的中产阶级无法想像的。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性工作者都像人体模特儿那样拥有比较多的文化资本，可以借着明确的区隔仪式来塑造自己的工作条件和形象，也让劳动过程和性的遐想保持某种健康的距离（注 13），以减轻性污名的压力。相较之下，有些性工作不但没有艺术的光环护卫，她们所操作的就正是那暧昧的遐想空间，她们的劳动正是和性（交）紧密相连的，因此她们也承受了最强大、最直接的污名冲击。性污名的孤立效应更使她们缺乏前人的经验智慧传承以及正当论述的支撑，只能在面对污名的恐怖压力时勉力承担。

当性工作者座落在污名压力最大的社会空间时，将工作内涵和自身的生命做一个决断的区隔，是性工作者维持自身主权的起码方式。一位公娼就说：「那时候已经咬下牙根了，什么都不想了。就把它当作……对，你现在进来我对你很好，你出去我就不认识你了。」就字面看来，这些话语中或许透露着几分无奈，但是这位公娼说这些话的神情却是豪迈的、洒脱的：客人的权力、性工作的压力，都只存在在客人「进到店内」的时候，一旦离开这个空间，性工作者就翻脸不认人。过去一般论述批评这种态度为「婊子无情」，然而就公娼而言，这正是性工作者拒绝让专业的工作渗透私人生活的有力方式（注 14），也正是性工作者借以局限污名影响力的有力措施。从性工作的专业精神来看，「婊子无情」的辱骂是抹黑扭曲性工作者的论述，它不但想要否认性工作者的专业自主，更强制要求性工作的性成为工作者生命中全面主导——而非片面操作——的力量。而性工作者坚持「婊子无情」的工作态度，则是维护自己的专业身分不被污



**名抹煞，以积极拒绝「性」成为个人（女人）生命的价值指标。**

除了空间和时间上的区隔之外，个别的性工作者也常常在其个别的工作范畴及经验内发展出各种各样的身体区隔，以作为专业操演的物质基础，这么一来，她们对本身可以接受什么样的身体裸露和接触也有了很不一样的看法。有一回我透过一位人体模特儿的介绍去访谈两位油压小姐，当时油压店的老板也在场，小姐们在谈笑中彼此比较了工作的性质和报偿，而由于人体模特儿在社会观念上似乎是一个比油压小姐少一些污名的职业，因此双方进行了一些言语上的挑衅。人体模特儿表示很佩服油压小姐们竟然可以在客人赤裸的身上摸来摸去，油压小姐们则对人体模特儿脱光了衣服给人家看一小时只有五百元上下的收入表示很不能接受。油压店的老板对人体模特儿说：「妳都敢光着身子让人家这样子拍，为什么不敢来做指油压？而且又不用脱衣服，又可以赚得比较多。」人体模特儿则坚决拒绝，她说自己只享受暴露，喜欢别人「看」，但是不能忍受被人碰触，也不愿意碰触别人的赤身。不接触身体，是她的性工作底线。做纯油压小姐则说，她不在乎自己的工作是在男人赤裸的身上摸来摸去，那是「工作的需要」；但是她受不了让自己的身体裸露在男人面前。换句话说，个人衣着的完整至少可以认定她自己没有吃亏、没有「出卖身体」。不过另一位做过半套油压的小姐则强调，只要价码对，她都愿意，「反正只是身体的接触，又没有真正的性交。」

在这个讨论中，个别的性工作者对身体的活动和工作的内涵都有很清楚而坚定的区隔，强调自身的性工作是局部的、片面的、有原则的。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样的自我描述和定位，显然也有助于她们将「特定」的、「局部」的身体操作，转化而构成「专门／专业」的定义内涵（注 15），性工作所可能带来的污名效应也因而被局限，

被隔离在工作者生命的一小部份中。

即使在真枪实弹的性交易中，疆域的区隔也会使得任何想像的客户单向掌控成为不可能。因为，不单是身体部位，就连在这些部位上能够进行什么样的活动通常都会被性工作者本身预先设定，以作为交易的条件。当被问到在性交易过程中可不可以爱抚性器官之外的身体部位时，一位公娼说：「不要啦！赶快做做就好了。管他去，玩一玩，五分钟、十分钟而已。」「我服务玩一玩就可以啦！我们当作是眠梦那样玩一玩而已，就出去啦！」也就是说，阴道是她在这个交易中提供的唯一身体部位，阴茎插入阴道则是性交易的全部内容（注16）。像这样严格的限制交易内容，可以解读为性工作者企图把「忍痛牺牲」的幅度降到最低，但是从专业操作面来看，这更是简化劳动过程的策略：交易内容愈单纯愈好，以便工作时间愈简短愈好。因为，当性交易被界定／局限为最传统的「阴道的插入」时，它不但大大的缩减了交易的时间长度（这种性交易内容对阴茎的要求，比对阴道的要求来得更高），也限制了客户对性工作者身体其他部份的近用（注17）。

当我询问性交易和个人身体愉悦之间的可能关连时，不同的性工作者显然有着极为不同的态度和策略。一位公娼就直截了当的说，不喜欢客人碰触她的私处，要做就快快插入，做完了事走路。当我再进一步追问为什么时，她说：「那爽了要怎么办？哎呀，我们要赚钱，又不是要来爽的。」在这里，被爱抚、被勾动性欲、感觉爽，就是说把工作和愉悦连在一起，而对这位公娼素朴的专业精神来说，都是应该避免的。这种反应当然可以被读成：性工作者努力把工作和愉悦区隔开来，因为「她为了赚钱所做的事，并不是她个人的性的表现」（Morgan 26），这也就是暗示，性工作者「本身真正的性」是比「工作时的性」更为高尚或贴近内心的。不过，或许还有另外一

种可能的阅读方式：性工作者之所以要区隔工作和愉悦，是想要预先保护自己的专业地位以及这个地位所提供给她们的力量，以免被「个人的」、「玩耍的」情绪和感受所削弱。不管是哪种诠释，重要的是，这种保留和区隔，并不表示性工作者（像某些女性主义者所说的那样）「厌恶」性交易；相反的，这更可能是性工作者本身所发展出来的策略，以便主动的限制交易的范围，塑造性交易的意义，降低这个忌性社会所赋予性工作的负面评价。

反性工作的女性主义者 Carole Pateman 可能会坚持，「性和自我的内在连结，意味着妓女必须把自我和客人对她的性使用区隔开来，以求自我保护」（207）。也就是说，性是一件特别深刻和神圣的事情，因此性工作者也会采取一些特别的行动来保护其内在自我——也就是她的性（注 18）。不过，就以上的访谈来说，把工作和个人生活区隔开来，与其说是保护性工作者的内在自我，倒不如说是减少工作劳动、减短交易时间的策略。一方面是一种节省劳动的策略，另一方面则将交易去「性」化（也就是不把它当成「性」行为，而只是交易行为），以便使它成为一个可以让性工作者摆脱社会成见和情感加码的压力、积极控制和自主的专业活动。简言之，**限制性交易于特殊、部份、预定的身体部位和活动，或者改变性交易的意义／影响，都便于性工作者动员「专业主义」所蕴涵的力量，以更能有效的控制性交易过程内外的事情。**

对身体各个部位和活动形式加以差别评价（注 19），是性工作者发展出来的重要策略之一，用区隔自己的身体部位来建构说词，以局限性交易的幅度、性行为的意义、以及性工作可能带来的心理情绪影响。但是也有一些性工作者的专业操演不但不是设定身体部位和活动的限制，反而是身体的全面专业化（professionalize）。这里的全面专业化可能采取两种完全不同的方向。一位女同志性工作者

说，她不会对身体的某些部位特别设限，因为整个身体在交易过程中都是没有感觉的：

安：因为他在做的时候，我根本就没有什么感觉，只要没有感觉就好了，我就认为他没有碰到。

何：再说一遍？

安：就是说，他在做的时候，我没有感觉就好了，其实他有没有碰到阴唇，我也不知道。

何：所以你已经把身体上的感觉都切了，他要碰什么或是做什么，影响也不大啊！

安：我觉得是反正都无所谓吧！反正自己都已经没感觉，已经麻痹了吧！也不算麻痹，就是没感觉吧。

就这位女同志性工作者而言，能够在交易中完全无所感觉，一方面是因为她对爱人的专注，另一方面是因为异性恋的插入模式在她的同性恋性爱框架中根本就没有意义。因此当我问到她的工作会不会影响她和爱人的性生活时，她斩钉截铁的说不会：「因为我是一名女同志，我比较喜欢女的，所以我对这份工作甚至能分割的很清楚，可能就是在这个最大的原因，就是我喜欢女人。」这样的分割甚至使得她把自己的「性」也成功的分割：「一边是完全没感觉，一边是非常有感觉」。在工作的时候，客人在她身体内停留的时间「5分、3分就行了，干嘛待那么久？也没什么好待！跟自己喜欢的人在做当然是不一样，是完全开放的，自由参观。（笑）」在这样的对照之下，性工作中的性是如此的不重要、没意义、没感觉；它是全然专业，全然不影响到另外那个全心全身投入的爱恋关系的。女同志性工作者说：

虽然从事性工作，在别人眼里或许被认为是很开放、很随便，但是我认为不是。对感情方面，我是蛮保守的，虽然是很主动追求，不过，在感情这方面讲到「性」吧！我可能会蛮保守的，我觉得是一个对一个吧。所以，像做这种性工作，我认为客人只是进来消费的，也不算是出卖自己身体吧，我觉得只是一种交易而已，所以我认为也没有甚么，然后你付钱，我付出吧！但是感情就不一样了，我认为是另外一种吧！

在这样明确的区隔之下，她的性工作很顺畅的成为一个「专业的」、与她个人人生没有太多重迭的工作（注 20）。

另外一种不设定身体部位及活动限制的专业操演，和这位女同志的出发点完全不同。一位公娼就认为，根本彻底的将身体的各个部位都平等看待而不要特别的区隔，是性工作者面对工作时很重要的基本心理建设。她很坦率的说：「你既然要做一个『性的工作者』，对不对？讲一句难听的话就是说，『搞就给你搞了嘛！还怕人家摸哪里？』讲一句难听的话就是这样。」在这里，对身体部位的「一视同仁」固然可以说是来自污名的效应（「搞就给你搞了嘛！还怕人家摸哪里？」），然而令人动容的是，在这样的破釜沈舟心态中出现的，不但不是什么自暴自弃，反而是更坚强的专业操演——要全心做一个「性的工作者」（详见后文）。此外，这位不特别坚壁清野的公娼甚至借此原则在专业的工作场域中创造出个人情欲的可能空间，成功的挪用转化工作时刻成为个人愉悦的机会，而且以一个非常专业的态度来进行协商：

何：你会跟客人说什么？你会跟他怎么讲？

淑：「我今天有需要，你假如说觉得……」因为需要有一个性的调……调那个，不是说几分钟啊还是十分钟就解决啊！

何：要调情？

淑：嗯，对，「你出得起钱吗？帮我买一个钟头两个钟头」，客人当然 OK！

何：喔，真的？可是比方说客人帮你买这一两个钟头，你在这个过程中玩的时候，会跟你平常做工不一样吗？

淑：当然会比较不一样一点。

何：你觉得差别是什么？

淑：差别就是说，好像沉迷在一个爱的感觉中……就是说不把它想成是在工作，可以把它想成是现在在跟一个情人在做爱。

何：那会……比方说平常你比较多服务别人，那这一两个钟头你会叫客人服务你吗？

淑：对对对……换过来做，对对对，翻过来就是这样。

何：这样子啊？客人会愿意？

淑：会会会。

何：那你说的这个服务是什么意思？是像什么？

淑：就是像说我平常服务客人呀！现在我像客人。

何：嗯，我一直在想这中间的区别是什么？

淑：这区别就是说，比较不会像说有一种做生意的这个规矩呀！

何：什么是做生意的规矩？

淑：就是说不会说是就这样抱抱，让你高兴，你就回去

呀！对不对？在这种气氛里面，在房间里做着，一定会比较不一样呀！你可以全身都摸透透呀！还是说怎样呀！

何：痛痛快快的玩？

淑：对，痛痛快快的玩。

从这个例子可以间接看到一件不太被人注意的事情：性工作者在工作场域中的性从来不是（像某些女性主义者想像的那样）任意承受顾客蹂躏的，相反的，连客人都知道性工作者的性是遥不可及的。因此当性工作者在一定的互动基础上表达自己的性需求，主动提议合作投入时，客人们反而会欣喜合作。因为，总算有一次，客人们有了机会接触到性工作者的性；总算有一次，在需求的位置上的不再是客人，而是性工作者。更有意思的是，在这个接触过程中，主导的竟然是性工作者，被服务的也是性工作者，爽到的还是性工作者——收钱的当然仍然是性工作者。就像这位公娼得意的说，她从来不需要找牛郎，因为「我会在工作上解决。赚钱又兼赚……呵呵呵！」。这种自得的自主性是简单的性别模式在对性工作进行分析时所看不到的。

不可讳言的，这样成功操作工作场域的性工作者并非大多数，个人的身体经验和从业态度显然会影响到这方面的资源累积。然而，重要的事实是，确实有性工作者做到了这一点，而她们的经验和智慧很可以成为其他性工作者的借镜——如果这样的知识可以广为传播的话。然而社会污名的压力却使得这些专业知识被禁锢在个人的工作中，甚至（而且往往特别是）亲密伴侣都无法因着这些经验和知识受惠。油压小姐小玲就很清楚她的工作技术只能是一个秘密：

玲：因为男孩子他在交女朋友，或是有老婆，他都希望她单纯一点，他不希望说她好像交过很多男朋友，经历蛮多的，我觉得男人会怕，我觉得男人他是会怕。他可能会介意自己的老婆还是女朋友经历蛮多，很有经验那样子。像我回去家里，我都要装作什么都不会啊，也不可能给他做「轻功」啊！（注 21）

华：对啊！

玲：按摩是有可能啦！但是不可能给他做「轻功」啊！可是很多客人都跟我们讲说，「其实妳男朋友一定很幸福」（华：当妳老公一定很幸福哦！）我都说，哪有可能给妳的老公自己做，这不就穿帮了吗？

在这里，污名的效应迫使性工作者将自己的专业智慧排除在生活之外，断然否认性工作有可能生产出有利于日常生活和人际关系的知识。专业操演以及其可能带来的正面肯定效应，在这个污名缠身的时刻被大打折扣，甚至被全面否认其存在——这也是扫黄废娼论述的典型操作方式。

对性工作者而言，专业和污名的对抗对立有时可以维持一个健康的平衡，然而某些时候，污名效应会以更暴力的方式压迫性工作者。事实上，当有些客户的要求蛮横的超越专业范围而遭到工作者拒绝时，客户唯一可以操作的力量就是驾驭着污名成见来践踏性工作者的专业形象与权限。以下就是油压小姐小玲经历的一个典型例子：

玲：我曾经碰过一个客人，他就是不愿意加钱，然后就要把妳的衣服扒光这样子。我们就会跟他讲「先生你



不要这个样子」，或是我们跟他讲「你可能要再加一千块、两千块，我们才可以做脱光的这个服务」，然后他就说「你们做这一行的还有什么自尊可言哪？」

何：听到这种话的时候，你们怎样？

玲：我们会连一块钱都不想赚，我就要走了。对，或是跟他说「那你就叫别人给你做嘛」。其实像我们做这一行的，虽然我们是赚这样的钱，但是相对的，其实我们蛮希望客人好好去对待我们。就是你要摸，只要允许的范围里面，我都可以尽量去配合你，但是你绝对不要在态度上面觉得「你就是下贱嘛」。甚至有的客人明明知道我们是做半套，但是他硬要跟妳做全套，但是他不是硬来，他讲话里面就这样，可能刚开始跟妳哀求、恳求，然后到最后就跟妳讲「妳早就不晓得跟几个男人做过了对不对，妳又不是处女，妳干嘛不做？」

何：你们会怎么回应？

玲：就不想理他。或是……

华：我觉得这种客人就很没品啊！

玲：对，然后就希望他下次不要再来找妳了，这次做了就……刚好做到一半了，对不对？钱还是给他收，如果我可以出去的话就出去了，要是不可以，当场发生争执的话，我还是就出去了。我不喜欢做到这样的客人。

在这个叙述中，社会污名的操作，呈现了它最丑陋粗暴的一面，也对性工作者想要施展自主权力的专业努力进行了最恶劣的践踏。友

善的人把这类的例子读成是性工作者在展现个人的人格尊严，不友善的读者（竟然站在客户那一边）则认为她们是「惟利是图」、「斤斤计较」。但是从专业的精神来看，这些例子中的性工作者正在确立交易的范畴，设定顾客的权限，维护己身的专业权益——社会给予性工作的污名却只会在旁边扯后腿。

在以上的叙述中，我们看到性工作者或出于工作需要，或出于自身定位，或出于维系人际关系的需求，在各自的工作场域中，以「区隔（或者开放）身体或工作内容」来作为重要的策略，投射素朴的专业实践和专业态度。这样的专业实践和态度或许缺乏文化资源和社会地位，因此不是像菁英行业那样的严谨操作，但是它却能够协助维护性工作者的自尊和自主，并且有可能在另外一些壮大论述的帮助之下形成新的主体力量。

## 援引正当论述，壮大性工作主体

如前所述，有些性工作者已经学会了建构专业的形象和实践来操作她们的身体和她们的的工作。这个专业形象的功用，与其说是提升性工作者的社会地位，倒不如说主要是为了提升她们对劳动的自主掌控。当然，她们也非常清楚社会对性工作的刻板描绘会为她们制造一个不友善的环境，就连风评不佳的政客都知道推动扫黄政策是最讨好的美容策略。面对污名的烙印和践踏（Goffman 3; Coleman 224），但是同时活在污名也愈来愈常被边缘团体挑战的时刻，性工作者同样的也学会了挪用既存的正当论述来重建正面的身分和形象。我的访谈显示，性工作者常常在羞辱的场景中转化各种流行的文化和说法，来为自己的人生选择提供正面积极的辩护；污名和羞辱的动力学于是遭遇到各式各样的折射游移，而性工作者则在她们的位置上不断推出抵抗和壮大的策略。这种论述的积极转化运用，

对最为底层、最孤立、最被视为非法的性工作者来说，比较困难也比较没有机会，但是在像槟榔西施这样的色情灰色地带中就特别蓬勃（注 22）。

槟榔西施的清凉穿着经常成为媒体和卫道人士关注的目标，而当一般人以「暴露」「淫秽」等字眼来描述西施的穿着时，一位从前做过槟榔西施的槟榔摊老板娘却非常明确的告诉我（注 23），她觉得一般人根本读错了槟榔西施的服装，她个人一向就要求小姐穿的衣服一定要「端庄」。再细细追问之下，她说明所谓「端庄」就是「整体搭配」的穿法，而且一定要有丝袜和高跟鞋，而正因为这样搭配的穿着有着特殊的整体性以及正式的形象，与一般日常衣物有别，因此她觉得槟榔西施的穿着是「很端庄」的。女业者说：

对啊！你不觉得槟榔摊小姐一穿起高跟鞋，穿起丝袜来，都很好看，很端庄啊！我觉得都很端庄啊！你这样不是很随便的穿着啊，你高跟鞋一穿起来，丝袜一穿起来，走路起来就跟平常人不太一样。

在这里，衣裙的长短不是关键，暴露不暴露也不是问题。重要的是：西施们的穿着是不是能给客人一个特殊的感觉，觉得她们是很用心的在刻划这个服务工作的特殊性。同时，这种「非比寻常」的形象也为槟榔西施提供了一个特别的自我定义，让她们能够自豪的进行她们的工作；毕竟，她们不像一般人那样平凡，她们的服饰意味着她们比较像是娱乐圈中的艺人或模特儿（注 24）。

像上述那样的语意重建（semantic reconstruction）是性工作者肯定自我的重要策略。在「端庄」一词的诠释上，性工作者展现了她们对文化意义的积极操作，她们有力的援引「端庄」的其他内涵意义——

例如正式的形象、整体的搭配、丝袜与高跟鞋的不寻常信号——来显示槟榔西施的形象并没有和「端庄」隔绝。相反的，槟榔西施的穿着正正体现了「端庄」的意义。

如果批评者还是执意指称槟榔西施衣着清凉暴露有碍观瞻，西施们通常会立刻回应，她们的衣着正是主流的流行，她们的服装是满街服饰店和地摊中都有的商品，要是真的不能穿，为什么还会生产那么多，在各处卖呢？她们进一步援引广受大家崇拜的偶像艺人来辩护：「艺人也是穿这样子啊！艺人有时候穿的更少呢！艺人可以这样穿，为什么我们不能穿？对不对？艺人这样穿，人家说『妳穿得这样好漂亮』，可是我们这样穿，别人是怎么说我们的？对我们根本就不公平啊！而且艺人是给全国人看了，我们还只是在这边给人家看而已啊！」照这个逻辑来想，比起媒体上充满正当性、背负两岸交流或国际形象的艺人来（注 25），就算槟榔西施们有某种「恶质影响」，它的幅度也小多了。于是，借着主流价值观的荫庇，西施们再一次击退污名。

在另一个例子中，一位槟榔摊业主也重新描绘了槟榔西施的形象，把她们比拟成服务业的模范，甚至比跨国速食业还要周到，还要合乎服务业的专业精神：

板：说实在，做槟榔也是一种服务业，今天难道纯卖槟榔吗？我也有卖烟也有卖饮料呀！今天开车的人路过，卡车司机那么辛苦的开车子，对不对？如果他今天精神照顾好的话，就不会去撞到那么多人。今天他累了，想要喝杯水，他不用再下车到 7-ELEVEN 去买个东西再上车，对不对？他车子停下来，就有人帮他拿个饮料，「先生，这个饮料是你要的！」不

是很好吗？台湾本来就是走向服务的社会呀！其实服务最好的是什么行业？不是麦当劳，真的是槟榔摊服务最好。

何：可是麦当劳也有那个得来速啊！汽车开过去也是有人把东西递给你。

板：没有错呀！可是工作人员是在房子里面呀！现在槟榔摊有美眉，路上车子乌烟瘴气的，但是她这样跑过来说：「先生你要什么？」谁比她工作卖力？谁比她的服务还要好？对不对？所以说，很多政府人员要打击槟榔，有什么好打击的？难道全台湾的槟榔摊加起来，每天卖的香烟数不比7-11还多？对不对？我们替政府赚了多少钱？

在老板说话的同时，一位槟榔西施小姐蹬着高跟鞋经过，听到这话，她的背似乎也挺直了些。因为在老板的说法中，槟榔西施的服务品质胜过了麦当劳的服务水准，而槟榔摊对国家经济的贡献胜过了7-11。西施们的服饰暴不暴露不再是重点，她们的服务才是这个迈向服务业世纪的国家需要褒扬的。在这样的论述中，槟榔西施是专业的；两个跨国企业都为她们提供了背景的对比。

对于自己可能在服饰上有所暴露，槟榔西施的回应策略并不一定总是转移话锋。事实上，她们反驳暴露的最常见策略就是理直气壮的提出辩驳，说明她们并没有暴露，因为她们根本就没有「露」出任何部位来。在这里，所谓保险裤提供了最令人安心的保障（注26）。以下是老板娘和槟榔西施的说法。

娘：有些客人很好耶，有些客人会叫妳不要穿那么短，

「都被人家看到了，妳还穿这么短。」

何：那妳有什么感觉？他跟你这样讲？

嘉：「啊！没有办法啦！就这样啊！」开玩笑的这样跟他讲。

娘：（模仿客人）「哎啊！妳内裤都被我看到啦！」

嘉：（配合表演）「啊！你不见得看到的是内裤啊！」

何：那你会跟他讲什么呢？

嘉：我说：「啊！你看的不一定是我的内裤，你看到的可能是别的东西啊！对啊！」

何：那你心里会不会难过？

嘉：我觉得他不是看到我的内裤。

娘：有些客人会说：「你今天穿的是什么什么颜色的。」

嘉：我就说：「喔！被你发现了！」

何：就跟他ㄉㄚㄉㄚ就是了？

嘉：对啊！

娘：他们说：「喔！你今天穿红色的喔！白色的喔！」我们就说：「啊！你怎么都知道呢？」

何：ㄟ，可是你怎么学会这样讲的呢？

嘉：不知道啊！顺口就这样讲出来了。

娘：要不然就说：「啊！不好意思，被你看到了。」

在某个层次上，保险裤提供了安心的保障，也提供了合理的辩驳，嘲讽了批评者的无知。其实，槟榔西施们到底有没有真的穿保险裤倒不是关键，重要的是，她们随时都可以祭出保险裤的存在和可能作用，以有效的击退批评者及窥视者。而讽刺的是，被视为受害者的槟榔西施们在面对挑逗或可能的骚扰时都能够展现出这种智慧和

力量；相较之下，极力避免受害的众多好女人却只能表现愤怒和无助。

更有趣的是，「有露？没露？」的悬疑也同时积极的构成了槟榔西施和客户之间遐想对话的空间，创造了短暂的调情气氛（过招两三句后交易完成，客户上路）。提升了客户再度造访的动机，当然也就有利于西施继续获利，这种调情因此已经变成了槟榔西施专业操演的一部份。即便穿着清凉，轻度调情，然而「什么都没有露」的信心使得西施们即使短裙高衩坐高凳也能安之若素（注 27）。这种信心更构成了槟榔西施的正当性，使她们在论述上可以认定自己这种灰色地带的工作比起其他性工作者来更为自主，因此对于恣意进犯的客人反而有很强悍的自卫能力，以维护自身专业的形象：

娘：有的女孩子认为酒店那种地方不好啊！所以她不愿意往那个地方跳啊！那槟榔摊很正常啊！槟榔摊是一个很正当的工作啊！

嘉：讲难听一点，就是「客人看得到又吃不到」。但是你在酒店，客人看得到又吃得到。

娘：酒店的话，客人会跟你摸手摸脚的，你又不是怎么样啊！

嘉：你也不能做反抗啊！就是要这样子啊！你既然要出来卖，就是要这样子啊！

何：可是在槟榔摊也是会有人要摸你啊？

嘉：你要讲啊！「ㄟ！我今天是做槟榔摊，你没有那种权力，你看得见但是吃不到，你不能碰我」，对不对？

除了像槟榔西施这样以自身行业的特殊文化位置来建立集体的

专业信心之外，许多性工作者壮大自身的能量常常是来自对个人的自我认定，而其中最具女性自主力量的，就是对自身的「性」的自豪。

年轻的槟榔西施对自己身体的性吸引力深具信心，她们包裹在极少衣物中的身体，座落在透明的槟榔摊中，却仍然能够不扭捏、不作态的包槟榔、送饮料、和顾客搭讪调情，这些表现都已经宣告了她们对身体的信心。就连某些中年的性工作者也不讳言自身的性心情，一位公娼提到自己在青少年时代就是一个肯定自我的女孩，在那个保守的年代中，她就学会利用当时的流行时尚来展示自己的身体性感魅力，而这样的女性身体经验，后来也使得她在性工作中开发出非常强势的专业精神：

何：真的啊？你青少年时代也是打扮得很时髦的？

淑：对对对！那是 60 几年代的事，我们都是这边露空啊！

何：背上露空呀！

淑：对呀！因为我们有美的地方嘛！对不对？出门的时候，我喜欢露胸，低低的，因为我觉得我胸部很漂亮呀！我十几岁奶子就很大。

何：可是那时候也比较保守啊！那你周围的人会不会怎样？

淑：那时候比较保守，但是穿的衣服已经比较薄，不会像更早时候的人，奶怕人看，挤挤的，一直绑、绑、绑，绑成那样子。我觉得我那时候的思想不是一种坏的思想，不是说引起色狼啦什么的，我觉得我很美呀！我为什么不让人家看呢？他只不过看而



已，又不是把我碰。对不对？只是看而已嘛！我们人长出来就是要给人家看呀！人家生眼睛也是要看人呀！对不对？

这种乐于展示身体的自信在一位人体模特儿身上也同样出现：「我喜欢被人看，我喜欢那种感觉。我自己就分析过，我喜欢被注视，而且要是在一种公开的场合，公然的被注视但是又以为只有自己。」身体欲望和经验是这两位性工作者自豪的来源，也在后期进一步发展成为专业操演的动力。人体模特儿还说：

我 enjoy 这个工作，enjoy 我的表演，enjoy 我创造出来的动作。我知道我有肌肉，我有线条，我知道我的身体有空间，我知道我带来的音乐那么好听，我知道我已经让很多人画得很痛快。画得很痛快是说他们真的在他们的技法或他们的创作上因着我们之间而有一些互动跟交流，而且这些都是真实的。所以我相信这件事，我相信很多人可以从我这边得到他创作一个很重要的题材，而且不能或缺。

值得注意的是，这几位性工作者也是访谈中最有自主能量和专业骄傲的性工作者。从她们的例子来看，身体的自豪经验确实有助于衍生专业操演的动力：个人生命中的正面经验形成了自豪，也形成了追求自我努力的驱力，将她们的性工作推展到另一个层次上的专业意义。

当然，提升自我专业形象的驱力，不仅仅来自性工作者个人的「身体欲望」；在行业竞争的脉络中，性工作者常常也因为出于「自我

期许」而发展出专业上的竞争动力来——主流的价值观无法想像的是：映照着这两种出自性工作个人主体性的积极专业驱力，社会污名的压力竟然显得既软弱无力又微不足道。

菊：妳在这边也应该也有半个小时一个小时了吧！看我们这样做生意也没怎样，对不对？没像人家讲的，说我们怎么样怎么样。其实我以前还没卖槟榔的时候，我看到人家冬天穿这样子，我也会讲：「干嘛要穿到这样子？一个月到底是赚多少钱啊！干嘛要这样子？」现在，真的没有办法，自己下来做的时候，就会觉得说这个女孩子是有一种——不知道怎么讲——就是看人家生意这么好，会不会是因为我们长得太丑或者是怎么样，所以说就会想要注意，就是会有一种荣誉感就对了。其实那是一种荣誉感，要不然我们也……

文：对啊！都会想啊！妳生意不好，妳看人家生意好的话，妳会觉得很奇怪啊！为什么我们生意会不好啊？我们态度也没有说不好，我们不敢也不会对客人大声小声的啊！因为「客人至上」，买东西嘛，对不对！就是人家穿到这样子，我们才会想说改到这样子。现在大家穿那么露，以前喔！以前我也觉得说「喔卖槟榔，卖槟榔怎么说，卖槟榔好像很恐怖的样子，怎么都穿到这样子」，不想做这一种的，可是没办法啊！

在污名行业中产生「荣誉感」，或许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但是槟

椰西施以这种具有高度正当性的论述来描述自己的专业竞争，倒是说出了个人主体上的好强心态。而这种对自己、对专业的要求，即使面对可能的污名，仍然是义无反顾的。事实上，在不同的槟榔摊上都听到西施以自我期许和与他人平等竞争的口吻来谈自己的工作：

西施：可是你如果看到别人做得那么好，你是不是也会学她？今天她是槟榔摊小姐，她生意那么好，啊你生意那么烂……

何：你觉得竞争是一个很大很大的压力？会使得你要去穿新的衣服、要去穿露的……

西施：如果今天有很多槟榔摊，每个都穿得那么辣，我们要是穿得那么保守，我们生意不好，我们也会改进呀！真的啊！像我们做的槟榔要是不好吃，我们也要改进呀！要不然客人怎么会来买？就没办法赚钱啦。

不管是来自身体的欲望，或是对自我的期许，女性主体的专业动力都还需要不断的积累和操练才能壮大。而几乎所有的槟榔西施都在日日接触的交易互动中学会了用积极的态度来面对可能的骚扰，也因此发展出比较厚实的信心，更在互动中领会了新的人际关系操作：

花：从前我就头低低的啊！他要看，我也不敢骂他啊！

何：但是为什么会变？为什么妳现在可以骂回去了？从前为什么不会骂？现在会骂？

宝：现在变比较聪明了。

何：喔～什么叫做「变比较聪明」呢？

宝：就是知道客人怎么看妳啊！你就应该怎么回应就好了。

何：这个~~有人教妳们吗？还是妳们有交换经验？

宝：久了就会啦！

花：因为他看妳的时候，妳头低低的不好意思，这样他就越想要看妳。话又说回来，今天他看我，我看回去，就表示：「喔~你要看，好，那我跟着你看啊！我看你要看到什么时候。」他就会不好意思。有些客人来说：「小姐，可不可以握一下手啊？」「可不可以亲一下？」然后我就打他啊！反正就是说，做一些动作啊！做一些动作让他知道说……我也不会讲，是之前的小姐教我的，她讲说：「你甘愿你去摸人家，也不要人家摸你」。但是摸不是摸所谓的重要部位就对了，是摸他脸啊！就是「甘愿你去摸他脸，不要让人家来摸你的脸」。

许多人常常认为槟榔西施太随便，烟视媚行，和客人打情骂俏，破坏社会善良风气。但是在这个西施的说法中，我们看到，**槟榔小姐看来「随便」的举动其实是一个积极寻求操控局势的策略**（「你甘愿你去摸人家，也不要人家摸你」）。面对即将发生的骚扰，在情势尚未到达失控的状态之前，西施们便主动出击，用手轻拍（也可以策略式的重拍）客户的肩、脸、或其他部位，以显示她也在配合调情，但实际上却完全是由她自己来决定幅度和程度。而通常在这种善意而充满暧昧的回应之下，顾客也不好再轻薄下去，这种互动反而维系了友好的关系，日后顾客还愿意常常回来重演。重要的是，在这个互动中，美眉们彻底拒绝做被摸的客体；相反的，她们采取具体行

动，变成了摸人的主体。西施语句中的「你『甘愿』你去摸人家」，不再是出于情不得已，而是策略的有心设计（注 28）。

精心设计的「调情」并不是在推拒性骚扰时才有其作用，事实上，槟榔西施和客户的整个互动过程往往都是精心设计的结果。毕竟，性（工作）的吸引力其实并不集中在暴露而已，欲望更多是建构在其叙事结构上的。一家以创新制服闻名的连锁槟榔摊就深知其中的运作原理。一心提升水准的老板说，每天来来去去，看看去去都是一样的身体暴露，很容易使顾客心生厌倦而转到别家去，因此改装制服最主要的效应就是让西施与顾客之间的互动加上另外一层乐趣：不再只是西施与顾客，而可能是护士与病人、空中小姐与乘客等等（注 29）。这和一般性治疗师建议性事冷淡的夫妻尝试换个场景、试穿情趣衣物其实有着一样的道理：当陈旧划一的互动被新的叙事脉络和角色扮演串接活化时，新的欲望和新的互动得以产生，从而促进性工作个人及店家的专业成就——业绩。首创以护士服营业的槟榔摊「风林火山」的西施是这样理解这个新策略的：

美：可能是因为护士比较招引客人，因为这样客人就会有话跟你聊呀！

何：有个话题可以跟你聊？平常找不到话题讲？

美：对呀！像客人会说：「我要来打针！我又来看你了！」

「护士啊！我要拿健保卡给你呀！」什么什么的这样子呀。

何：就是多一个调情的工具，还可以多跟你讲几句话？

美：这样子你才有办法拉住客人，这样生意才会很好。

你没有把客人拉住的话，他还是会跑走。

在这里，欲望超越了（传统制式男对女）单向窥视和掠夺的想像公式，显露出它互动、狂想、协商、相互挑逗的那一面。当简单的偷窥、调情公式逐渐失去它的潜在能量而失去吸引力时，西施们的新服饰建立了新的场景，新的欲望和新的销售在新的叙事结构中诞生，从既有的文化资源中创造新的角色和新的互动，再由西施和客户共同轻松刺激的扮演。而更有趣、更有创意的是，其他所谓正当行业的专业模式和角色功能，都在这个时刻成为素材，被活泼的挪用转化，建构出新的情欲场景、新的专业操演，好让欲望再度沸腾，形成更多更有吸引力的消费契机（注30）。也正因为「正当行业」中潜藏的情欲场景是这么的不能被承认（正当行业之所以「正当」，正是因为它排除了性含意的「不正当」）、但却又充满强大魅力（正当行业的「正当」形象在刻意阻隔欲望的同时也掀起了更大的想像），其中的矛盾张力自然使得槟榔西施的护士专业操演引发严重的社会争议／抗议。就槟榔西施个人而言，当新的角色被操演时，西施们不但得到机会主动尝试并探索各种不同职业角色的操作，同时也因为间接的操演了（或是谐拟了）这些职业的正当性而使自身的主体性得到壮大。当然，任何新的场景都会因为重复扮演而平淡化，新的叙事和角色会成为例行公事，这也意味着槟榔摊必定会继续寻找新的素材和方式来维系自身的吸引力。

不管在身体上还是工作上，本地的性工作者常常都在努力援引各种壮大自我的论述和策略来创造个人的专业形象，发展专业操演，而这些个人的努力有时还提升了行业的专业形象。具体的来说，目前许多槟榔摊都以透明的槟榔柜、镜面的装潢、大量的明亮灯光、相互反照的玻璃镜、闪亮的旋转灯来提升自身的可见度，以吸引客户。然而槟榔摊的新面貌并不是一个在突然之间出现的新发明，而是一些个别的、独立的、来自不同区域的不同槟榔摊、出于

各自特殊地理条件和需要的具体实践，彼此重迭、模仿，或是有意特立独行，在汇集和扩散中逐渐形成的面貌。个别的槟榔摊可能说不出某些槟榔风尚的起源（注 31），但是对自己可以确认的发明或独创，槟榔摊的业主和小姐们却都是津津乐道的。这样的自豪不但是自傲的来源，更为进一步的创新带来了动力。

最近槟榔摊流行斜斜的伸展出去一面落地镜以便折射摊内小姐的身影，让司机们远远的就可以受到吸引，这个新措施据说就是在一个很偶然的状况下发明的。中坜地区一位槟榔业者是老板娘兼任槟榔西施，她说：

娘：还没有人装大镜子的时候，我在想，我们这边刚好路弯弯的啊，然后客人看不到我们啊！那时候刚好有一面小镜子放在那边，有时候可以让我们化妆的那种小镜子～～

何：本来只是一个小小的化妆镜？

娘：对，刚好放在这边啊！我们小姐是这样坐着，就可以看着化妆啊！我们无聊的时候就这样子看看看啊！然后后来我看看，就发现只要站旁边一点，就可以看到客人来，我就对老板讲说做一个很大的镜子。镜子做出来，大家就跟着做啊！

何：嗯！

娘：但是因为这种镜子也是要角度啊！不是说单单做一个镜子就好了，因为角度抓到的话，才真的看得到里面。

一位槟榔西施在工作无聊时的奇想，后来扩散形成了槟榔摊的标准装

备，但是这却也构成了西施们非常强烈的成就感和专业骄傲。

很有意思的是，社会对性的既有成见常常误读性工作场域的空间设计，把她们的特殊标记套上极为不友善的诠释。像槟榔摊大放光明的灯光设计，对一般人而言，是更加凸显西施们的性感服饰和形象，像一个舞台似的让西施们在里面搔首弄姿。但是就业者和工作人员而言，这个设计毋宁是为了一些更为务实的目的。一位一心要为槟榔业创造专业形象的业者说明：「灯光亮当然有好处啊！因为第一，灯光亮的话，车子比较容易注意到。第二，灯光比较亮，对美眉会比较有安全感，尤其是晚上，这是事实。」换句话说，灯光是一种广告方式，也是一种安全措施。这些出于专业的务实考量，比制造舞台效果更为切身。另外一个更重要的理由是：省电。自承首创大型槟榔柜和反光镜壁的业者说：「因为槟榔摊晚上就是要亮，如果要亮，点日光灯，长期下来电费消耗不少。虽然日光灯一台没多少电，可是长期下来，积沙会成塔，对不对？可是镜子它会反光、它会折射、它会聚光、会反光，你点四只日光灯，反光起来不是就会更亮？就是要让它更亮、更省电。可是没想到造成了另外一个效果。」追问之下才知道这个念头竟然是来自小学里用镜子聚光引火的游戏。对自己的创意，业者十分骄傲，然而这种专业思考却是批评槟榔摊太过嚣张的人所无法想像的。至于槟榔西施个人而言，这些镜子的效果则是「看起来感觉有很多小姐这样子」，甚至是「四面八方都有小姐」。活在镜面世界中的西施们，一方面感觉到镜面层层迭迭的视觉效果，另一方面也在工作过程中得到很大的心理安定效果，更在这种非常特别的空间感觉中巩固起专业的自我意识来。

## 专业操演，永续发展

以上我们看到各种性工作者如何发展其特有的策略，在工作场



域中操作其身体，在社会场域中操作其论述，而两方面都壮大了性工作者的专业操演和主体意识。过去在性工作的污名效应中很难看到性工作者认同她们的工作：无奈、悲惨、过渡似乎是性工作唯一的叙事结构。但是近年来妓权运动的发展带动了新的论述氛围，使得性工作者各自原本已经在发展的专业操作愈来愈能够以新的叙事方式和语言浮现。这些自主自豪的精神是性工作新生的壮大力量，也是性工作抵抗污名的重要基础。然而，性工作者的关切也常常远超过个人地位，她们的专业操演还有其更为深刻的层面：作为一个长年被扑杀、被追捕、被蔑视的行业，在这个快速变迁、高度竞争的社会脉络中，性工作者也不得不持续发展新的专业操演，以维系其行业的生存——这正是她们专业精神和形象的另一个重要表现，也是性工作这个产业自我改造、自我实现的力证。

在访谈中发现，本地有些性工作者的专业意识甚至已经在她们个人生命当中形成了主体自我改进的动力。工作不再只是工作，工作是一个需要不断研究、不断开创的生命事业。一位人体模特儿在工作数年之后，不但对自己的身体姿势有很鲜活多样的掌握和呈现，甚至对美术的传统、作画的技巧都精心涉猎，而这样的专业知识和表现甚至使她有力量左右作画者的构想和创作：

慧：对我来说，我都会在乎造型上在画面里安排的基本美感，基本的美感就是统一、协调、对称、比例、S型、古典的。

何：你这些 idea 从哪来的？

慧：我跟画家讨论、我看书、我自己观摩、我自己设计画面。譬如说：有一次他们学生要创作，我摆了三个 pose，一个是古典的，一个是S型，他们不要，

他们说这个 pose 在油画里已经有那么多了。那我说：「这样子好不好？」（摆另一个姿势）他们很喜欢，可是我说：「这个 pose 很难画，因为太对称，你要画的是一种精神，像这样子的精神，你画得出来吗？」最后他们选择挑战，他们就选择画这个 pose。这时候就需要某种精神啊！某种所谓 pose 出来的一种状态。也有这样拉很长的，拉很长的有的人会认为说这个画面不好看，这样一条线；可是有的人会说它表现一种力量，看你画面怎么安排。

即使是一个识字有限、被污名孤立的公娼也可能因为出于个人的自尊、自豪而不断思考如何提升自己对工作的掌握。一位公娼说她在决定入行时第一件事就是去书店买情欲方面的书：「因为我要做这一行呀！对不对？一定要买那个男女……因为我刚出社会呀，对这个『性』也不是说很懂呀，对不对？一定要买一些关于男女关系的书来看呀。」这位公娼当时曾经结婚，但是因为没生男孩而被夫家排挤，性生活上的经验也只是被动的让先生使用而已，因此在决定入行时心理有很多忐忑。过去对自身容貌的自豪，在进入性工作时转化成另外一种求新求好的决心，而由于自我期望很高，即使在性工作中也十分努力：「我只是那时候心理上会想买这种书来看怎样才能扣住男人的心、扣住客人的心，让客人再回来找我。」入行之时就已抱定决心努力永续经营，这样的自我期许构成了这位性工作者后来的专业操演。

但是，出于想要「扣住客人的心，让客人再回来找我」的钻研，并没有在这位公娼身上发展成为「抢客人」、「抓男人」的狭隘做法；相反的，她非常自发的发展出属于个人的、素朴的性工作专业伦理

和操演：

既然要做一个「性的工作者」，你就要做到能让男人快快乐乐的回家。但是假如是来往比较久的客人，我会说：「你有老婆呀！你不要留恋这里，你只能来找我消遣消遣、高兴就好、爽了就好，然后就回去。你一走出这个大门，我就不认识你。」因为我从来没有想去破坏人家的家庭，那时候很多都「包月」啦、包什么、「包年」的啊！……我不喜欢这样子。我会让你很怀念我，但是你不能留恋、不能爱我。一个「性的工作者」，就是要知道这一点。

这位公娼的理直气壮，很多时候就是因为她对客人除了金钱交易之外一无所求。「既然要做一个『性的工作者』，你就要做到能让男人快快乐乐的回家。」专业的自我期许构成了她和客人互动时的基础伦理，这样的伦理实践则又回过头来认定了她的专业意识：我们之间只有金钱的性交易，没有留恋，只有些许怀念。（「性工作」这个名词或许是公娼后来才学会的，但是类似的素朴意识却早已存在）。

如果说性工作的专业操演如此冲撞了原有的性爱加码，淡化了性与个人生命情感及人际归属的必然相连，那么在另一方面，性工作的专业操演也开始冲撞原有的社会阶层成见，以其服务业的基本精神来悬置既有的各种歧视。服务业的基本精神就是不管男女老少，不管客人是什么身分，什么地位，服务人员都以一贯的礼貌态度来对待。对操弄情色幻想的性产业而言，客人开的车、客人的长相、客人的阶级品味愈来愈不构成决定服务态度的因素，不管性工作者个人的品味喜好是什么，在交易和服务的那一霎那都暂时被悬

置。一位西施就说，「其实问题是说，今天我是为了卖槟榔啊！我不会管他丑还是怎样，因为今天我是来赚钱的呀，客人来，就是钱财嘛！」在这个交易的霎那，原本隔绝主体的文化疆界和禁忌、成见和鄙夷，都暂时被悬置；而这样的「来者是客」专业操演也形成了永续经营的重要条件。

有些时候，要能够用一视同仁的服务态度来面对顾客，这样的悬置非常困难，毕竟，我们社会中的许多成见是非常根深蒂固的，特别在性的领域中。许多性工作工作者就采用「我已经选择了做这一行就认了」的说法来说服自己，然而性工作工作者本身的自我期许还是有可能发展出另外一种专业的操演。有一位公娼就积极的发展一种将工作完美化、提升化的实践，因此，一反其他性工作工作者的被动态度，这位公娼在不管什么客户进入房间时都主动出击：

淑：那时候我的原则就是——一丝不挂。

何：为什么你会想要一丝不挂？

淑：我就觉得说，我既然要做妓女，我就要做一个相当跟人家不一样的妓女！应该要找乐趣！人家讲，假如说像家里插一插，出来完了，那跟老婆就好了嘛！那何必又出去找你花钱？对不对？因为第一点，我是赚你的钱，第二点，我一定要让你快快乐乐的出这个钱。

这是性工作工作者另一种自豪的心理：这个社会对金钱交易的成见或许尝试孤立性工作工作者，想要造成她们个人自卑的心理，但是性工作工作者却透过在个人的自信基础上发展出专业操演，来赢回自己的自尊（「我既然要做妓女，我就要做一个相当跟人家不一样的妓女！应该

要找乐趣！……我是赚你的钱……我一定要让你快快乐乐的出这个钱」)。性工作者自我期许要在工作上「找乐趣」，并且要让客人「快快乐乐的出这个钱」，这早已超越了「赚钱」这个简单的动机，而联系到性工作者的专业意识。工作不单是工作，它还是提升自我定位的场域。而由于一般性工作者并没有提供这样养眼的服务，因此这位公娼的这个做法还产生了两个附带的好处：第一，许多客人并不习惯这样的招待，因此非常兴奋，很快就「出来了」，反而缩短了性工作者必须服务工作的时间；第二，有些客人因为受宠若惊，因此一看到这样的景象就立刻加买时段，也为这位性工作者赢得更多的收入和生意。在这里，专业操演所带来的利益是十分立即和具体的。

在这个实践专业操演的时刻，性工作者对主体自身的评价和期许是非常重要的动力，唯其如此，才能有足够的韧力维系自己（时时遭受污名攻击）的事业。一位人体模特儿就说：

我不认为我的工作不需要智慧，我每次都说我要当台湾第一红牌模特儿，然后我会在这个标准上要求我自己，我每一次工作都要让大家赞美，都让大家惊艳跟赞美，让他们绝对忘掉色情这件事，让他们因为看到我这个人，而认为尊重我的工作。如果他们对这个工作有异样的眼光，他们把它作为一种「啊！你可能就是没本事才会来做个」，我就是要让他知道我有本事……我这样讲好了，作为一个 model，我不会排除所谓色情的成份，因为它一定是综合在一起的，我甚至有一些 pose 就是要表现身体的某种情欲。我自己在摆 pose 的时候是有情绪的，我某种情绪是有某种情感或情欲成份的，我不会去遮掩它，我不会排斥它。你刚刚讲那种色情的部份，我想是

还没有界定清楚，我没有要排除它，我只是想要让某些同情我们、可怜我们、觉得我们没什么本事的人，让他觉得我不是那么简单。

污名当然试图用色情的标签来轻贱性工作者的专业操演，打压工作者的自信和自尊，但是强悍的性工作主体却也同时积极操作这个羞辱的时刻，转化它成为让自身更加壮大的机会。在这里，这位人体模特儿并不因为想要回避色情的标签就轻易的摆荡到非色情的那一端，或与情欲划清界线；相反的，她积极的肯定情欲作为本身专业操演的重要内涵，但同时藉此将自己的性工作复杂化，以便提升个人的专业形象。

有时性工作者还会因为想要提升自己的专业表现，吸引客人再度上门，而主动发展出经常的检讨习惯，这是那些轻看性工作的人不屑想像的：

淑：我会想，我今天赚的客人有哪种客人是怎样，有哪种客人是怎样。啊像这种客人，我今天对他来讲，他好像……我对他服务好像有一点……不太那个，这种客人以后来，我要提供属于怎样的服务……。

何：你是从小都有这种检讨的习惯吗？

淑：这个是上班以后才……

何：为什么？为什么上班以后会特别养成这种习惯？

淑：因为我一心一意想赚钱呀！我是一个很穷的人家，被丈夫赶出门的人，对不对？一心一意想赚钱呀。

这种积极想要多赚一些钱的动机，不但帮助性工作者发展出检

讨自己工作的动力，有时候也帮助她们发展出自己的特殊实践，以掌控工作内容，减轻工作的风险，不但让自己不容易受伤，也降低被客人占便宜的机会。一言以蔽之，以最小的代价换来最大的获益。

这种专业操演在油压指压小姐的例子中有了最好的示范。做油压的小玲就说，按摩小姐都会尽量延长让客人面朝下接受按摩的时间，因为客人面朝下进行背部按摩时，通常也是客人最无力进犯小姐的时候。只有在服务时间快满的时候，小姐才让客人翻过来，而翻过来以后，（就和槟榔西施主动出击摸客人的策略类似），小姐们都会不着痕迹的努力让客人「赶快解决」——但是这时也不能太过急躁，免得客人觉得小姐在敷衍他们，因此绝不能用手「努力的」替客人打手枪；相反的，小姐要「不着痕迹的」使用所谓的「轻功」来撩拨客人的欲望（例如在客人的两腿之间或乳头轻抚）。有趣的是，这样的「轻功」在客人看来却是「温柔体贴」的表现，反而赢得小费和好评。

在油压店工作的小华也提到另外一些前辈油压小姐的本事：

华：像以前我们店里面也有一个做全套的小姐，她年纪又比较大，然后她工夫就是蛮厉害的，用嘴啊，大部分好像都是用嘴吧，就是很快就可以让客人达到高潮。

何：为什么她都要常常用嘴，而没有用……？

华：因为她们是觉得用嘴巴总比直接跟客人接触来得比较快。因为妳可以用嘴巴让他很敏感兴奋，再马上坐上去，可能不到几秒几分钟，客人就出来了。这样她们那里（下体）才不容易受伤，所以我是觉得她们的工夫都蛮好的……做全套小姐她自己都有一套

啊，她不会让客人在里面花时间磨啊，磨蹭那么久！  
她会容易受伤。

讽刺的是，那些对「插入」百般批评的女性主义者，在面对油压小姐为避免插入太久受伤而自主发展出来的各种「变态」服务（如口交、手淫、乳交等）时，却只能展现更大的震惊和不安。换句话说，**性工作者在工作中发展出来的专业智慧和操控技巧**，在这些女性主义者看来，只是提供了更多被宰制、被蹂躏的机会而已。然而就性工作者而言，她们自己是非常清楚要如何真正的自保和自利的；她们的专业智慧和专业操演早就在其工作的领域中重写／复杂化了性别权力的逻辑。

即使性工作者不常承认，然而有时这些专业智慧也会为性工作者创造出暗爽的机会。这种暗爽和前面那位公娼所说的、由性工作者主动要求的相互性活动有些不同：前者是特殊状况、特殊互动历史中协商出来的合作关系，但是在这里所说的暗爽却是性工作者在专业工作中常常可以找到的「占便宜」模式：

玲：会，我会耶，我不晓得是不是异类，因为我从来没问过别人会不会有那种快感。我做半套的时候，那不只是我们在摸客人嘛，客人也会摸我们，其实男人也是蛮……比较常摸的可能就是妳的胸部啊！还有妳的下半身这样子。有一种客人他很猴急，喜欢抓妳啊！我觉得蛮讨厌一种男人，就是他会觉得「我花钱我就要很大力去蹂躏妳」，那种其实根本就没有快感。

华：吃尽美容师的豆腐，他才会觉得划算。这种客人就



很烂。

玲：反而就是那种给你轻柔感觉的客人，其实我觉得会有那种快感，甚至还会升起那种欲望。但是我们理智还是会控制，我们不会把他给安枕啦（笑），还是蛮……克制自己的，可是后来还是会产生那种蛮舒服甚至会有那种快感。

在这种时刻，油压小姐和前面提到的那位公娼一样，都觉得在某些时刻，有收钱而又爽到，是非常划得来的事情。通常也就是这种工作与愉悦的合一，使得性工作成为她们非常可欲的志业。

前面提到槟榔西施常常会以「我们和别的女生穿的一样」来为自己的穿着增添正当性，但是这个说法同时也包藏了另外一个可能的危机：性工作的吸引力可能在平常化的过程中磨损。毕竟，槟榔西施的特殊性和吸引力总是对比于其他女性的穿着和形象的。我在和一位西施和她的老板访谈时就谈到了槟榔服和永续经营的问题：

美：会呀！有女生穿着内衣，穿个长裤，就这样出去耶！我们在逛街就有看到了。

板：所以说只是看你敢不敢，接受度怎样而已。

何：所以其实很多人现在夏天穿的衣服已经比槟榔西施穿得还少？

板：对。所以说为什么说我们要做制服、要做跟人家与众不同，因为你比少没有用呀！真的啊！三年后或五年就不一定啦！如果说街上慢跑的学生都穿比基尼，像美国一样穿个比基尼在街上跑，你在槟榔摊这样穿起来有意义吗？没有意义呀。

换句话说，业者已经看到，比衣服穿得少，这个策略的效用是有限的，因为，再脱也只能脱那么多，脱光了就再也没有什么新的招式了。但是要是变化服饰的花样，就可以不断的开发新的可能，因为总有新的文化资源、新的人物形象、新的场景和遐想可能提供改装的资源，让槟榔摊的吸引力不断更新。

一般人觉得槟榔摊变化很快，比辣、比花样也很戏剧化，然而这也是槟榔摊所处的社会脉络使然。槟榔摊是路边交通必经之处，司机先生们的路径也有一定的规律性，因此变化花招是维持趣味性的很重要关键：新的西施有其吸引力，旧的西施——透过新服饰和新操演——也有另外一种稳定中的新奇。在「得来速」(drive through)的行业中，西施的变与不变，为单调的工作凭添无限趣味。槟榔摊业者也深知这中间的微妙运作，因此，求新求变不再只是为了竞争而已，维系互动的新奇感才是真正的关键（注 32）。

这样一个以永续经营为前提的行业甚至必须脱离那种倚赖个别槟榔西施的身体魅力的操作方式。一位业者说：「以槟榔摊来讲的话，美眉本来流动性就大，今天我这个店有这个美眉，生意特别好，如果她明天跟我讲，啊！老板对不起，我明天要结婚了。那我这间店不就不用开了吗？对不对？」对业者来说，依靠美眉的美貌或身段或暴露来开拓客源、增加业绩，固然有着令人欣羡的成效，然而这种建立于「个人」魅力的经营方式，终究包含了太多的变数在内，美眉跳槽或转业的频繁程度，使得业者开始思考如何将槟榔摊经营成一个不倚赖个人而有自己的整体品牌形象的事业。不定期推出固定的养眼制服就是其中一个出路。从这个角度来看，以槟榔西施身着改良过的护士服来販售槟榔，在表面上看来似乎只是粗暴的将其他行业的标记色情化——这也是常听到的一种批判——然而，就业者的考量来说，它不但不是粗暴的挪用，反而是细致的设计和

改造，更是创意的转移注意力，从个别槟榔西施的身体到品牌独特的系列印象（注 33）。

## 结语

众所周知，性工作者因为污名而承受各种歧视，被夺去她的权力、能动性、和自主性。然而我和本地性工作者的对话显示，她们许多人已经学会了挪用正当论述来建立专业的操演，投射专业的形象，以帮助自己抗拒那使人脆弱无力的污名，维系自己对劳动过程的掌握。

批评者可能会说，力量和能动性并不是所有的性工作者都能够拥有的，那些能在工作上展现力量和能动性的主体只是少数，不是典型。不过，批评者恐怕也必须承认，这些无须特殊才质亦可能拥有的力量和能动性在本文中的广泛展现，已经证明批评者心中的「典型」性工作者——受害的、被迫的、无力的、脆弱的、被剥削的——并不是「典型」，因为无数的性工作者已经在我们周围用她们的活力、创意和韧性打造了新的专业操演和专业精神。性激进主义者 Carol Queen 曾经提到，「婊子的污名来自婊子在性上的可用性，和性活动上的活跃性」，我的研究同样发现，许多性工作者的「可用性和活跃性总是在自己掌握的范畴内操作」（132）。这种力量和能动性不应该轻易的被批评者否定或抹煞。

还有批评者可能会担心，「专业」的精神和实践会使得性工作落入专业所包含的权力运作之内，结果只会更加巩固专业权力的宰制。我认为这种担忧忽略了两个重要的事实：第一，本文的研究显示，性工作者对专业论述和专业形象的态度是功利主义式的：只要能挪用的就拿来提升自己的正当形象，在这里，专业并非被当成什么必须呈现的本质，而只是在特殊脉络中的实用工具。这种实用主

义的、非本质主义的态度也因此包含了无数空隙和转化的空间；相较之下，批评者预先认定专业权力不可能避免或动摇，这倒是更为巩固既有权力的。第二，作为污名的、放逐的、孤立的主体，性工作者对专业的挪用充其量也只能模仿或贴近，就算性工作终究被整合到所谓的专业行业之列，也很难说专业权力的宰制就一定还能够照旧顺利运作。眼前的事实是，性工作者**已经**在借着那些从自身工作中发展出来的专业操演壮大自己，「性工作」的概念和实践也都因着这些而改变。面对这两个事实，如果批评者只能坚持质疑专业操演对壮大主体的可能作用，否认性工作者自发的转化挪用能力，那么批评者又将另外提供什么来壮大性工作主体呢？

很值得思考的是，在这份研究中所看到的专业操演和自我壮大，都是在官方的取缔压力和妇女团体的道德高调之下自发浮现的。这显示性工作者的自主意识并不会轻易屈服于污名或强制的力量，性工作者的专业气势也不会轻易的按着污名的逻辑来运作，更重要的是，性工作者的主体意识更不会轻易的为了逃避污名而与情欲或其他污名主体划清界线。

或许专业操演程度最高的性工作者——人体模特儿——可以在这里提供一个预示。人体模特儿过去只是被当成一个被画的「物」，是画家笔下的静物，但是新一代的模特儿已经开始把不同的身体观念带进画室，把不同的动态带进画室；不但如此，她／他们还组织起来，一方面研究如何改进工作条件以便自己有更多的自主，另一方面也集体争取更好的工作条件和待遇——当然，她们也会因此而威胁到停滞不同的同行：

我们会叽叽喳喳讲一大堆，然后我们会互相支援，不喜欢那个 case 就别去。可是我知道她们为什么排斥我们，

因为我们来势汹汹，我们一副那种要搜刮整个市场的感觉，她们觉得会有威胁，因为毕竟大家要赚钱；可能她们会觉得我们有威胁，工作会被我们抢走；可能我们一副很大声说「我是 model」那种大言不惭的样子，好像说「我是妓女，我要上街」。她们会认为，「做妓女就做妓女，干嘛那么那个！」会有这种感觉。一方面是分食大饼，老一辈的模特儿会觉得这样，因为她们都会抓一个 case 不放，因为她们一放就没有了，她们还要再去找、再去问，所以她们几乎都一直跟同一个画家工作很久。对我们来说，我们不喜欢这样，我们喜欢流动，让你去学习不同的经验。我很理性的，我了解这个市场，我也熟悉里面的局势，我也掌握它。我想任何一个不是这个圈圈的人要来批评我，都没有任何足够的立场，所以我不在乎他们的想法。（底线为作者所加）

在这些向着专业化前进的模特儿身上，我们清楚的看见女性性工作自己长出来的强大主体性：不管社会污名如何企图丑化、压抑、限制她们，她们仍然积极的熟悉自己的行业，她们不断的发展自己的专业操演，甚至渐次重塑这个领域中的权力关系和运作方式。主体的壮大培力，和专业的操演在这里融为一体。有趣的是，这位最有专业动力和专业精神的人体模特儿在假想从别人的眼光看自己的主体力量展现时，竟然是以抗拒污名、肯定自我的妓女做为自己的基本图像。

或许人体模特儿会比公娼更快达到去除污名的专业地位，不过有趣的是，女人肯定自我的积极进取和专业操演，却总是隐隐约约带着性工作的污名的。在这里，性工作者的生命共同体悠然浮现，

然而，壮大脉动的主体能量也沛然澎湃。

## 注释

\* 本文系本人所主持的国科会两年专题研究计画「非关个人：性工作者的情欲建构」第一年的研究成果报告（计画编号 NSC88-2411-H008-014）。初稿曾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女『性』主体的另类提问小型学术研讨会 I」中宣读（原题为〈非关个人：性工作者的情欲建构〉），后来大幅删节改写成为英文稿”Self-Empowerment and ‘Professionalism’: Conversations with Taiwanese Sex Workers”，发表于 *InterAsi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 (Aug. 2000): 283-299。中文原稿则经过再度修订完整呈现为本文，并发表于《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 41 期（2001 年 3 月）:1-52。仅以此文献给戮力抗拒扫黄氛围的台湾性工作者。

1. 台北 128 位半文盲的中年公娼于 1997 年 9 月开始利用各种场合和机会走上街头，抗议市政府片面取消她们的营业执照。她们蒙头戴帽的抗议呼喊不但撕裂了过去使性工作者孤立于黑暗巷道中的沈默与污名，也进一步激化了台湾女性主义者自从 1994 年就或明或暗进行的女性情欲辩论。台北公娼自救会在这个历史节点上创造了妓权运动，引入「性工作」的自我命名，持续用各种灵巧的策略来对市府施压，终究赢得两年缓冲，也间接促成了废娼市长陈水扁的连任失利。在这一连串的抗争中，Carol Leigh 本人与其他 14 国的妓权运动代表曾群集台北，参加公娼自救会举办的「性产业政策与性工作权益国际论坛」（1998 年 5 月 24 日 -28 日），抗议台北市政府践踏公娼的工作权；并再度于公娼缓废结束的历史时刻来台参加「第二届性产业政策与性工作权益国际论坛」（2001 年 4 月 2 日 -8 日），与各国性工作者一起打造性产业合法化与除罪化的可能性。
2. 很讽刺的是，这些扫黄的动作常常得到台湾所谓「良（家）妇（女）女性主义」（一度自称「国家女性主义」）论述的支持。「良妇」女性主义的说法描述了她们中产的立场和关切：媒体净化、人身安全、家务与育儿、性骚扰、性暴力、青少年辅导等等，对性工作则采取废除性产业、要求性工作者转业的基本立场。「国家女性主义」的立场则认为，要实现女性主义的理想，就要要求国家担负起照顾的责任，以便鼓励家庭主妇（以及她们的良妇关切）集体进入公共

领域，甚至参政，将国家和政府都女性化（参见已经停刊的《骚动》杂志第三期）。这样的理念促使不少主流女性主义者积极投入打造国族的行列，终于在2000年将大力废娼的前台北市市长陈水扁一举推上总统宝座。对照来看，台北公娼的持续抗争多次和台北14、15号公园预定地原居民的抗争合流，对抗市政府的公权暴力以及财团将市区地景中产化的企图，也因此标记了台北弱势市民对台湾国族／中产营造工程的具体抗拒。

3. 性工作者与非性工作者的对话并不如一般人想像的普遍。西方的性工作者曾经在1970年代妇女解放运动蓬勃开展时和女性主义者并肩作战（Nagle 3），但是后来却在性的议题上尖锐分裂，性工作者遭受排挤，直到1985年才在双方努力之下开始正式的对话（参见Bell 11）。就台湾的脉络来说，由于污名区隔、安全考量、以及其他复杂的社会原因，许多女性学者只在各种规训机构的脉络中认识性工作者，她们的研究报告因此常常只能把女性性工作主体描绘为迫切需要救援的受害者或是需要教育的爱慕虚荣者，没有什么平等对话可言。1997年台北公娼前往台北市政府抗议时，首度和女工团体、同志团体与女性主义性权派结盟，展开平等自在的对话，也正是这个联合阵线的合作经验，才扫除了原有的区隔和顾忌，使得性工作者的面目得以被平实的认识。
4. 性的专业化对女人整体而言也有深刻的蕴涵。性工作对「性」的理性化（rationalization）和仪式化（ritualization）意味着性的非私人化（impersonalization）；也就是说，性工作的性有可能不必按照那个充分渗透私领域的性／别不平等逻辑来操作。因此，一反现代把性视为隐私、亲密、深刻，而且会为那些实践婚外性的女性带来重大伤害和痛苦；性工作把性视为工作，是可以操作的活动，是人际功能性关系的一种。性不再定义／决定女人的人生价值，这对所有的女人来说，当然有着非常深远的意义。对以上论点的讨论请参见甯应斌（卡维波），〈性工作的性与工作：兼驳反娼女性主义〉，《性工作：妓权观点》，何春蕤编，台北：巨流，2001年，255-279页。
5. 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总是强调性产业与男性欲望如何通盘建构了性交易以及其中的权力关系（林芳玫，〈当代台湾妇运〉，61页）。本文则希望展现，此刻台湾性产业在社会生产模式的快速变迁中已益趋贴近现代服务业的操作精神，因而愈来愈需要性工作者自主展现热诚服务；同时，女性性工作者对自身产业的主动塑造则已经使得性工作愈来愈不能由性产业与男性欲望来单向打造。参见何春蕤，〈性、权力与钢管辣妹 PUB：一个田野的观察〉，《台湾社会研究季刊》，44（2001年12月）：167-199。

6. 世界妓权运动于 1975 年在法国展开，不过由于性工作在当地已有合法性，因此性工作者的抗争焦点是劳动条件，是警方的无理骚扰和压迫，而非工作权（Jeness 2）。
7. 林芳玫就认为「性工作权」是一种荒谬的说法，因为性工作者在充斥恶毒嫖客、老鸨、保镖、疾病、吸毒、酗酒、自杀等等条件的产业中是不可能有什么人权（或性工作权）可言的（〈别给皮条客娼馆业者借口〉，《联合报》，1997 年 10 月 22 日 11 版）。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说法的发言位置从来都不是性工作者本身；事实上，这些号称捍卫女性主权的说法总是把女性性工作者放在无力自主、任人宰割的受害位置上，也因此封住了后者自我定义的声音。相较之下，「性工作权」的论述则赋予女性性工作者充分的发言力量，在工作权的基础上谋求改善性工作者的处境。
8. 反对性工作的妇女团体常常强调「性」是个人生命最深沈的、最重要的一部份，因此对性工作「出卖灵肉」、「毫无尊严」觉得无法接受。我在这里的看法是，这样的女性论述极可能产生的效应之一，就是持续强化或是硬生生的刻划「性」在女人生命中无可挽回的重大伤害，以此来责备并羞辱性工作者，以达到规范教化的效果。这样的论述对壮大性工作主体并没有任何正面的作用。
9. 「操演」的观念主要取自赛菊寇（Eve Kosofsky Sedgwick）有关「酷儿操演」（queer performativity）的说法，因此也已经蕴涵了对社会羞辱的操作和抗争。
10. 这些专业操演的意义和效应当然是多重而且重迭的，因此，这里的区分也只是启发性的（heuristic）。
11. 在此所进行的主体策略分析也常常被批评者指称为只是「性工作者个人的求生伎俩而已」、「虚幻的意志主义」、「自由主体的幻象」、「未挑战性产业结构」、「巩固资方利益」等等。然而性工作主体的日常实践从来就不只是个人行为；相反的，在以下的访谈报告中将可以看见，性工作者各自创造的或口耳相传的「专业操演」，都持续不断的积极建构其行业的操作模式、其与客人的互动机制、其与社会污名压力的缠斗、以及性工作者的自我定位等等。毕竟，现代的性产业愈来愈是由从事此行业的性工作者所体现（embody）并维系；她们的日常实践也因此积极的构成了性产业的经纬。以此看来，坚持抽象的把性产业视为一个莫名的庞大实体，把性产业描绘成被「资方」全面掌控的事业，把性工作者抽离当成只有虚假的自主能力、没有真正发言权的被压迫者，把性工作者壮大自我的专业操演说成是掩护资方、支持资方的自欺作



为——这样的分析角度才真的需要解释自己所选取的立场：它建立了一个「善」（悲苦可怜的或道德意识软弱的性工作者）「恶」（性产业及其中之非性工作）二分的图像，终究却只是透过强调「除恶」的必要，以证明自己才是真正的、有力的「善」。讽刺的是，它所确立的，是压迫的不可动摇；所质疑的，竟是众多性工作者的主体实践。这种所谓「结构性」的分析，除了复诵劳动主体的抗争无望，要求官方出手废止性产业（也就是夺走性工作者基本的工作权）之外，还能有什么样的引申结论？如今，台北公娼的持续抗争以及其他更多性工作者的日常实践已经显示：性工作者的主体能量正在形塑她们的工作和行业，更已经进一步改变了这个社会对性工作、对性的看法。以什么样的态度和立场来看待她们的努力，这将是研究者必须面对的检验。

12. 如果无法在性工作的污名和自己的生活之间做出成功的区隔，通常就会形成很大的挣扎和痛苦，许多性工作者也都为这个困境而感到无奈。在现实世界中，污名的压力有时也会使很喜欢这个工作的性工作者因为迫于无奈而离开这个行业。一位人体模特儿在工作了5年之后决定离开这个行业，虽然她很喜欢这个工作的自由和轻松，也认为这个工作部份满足了她个人对艺术的向往。然而因为一方面她个人对于女人裸体一直心存芥蒂，觉得这个身体状态有可能引发他人的遐想；另外一方面，她也对女人裸体所带来的人言可畏深深感到压力沉重，最后终至离开这个行业。她很明确的说：「我不想再承受这些，我也没必要承受这样子的……我觉得这一部份是你永远没有办法勉强的，因为你就是女性，你本来就是性嘛！何况你又把身体这样子裸露，你一定会碰到的，绝对不会完全纯粹，除非你的对象完全是圣人……我是女性，我没本事不引起别人的欲望。」
13. 至少「看起来」有那种距离。事实上一位人体模特儿就很坦然的说，她有时也把专业的工作和自身的情欲结合在一起，而且在这样的时刻，她根本就漠视作画者的存在，只沉浸在自己的性幻想中：「我自己常会有一种感觉，当我裸体的时候，灯光很柔和，然后音乐很好听，然后很安静，他们很专心的在画，至于他们心里想什么，我就不管了。然后我自己常常因为感觉到自己皮肤的温暖，散发一种热气，有时候我会幻想回想，全部都是我跟我男朋友做爱的画面，而且常常如此。有些时候是情绪吧！因为通常做爱的时候是裸体跟男友在一起，那个感觉很直接，然后当我又裸体的时候，那种感觉马上又浮现。我会想像那种亲密的情绪，然后会在我脑海里一遍一遍的复习，带给我一种满足。」

14. 其实在一般的职场中，受雇者也常常用「专业」的观念来拒绝老板超越职权的工作要求或推拒客户无理邀约的要求。
15. 有关这一部份的讨论，请参看本人的〈女性主义的色情／性工作立场〉，《性／别研究》1/2期（1998年3月）：200-239。后收入《性工作：妓权观点》，何春蕤编，台北：巨流，2001年，213-254页。
16. 对另外一位公娼而言，身体其他的部位虽然可以碰触或爱抚，但是性器官部位除了传统的异性恋插入之外，什么都不可——不管是看、摸、闻、吻——因为那是一个照她说来「有什么好看？」的地方。
17. 有些女性主义者（例如 Dworkin 63; MacKinnon 142）常常强调「插入」有着沛然不可抵御的权力和效应，对被插入的女性主体会形成深刻的羞辱与宰制。然而本研究的访谈显示，对许多性工作者而言，「插入」只是工作时会发生的一件既定的事情；更重要的是，它是有心的性工作者可以主动操作掌握的：或缩减其时间、或淡化其身体意义、或转化为个人愉悦的机会。
18. 其他研究者也常常以类似的「自我保护」论调来诠释性工作者严格划分身体区域的做法（Høigård & Finstad 64），结果只抬高了所谓「内在自我」「真正情感」等等颇为传统的看法，其对「真一假」的区分则间接持续矮化性工作的情感和体力劳动。自我保护当然是性工作者心态的一部份，然而无可否认的，这种区隔原则在实际操作时，却常常是驾驭着专业操演的光环和逻辑，以壮大性工作者对交易过程的掌握。
19. 这个差别评价当然和一般人的身体价值规范大相逕庭。一般女人当成私家重地的阴道，在性工作者眼中只是个谋生的管道，所有围绕着阴道神圣性的神话都在工作中悬置。
20. 提到「专业」这个名词，女同志性工作者笑着说，她一点都不「专业」，因为她在工作的时候彻底区隔自己的身体，因此几乎很少「配合」客人的要求。另外，她也说自己一点都不「敬业」，因为性工作的弹性时间，事实上经常被她利用来满足爱人的需求。
21. 根据做半套的油压小姐说，为了维持时间和活动的主导权，油压小姐通常都会使用「轻功」，来轻柔的按摩客人敏感的部位，而这个部位并不局限于阴道：「没有啊！全身都可以啊！特别是比较敏感的，譬如说男人的臀部啊！还有那个靠近肛门的地方啊！还有两侧，就是腰这两边，然后腹股沟这边。」这类「轻功」常常被一般人称为「色情按摩」。不过，油压小姐也提到许多客人的快感模式并不一定是轻功；相反的，打、骂、戳、捏等等都是可能

的偏好。

22. 槟榔西施常常被视为性工作者，这不但是因为公开炫耀展示她们的「性」，是她们工作的主要核心，更因为许多人都认为她们会另外「兼差」从事真正的卖淫。
23. 有些人以为业者和西施之间的关系是简单的剥削和压迫——有些西方学者对性工作者的理解还局限在「性奴役」(sexual slavery)的模式上(参见 Chapkis 对这些学者的分析, 41-57 页)。然而我的访谈发现并非如此。绝大多数业者本身都是(或曾是)西施, 另外, 由于这个行业的非正式性质和污名压力, 槟榔西施跳槽(其他摊位)或转行(「公关」)的风气很旺(招请西施的广告处处可见), 这也为业者形成一定的压力, 更复杂化了业者和西施之间的权力关系。
24. 事实上, 许多槟榔西施(以及像电子花车女郎、钢管辣妹等等下层的性工作者)都有着类似的憧憬和自我定位。近期报导有些槟榔西施在招揽顾客时以路边的热舞来吸引注意力, 中产的报导者或许觉得这是另一种堕落, 但是就本来就爱跳舞的年轻西施们来说, 这正是个人专业的更全面展现。
25. 西施们提出的主要范例是张惠妹和李玟。有意思的是张惠妹正好在中国大陆举办了多场成功的大型演唱会, 被誉为继邓丽君之后第二个用歌声(还加上超短裙)征服大陆的歌手; 李玟在本文访谈之时正好以其英文专辑进入全美排行榜前四十名。这两位艺人在媒体中呈现的国族及国际形象都为渴望建立国际地位的台湾做出可观的贡献, 也因此从未因其清凉性感的衣着而受到非议。从这个角度来说, 西施们选择这两位艺人作为自身衣着的正当化理由确实是很有智慧的。
26. 保险裤又名安全裤, 地摊上都有得买, 一件一百元。多半是四角裤, 不透明的高伸缩材质, 非常贴身, 即使穿着很短的衣裙也不怕走光, 但是因为密不透风, 很多西施都会把它改制成三角的形状, 一方面行走方便, 另一方面更有遐想空间。
27. 有人批评槟榔西施短裙高衩翘脚坐是非常「不端庄」的坐姿。可是任何穿过短裙的女人都知道, 交叉两腿翘起二郎腿, 不但能够投射最诱人遐思的坐姿, 更提供了最少的曝光危险, 也因而形成了最佳的保护来抗拒窥视:

何: 比方说, 你腿这样打开来的话, 会不会被人家看到什么?

嘉: 我们从来不打开的。就算我穿保险裤, 我也不喜欢这样两

腿平行着坐。我们不喜欢这样坐，我们都一定会是翘脚坐，要不然我就会这样子（把手放在腿中间）夹住！

何：嗯！

嘉：我有穿保险裤，我还是这样坐。

何：那从侧面会不会看到什么？

嘉：侧面会看到的都是大腿，他看到的都是保险裤，都不是我们的内裤。

何：嗯~~~所以你觉得反正你没有被他看到。

嘉：对啊！

28. 这种主动出击当然也极有可能是趁机表达自身对某些客户的特殊好感，于是轻拍就变成了不折不扣的打情骂俏。
29. 护士和空中小姐的角色常常是性工作者挪用的首要对象，这主要牵涉到一个「现实性」的问题。换句话说，正是因为护士和空中小姐是一般人（包括劳动阶级）比较有机会和正当性接触的职业女性，与其相关之场景及其中的互动模式和对话也是大众比较熟悉的，这使得工作者和客户的角色扮演都得以比较容易实现。
30.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性工作对所谓正当行业的文化形象和互动模式的广泛挪用，也正揭露了原本潜藏在后者正当形象之下、但是坚决为从业者所否认的情欲暗流和狂想。这解释了为什么护士、空中小姐等等正当行业中的角色常常成为性工作行业中最热门的选择。从这个角度来看，所谓「专业」的重要内涵之一，就是以摒除其他社会成份（如性）来凸显自身的特殊地位。性工作则拒斥这种充满权力运作的社会区隔，积极把各种专业和性结合起来。性与其他社会领域的持续区隔有着它非常明显的性别政治内涵，对污名主体也非常不利，详见本人所写〈性骚扰与性歧视〉，《性／别研究》5/6期（1999年6月）：259-264。
31. 例如槟榔摊雇用辣妹到底从什么时候开始，由什么地方的槟榔摊首创，就有不同的说法。有的说是来自台北内湖成功交流道某个爱好流行服装和跳舞的槟榔摊摊主女儿，有的说是来自首先穿着旗袍、自称「中国小姐」卖槟榔的桃园乡镇槟榔摊。在这个源流史的争夺战中，槟榔摊的创新措施不再是情不得已的勉为适应，而是可以骄傲和自豪的实践。
32. 槟榔摊主动改良美少女战士服，把护士服、空中小姐服按照网球运动服的形

式加以改造，从周星驰的《鹿鼎记》中学会用肚兜做服饰，选取电视上报导赌城的兔女郎作为模仿改造的目标——这些例子都显示有心的业主已经学会积极挪用文化资源，以便形成自我的特色并创造新奇。这里的「新奇」则主要来自文化因素的越界移位和揉合改造。

33. 1999年12月14日《联合晚报》上刊登了一则新闻，桃园县平镇市的一家槟榔摊业者为招徕顾客，将槟榔西施装扮成耶稣老公公模样，只是服饰比较清凉。老板表示，为吸引顾客，槟榔摊花招百出，清亮秀和艳舞都使用过，这些花招似乎都已经过时，要生存下去就必须推陈出新。耶稣服饰的槟榔西施由于衣着较厚重，果真吸引了来往汽车驾驶人的目光，有不少红唇族为了一探耶稣槟榔西施的真面目而停车购买，生意不恶。这个例子可以为此处所说的永续经营做一个注脚。

## 参考书目

- 何春蕤，〈女性主义的色情／性工作立场〉，《性／别研究》1/2期（1998年3月）：200-239。后收入《性工作：妓权观点》，何春蕤编，台北：巨流，2001年，213-254页。
- ，〈性骚扰与性歧视〉，《性／别研究》5/6期（1999年6月）：259-264。
- 林芳玫，〈别给皮条客娼馆业者借口〉，《联合报》，1997年10月22日11版。
- ，〈当代台湾妇运的认同政治：以公娼存废争议为例〉，《中外文学》27.1（June 1998）：56-87。
- 甯应斌（卡维波），〈性工作的性与工作：兼驳反娼女性主义〉，《性／别研究》1/2期（1998年3月）：240-263。后收入《性工作：妓权观点》，何春蕤编，台北：巨流，2001年，255-279页。
- 赛菊寇（Eve Kosofsky Sedgwick），〈情感与酷儿操演〉（“Affect and Queer Performativity”），金宜蓁、涂懿美合译，《性／别研究》3/4期（1998年9月）：90-108。
- Becker, H. S. “The Nature of a Profession.” *Sociological Work: Method and Substance*. London: Allen Lane, 1971.
- Bell, Laurie, ed. *Good Girls/Bad Girls: Feminists and Sex Trade Workers Face to Face*, Toronto: The Seal Press, 1987.

- Chapkis, Wendy. *Live Sex Acts: Women Performing Erotic Labor*.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 Coleman, Lerita M. "Stigma: An Enigma Demystified." *The Disability Studies Reader*. Ed. by Lennard J. Davis.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216-231.
- Dworkin, Andrea. *Intercourse*. New York: Free Press, 1987, 1995, 1997.
- Foucault, Michel. *Discipline &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by Alan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1977, 1979.
- Friedson, Eliot. *Professional Powers: A Study of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Formal Knowledge*. Chicago: U of Chicago P, 1986.
- Giddens, Anthony. *Sociology*. Third edition. London: Polity, 1987, 1993, 1997.
- Goffman, Erving.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huster, 1963, 1986.
- Høigård, Cecilie & Liv Finstad. *Backstreets: Prostitution, Money and Love*. Cambridge: Polity, 1992.
- Jeffreys, Sheila. *The Idea of Prostitution*. Melbourne: Spinifex Press, 1997.
- Jenness, Valerie. *Making It Work: The Prostitutes' Rights Movement in Perspectiv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93.
- Larson, Magali Sarfatti.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ism: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77.
- Leigh, Carol. "Inventing Sex Work." *Whores and Other Feminists*. Ed. by Jill Nagle.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225-231.
- MacKinnon, Catharine A.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Harvard UP, 1989.
- Millerson, G. *The Qualifying Associatio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4.
- Morgan, Peggy. "Living on the Edge." *Sex Work: Writings by Women in the Sex Industry*. Eds. by Frederique Delacoste and Priscilla Alexander. Pittsburgh: Cleis Press, 1987. 21-28.
- Nagle, Jill, ed. *Whores and Other Feminists*.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 Nestle, Joan. *A Fragile Union: New and Selected Writings*. San Francisco: Cleis, 1998.
- Pateman, Carole. *The Sexual Contract*.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7.
- Queen, Carol. "Sex Radical Politics, Sex-Positive Feminist Thought, and Whore

Stigma.” *Whores and Other Feminists*. Ed. by Jill Nagle.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125-135.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Ed. by Carol S. Vance, 2<sup>nd</sup> ed. London: Pandora Press, 1984, 1989, 1992. 267-319.

Watson, Tony J. *Sociology, Work and Industry*. New York: Routledge, 1980, 1987, 1995.

# 性、权力与钢管辣妹 PUB：

## 一个田野的观察\*

何春蕤

### 脱衣艳舞 PUB 夜夜夜狂

台中市在民国八十年初就有两家酒店引进外国金发女郎裸露上身跳钢管艳舞，后因警方取缔歇业。去年中，台中市再度有 PUB 在舞池内设置钢管，雇用本地女郎在舞池内大跳钢管舞，虽未裸露，但动作煽惑，业者一度宣称要举办钢管舞比赛，引起警方重视，下令加强临检，造成钢管舞转入地下，除非有人引荐，不知门路的人根本无法进入。

这些钢管舞女郎在十八到二十五岁之间，均有经纪人带领，在各 PUB 走秀，她们表演时分别倚在一支到三支不等的钢管上大跳艳舞，除了服装清凉，动作惹火，还会下场和客人「摩肩接踵」，作风香艳大胆，但客人要特别服务时，须另付小费。

彰化市钢管秀表演于一年多前开始窜起，但表演较含蓄，目前较负盛名的仅一两家。不过，内行人并不是来看台上的表演，因为好戏在后头，钢管女郎表演一段热舞后，下台逐桌向客人致意时，客人只要一招手，钢管女郎就过来坐在客人身上，任由猥亵，事毕往酥胸塞小



费，由于有固定的客源，周末例假日更是高朋满座。

（《联合报》，2000年2月27日20版）

## 看见钢管辣妹

1997年，台湾的平面媒体开始注意到中南部狄斯可 PUB 中流行的煽情艳舞（注1）。青少年男女伴随着浓厚印度风味的节奏乐曲，摆动柔软身躯做出沈醉自我或百般挑逗的动作，重现西方无数 MTV 片段中的诱人姿态；许多 PUB 为了制造噱头，还设置钢管或升高的舞台，不时举办艳舞比赛以聚集人群。由于可看性很高，当时的有线电视台还曾在周六傍晚时段开辟节目，巡回到各个 PUB 去报导（事实上也是某种程度的协办）这类比赛，带动各地青少年的艳舞风气，甚至一度因为受到新闻局关切尺度太过煽情而把播出的时段改为夜间十点以后。即使如此，在这个阶段，钢管艳舞还只是 PUB 舞场中的业余活动（间或夹杂职业舞者的热场表演），因此只是局部受到警方的「关注」。

1999年，狄斯可 PUB 热舞的普遍风气已经形成了钢管艳舞职业化的商机，中南部的啤酒屋、泡沫红茶店、复合式餐饮店在强大的竞争压力下，都设置了钢管艳舞或者类似的泳衣走秀表演以招徕顾客，风气所及，各台的电视新闻都对钢管秀进行了耸动式的简短报导（注2）。镜头扫过的是啤酒屋中钢管辣妹清凉的服饰和诱人的动作，穿插着成群男性顾客在啤酒杯瓶之间的饥渴凝视，间或有台下老少皆欢的家庭聚会，旁白则指陈这种表演对儿童有不良示范，对青春女体的公然暴露和诱惑也极表忧心。媒体的视觉震撼在义愤旁白的暗示之下立刻提供给各地政客一个需要积极处理的「社会病态」，于是从台中到高雄到台南，大型的钢管秀一个个被扫荡、被拆除，不但迫使钢管秀地下化，也持续留下衣着清凉的青少女遮头盖

脸躲避镜头的景象（注3）。

1980年代台湾妇女运动最早凝聚公众关注女性处境的议题之一就是救援雏妓，在色情场所中工作的青少年也因此一跃成为媒体的焦点，并成为动员社会公愤的有力象征之一（注4）。稚嫩脆弱的清纯身体孤立的座落在肉欲横流的男性国度中，那样的强烈对比想像直接勾动了最大的恐惧，唤醒了最大的禁忌欲望，更无形中具现（reify）了性别权力两极化的既有想像叙事架构。然而今日，各种研究都不得不承认，青少年自愿选择投入色情行业的比例愈来愈高（注5），就连面对各种规训机构和媒体的强大压力时，也有愈来愈多的青少年不愿意再采用「受害」的托辞来湮灭自身的主体性（注6），在色情场域中出现的年轻身体愈来愈坦然自在的刻划并炫示她们勾动欲望的能力（例如钢管辣妹或槟榔西施或KTV公主）。这样有力量、有主体性的女性身体和欲望，显然已经不是过去简单的性别权力两极化模式能够涵盖或驯服的。而新的性工作／青少年研究必须对这样的主体性提出历史－社会－欲望的解释，协助而非质疑或挫折她们的自我培力。

同时，因应快速发展的情欲文化和情欲现实，新兴色情行业也有了一些重大的质变。一对一、充斥着性爱暗示的公开挑逗，愈来愈构成性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催情剂，从而赋予性工作者比较宽广的主体操作空间。另外，在官方取缔的压力、同行强烈的竞争、与消费者口味需求的三方冲击之下，这些新的性行业也益形趋向现代服务业的服务精神和运作结构，在寻求利润和永续经营的长远考量中摸索着挪用其他行业的特色来调整自我，而这些融合调整都使得这些新兴性工作中出现了许多有别于传统性别权力互动模式、充斥边缘张力的异质空间（heterotopia）（注7），更在男强女弱的传统「性部署」（deployment of sexuality）中发展出不少高度异质性的实践（下详）。

以下我将以新兴钢管辣妹秀 PUB 中的情欲权力互动为分析焦点，探究以下问题：在此刻这个历史节点，钢管辣妹秀 PUB 形成了什么样的异质空间？其中有着何种另类的权力秩序（alternate ordering of power）（Hetherington 9）？性的自由和限制在其中有着什么样的暧昧交互作用？由钢管辣妹担纲的情欲场域有着什么样的权力互动模式，以致于这个新型性产业的结构有可能为其从业人员提供比较多的保护和专业力量？我认为对这些问题的细致探究和思考，将为台湾性产业及性工作的历史形貌，提供一个迫切需要的动态分析，也将为女性主义提供一个历史的、结构的、情欲的观察，来认识青少女性工作的当代模式。

### 从钢管秀到激情呼喊秀

色情行业的历史形貌在某一个程度上来说，和官方的扫黄态度很有关连。因为，当钢管秀在雷厉的扫黄声中被迫地下化之后，就再也不是原先那种在啤酒屋、红茶店等大型空间娱乐普遍大众的舞蹈秀，而必须在夹缝中改头换面以谋生路。简单的来说，在空间上，它只能存在于不挂牌营业的地下场合，这就形成了它边缘隐密的性格以及低俗淫秽的形象暗示（因此被视为「见不得人」）；在营业上，它只能接纳安全无虞的小众顾客，靠着口耳相传的彼此介绍来避免人多口杂走漏风声（因此被视为「顾客很复杂」）；而为了避免被临检抓到，它所雇用的钢管辣妹也不再驻场表演，而是游走各邻近地区的秀场，这么一来不但活络了秀场的新奇性，也为从业者开辟出更多的财源（因此被视为「灵活逃避警方」）。更重要的是，相对于这个充满压力和紧张的状况，钢管秀的内容也不得不加料加码，增添客人的刺激和享受，否则就很难吸引顾客冒着各种被临检曝光的风险上门。这些层出不穷的加料加码要如何呈现、如何操作、如何

维持新鲜、如何保障舞者和业者的权益而又让顾客心满意足？这些方面的思考遂促成了新型钢管秀的诞生——不过，说它是钢管秀并不完全正确，因为钢管舞蹈的表演只是全场集体共同欣赏的部份，辣妹的服务内容其实还包括了新创的、与个别客人进行的情欲互动。以下我就以G市这家地下钢管 PUB 为例来进行分析。

为了创造一个充满情欲暗示的空间，G市这家地下钢管秀 PUB 在矗立着三根钢管的舞台后面画了希腊罗马圣殿式的建筑壁画，中间还画了一个身裹罗马式衣袍的女郎，肩上举着一个汲水壶，这个悠远的异文化场景衬托着前方的钢管，看来固然有点突兀，但是它至少暗示了这个空间的异色含意。舞台前方散落着三、四张桌子，周围围着很普通的圆凳式靠背椅，两侧则是七八个火车座式的包厢；有趣的是，只有包厢中坐了好几桌年轻的男人在等候辣妹的秀开始，舞台正前方视野最好的桌边却没有人坐。后来才知道，高背火车座的设计有双重目的。一方面就客人的出发点来考量，使每个包厢都有它一定的隐密度，好让各个包厢里面的客人在和小姐互动时能更自在一点；另一方面则是从业者的出发点来想，使得各包厢所进行的玩耍游戏不至于太容易被其他包厢的客人看到，以避免彼此互相学习以致升高玩闹的程度，反而对辣妹和业主不利。至于那些毫无隐私可言、无助于升高玩兴的非包厢桌，当然就显得太缺乏吸引力了。

在没有秀的时刻，这家 PUB 就像所有的 PUB 一样，放着震耳欲聋的西方街舞音乐，焦躁的等候着什么事情发生。过了将近一小时才有两位年轻的辣妹到来，穿着普通的短大衣和风衣，她们在场子中央的一张桌上放下手中的杂物（注8），脱下外衣，里面是短洋装，几分钟后，也没有任何宣布或预告，其中一位就直接踏上舞台，伴着印度风味的街舞舞曲，绕着三根钢管表演起来（注9）。这位辣妹的步

履看起来已经非常专业，和钢管之间的互动也很自然平顺；不过，或许是因为媒体已经普及了这种艳舞表演的影像，场中观众的情绪并没有什么太激动的反应。

钢管艳舞跳到半首，辣妹在背转身的一霎那间以一种很不经意的方式拉开了前胸的长拉炼，洋装就成了一件前面开口的短衣，里面除了一件情趣小内裤之外什么都没有穿，年轻漂亮的胸部在闪烁的灯光和烟雾效果中若隐若现，非常诱人，场内的呼吸好像也顿时急促了起来。但是这位辣妹自己似乎并没有把这个状况放在心上，反而自得其乐的融入了背景中的希腊罗马场景，贴着墙壁扭动身躯，有一刻还模仿画中女人摆 pose，另一刻则逗弄着画中女人的脸蛋和身体。辣妹脸上偶尔露出的捉狭表情和眼神，很显然是有意的在表演中加入让自己玩得尽兴的游戏，也有意的用自己的玩耍来操作场中男人窥视的目光。后来我询问这位辣妹，她说之前只穿一般的内裤胸罩表演，客人觉得比较没什么新鲜感、刺激感（「太像平常的穿着了」），所以后来她自己就跑去情趣商品店找比较性感的内衣，比如说丁字裤，胸罩则有蕾丝的、网状的、半透明的。换了情趣内衣表演后，客人说比较觉得有欲望，有想像，甚至会觉得小姐很性感而继续想要别的接触和服务。这个做了才半年的辣妹已经知道，单单裸露女体或者摆出挑逗的舞姿，并不足以吸引客人；客人需要的是个有异于日常例行生活的情境／意境的感觉，而情趣装扮所提供的幻想空间，以及逗弄背景壁画人物过程中所暗示的叙事情节（narrative），才是勾动情欲想像的真正力量。

第一首曲子的钢管秀结束，第二个辣妹上台接续表演，第一个辣妹则熟练的把衣服拉炼拉上，直接进到包厢的火车座里进行所谓的「桌边服务」。由于每桌显然都是好几个彼此相识的年轻男人结伴来玩，他们和辣妹之间的打闹起哄很容易就升高了热度，震耳欲聋

的音乐声中依稀传来辣妹大声和他们嘻嘻哈哈玩笑打闹的声音，听起来是在玩很刺激的游戏，从划拳到打情骂俏，从朋友间的取笑到耍宝作怪。而辣妹显然是包厢活动的中心，所到之位立刻掀起骚动，她的头则常常越过火车座的高背，起起落落的在包厢的各个座位上上下下，有时还跳到沙发座上 and 客人调情，有时则被客人扛上了肩头，当然，她的拉炼又开了，而笑闹声源源不绝。

令人惊心动魄的是，在这个过程中还不时听到辣妹极为大声的惊惶尖叫「啊~~~~」，听起来她「好像」正在被人伤害或甚至是在被强奸——对照着场内背景音乐中其他空间和包厢的平静和期待气氛，这个单一的声音特别的突出。但是，另外一些时候，她的尖叫却很「类似」做爱时的高潮叫声，全然一副激情难以控制的样子。然而经理也只是在声音很大的时刻移步向前探头看了一眼，没当一回事的又回到柜台前。

关键就在于这个「好像」和「类似」。在我们这个「忌性」（sex-negative）的文化中（注 10），大部分人都习惯的把女性的大叫声（不管是惊惶还是激情）诠释为痛苦或求助，而对那些看到辣妹单身进入纯男性包厢去服务的人而言，辣妹的大叫，只进一步证实了其中必然有着不堪的凌辱场面，才使得辣妹惊惶失措（注 11）。

然而在这里我必须进一步指出，这种想像和诠释其实已经假设了某种女性主体位置——女性必然是害怕受害的、厌恶调情的、害羞怕生的；也假设了某种女性能力——女性必然是无力的、脆弱的、被动的；更假设了包厢内的权力运作必定遵循了男强女弱、男狠女怕、男主女从的一般社会逻辑。而在这些预设所架构起来的世界中，辣妹的大叫只能有一种诠释，它只能证实某些女人心中最可怕的梦魇。然而以下我将说明，钢管辣妹 PUB 的权力运作和设计，以及辣妹行业的专业发展和操作，事实上已经开始淡化这些有关性

别权力的假设，也在具体的互动中挑战并撇弃这些陈腐的性别想像。更值得注意的是，「好像」和「类似」所勾动的暧昧感觉，在此建构出欲望和想像的运作空间；「表面」和「实际」之间的微妙流动和距离张力则具体构成了情欲得以衍生的场域。

首先，辣妹的大声笑闹和大叫并不像一般人所想的「只是」不检点、淫荡的表现；事实上，这种表现提醒客人，辣妹的声音决不像小女人那般蚊鸣，而且她的豪放形象也间接暗示对方，她要是不爽，也绝不会沈默不语，而要是有了什么问题，她随时随地都可以直接向店方示警，因此客人也最好不要玩得太过分。在这个时候，音量的自在操作反而是辣妹掌握局势的重要物质基础。

在这样的认知之下，从经理到辣妹甚至到客人，所有这些在钢管 PUB 中互动的人其实都知道，辣妹的惊惶大叫或者激情大叫也是一种「秀」，是一种在包厢中与客人近身互动时特有的秀（注 12）。因为辣妹这种大声笑闹起哄，甚至假装惊惶害怕，假装脆弱易伤，假装无知清纯，假装激情难忍，假装爽到极点，都是创造包厢中热闹气氛的重要触媒：是她的主动活泼积极出击，促成了整体场面的热烈互动；是她的灵活扮演故做姿态，配合了不同客人和场合的角色需要。换句话说，任何一点打情骂俏，情绪波动，在此时都是以放大了好几倍的音量来放送，以便勾动不只这个包厢而是全场所有顾客的兴趣和欲望（注 13）。而有点耐性的人多听了几声辣妹的尖叫以后就会发觉，那只是在玩而已，因为那不是真的被人强暴、被人欺负、或者被人伤害到痛苦的声音——因为，辣妹叫完了以后「立刻」又高高兴兴的笑着继续向客人出击，继续更大声的和其他客人打闹。包厢内听似脆弱，实则主导的声音创造了一个充满张力的异质空间。说穿了，那些听来惊惶的尖叫，那种激情的大声呻吟，都是「助兴」的声音，是让客人有成就感，有刺激感，玩得尽兴的声音。

更重要的是，辣妹借此霸占了「发声（言）台」，霸占了包厢内的主导地位，不但用叫声来掩盖陌生人亲密接触时的尴尬，也用叫声的强度来传达辣妹敬业工作的程度，以操作小费的幅度。

不过，辣妹的大呼小叫秀目的并不是欺骗，事实上，客人很清楚那种惊惶大叫或激情大叫是假的，而且有些客人还会陪着一齐演戏（注14）。就这一点，我问过一位常客：

何：你听到辣妹那样大叫，有没有吓了一跳？

客：不会啊！假的嘛！那一定是假的。

何：你怎么知道？

客：因为那不可能。依照一般情形来讲，除非那个女孩子真的非常开放，否则一般来讲，在我的感觉上应该都是比较含蓄一点，她不可能在一个公共场合真的 high 到那个程度，好像真的受不了似的。

何：所以她一叫，你就觉得「啊～这不可能」？

客：而且说实在的，那种叫声，也不要说你今天熟不熟，也不要说你今天是不是一匹老马还是年轻的马，有时候一听，我们就听得出来，知道那是真的还是假的。

何：那她这样假装的叫，对你来讲会不会觉得有损你的自尊心？

客：不会啊！反而我跟你玩啊！我也在那边「啊啊啊啊……」。妳爱玩，我就跟妳玩嘛！我是比较属于一个入境随俗的人，你今天去到什么店，他们有什么玩法，知道之后，你要去了解。今天小姐既然有这么做的话，我可以配合的话，我一样跟妳配合。这



样反而把气氛给热络起来，感觉上会比较好。不然一个死鱼一样在那边，气氛上感觉就不一样啊！

这么说来，在包厢中的互动事实上是辣妹和顾客一起携手炒作的玩闹，是辣妹和顾客相互斗法的场域。在这里面，谁装得像，谁玩得起，谁点子多，谁敢玩得疯，就决定了谁能够最主导情势。而在钢管秀 PUB 的现实中，谁拥有最多的操练机会和经验，因此最熟悉局势，最有主动出击的正当性，因而最能够主导玩闹呢？答案是很清楚的：辣妹们。但是在包厢的互动氛围中，她却决不占据这个明显的主导位置。事实上，唯有和这个位置保持暧昧流动的关系和距离，才反而提供给辣妹最大的操作能量和幅度——钢管辣妹 PUB 的异质空间正建立在这样的微妙张力上。

### 任由猥亵？

如上所述，在钢管 PUB 的空间中，即使从声音的权力政治来看，钢管辣妹也不是弱者，反而常常是互动中最能掌握情势的主体。然而前述的媒体报导还是强调，钢管秀结束后辣妹会坐到客人身上「任由猥亵」。以下让我们来实地观察辣妹在客人身上的膝上秀（近乎但不同于西方的 lap dance），也让我们来思考到底是谁在对谁猥亵，谁有能力向谁猥亵。

钢管 PUB 中同一时间内通常只有十几位客人，辣妹在跳完钢管秀之后会走遍所有的包厢和桌子，自动和所有的客人一一贴身互动（注 15）。辣妹通常踩着舞曲的节拍，扭着身躯到达桌边，嘴里搭三搭四的打着招呼（在震耳欲聋的音乐声中也用不着说些什么），然后两腿一张，立刻跨坐到客人的身上，和客人面对面的对坐，这个过程不到三秒钟！然后辣妹就像骑木马一样在客人身上蹭来蹭去，做

出性交的样子来，她的身体上下快速的弹跳，而且还把头 and 手甩来甩去的做出各种好像很陶醉很激情的姿态，嘴里大声哼喊着做爱的呻吟声音；要是高兴，她还会自己用手拉下前胸拉炼，或者容许客人拉开她的拉炼；客人要是太过腼腆，辣妹还会拉客人的手放在她的乳房或臀部上。更常见的是，辣妹会用力把客人的脸压到自己的乳房中间夹着，她自己则挺起胸膛快速的左右摩擦揉动（注 16）。在这个身体接触的过程中，辣妹一边大叫，一边还和同座的其他客人哈哈，大约一分钟（最多两分钟）后就起身，收下客人塞在她手中的小费，一转身又跨坐在旁边的客人身上摇了起来。

从观看者的角度来看，这种玩法还真的非常色情。年轻漂亮衣着清凉的女生自动跨坐在男人大腿上，随着一定的节奏前后左右的摇，口中还哼哼哈哈的叫床，两人的性器官隔着单薄的衣服相互强力摩擦，而辣妹的乳房就正巧在客人眼前摇晃并随时接触，看来就像真的性交一样。无论从哪个角度来想，虽然整个过程只有一、两分钟，这个男人似乎都应该觉得「赚死了」——更何况，要享受这样贴身的服务仅仅需要给两百块小费而已。

不过，这正是「观看者」的角度和诠释，反映的是这个文化对性爱讯号的一般解读——男和女的身体接触总是让男的「卯（赚）死了」，女的「亏到了」。然而，换了从身体的实际操作来讲，也就是从那个「被做／坐」的客人的具体感受来讲，这个「任由猥亵」的图像就有点难站住脚了（注 17）。

首先，就主体互动来说，辣妹膝上秀的互动结构使得辣妹们拥有绝对的主导权。客人是坐在包厢的沙发上，辣妹则是站着，拥有居高临下的优势，然后辣妹主动的把两腿跨在客人的大腿上，再一屁股坐下来，这样从上到下的「降临」并没有任何预警，也没有请求客人的同意，而是辣妹自顾自的坐下来并立刻开始动作。由这个男

性客人的角度来想，年轻的、有魅惑力的、有表演光环的女性「主动」而开放的「献身」，而且又是那样紧密的、裸露的一对一接触，这正是一般男性千载难逢的「恩宠」（注18）。辣妹则正是驾驭着这样的文化想像，直接而快速的跨坐贴紧开始摇晃，结果反而使得习惯在情欲互动中居主导位置的男性客人在心理、生理上因为突然遭到强大的性冲击，一时间有点还没进入情况，无力回应辣妹的单刀直入，以致于在第一时间就丧失了主导权。（更确切的说，由于这个颇为公众式的身体接触有着某种难以拒绝的强制性性质，而且完全枉顾「被做/坐」主体的意愿，初次遭遇的男性客人不但不觉得辣妹可以被「任由猥亵」，反而因为在没有身心准备之下被辣妹强迫进行某种程度的性互动，不但没有充分掌握这个接触，稍微拘谨的人还会觉得自己被辣妹猥亵或骚扰了。）

其次，就具体身体的操作来说，辣妹的「服务」方式也使她成为主控节奏的人。由于辣妹跨坐在身上，无论客人身材有多高，无论客人如何伸头，充其量只能到达她的胸膛；然而，就算辣妹的乳房似乎近在咫尺，她身体的剧烈动作却使得那对乳房不断的挪移晃动，不会静下来让客人充分掌握，充分享受（注19）。即使辣妹拉着客人的手按在她的乳房上（但绝不会让客人轻柔抚摸或揉捏乳头），或者辣妹用乳房「给客人洗脸」（但绝不会让客人有机会忘情的吸吮敏感部位），她的主动操作都优先保证了自己的全面主导，因此「做」起来反而是她在施恩，多过她在取悦（这个场景在某些人「看」起来则可能相反）。

最有苦难言的是，辣妹的身体律动「似乎」配合了激情做爱的行动脚本，但是她实际的摇晃则很难让客人感受到她的温柔讨好。因为她高兴怎么摇就怎么摇，爱摇多剧烈就多剧烈，身体的互动完全由她操控，而客人全程被她的两条腿夹坐着，被她摇晃的身子主导

了身体的节奏，被紧贴的女体压在沙发椅背上，而且，摇着摇着，叫着叫着，也没预告，辣妹就起身——客人还不好意思不痛快的给小费——去摇别的客人了。

除了这样用乳房来「给客人洗脸」之外，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客人另加小费或者辣妹自己高兴），少数辣妹也可能做另外一种高难度的动作。在这种服务中，辣妹面对桌子，背对着客人，用两手撑着桌面（像伏地挺身一样），把穿着恨天高的两脚举到客人肩膀上，一左一右勾挂着，然后用自己的臀部对准客人的脸杵过去，还左右摆动，拱来拱去的用臀部「给客人洗脸」，嘴里则大声的呻吟着。这种服务看来非常色情，穿着情趣内裤的臀部几乎全裸的放在客人面前，甚至还凑到客人脸上直接碰触（仅有后方的丁字和透明的裤袜隔在中间），这种似乎只有在A片（以及许多男人的性幻想）中才会出现的特殊场面，竟然以三、五百元就可以让一般人享受，难怪更给旁观者「赚死了」的印象。

不过事实上，被「挂」的那个客人实在很难感觉到辣妹是在「任由猥亵」。因为，辣妹的全部体重几乎都放在客人肩上，客人眼前穿着情趣内裤的年轻女性臀部应该会勾起了所有色情的想像，但是它的急速进退动作却完全不受客人控制（在这种姿势下的「控制」，就意味着客人得在坐姿上举得起辣妹整个身体，这对许多人的体力而言也是一种挑战）。有时甚至因为辣妹是背对男客，因此她自己对其臀部的前进后退也很难拿捏轻重分寸。这些无法准确掌握的因素不但阻碍客人充分发动并享受他所想望的暧昧情欲，更往往使得客人成为「任由辣妹猥亵（甚至蹂躏）」的对象。

从上面的分析来看，辣妹膝上秀的运作架构和方式巧妙的操作了两个面向。在第一个面向，辣妹和客人之间的肢体接触非常的激情／激烈，贴近禁忌的极限，充斥着性爱暗示，因而也勾动极大的

暧昧能量。然而在第二个面向，辣妹「上身」却也总是在电光石火之间发生，一、两分钟后就结束离开包厢，对于那些需要情欲暖身才能掌握情势的男人而言，还真是一项挑战（注 20）。膝上秀所操作的就正是这两个面向并列时的张力。在表面上辣妹似乎迎合了投怀送抱的性别文化想像，而实际上则透过上述两个面向的并列操作来切断男性的快感回路，为辣妹保障了最有利的权力主导架构。

另外，膝上秀既个别又集体的消费模式也为辣妹提供了大有可为的情境。前面提到这样的消费场合很少是个人前往，多半是几个朋友集体前往，一方面透过群体来壮胆尝新，另一方面也透过钢管秀来互相激励将玩闹。在这样一个集体的情境中，钢管辣妹的膝上秀也玩出了复杂的权力互动。毕竟，每一个被做／坐／挂的男人都是在其他男人的众目睽睽之下面对辣妹的身体，更由于性在这个社会中的特别暧昧意义，个人的临场反应以及他如何掌控这个情势，都成为男人间彼此互掂斤两时的考验（注 21）。在这种时刻，个人的「任何」反应（不管是激情入戏或是正襟危坐）都可能会受到朋友的关注和嘲笑，甚至朋友之间也常常会一起起哄，故意整某人、糗某人、害某人之类的。这些在日常人际互动中隐而未显的矛盾，都被「性」这个最微妙复杂的欲望勾动起惊人的能量，至于各个包厢之间彼此的模仿学习或较劲竞争，那就更不在话下。以辣妹的从业经验和观察而言，这些情境中的集体复杂动力提供了锻炼施展个人魅力手腕的最佳场域；在膝上秀游走各包厢的过程中，辣妹和诸客人之间甚至会彼此互相攀升情欲，胡搞恶搞屡见不爽（注 22）。从这个角度来联想，舞台背景的希腊罗马风味巧合地喻示了想像中的罗马宫廷，衬托出在这个 PUB 的异质空间中进行的，是一个集体的、淫乱的、性的展演，是一种集体的性挑逗，是集体的做出性的暗示及身体动作，而且所有的人都在观看意淫彼此的性挑逗。

这样一个几乎全然被辣妹主导的调情活动，难道就没有任何隙缝可供消费者操作了吗？消费者林先生说他的注意力不在「洗脸」服务，而在于「有机会摸到几乎全裸的辣妹」。林先生坚持，以钢管辣妹上身的服务而言，想要摸到辣妹的重要地带还是有机会的，比方说，消费者可以伸手从自己的裤裆那边摸过去（但是他也承认有可能会被辣妹的下坐冲劲压到手，或挤到自己的器官）。相对的，要是辣妹不想被摸，她就会顺着身体上下跳动，巧妙的改变位置躲开或拨开客人的手，而不伤害对方的自尊。要是辣妹贴得实在很紧，上下摇动的动作很大，客人无法可想，就只能请求辣妹合作；问题是，整个服务过程时间太短，因此常常协商尚未开始，辣妹已经下身。不过，要是辣妹看客人顺眼或者自己心情好或者玩得兴起，就有可能放水，挪出空间让客人的手进去。正是这种微小的、可能的「机会」，才使得不少客人不断回来，继续那个突破防线的梦想，这也使得辣妹的挑逗游戏有了更大的操作空间。

综上所述，从许多方面来看，钢管辣妹膝上秀的运作方式在先天上就比较有利于辣妹掌控场内局势。事实上，这个架构的操作模式容许这个小女生一个人进入包厢，坐到每一个男人身上，在简短而由她主控的过程中，她可以脱男人的衣服，摸男人的性器官，亲男人的脸，强迫男人摸她身体的任何部位；只要她肯，她可以对男人进行各种形式的骚扰和调戏，最后还在手心里攒着数千元收入离场。她不但不是「任由猥亵」，反而是全场最有能力和机会猥亵或骚扰所有客人的人（而讽刺的是，不管愿意或不愿意错过这些机会客人只能接受这样的安排）。对于只能在性接触中看到男对女的宰制和剥削的人而言，辣妹的旋风式能量和主体韧性当然是无法阅读的：辣妹猥亵或骚扰客人的举动仍然会被读成「不自检点」、「不知轻重」、「送上门去」、「自取其辱」等等。但是连膝上秀的消费者都默默承

认，辣妹这种强大的主体性和专业累积的经验和智慧，在现实中已经使得客人很难顺利进行传统上男性对女体的宰制和剥削。辣妹在和客人身体互动时所实践的主动性和快速性也溢出了传统的情欲模式，使得辣妹有最大的掌控能力来操作男女身体互动。

### 钢管辣妹 PUB 的消费／工作伦理

许多人认为在色情场所中，花钱的就是大爷，就可以恣意享受性工作者的身体，想要做什么就做什么（注 23），但是从上面的分析看来，这个简单的图像完全无法反映钢管辣妹 PUB 中具体的权力关系。在这里我必须进一步指出，辣妹在与客人互动中所享有的权力优势，当然不全然归因于个人累积的魅力或气势，事实上最重要的因素是，钢管辣妹 PUB 这个新兴的性行业已经参考其他特种行业的运作经验，以及当代服务业的基本精神，而发展出它自己一套特殊的互动规范和常态，不但为辣妹个人的主导性和安全性提供了结构的、制度的支援，也为本身事业的永续经营建立了某种物质基础。

作为一个新兴的情欲产业，而且是一个充满地下性格、没有合法性来维护自身的情欲产业，钢管辣妹 PUB 其实很容易落入各种混乱破坏的力量中。不过这间 PUB 的经营者不希望诉求黑道势力来维系秩序（那将是另外一种宰制），而想以一些起码的原则来引导建立消费的理想模式和规矩（注 24）。毕竟，初到的客人或许不清楚如何自处、如何和辣妹互动，有可能因此而玩得不够尽兴，更可能因此而玩得太过火。为了促进客人进入情况，充分享受服务，愿意持续上门，也为了保障 PUB 里的游戏规则能够顺利运作，并保护辣妹的身体安全，G 市这家钢管辣妹 PUB 于是在经理的努力中发展出一套很明确的消费／工作伦理规则来。

在消费伦理方面，新的客人被介绍入场的时候，负责接待的经

理就会趋前迎接，一方面表示欢迎，一方面了解一下客人的背景，怎么称呼，间接也可以对如何和这位客人互动有所掌握。接着就引进包厢进行「柔性的消费训练」。经理会招待一杯饮料，请抽支烟或是送上一点零食，自己则搬把椅子加在包厢的末端，然后就像一般公关导游一样，询问客人知不知道店里是怎么玩的，他会详细解释基本消费额以及享受的饮料和零食，接着就介绍店内消费有什么样的表演以及表演完之后还有做什么样的服务。简单的说，「就是辣妹在舞台上跳一首歌的秀完了之后，她会下来桌面这边，会坐在客人身上、大腿上，会和客人的身体摩擦，而客人可以摸她的胸部，没有关系，要摸她下面也可以，但是这要看小姐愿不愿意。如果她愿意，她或许会和客人说，『要不然就多给我两百块或三百块的小费』，这是客人和小姐之间的事情，两方同意就可以。」这个说明的过程对经理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事实上，店里的原则是：没有做完「柔性消费训练」这个步骤之前，绝不会容许辣妹来这个包厢服务（经理不把包厢末端的椅子移开，就是一个不言而自明的讯号）。

从某个角度来说，这也是向客人讲明规矩的时刻。唐经理会向客人特别说明，「绝对不可以打人，或者捏得很厉害，或者把小姐乳头夹得肿一圈。」这些具体的例子显示经理先生的提示极可能是建立在过去已经发生过的事件上，显然是在过去经验中建立的法则。经理也说明在桌边服务的过程当中，客人有何种权限：客人可以拉开辣妹的拉炼，她也可以自己拉开拉炼，客人可以摸她身上任何的部位，只要她允许，她如果不想给客人摸，会跟客人讲，如果客人执意要摸，她可以叫经理来解决问题。这些基本的互动规范也保障了日后经理的处理权，如果辣妹和客人之间发生纠纷，经理就可以在这个「柔性消费训练」的基础上理直气壮的要求客人遵守规范，以维护辣妹的权益。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建立的，主要是对客人的规



范，至于辣妹可以对客人做些什么（例如脱客人衣服，摸客人性器官，蹂躏客人等等可能的「甜头」），那就不用明说了。

「柔性消费训练」还需要关注到包厢内的群体效应。由于来 PUB 消费的客人多半是好几个人一起来，彼此也都熟识，若是集体联手向到桌边来服务的辣妹进攻，这对 PUB 的正常运作显然不利。但是唐经理说一般不致于如此，顶多是两个三个男生在旁边起哄，比如说抓着朋友的手放在辣妹身上的某个部位，或者说要辣妹把他的朋友怎么样怎么样，而这些玩闹都是可以接受的，也是辣妹有能力处理的。但是对于比较严重的一些可能进犯，唐经理强调，他通常会在客人一进门就先柔性劝告：「不可以三、五个人联手搞小姐，这样子你变成什么体统？这样不好，这样对小姐而言反而是一种伤害。今天大家玩得开心就好了嘛！干嘛弄她们？」为了保障钢管 PUB 里不会出现暴力现象，更为了保障辣妹能够自在的表演、自在的挑逗客人、自在的玩闹助兴，经营者很自觉的负起责任来教育客人「可以玩但是只能到某个程度」，而令人注意的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点竟然是「尊重辣妹的主体意愿」。

当然，场里也可能会来一些比较强势的客人，例如黑白两道的「兄弟」。而辣妹日常的自主性和主导性也唯有在这种权力结构中才大打折扣（据经理说，有一、两次辣妹还被大哥强势要求全裸表演。）遇到这种客人，经理就只能尽力婉转的说明场内消费的常态，透过经验来摸索如何应对这类客人，并且在必要时运用其他大哥级人物的名号和影响力来罩住进入这个场子的小人物。经理说，他除了百般招呼之外也没有别的法子：钢管辣妹 PUB 被迫采取的地下性质就已经把这个空间放到了黑白两道的微妙接界处，因此也不得不承受从双边来的强制力量。

业者尝试透过教育来努力防范客人侵犯辣妹或破坏表演秀的运

作，但是这也意味着辣妹的服务以及和客人的互动都必须形成某一程度的标准化、规格化，以投射清楚的界限，形成规范。因此，业者对于辣妹和客人之间可以发生什么样的身体接触和活动也有着很清楚的底线，以维持秀场的吸引力和基本秩序，这一部份就是针对辣妹的工作伦理了（注 25）。

例如，在身体裸露的程度上，店中的经理强调钢管辣妹店从来就尽量不做露三点（除非遇到黑白两道的恶势力要求），而这个基本原则是出于一些非常实际的考量。第一，防范有客人是警方来「钓鱼」的，要是被抓到露三点就断了营业之路了。第二，经理非常明确的说，要是辣妹在舞台上直接露了三点，客人在舞台下看得一清二楚，那还有什么兴趣？而且要是辣妹在个别客人身上露了三点，那就表示所有客人都要有此享受，那还有什么吸引力？这也就是说，一定要保留一点神秘感，才会勾动好奇心，因此再暴露也必须保留吊胃口的空间，设计辣妹秀场内容时必须把永续经营的大目标放在眼前（注 26）。

在服务时间的长短上，虽然一、两分钟的身体接触可以让辣妹收入 200 元以上的小费，但是业者并不容许客人付多一点钱来换取辣妹坐久一点。唐经理的说法是：「我不能光做你这位客人而其他的客人我不做了吧！搞不好我去别的客人那边稍微坐一下，弄个一分钟、两分钟，他的小费比你的还要多。不一定啊！对不对？不可能说因为一棵树木而放弃整片森林。不可能，对不对？」这个说法听来是以利益的考量为基础，但是事实上更是因为要维持场内的公平性，以免引发客人的无谓要求。时间长度上的差别待遇，很容易造成不同客人之间的芥蒂或醋劲，这对业者的经营和辣妹的操作总是徒添困扰的。

除了身体裸露的底线和服务时间的极限之外，膝上秀的内容只

能包含前面和后面的「洗脸」，再多就不能做了。唐经理说：「现在基本上的服务大部分就是这样子。如果说你要再有其他的服务，说实在也没什么花招了啦！其他的服务就是……像性服务，就是帮你作半套的。但是那个我们绝对不允许，讲难听一点啦！你在那边给一个客人弄一次，今天有十几个客人都要耶！妳嘴巴不会酸死啊？」这个半带玩笑的口吻其实也透露出钢管辣妹 PUB 在这个发展初期所面对的困局。首先，钢管辣妹 PUB 需要维持其市场的区隔，以便与真正的性交易有别，但是以其短暂的发展历史和地下性格所带来的资源局限，一时间还没有能力发展／发明其他有特色的服务形式。还有，PUB 的集体消费模式其实也不容许太过过火的情欲互动发生，否则不易摆平场内个别客人的需求。但是最实际的考量还是：膝上秀的内容必须有明确的范围，这样辣妹才可以诉求「店方规定不可如此」的权威，以拒绝某些客人的不情之请。

从上述这些例子来看，店中互动过程的「标准化」是维系钢管 PUB 消费秩序的重要关键，也是保障辣妹有力量抗拒客人过度要求的重要措施。同时相对而言，除了制度性的规范外，也需要辣妹相应投射出专业化的形象和动作，才可能在最贴身的服务中维系最自我的空间。

例如，膝上秀并不是追求全面彻底满足客人的欲望，但是在这个过程中身体接触毕竟还是贴身的、挑逗的、敏感的，因此辣妹们是否能把持自我也是业者的关切。除了前面所提过的服务内容和界限外，经理唐先生也敏感的提到另一方面的把持自我：「今天辣妹坐到这个客人身上，正好这个客人有反应了，他勃起了，那又正好辣妹的敏感带和这个突起的部份摩擦到，摩擦摩擦摩擦，辣妹会不会兴奋起来？这一定多少都会。但是这个时候，她们小姐要去自制。要是今天因为她兴奋起来，结果裤裆都湿了，那怎么办？那怎

么去服务下一个客人？这样子对她们本身来讲比较不好。有的客人会不高兴的说，『这个小姐怎么这样？』或者客人就会想，『既然小姐是这样，那我可以怎样占小姐便宜呢？』就店方的立场来想，辣妹的专业形象要求她必须很会「表演」愉悦，「表演」欲望，「表演」讨好客人，以维护服务品质；但是在这些表演当中，辣妹也同时必须投射某种不可及的距离感，要让客人觉得自己根本无法掌握辣妹的性——这不但可以维系辣妹秀的致命吸引力，也对辣妹形成最好的保护。反过来说，一旦辣妹失去了原有和客人看似亲密、实则疏离的位置（也就是说她真正的兴奋起来），或者说，当辣妹展现自身的欲望也有可能被客人操作（也就是说她连裤裆都湿了），她的主导性和自主性就会面对挑战和威胁的危险，这对店方来说绝对不利，对辣妹保持在场内的绝对优势也很不利，因此经理才会告诫辣妹们要自制（注27），也就是说，要「专业的」看待和客人的互动。

面对辣妹可能在工作过程中的动欲，经理除了建议「自制」，好像也想不出别的出路来，而这种对场内自制的要求通常也会涵盖到场外辣妹的私人生活中，使得专业的考量和个人的生活揉合在一起。我问一个舞技高超，「洗脸」工夫特强的辣妹，要是在工作的时候被客人弄到自己都欲望高涨的时候，怎么办？她很直爽的说：「想也只能想啊，不然能怎么办？就等下班去找男朋友啊！要是没有男朋友，有些人也会找客兄啊！比如说，认识的朋友啊！如果觉得对方不错，打电话给他，有空找他出来，出来以后这个目的就已经达到一半了，搞不好已经达到百分之八、九十了，再开个口暗示一下，就百分之百成功啦！或者到牛郎店去消费，看上哪个男的不错，有合意的！就去啊！」这些都是现代女性性工作者面对自身欲望时很务实的做法。有趣的是，业者不希望辣妹因为有男朋友而分心或者增加别的困扰，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令人惊讶的是，业者却

更不希望辣妹去找客兄，因为不希望辣妹把辛苦赚来的钱——唐经理说「用身体换来的钱」——就这样子去「浪费掉」。唐经理很激动的说，店里很明确的规定辣妹们不要沈迷赌博、色情、或吸毒，因为这几样都是花钱耗费很大的迷恋，也通常导致不好的后果：「妳每次赚到钱都拿去花掉，花到后来，妳沉迷，沉迷到后来，妳不上班了，上班不正常了，不做了，反而是我的一种损失，那何必呢？」讽刺的是，批评者常常说是特种行业的从业环境使得辣妹们堕落而沈迷于各种恶习；然而在这个钢管 PUB（以及其他我曾经访谈过的特种行业）里，业者最严峻要求的，就是专业表现，要辣妹们避开那些迷恋，否则就走路。从这个角度来看，或许导致性工作者「沈沦」的因素不一定是行业本身的运作方式或生活形态，而是社会孤立这些行业以及这些主体时所加诸的污名效应。

店方对于辣妹规律生活、规律工作的利益考量是很明显的，但是此刻钢管辣妹 PUB 的特殊运作形式也为这方面的需求添加了一层急迫性。G 市唯一的这家的钢管辣妹 PUB 本身并没有长期驻守的辣妹，而是由开设了好几家钢管辣妹 PUB 的 S 市特聘而来。S 市的辣妹们每天大约晚上九点左右上工，两人一组被「马夫」送到各个钢管场，休息几分钟就上场表演，在每一场各表演一支歌曲，有时也可以两人合跳，一共大约 2 分半到 3 分钟左右。一只歌曲跳完以后就到各桌各包厢去，和客人划拳调情打闹，加上「洗脸」，每个客人都要给两百、三百、五百块不等的小费。场子里面二、三十个客人，加上跳舞的基本工资，在不到一小时之中，一位辣妹大约收入数千元（经理说，一个月一个辣妹赚 30 万，完全不成问题）。一场秀结束以后辣妹再被马夫大搬风，送到不同的场子去，但是各场地的换班时间并不固定，因为客人的人数往往会影影响辣妹离场的时间，而每场秀场开始的时间（也就是送辣妹来的时间）也要视生意好坏而定，生

意要是冷清，经理叫唤辣妹到场的频率也就随之下降。一个晚上，从九点到早上四点（注 28），辣妹们被马夫送到不同的场子跳钢管秀和膝上秀，每个场子则总共接纳大概两第三批辣妹，也就是有两三场秀；各个场子当然希望一叫辣妹就到，以免冷场太长，送辣妹的经纪公司则希望各场子有所配搭，好让辣妹的运送顺利。像这样一个高度倚赖流动性和协调性的合作市场，非常需要在另一层面上的稳定性，业者对辣妹的规律生活表示关切，正反映了这个新兴行业的运作方式对「人流」通畅的需求（注 29）。

以上所说或许显示了业者对辣妹的严谨规律生活有所期待，然而相对比于辣妹在膝上秀时所表现的「随便」，业者又如何看待辣妹生活与工作间隐含的某种张力呢？在这里，唐经理的想法再度反映了钢管辣妹 PUB 新生的专业意识已经在这两者间划开了分界：工作上的性和私人生活中的性是两码事。唐经理说他不会因为哪个辣妹在工作时在众多男客人身上搓来搓去而轻看她，但是如果哪个女孩在私人生活中和男人搓来搓去，那就不妥当了：「讲难听一点——人尽可夫。但是如果她是个辣妹，或者她是个妓女，在工作上和人家那样的话，那就没什么了，因为那是工作，那是假的。」

换句话说，在工作的时候，当性是公领域中的职业活动时，所有原本在私领域中评价个人道德操守的原则都可以暂时悬置（「因为那是工作，那是假的」）。业者对辣妹私人生活中的性或许还是有点态度保守，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他已经对「性的专业化」有了很素朴的想法（「因为那是工作」），对「性（工作）的去污名化」也做了初步的论述努力（「在工作上和人家那样的话，那就没什么了，因为那是工作」）。

前面提到，这个 PUB 的经营者有着某种永续经营的理念，因此常常对场内的运作效果进行检讨和改进。照经理的说法，钢管辣妹

膝上秀的 PUB 是在扫黄高压的氛围中发展出来的，这间 PUB 经营了四、五个月之后，唐经理个人觉得运作的方式中有一些瑕疵，也就是辣妹做完一个循环（跳舞加膝上秀）之后离场，在下一梯次辣妹到来之前，中间会有冷场，所以唐经理现在正在设计用什么方法来改变这个冷场。由于他个人上酒家的经验，觉得酒家的一些运作方式可以来和钢管辣妹 PUB 结合起来，然后看看能不能够弥补这个冷场：「目前就是尽量想要改成在空档期间安排外场人员陪客人坐着聊天喝酒，就是找女孩子来陪客人，一方面你客人就不会觉得冷场，另一方面也可以在秀的过程中继续维持热络，秀完了之后就继续后续那种动作，像这样子做出来的时候，客人就不会觉得无聊。」此刻，经理连完整的企划案和成本计算都已经做出来了，永续经营的理念显然不必局限于大企业，就算这家朝夕不保的钢管辣妹 PUB 都已有了完整的规划。

### 新兴性工作与性别文化

综上所述，钢管辣妹的贴身服务模式、以及钢管 PUB 的运作规范，已经摸索着创造出一个对辣妹比较有利的工作环境，也对消费者进行了基本的训练和教育，保障了辣妹的自主性和主导性在工作中不但比较不容易被泯灭，反而还有可能得到机会进一步操练，这和反娼学者们想像的「女性全然被宰制、被剥削」的性工作已经有了许多差异。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样一些新互动模式之所以成为可能，其实和进入这个场所的消费者本身特质也有着互为因果的关系，并且因此创造了一个可能重塑异性情欲互动模式的新契机。

辣妹钢管秀场内的消费者年纪都颇轻，大约 18 到 24 岁左右，几乎看不见上了年纪的人（我这一桌是例外），经理认为这和钢管秀场的基本运作模式有关。首先，由于舞蹈和膝上秀的需要，唐经理说

最合适的辣妹就是「蛮年轻的，又好玩，比较 open！舞跳得好，手腕好，然后要敢玩，比较外向敢玩啦！这种来做的话就比较适合这种互动式的娱乐。」但是互动式的玩耍就表示双方需要旗鼓相当，平等投入，而不是像寻常异性互动时那样男主动女被动，或者男要求女配合。滕上秀本来就摆明了客人需要和小姐一起玩，经理笑着说：「如果客人是死鱼的话就不好玩，辣妹坐在他身上搞来搞去干嘛？难道是把当木马骑吗？客人也得进入情况嘛！」在这里，辣妹固然是主动的、主导的，但是互动式的滕上秀对客人的情欲能量也有所要求。年轻的、好玩的客人和年龄差不多的辣妹互相配搭在一起玩，有着年龄上相近所形成的正当性，也使得双方有机会尝试平等合作的玩，以便玩得起劲，也才会觉得真的好玩（注 30）。

第二，滕上秀的剧烈激情动作对客人而言也是很大的挑战。唐经理有点自豪他所主掌的 PUB 竟然会提供这样具有挑战性的娱乐，以致于没有青春和体力的客人还无福消受辣妹的服务呢：「或者说他们本身比较无法承受那种互动方式，因为有的动作太激烈了，甚至说有的动作做得很过火，很挑逗，那你年纪比较大的人或许因为你……搞不好啊！对不对？搞不好看一个做一个……受不了流鼻血脑充血，动不动就送医院，怎么办？」特别是当辣妹用「后面」来替客人「洗脸」的时候，辣妹几乎整个身体都挂在客人肩上，若不是身体撑得住，恐怕也玩不起来，还可能会受伤。然而这种高难度、高刺激的动作反而对年轻的客人形成一个极为诱人的挑战。换句话说，这种特别的表演或互动方式其实在整体设计上也就假设了比较年轻的、可以和辣妹互动的客人。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就是经济因素。钢管辣妹 PUB 的最低消费额是 500 元，这 500 元可以抵换在店内所喝的饮料或是吃的点心、水果，可以从晚上 9 点一直坐到凌晨 4 点，就算没有财力享受滕上秀，



也可以欣赏两批辣妹表演，或者在一旁偷看别人的膝上秀，算起来是很经济的情欲消费（注 31）。因此场内的消费者都是非常年轻的男人（孩），有些看来像是高职生，或是大哥身边才刚入行的小弟（要是混得久的小弟可能就会有足够能力直接去酒店消费了），但是很显然都是经济实力不很高的年轻男人。对于这种年龄轻、个人条件不见得太好、经济能力不足、在情欲市场上不够可欲的人，透过一个蛮低的消费就可以获得某种高感官、高强度的性刺激，难怪钢管辣妹 PUB 使年轻男人（孩）趋之若鹜。在另外一个层面上，在酒店中消费，虽说出钱的是大爷，但是很多酒店的顾客都很清楚，要是手头不够慷慨，客人常常要看酒店小姐的脸色。因此，除非是那种已经善于玩弄性别权势、会操作旧式色情场所权力游戏的男人，否则像钢管辣妹 PUB 中的年轻男人，恐怕根本无法应对酒店中经验丰富的小姐们。然而，在钢管秀 PUB 中，双方不用玩那种欲擒故纵游戏，甚至不用协商斡旋，只要两、三百元，辣妹的服务就保证上身。这样的消费模式当然有其吸引力。

面对钢管辣妹 PUB 消费者的这些特质，一般人或许会担心色情消费的年龄层在下降，或许会担心年轻男孩会在色情消费中养成践踏女体的习惯态度；然而事实却不见得如此。在过去，这个年龄层和社会阶层的年轻男人通常没有太多机会接触这种奔放的女性情欲，现在他们进入了钢管辣妹 PUB，也惊讶的接触到和一般常识极为不同的女性能量，并且在店内消费规范的要求之下开始适应并不一定要由男性主导的情欲互动，开始认识到「可以玩」与「只能玩到某种程度」之间常常有必然的关连，以及开始练习对辣妹主体意愿的认知和尊重。这对改变旧的男性单向掠夺模式，开辟新的性别互动文化，都是很有可为的——如果女性主义能提出相应的肯定论述来积极改变／塑造这些互动的意义。

可惜现成的「忌性」(sex-negative)论述持续丑化这种女性表现,说她们是「贱」,是不尊重自己,是为了赚钱,为了虚荣而出卖自己。这些坚持在性上面「女人一定吃亏,男人一定占便宜」的论述,对辣妹们改变女性劣势的努力没有提供任何帮助,反而再三复诵男性的必然优势,移转了年轻男性的可能学习。其实,顺着辣妹们已经开辟的新路,对身体的接触淡然视之、或者甚至欣赏身体的表现或表演的论述——也就是对情欲互动积极主动掌控的论述——才是帮助辣妹壮大得力、帮助改造性别关系、帮助消除性歧视的可能资源。

以上显示,新兴性行业虽然被打入地下,但是少数特殊业者的用心规划和实践,已经发展出新的消费结构,建立了比较有利于性工作者的条件,并对消费者进行主体教育,间接也改善了性别敌意。钢管辣妹 PUB 当然不是理想的女性天堂,但是至少它已经开辟了一些新的实践和可能,然而目前最剥夺辣妹自主性、最恶化店内互动条件的,除了上述反娼论述外,就是黑白两道的大哥们,而官方对新兴特种行业的继续非法化、地下化、以及扫黄,也将使上述新兴实践和新生主体性持续遭受压抑而无法扩散进阶,也因而继续受到黑白两道的宰制。性工作的除罪化与正当化显然是眼下必须努力的工作。

我不知道钢管辣妹 PUB 在这些压力下能够生存多久,但是颇有前瞻眼光的唐经理说的一段话或许可以作为未来新兴特种行业正当化以及去污名化的愿景:

怎么讲?像以前啊!60年代那种时候,男人跟女人牵手都不得了了,对不对?但是现在呢?牵手没什么啦!对不对?当街都抱在一起干什么的,甚至前一阵子还流行

内裤外穿！对不对？所以说，要看社会形态是什么样子，而且要看时下年轻人的想法是到哪边，大家思想都有到那里，都 open 的时候，那就没什么了啊！连小孩子都可以骄傲的说：「我父母都在做这个啊！我父亲在做牛郎，我母亲在做钢管辣妹啊！」

## 后记：

虽然饱受警方取缔和媒体耸动报导的着色，钢管辣妹的舞蹈表演形式却捕捉了大众的想像力，也因此持续扩散到了令人难以相信的普及程度。由以下这几个广受瞩目的例子可见一斑：

1. 2000 年 4 月台湾的电视上出现一支铝箔包饮料的广告，故事描绘一群中学女生在体育课进行爬竿训练，但是有个女生臂力不足，爬了一点点就滑下来了，周围同学都嘲笑她。结果她突发奇想，当场就绕着爬竿表演了一段钢管舞，虽然穿的是一般的贴身运动衣却仍然性感魅力非凡，让所有同学都大开眼界，对她另眼看待。广告最后，连本来严肃古板的体育女老师也忍不住摆出钢管舞的性感模样，字幕则打出「轻松一下 2000」的字样。
2. 2000 年 4 月 17 日《联合报》地方版刊出一则消息，高雄市原宿广场举办了一场「美少男、美少女钢管舞大赛」，吸引大批青少年加入。男性穿着紧身短裤大跳钢管舞，结束前还脱下外裤露出内裤，女舞者则穿着清凉「泳装」上场，狂放的扭动肢体，不时出现性暗示的动作，引得台下口哨声与呐喊声齐作。主办的原宿广场强调此活动是要「展现校园青春的健康美，并不是让青少年沈浸在情欲的迷思中」，但报导中也提到部份民众认为在公开场合演出煽情的钢管秀，对青少年多少还是会有负面的心理影

响。当晚华视晚间新闻报导这则消息时，镜头还带到比赛结束时一位在场的男性立法委员，以五十几岁的高龄也忍不住飞身跳上钢管，旋转做出美妙的舞姿，搏得全场热烈鼓掌，可见钢管舞在一般民间其实并没有太多负面的文化意义。

3. 2000年11月7日中视《社会秘密档案》播出有关台湾野台秀的报导，除了传统的五子哭墓以及电子花车秀之外，在最后一段介绍了最新的野台秀形态，那就是钢管秀，并且介绍了一对野台钢管秀的姊妹花，她们的钢管表演深入台湾南北各地赶场，也将这个新的表演形态由原来的都会、年轻族群脉络，扩散到乡间、老幼男女共赏的社区脉络中。
4. 2000年12月19日高雄启智学校校长王武义在校内的耶诞庆祝活动上扮装演出「钢管秀」，搏得校内师生满堂欢笑，但也同时遭到高雄市教育局长的批评，认为台北市一些校长跳天鹅湖鼓励学生假期读书比较可取，钢管舞则非常不适当。教育部长曾志朗在被记者询问时回应：「虽不满意，但可接受。」
5. 2000年12月20日实践大学高雄校区在学校耶诞舞会「挺进E世代、解放圣诞夜」中，自校外找来一名妙龄女郎表演「钢管秀」。主办的学生认为，把争议的钢管秀搬进校园来表演，可以让「钢管秀」有新的形象与意义，希望社会能把钢管秀重新定义，不要老是与「色情」联想在一起。

## 注释

- \* 本文系本人所主持的国科会两年专题研究计画「非关个人：性工作者的情欲建构」第二年的部份研究成果（计画编号 NSC88-2411-H008-014）。这部份的访谈资料是我在1999年12月所收集的。经过奇遇式的误打误撞和非常努力的诚

心沟通，我有机会三次进入G市一家不对外人开放的地下钢管辣妹 PUB，并且和颇有见地与经验的唐经理进行了详细的访谈，但是由于辣妹们并不隶属于 PUB，表演前后也行色匆匆，我只能间断的向她们询问一些感受和经验。因此在这里的报告只能算是一种田野观察，希望以后能和更多辣妹们进行比较全面广泛的访谈。本文初稿于2000年4月22日-23日「第五届性教育、性学、性别研究暨同性恋研究学术研讨会」宣读，经过改写后正式发表于《台湾社会研究季刊》44（2001年12月）：167-199。

1. 例如《中国时报》1997年2月25日的〈为两张机票，淑女变妖姬〉就报导了中部狄斯可业者如何以香港来回机票等奖品吸引青少年参加热舞比赛，借此吸引顾客上门。
2. 相对于扫黄的明显敌意，1999年8月4日有线电视 SET 台的《凡人启示录》节目播出了一个45分钟的报导，仔细描绘了两位钢管辣妹的日常生活、表演心情、与单纯的人生梦想（一个想学英文、一个想完成高职业学业），镜头聚焦于她们在钢管与地板上表演高难度动作时瘀青挫伤的腿和脚。这两位没有专业基础但是苦练实干的钢管辣妹的「凡人」气质明显可见。
3. 1999年8月11日高雄警方扫荡港区 PUB 异色文化，取缔钢管秀，报上的照片刊出手中还夹着烟的干员双手抓着仅着内裤而极力遮掩乳房的辣妹让媒体拍照，这种枉顾性产业女性权益的做法还曾引起资深媒体工作者的强烈批判（杨索，〈舞娘的人权不容践踏〉，《中国时报》时论广场，1999年8月12日）。
4. 这也部份解释了为什么妇女团体在面对性工作议题时最常采取的具体行动总是以青少年女性工作者为焦点，而且由于其对青少年以及性的局限观点，也常常落得与保守势力合流。参见赵晓玲，〈站在父权的肩上：「反」雏妓运动〉，《妇女新知》159期（1995年8月）：12-14。
5. 根据台北市社会局与警方的统计，到1993年为止，在被辅导的雏妓中自愿从娼的青少年比例就已经到达99%（〈雏妓非被卖比率直线上升〉，《立报》，1993年11月11日24版）。而近两年，青少年自营的援助交际风气更证实自主操作的性工作已经成为一种颇为流行的人生选择。
6. 1999年1月15日台中市临检「就在今夜」KTV，二十余名坐台小姐持麦克风齐声抗议，认为她们并未违法也非现行犯，警方无权把她们带回警局，更不满媒体在现场摄影，有两名小姐甚至和侦查及逮捕的员警激烈拉扯，用脏话骂警员，被带回警局侦讯后饬回。这类事件显示性工作者不再默默承受无理的临检，反而抗争侵权的员警和媒体，因此还获得法律人士的支持，为文提醒

大众要维护每个人的人权（刘洪恩，〈辣妹发飙触法？还是警方与记者侵权？〉，《中国时报》时论广场，1999年1月16日）。另外，2000年4月9日发生台北市广慈博爱院妇职所收容少女群毆辅导员并要求放荣誉假事件，少女在接受侦讯时质疑员警有何权力要求配合回答，令员警「火大」，恐吓少女若不配合就关监狱，不料，少女不在乎的说：「我宁可关进监狱也不愿意回到广慈博爱院」，这样的不驯更令周围众人傻眼。在这两个广受报导的案例中，青少年都不再是一般人想像中的温驯柔弱，也不愿托辞被迫或受害以回避污名；相反的，她们反而往往正面迎战强权，积极质疑规训机构的正当性。

7. Hetherington 对社会空间的另类秩序的描述，强调的是这个秩序的流动不定和矛盾性，我在本文中的运用则特别注意性别权力和性权力在钢管辣妹 PUB 这个异质空间中的重组和消长。
8. 经理后来告诉我，为了防范临检，店里早就做好预备措施。跳秀的辣妹到场时，会安排一张桌子给她们坐（当然是秀场中央没人要的桌子之一），经理也会开一张 order 单放在桌上，或许还会摆几瓶酒，一旦真的有情况的时候，辣妹马上就可以穿上外套，坐下来当顾客。
9. 一般的脱衣艳舞通常要求舞者以身体逼视观众，直接露骨的诉求观众的窥视和欲望；钢管舞则以钢管作为辣妹欲望缠绕的重心，使辣妹透过自恋式的与钢管互动攀爬来完成对观众的挑逗。这样的表演方式很吸引那些喜欢跳舞的辣妹，有些甚至费心的去上舞蹈班或者自己照着录影带练习（就像《凡人启示录》访谈的辣妹一样），因而自发的形成另一种专业态度。
10. 这里 sex negative 的说法来自 Gayle Rubin 所描绘西方文化对性所抱持的怀疑态度（11），我在此处把它翻译为「忌性」，着重好几重意义，不但包括对性的「顾忌」、「禁忌」、「忌讳」，也包含在这种文化中常见的、因情欲贫瘠而生的、对他人的情欲活力所抱持的「忌妒」心态。
11. 林芳玫在分析男性的 A 片「痛快逻辑」时认为男性总是用自己的感受来阅读 A 片中女性的痛苦表情，把女性的痛苦读成快感，但是拒绝用同样的宽广诠释来读女性的欢愉，也就是说，痛苦和快感之间的等同总是单向流动的（94-95）。然而当林芳玫怨叹这样的逻辑封闭了男性认识女性情欲的机会，笼罩了女性的情欲表现时，她却没有想到，新兴的女性性工作（如钢管辣妹）已经能够很机灵的操作痛快逻辑，以最可信的方式来架构她们的挑逗表演，从而在性工作中掌握最大的主动空间。
12. 当然大叫声也有可能是真的示警，因此经理也会不时探头看看包厢内的情

况。

13. 据经理说，辣妹这些激情的声音表演大多是从看电视、电影及A片模仿来的。女性主义者一向把A片及色情视为「男权至上的性建制」(sexual institutions of male supremacy) (MacKinnon 197)，说它们强化了性别的不平等，然而讽刺的是，被女性主义者视为头脑不清的辣妹们却从这些「男权至上的性建制」中锻炼出操作声音政治(politics of voice)的智慧和能力。
14. 讽刺的是，连客人们都看穿了辣妹的戏剧性表演，觉得她们只是「虚情假意」。然而那些批评的人竟然还执意把辣妹们的喊叫读成最陈腐的女性惊惶呼救，把包厢中进行的复杂玩耍互动当成最简单的男「欺负」女。其实，在这些批评中所反映的想像叙事恐怕正出于批评者自我定位的想像和经验，然而她们竟仍然想要垄断不同主体位置和经验的诠释权。
15. 客人当然可以明白的表示谢绝，然而为了赚钱，辣妹们也会努力缠人。角力之下，通常辣妹会赢，因为客人会碍于情面(尤其在好友面前)，不愿意表现得太不上道或太小气，最后终于勉强合作接受辣妹的膝上秀。就算坚持不要服务的客人往往也会塞个小费做个面子。
16. 钢管 PUB 的术语称这个动作叫做「挖ㄍㄩˇ ㄨㄟㄌㄨㄣˊㄨㄣˊㄨㄣˊ」(台语：我帮你揉)，也就是用胸部(或是臀部)「给客人洗脸」，这个术语显然是从辣妹的立场以玩耍的语气来取名的，毕竟，这个动作绝对比「洗脸」的力道强很多。
17. 这个觉悟正来自研究者、同行朋友、以及一些有苦说不出的客人的「被做/坐经验」。辣妹并不在乎顾客的性别，只要女客没有明显坚拒，辣妹就照样跨坐女客，而且竟然也是泰然自若的替女客「洗脸」。在这里，专业态度的建立已经成功的悬置了同性恋恐惧，和其他特种行业刻意排斥女客的做法大不相同。
18. 这个消费场所男性顾客的特质以及对场中权力互动的影响，在后文会有详尽的讨论。
19. 国外膝上秀的图片和影像中，舞者和客人之间有着手臂长度的空隙，双方因此还可以进行某种相互的攻防战，但是钢管辣妹的玩法常常是让自己的胸部或臀部贴紧客人的脸，以致于看起来两人亲昵，而事实上却根本就夺去了让客人想像和运作的「空间」。
20. 台北市的公娼馆门口和华西街的巷道内常常会有许多男人「站壁」，在门口张望。在我进行深度访谈时，公娼们告诉我，他们有些人站一整夜都没有进来，有些是因为没有钱，有些是因为没有胆，还有一些则是因为一节只有十

五分钟，他们需要先在外面张望一阵子，在情欲上暖好了身才赶快进场，以免暖身不足，进场后徒然浪费时间和金钱而已。从这个例子来看，即使是许多男人也需要前戏／前想来暖身，像这种人在遇到钢管辣妹的膝上秀时就会顿时手足无措。

21. 许多人认为男人到色情场所是因为酒酣耳热头脑昏昏以后很容易讲话，容易谈成生意。事实上，这个说法恐怕只是部份事实（而且还可能是一个丑化色情场所及其消费者的说法）。更多生意人可能是因为在色情场所这种具有挑战性的情欲遭遇情境中，因观察而更了解彼此是怎么样的人，也因此归纳出比较有效的讲话、沟通、洽商、斡旋方式，因此终究达成生意。
22. 不过，钢管 PUB 本身的专业考量和运作也会在这种狂野的力场中加上降压的气阀（下详）。
23. 许多有关性工作的研究都倾向采用特种行业消费者的观点，认为在这些场所进行的活动说穿了就只有一种：男人玩女人（例如黄淑玲，〈台湾特种行业妇女：受害者？行动者？偏差者？〉，《台湾社会研究季刊》 22 (1996): 119）。而在这种结构性的权力观点中，性工作者所有的主体表现和抗争都被视为「微小」、「无力」、「片面」、「唯意志的」。像这样的分析论述除了复诵（看来）强势者的世界观之外，对性工作者的处境实在没有什么助益，反而有可能形成对性工作者进一步强制规训的政策（参见黄淑玲的结论）。
24. 这一位三十岁左右的唐姓经理有十年的工作经验，从做卡拉OK的侍者、代客泊车开始，就有着各式各样特种行业的边缘经验。他的观察力和规划能力都很惊人，善于挪用各种文化资源来精进 PUB 的娱乐品质，而且因为经验丰富，处理各种困难情况的手腕也令人印象深刻。像这一类新的、有当代经营观念的经理人才，将是新兴情欲行业现代化、专业化的重要推动力。
25. 这个基本的原则或许又会被某些人读成是业主（男人）对辣妹（女人）的身体自主任意妄加（父权的）控制。而我在这里的分析正要指出，那不是「任意」也非简单的「控制」，而有其专业和保障的考量，甚至也是辣妹们经常主动协商、坚持、调整的场域。
26. 店内不但保护辣妹不露三点，甚至也并不要求辣妹一定要替所有的客人「洗脸」，而把决定权留给了辣妹本身：「关键是看她们的手法在哪边。她们今天想要赚更多的小费，那就得去做更好的服务。」有的辣妹认为「我只是这样摇摇，让你摸胸部，用胸部帮你洗脸，就能够赚到钱」，那她就不想学，不想发明创造，但是别的辣妹就可能创造花招出来，让客人觉得新鲜，感觉服



务不错，小费因而更多（用臀部替客人「洗脸」就是这样被一位辣妹发明出来的）。

27. 要求辣妹对自己的工作完全不当成个人的事也是有点难的。有时在和客人互动时，辣妹也会投入自我。唐经理就观察到：「你摸小姐，相对的，小姐也会去摸你，她也去玩弄你。店里面的小姐比较年轻，她们和你玩，同时她们也要看看你肯不肯和她们玩，她们才感觉她们这样的服务不错。如果说今天我是小姐，我跟客人你玩，你又不玩我，我会感觉说：『你怎么都不理我？好像我很丑，我服务不好……』。小姐也会有一些很自尊心的反应，比如说客人如果没反应的话，她也会觉得：『你排斥我，你不喜欢我，你觉得我服务不好。那干脆……好，我不要做啊！我不要赚你的钱嘛！又不会怎么样。』这种赌气的情形显然有可能使辣妹对客人冷淡，也有可能使辣妹因为过度补偿而玩过头。像这样不够专业的表现都对 PUB 的正常运作不利。
28. 跳钢管的辣妹多半是唐经理口中所谓「爱玩」，不喜欢待在家里面的青少年。虽然每天工作时间是由晚间九点到凌晨四点，不过由于现在已经是一个全天无休的生活形态，许多人都是半夜三更都还在工作，因此辣妹的家人都没有太罗唆，要是真的问起，辣妹就说是做「晚上的工作」，也多半可以蒙混过关。
29. 许多传统的性产业也用「限时专送」的方式运送小姐给个别的客人，但是钢管辣妹 PUB 这样的「多家联营」模式有其一定的换场节奏，牵涉到的是秀场的公开表演和群体客人的需求，对经营者而言，在速度和搭配上更大的挑战。
30. 钢管辣妹 PUB 比较适合一群朋友一齐来消费，一票朋友一起起哄才比较好玩，这样一来，辣妹和个别客人的面对面是群体中的一个活动，比较没有两人单独对面的色情含意，也比较不尴尬，反而可以因为群众起哄而玩得开来，大家尽兴。唐经理又指出，像这样聚众一起去消费休闲通常不是上了年纪的人的做法，因此也比较少看到老年人。
31. 我询问 PUB 的经理，这种服务和一般的摸摸茶有什么区别，他说摸摸茶比较是一对一的色情，而钢管 PUB 则不是：「差别在哪里？依照一般人的想法观念来讲，摸摸茶室比较属于色情的，但是我们这种钢管的还有表演。我们今天可以只做纯表演，我们不脱，对不对？但是这种纯表演的东西，之前已经有人做过了，而且你知道这个社会的需求，只是纯表演这个诉求，客人不会来……他们看了没什么噱头啊！就只是表演而已。而且摸摸茶你一进去，它不算节数，一节可能是只是个 20 分钟、30 分钟不一定，价码大概是 500 块

啦！800块啦！这样子来算，那客人一次坐两个小时，等于说花了好几千块，而且客人一进去就是那码事，对啊！可是我们不是。你进来，没关系，你不要小姐来帮你做服务也可以，你纯粹观赏秀，在这边跟朋友喝酒聊天也可以。」当然，经理也非常清楚，纯粹喝酒聊天的朋友是不太会来钢管 PUB 的，纯粹观赏钢管舞的则会觉得等候太长，舞秀太短，平均每一小时只看到两首曲子而已。至于和酒店相比，经理也说：「你客人今天来到这边玩耍，绝对比你去酒店还要便宜，而且俗搁大碗。你去酒店一次要多少钱？你三加一个人，四个人来讲，去酒店一次，最起码要上万了；但是来我们这边不用，搞不好只要五千块，包括小费。在酒店不一定能摸得到，但是在我们这边保证一定能够摸得到！」从这些比较来看，钢管 PUB 的诉求确实是以经济为最大特点。

## 引用书目

- 林芳玫，〈男性观众与A片的「痛快逻辑」〉，《色情研究：从言论自由到符号拟象》，台北：女书文化，1999年，90-118页。
- 黄淑玲，〈台湾特种行业妇女：受害者？行动者？偏差者？〉，《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2（1996）：103-152。
- 杨索，〈舞娘的人权不容践踏〉，《中国时报》，1999年8月12日时论广场。
- 赵晓玲，〈站在父权的肩上：「反」雏妓运动〉，《妇女新知》159（1995年8月）：12-14。
- 刘宏恩，〈辣妹发飙触法？还是警方与记者侵权？〉，《中国时报》，1999年1月16日时论广场
- 〈脱衣艳舞 PUB 夜夜夜狂〉，《联合报》，2000年2月27日20版。
- 〈为两张机票淑女变妖姬〉，《中国时报》，1997年2月25日9版。
- 〈雏妓非被卖比率直线上升〉，《立报》，1993年11月11日24版。
- Hetherington, Kevin. *The Badlands of Modernity: Heterotopia & Social Ordering*.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 MacKinnon Catharine A.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Harvard UP, 1989.
-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s. By Henry Abe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David M. Halperin.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3-44.

# 酒店男公关之研究

吴翠松

## 一．缘起

大约在三年前的一个夜里，我开着电视，看着画面上传送过来的公娼抗议镜头，内心产生了极大的震撼。除了对于这些新闻所呈现的论点——工作权、身体自主权的提出——产生很大的疑惑以外（因为一直以来我都认为人之所以会从娼，多半是因为被迫，故而不能算是一种自愿的工作），也兴起了我对于从事性服务工作族群的兴趣。

于是我开始去翻阅有关娼妓议题的各项书写，尤其女性主义的论述更是引起我的注意。在阅读女性主义有关娼妓议题的讨论中，我发现，由于女性主义流派的众多，故其对于娼妓议题的看法，内部即存有很大的冲突，有赞成、也有反对的意见（注1），不同派别的女性主义者因着本身背后论点的不同（注2），对于娼妓的问题也有着不同的立场，而且是两不相让。这实在是个有趣的现象，也更说明了娼妓问题的争议性及重要性。

而这些争议的论点更兴起了我对于性工作者族群的研究兴趣。亦即，我之所以对娼妓议题有兴趣，一来是因为自身对于娼妓工作自主权论点的疑惑，我想借由这个研究去探究这些性工作者在面对自己所从事的工作时究竟抱持着什么样的看法；另外，在这些工作选择的背后，这些性工作者对于自己的工作认同的程度究竟如何？

当然如果可能，也顺便厘清一下自己对于娼妓的一些看法。

至于为什么会以酒店男公关做为我的研究对象，这是由于酒店男公关的可见度一直较酒店女公关为低，也较少为人所重视。如果我们从中国娼妓史的发展来看，也可以发现，在中国传统的父权社会下，除了少数以女性为取悦主体的性工作者外（例如，武则天宠幸男伎），其余不论是男伎或女妓，其取悦的对象仍是以男性为主，鲜少注意到女性情欲的需求，甚而完全漠视女性情欲的存在（王书奴 1971）。但是在现代台湾社会各项政治、文化、社会运动因素的冲击下，这种现象开始出现了一些翻转。女性情欲开始受到重视，台湾的性产业不再只为满足男性生理需求而设，许多由男性提供、为满足女性情欲需求的性产业也相对的因应而生。

在这样的情境下，这些兼存传统与现代性别价值观的酒店男公关，其对于性别角色认同，是否有别于过去一般的传统父权看法，而以服务女性、取悦女性为主要工作内容？与其在传统父权社会所建构的以男性为中心的观念，是否造成冲突？而在传统父权社会运作下所建构的性别价值观、工作认同，与其从事性工作间的认同冲突与协调，及从事性工作时的性别角色调适等问题，都是我相当好奇，也急欲探知的。

依照卡维波（1998: 180-181）所述，我们可以从娼妓身上连接到下面几个问题：1. 低收入社区之营造、旧社区和都市更新的问题；2. 劳基法、劳动条件、性工作的工会与合作社、劳工文化、外劳与黑手的媒体呈现、劳动阶级之中的性别关系问题；3. 公娼结婚权及同志的结婚权、同性恋与性工作者的现身、第三性公关、三温暖等公共场所的性自由问题、警察临检问题；4. 色情检查问题；5. 公共卫生与爱滋病防治问题。

事实上，如果我们将杨国枢、叶启政（1991）等人所编着的《台湾

社会问题》与上述卡维波的论点结合，可以发现，从酒店男公关身上我们可以看到几个不同形式的社会问题：1. 贫穷问题；2. 劳工问题；3. 性取向弱势族群问题；4. 医疗照顾问题。换句话说，其实从这些酒店男公关的身上，我们或多或少可以看到这些潜藏在社会之中所存在的许多问题，而酒店男公关事实上就是这些问题的一个交会点，也就是说，娼妓问题事实上就是这个社会种种问题的小缩影。

或者我们可以这么说，从这篇研究中，研究者企图了解的，不只是酒店男公关的工作环境及其自身对于工作的看法，事实上也在发掘一直以来存在于这个社会中的上述各项社会问题以及其背后所主导的价值观。我想唯有厘清这些，整个社会才更有可能向前跨步，朝向一个更不一样的方式发展。

## 二．文献探讨

### （一）娼妓研究

在过去有关娼妓问题的探讨上，大部分的文献主要是集中在娼妓的成因及其所带来的社会问题探讨上。

在心理学的笔下，娼妓多半来自亲子关系不良，或破碎家庭、童年困苦，是病态的、自卑的、自暴自弃、人格扭曲、了无生趣、挥霍成性、沾染烟酒毒赌、情感空虚、性冷感、受制于小白脸、很难跳出妓业、可能有隐性或公开的女同性恋倾向（Glover 1943; Morris and Hawkins 1969: 21; Nadon 1998）。即便在有关男伎的研究中亦有研究结果指出，会从娼的男伎多半是心理自卑、和家庭关系疏远、并曾经遭受过性或身体的虐待（Erickson 1986; Cate 1989; 转引自吴俊毅 1995: 19）。

至于在社会学的研究部分，则是集中在性交易所延伸的犯罪问题，如黑道经营、毒品、雏妓、买卖人口等。Rolf's（1990）的研究发

现，娼妓使用古柯硷的情形比一般女性来的严重。Shedlin (1990; 转引自 Weiner 1996) 透过深度访谈的方式，访问了十五个阻街和应召女郎，发现所有的受访者不是目前就是曾经有过吸食毒品和使用镇定剂的经验。沈美真 (1990: 91-101) 所做的研究发现，有许多案例是因为被强暴、胁迫、恐吓、用药物控制、被骗等因素，才进入性产业中。在励馨基金会 (纪惠容 1997) 的救援行动中也发现，台湾的雏妓问题及买卖人口问题相当严重。

另外，许多有关男伎的研究亦特别关注卖淫所带来的社会问题，而且这些研究者相信性产业的发展会危害我们的社会结构。Caulkins 和 Coombs (1976) 就认为男伎是一种自我毁灭的工作，这个工作不时的将这些男伎带入了性病、酒精中毒、药物滥用的威胁中。Cates (1992) 则是以比较研究的方法发现，那些从事卖淫工作的男伎，与未从事卖淫工作的人相比，他们滥用药物和有酒瘾的情况较一般人严重。

相较于许多传统有关娼妓的研究报告——不是将娼妓视为是具有病态的人格特质，就是将其视为是社会各项犯罪行为的渊藪——在本文中，研究者不拟以此为出发点。因为这些研究在其研究假设前提中，似乎早已预设了娼妓在身心上有某些缺陷，故而所得结果自是朝这一个方向发展，而这正是所有做研究的人都应避免的心态。本文比较有兴趣的是，这些酒店男公关，他们对于这项工作的看法，以及这些看法的社会意义究竟为何？

不论是从日常生活中或是从上述的文献检阅中，我们都可以知道娼妓这个名词，在整个的文化与历史情境中，其所意涵的几乎全是负面的社会意义。那么为何娼妓会享有这些污名呢？Zatz (1997: 294) 认为，娼妓一词不只是一个简单的描述过程，而且还涉及了整个文化形塑及一些不能逃避的政治问题，像是我们对于性、交易、

工作等概念的看法。故而在探讨整个娼妓概念的同时，我们还是必须先回归到这个社会对于性、工作、交易的界定。

## 1. 工作

工作的本质是什么呢？或许我们可以从经济学家亚当史密斯（Adam Smith）对劳工的定义看出。史密斯（张晓春、马康庄 1991: 328）在《国富论》一书中说道：「广义的劳工包括一切以体力、智力操作的人」。换句话说，凡是以体力劳动或是智力劳动换取工资或报酬的行为，都可称之为「工作」。

Pheterson（1989: 146）则认为，所有的工作本质都是在贩卖你身体的某个部分，你也许卖你的大脑，你也许卖你的背，你也许为了打字工作贩卖你的手指。不论你选择做的是什么工作来换取酬劳，你所卖的都是你身体的某个部分。所以，工作应该无分贵贱，因为它的本质都是在贩卖我们身体的某个部分。如果工作的本质真是如此的话，那么我们可以说，卖淫自然可以界定为一项「工作」，因为充其量他也只不过是贩卖身体的某个部分。

然而在许多的情况下，这样的定义却不见得适用。并不是所有以劳力、智力付出的工作都能够换取酬劳，也不是所有以身体的体力劳动或智力劳动来换取工资或报酬的，就被称之为工作。例如，在许多社会里，成年妇女一生的大部分时间所从事的家务工作和养育儿女的工作，在一般的劳动参与的调查里都被列为非工作者（周碧娥 1991: 375）。而在大部分社会的界定下，娼妓通常亦不被视为是种工作，而是一种会跟随一个人一辈子的身份（Pheterson 1998）。即便它被承认是种工作，仍是一种低下的工作。

换句话说，这个有关什么工作该有报酬、什么工作该由谁做、什么工作是所谓的「正常」工作的想法，并不是本质上（就如同它的定



义所说的)是种体力劳动、智力劳动,而是经由某些人所界定而来的。而这些界定又牵涉到整个对于社会性别角色的界定问题。当然对于那些不在父权定义下所谓「正常」工作的性工作者而言,通常也就比较容易受到污名化。

## 2. 性

性最早被解释为以生殖为其主要目的。但到近代,性的功能不再以生殖为主,还包括了娱乐的成份在里头。我们对于性的看法从何而来呢? Foucault (1978) 认为我们对性的观念主要是透过权力与知识的建构而来。Barry (1995: 22) 亦认为性是一种社会和文化的产物,也是一种性别阶层的政治产物,而这些情境是由男性所界定的。

Pheterson (陈耀民译, 1998: 119) 发现,在我们的社会中,男人已经被设定为嫖客,他们甚至会羞于承认没有嫖过妓,好像不好女色就表示他们欠缺男性气概似的。而在黄淑玲的研究中也可看到这种性别歧见,她的研究发现(1996: 120) 男性走访色情行业是基于一种社会认可的心态。似乎在人类社会,性通常具有双重标准,容许男性在性方面淫乱,而斥责女性在这方面的偏差(Mclead 1982)。

对于这样的性认知差异,知名的激进女性主义学者米列(1970: 32-33; 转引自王瑞香 1996: 110) 就特别强调「性即政治」的观念。她认为人类社会对待不同性别的性,之所以会有这样大的差异,主要是因为父权制度夸大了男女的生理差异,以确保男性拥有支配角色,女性则成为附属角色。故而在这样的一个社会中,女性被告知要贞洁,男性则天生即比女性拥有较高的性需求,所以男性嫖妓是正常,而女性的性需求则会被标志为淫乱、娼妓。而在一个妇女可享有教育、财源、民权与政治权的社会中,父权制度仍然得以继续存在的原因,主要即在于整个社会借着性别角色刻板化的过程,使

妇女接受她们的次等地位。亦即，父权社会透过社会化的过程来使两性顺从所规定的气质、角色、地位等。

McClintock (1992: 73；转引自 Zatz 1997: 300) 就认为，整个社会之所以会这样烙印化娼妓，其实就反映了男性对于女性越过边界的某种焦虑。因为娼妓不只意涵着没有生产关系的性，而且也意味着没有性欲、没有认同、没有性意识的性 (Foucault 1978: 106)，而这些都是父权社会所不能接受的。

### 3. 交易

交易行为可以说是普遍的存在于每个族群中。马克思主义者认为 (Tong 1996: 71) 资本主义本质即为一交换体系。

故而恩格斯就直接了当的说：所有的人类关系都是一种交易。事实上婚姻就有如卖淫，卖者就算未必一定是妻子这方，但一般说来，确是以妻子这方占绝大多数。为人妻者与一般所谓妓女比较起来，只有一处差别，那就是，妓女是按件计酬，而为人妻者之出卖身体则有如签下卖身契，就此让渡 (转引自 Tong 1996)。

既然所有的人类关系本质上都是一种交易，那么为什么妻子和妓女在这个社会上所受的待遇差别如此之大呢？

李维史陀在其《亲属的基本结构》(Levi-Strauss 1969，转引自 Tong 1996) 中，将问题回溯到卖淫与婚姻制度尚未分化的阶段。他发现，文化的根源、社会秩序与象征秩序的基础，都在于「男人之间交换女人」的规则。无论作为生育的性或是生产的劳动，女性身体的使用、消费、流通的交换体系，都是父权社会与文化隐而不显的下层结构。马克思主义 (Tong 1996: 71) 亦强调，资本主义社会除了是一交换关系体系外，更是一权力关系体系。当资本主义被视为一交换关系时，它也被描述成一个商品社会或商业社会，且其中所有一切交

易，基本上都是交换交易。而当资本主义不是被视为一交换关系而是被视为是一权力关系体系时，它则是被描述成其中每种交易关系基本上都是剥削关系的社会。

换言之，所有交易关系归根究底都是一种权力的剥削关系。至于娼妓为何会被污名化？McCintock（陈耀民译，1998: 93）就认为，社会之所以将妓女「妖魔化」，正是因为男人本来可以免费获得女人提供那种服务，而妓女们要求的报偿竟然比一般女人来得更高。

性工作者不被男人羁绊，所以她们搅乱了男性对于金钱及商品的控制。而娼妓概念在社会中之所以深含负面意涵，主要即是因为父权社会的建构过程，因此对于那些逃脱他们界定下的「正常」工作、性、交易，自然就予以污名。

事实上，从上述对工作、性、交易的概念探讨中，虽然主要偏重于整个父权社会对女性各种概念的建构，但是这些概念也同样适用于男性；因为男性亦是父权社会下所建构的产物，而男性工作者自是逃脱不了父权社会的建构漩涡。为了要维持父权社会的运作，整个社会对于何谓男性该做的工作、何谓正常的性、交易，亦有一定的规范，凡是违反这个社会价值观所定义的正常，都会被标签为偏差行为，给予差别待遇。而这些酒店男公关的工作也和娼妓一样，在这个社会中都不被视为是正常的工作。

## （二）认同研究

诚如上述研究动机中所述，我比较有兴趣的是在于，这些酒店男公关在目前这样的社会环境下，他们对于自己的工作和与这些女客的相处有些什么样的看法，以及在目前的社会环境下，这些酒店男公关对于自身的工作满意度与性别角色的认同又是什么。

关于认同的研究，事实上拥有许多层次与面貌，其中包含了个

人认同、社会认同、国家认同、文化认同等层次，而在不同的论述系统中与不同的文化中，认同一词甚至可能有着不同的意涵。

Berzonsky (1992) 认为，认同可以称做是一种自我 (self) 的建构理论。而依据社会心理学家 Erikson 的看法，自我认同 (ego identity) 则是建构一个人自我观点的所有有意识与无意识的组合。依他的界定，自我认同需要三个成分：(1) 个人必须经历内在相似性或完整性，故其所有行动与选择皆非偶然；(2) 内在相似性意识的跨时间性，即过去的行动与对未来的希望都跟现在的自我有关系；(3) 在一个重要他人社群中经历认同 (Waisbord 1998)。换句话说，认同的形成事实上是一个动态、持续、且牵涉他人的过程。

在认同的动态过程中，许多学者强调内部自我与外在社会因素的互动，Josselson (转引自 Grotevant 1992) 就认为，认同是一种个人与社会间的动态适应过程，个人透过这样的过程才得以拥有内部一致性，并使其与真实世界间的连结有意义。Grotevan (1992) 更进一步阐明，认同的构成就是围绕着自我与社会关系，符合个人自我需求与他人需求间的动态紧张关系而存在。换句话说，认同的形成不只是牵涉到个人，还牵涉到与他人及与整个社会的关系。亦即，所有认同的形成都不可能脱离社会而单独存在。

相似于认同研究中所强调的社会关系，在工作满意度与性别认同的研究中，对于社会关系的角色也是同样的强调。

Locke (1983) 认为所谓的工作满意度，指的是个人对工作或工作经验所带来的喜悦或正面的情绪程度。在许多著名的工作满意度衡量工具中，以 1969 年由 Smith、Kendall 和 Hulin 所发展出来的工作描述量表，JDI (Job Description Index) 被使用在研究上 (陈亭玟 1997: 13)。这个量表包含了工作本身、直属上司、工作伙伴、薪水、升迁等因素。换句话说，上述的这些因素都会影响一个人对于工作的满意程

度。

近几年来，情境的因素也开始被学者所重视，Hauser（1972）认为工作满意度，除了受工作本身内容的影响外，同时也受工作所处的环境因素所影响。换句话说，我们对于工作的满意程度，除了工作本身的条件外，整个工作所处的环境，包括人、事、物以及社会对于这个工作的看法，都会是重要的因素。

至于在性别角色的研究部分，对性别角色的看法可分成两类：一是将性别角色视为社会、文化用以区别男、女差异的特性，一则是将其视之为社会、文化所期望，适合于男性或女性的行为（杨世瑞 1987: 15），这两个论点的相同之处是，都认为在性别角色的形成因素中，「社会文化因素」胜于「生物结构因素」。

传统上，中西社会对于性别角色都持有相当刻板的印象。Parsons & Bales（1955）认为男性特质多与工具性、主动性有关，如肯定、争取成就、独立等；女性特质则多与人际关系、情感表达相连，像是服从、依赖、温驯、慈爱等。而这些社会文化对于性别角色、对于一个人的自我认同，亦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归纳上述的各项文献探讨，我们会发现，影响一个人对自我、工作、性别角色等的看法，主要来自于他人与社会的价值观，而这个价值观又是源自于父系社会的权力建构。故而我们在探讨各项问题时，还是必须回归到问题的最根源去做讨论。

### 三、研究设计

#### （一）研究问题

依据上述文献探讨而来，本研究的研究问题如下：

1. 酒店男公关的工作环境及工作内容为何？
2. 酒店男公关对其工作的看法为何？

3. 酒店男公关在工作过程中如何与女客互动？
4. 酒店男公关对于女客的看法为何？
5. 酒店男公关对自我的看法为何？
6. 酒店男公关如何调适工作与性别角色认同上的差距？

##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研究母体以酒店男公关为主，凡是曾经或现在正在酒店担任酒店男公关工作的男性，都列入研究者的研究母体范围。但是，一来由于酒店男公关这个工作在台湾已被某种程度的污名（注3），一般人即使做过这样的工作，也不见得愿意承认；再者，这个行业在台湾尚未合法化，故而这些研究对象也成了相对的隐性人口，往往不知身在何处。故而本研究采用滚雪球抽样法，研究者先从一位曾经有过五年酒店男公关服务经验的受访者着手，再经由他的介绍，研究者以亲自到酒店现场（注4）的方式，访问到位于台中（注5）两家大型酒店的男公关（注6）。以下是受访者的基本资料：

姓名	职称	年龄	从事男公关工作经验
徐董	常务董事	37岁	18年
小喜	副总	33岁	8年
李董	常务董事	45岁	10年
小钟	副总	28岁	5年
郑董	执行董事	45岁	8年
小文	公关	30岁	5年
小郭	公关	33岁	4年
小黄	公关	29岁	2年

## 四．研究场址介绍

### （一）环境介绍

根据报导人徐董、郑董、李董、小喜、小钟等人的说法，目前台湾男公关的服务形式大致可分成酒场（宵夜场）及舞场（午晚场）两种（注7），两者的服务对象都以女客为主（注8）。

所谓的酒场（就是男公关口中号称的正FRI）大约兴起于1981年左右，主要的营业时间从晚上12点到凌晨7、8点，营业的内容以喝酒、唱歌、跳舞、聊天为主。早期星期五餐厅的服务对象是以上流社会的妇女为主，为了配合这些顾客，通常营业的时间也较早；不过近年来由于警方的大规模取缔及媒体的大篇幅报导，使得酒店染上了一些神秘的色彩，相对的也让酒店的客源大量减少。目前整个酒场的客源大约有8成是上班小姐，20%才是公关口中的良家妇女。由于酒店的上班小姐通常都在半夜3点才下班，为了配合这些上班小姐的作息，所以男公关酒店也一直将营业时间挪后。

至于舞场大约兴起于7、8年前，主要的客源就是一般的家庭主妇，为了配合这些家庭主妇的作息，舞场的营业时间特别选在下午2、3点到晚上12点左右。舞场的营业内容以跳舞为主，也就是由男公关陪女客跳交际舞。由于舞场的需求人员比较大，一般舞场大部分都有七、八十个男公关，所以在这些酒店男公关（注9）的眼中，舞场工作人员的素质较差，他们认为，只要会跳舞的男性都可以在舞场工作。

在酒店服务的男公关一般可以分成干部和公关两种职位，干部还包含了许多等级，像是经理、副总、总经理、董事等。不过不管是干部或是公关，都必须下场陪客人，干部和公关的差别只在于个人负责的业绩压力和工作的收入（注10），以及遇到客人不知道要点哪些公关的时候，干部有时可以分配公关坐台。

通常一般男公关酒店的消费金额是以台数来计算，也就是以一个公关算一台，你点了几个公关就算几台，公关不一定会一直坐在你身边，有时也会去转台。依据每家店的要求不同，客人进场消费的基本台数也不同，像我访问的 B 酒店就规定每一桌最少都要点 5 个公关，不管你是一个人或是几个人去消费，最少都要点满 5 个公关。以目前一台 1800 元的行情来看，再加上服务费、基本人头消费等，每一桌的最低消费就要 13000 元起跳。

公关的收入除了来自上班时的台费外，通常如果客人觉得玩得开心，或是某些特别节日时（例如生日）也会赏给公关或干部几杯大酒（注 11），而这些赏金就是由公司和公关对分。

在酒店上班与一般商店比较不同的地方在于，酒店可以让客人签帐，也就是客人不用先付帐，可以在一段时间之内将钱结清就好。因为这样的习惯，使得酒店男公关在某个程度上必须承担背单（客人倒帐）（注 12）的风险；因为这些未付帐的签单全部都必须由公关自己全权负责，所以有许多怀抱着男公关这个行业可以一夜致富梦想的人，往往还没有赚到钱，反而背了一屁股债离开。

另外，由于目前的客人以酒店和舞厅的小姐为主，许多男公关酒店为了吸引客源，必须到一般以女性服务为主的酒店消费，「打公关」（注 13），吸引酒店的女客人来男公关酒店消费。这使得男公关酒店与女公关酒店形成了一个互利的循环系统，有时男公关要到一般酒店消费，而女公关则是他们这个的主要客源。这个现象是这个圈子中相当有趣的特有文化。

## （二）人员的要求与训练

要进入这个行业，首先在人员的素质上会经过一些特别的挑选。例如应征人员的背景，像是现役军人、黑道、有前科的人，都



不收。另外，外貌部份则是这个行业特别注重的。担任 A 店执行董事（也就是俗称店长）的郑董就提到：「我们除了身高体重要求之外，也注重整体的搭配，比方发型、Face、谈吐、穿着。」

当一位男性进入男公关这个行业后，大部分的公司都会提供所谓的职前训练。这个职前训练包括了一般基本的工作技能训练以及心理建设，而这些工作通常是由有经验的干部所负责。譬如在 B 店担任常务董事的徐董就谈到，在店里，有的干部会负责教你怎么穿着，有的干部负责教你怎么谈吐，怎么去服务客人，做好 Table Service，有的干部则是负责做你的心理建设，让你的观念能够很正确，在这个行业怎么样去生存。在这里的心理建设包含了一些工作认同与性别角色认同调适的问题，像是在 B 店担任常务董事的徐董就谈到：

譬如说有些男孩子，他根深蒂固的觉得说，来我们这种行业上班，好像是在赚女人的钱，他会觉得没有男人的自尊。这是大男人沙文主义，这个时候我们会告诉他：既然你要来，你一定要抛弃这样的观念。第二个我们会告诉他：其实男人会有这种观念，通常都是本身具有严重的自卑感。

而在 A 店担任执行董事的郑董也强调心理建设的重要：

我们会让他觉得，来这个行业的工作人员都是比别的地方，比从事其他工作的人员，都高人一等。不管在 Face、谈吐方面，在知识方面，还有在观念方面，都比别的行业的素质还要高。不是说随随便便一些不入流的

人员就能来上班。有这种优越感，你来做这种工作，你才会敬业，才会乐业。

换句话说，这个行业其实也和其他的行业一样，对于工作人员的素质会经过特殊的筛选，选择适合的人来从事这个行业；会提供员工许多专门的课程来提升自己的服务品质；也非常强调敬业乐业的观念，加强员工的向心力，让员工将这个工作当作是一份永久的职业看待；而且透过一套专业的经营理念（注 14），让公司能够达到更好的营运目标。

## 五、研究结果

依据研究问题，研究者将这一部分分成工作内容、对工作的看法、与客人的互动、对性别角色的看法、对自我的看法等五大部份加以说明。

### （一）工作内容

#### 1. 贩卖的商品——情感、开心、慰借、关心

诚如前述文献探讨中恩格斯所说的（转引自 Tong 1996），所有的人类关系都是一种交易，酒店男公关这个工作本质上也是在交换某些商品，只是他们所贩卖的商品与一般传统商品不同。

相对于一般传统有形商品的贩卖，酒店男公关所贩卖是比较无形的商品，这个工作提供给顾客的商品是感情、开心、慰借与关心。其实对于这些男公关来说，这个工作非常单纯，他们所提供的就是一个让客人渲泄掉不愉快的服务。徐董就谈到：

这个工作就是要让你开心，你有什么烦恼，有什么不愉

快的，尽量来这个地方渲泄掉。不管你用什么方式，你要喝酒也好，你要跟里面的人划拳、唱歌、跳舞、聊天，我们这里都有各种这样的人，可以满足到你的需求。

而且这样的服务商品，只要妳愿意付钱，它是一视同仁，不分美丑的。就像公关小文所说的：

每个女孩子到那个地方去，不管妳长得再丑，只要妳稍微有点钱，都会有人爱，绝对都会有人爱妳，妳会觉得有人爱妳。不会说有人把妳丢在那里冷落，妳长得再丑再胖，没有人会冷落妳；只要妳有钱，他会对你放电，他会给你很多的暗示，让妳觉得说：怎么有那么多男孩子喜欢妳？因为我们的工作就是让妳觉得说，我们在喜欢你，然后让妳也会喜欢我。

当然，这样的商品提供不只是在上班时间。为了持续吸引客人来消费，捉住客人的心，它还必须相当程度的延伸到公关下班后的一般日常生活中，在客人需要慰借的时候，适时的提供关心。像小郭就提到：「我们跟客人熟了之后就像朋友一样，有时候会嘘寒问暖一下，或是说她遇到不愉快的事情，都会聊聊天，电话联络。」而在这个圈子中小有名气的小钟也谈到：「比如说，我会陪你看电影啊，吃饭啊，打电话关心你啊。很多生活上基本的小细节。从别的地方着手。」

就像李董说的，如果你把私底下的时间拨给客人，难免她对你的印象会改观。所以这个行业也相当强调售后服务，而这个售后服

务正是吸引客人持续上门的主要原因。郑董就谈到：

做好售后服务也是我们吸引客人最主要的目的。比方说，客人来这边消费过了以后，我们偶尔会跟客人联络，跟客人有时候也要礼貌性的问候，或是有时邀约客人喝喝咖啡、聊聊天，让客人感觉蛮亲切的，让她会继续来我们店里面消费。经营这个行业，除了本身在工作上班时服务客人要很有专业素养外，在客人离开消费场所后，偶尔也应该时常跟客人保持联络，多一份关怀，总是多一份客人进来消费的意愿。

为了能快速的了解客人的需求，这个行业也非常强调咖啡文化。李董就谈到这个情形，他说：

我常跟他们讲一个咖啡文化。我说，有事没事，我会约客人去 **Coffee shop** 聊天。你看在咖啡店坐一个小时，两个小时，能够聊多少事情？变成说无所不聊了。刚开始不可能聊得很深入，可是聊久之后，大家彼此感觉不错，而且会觉得很有话谈，她认为她可以把她心里的话讲给你听，她也比较不会保护自己。

事实上从这些公关的口中可以得知，他们所提供的不只是在上班时间陪客人喝喝酒、聊聊天这些服务；甚至连下班后，他们都还必须花费心思去关心客人，以吸引客人来持续消费。或者我们可以说，这并不是一个工时短暂的工作，因为如果你想要持续吸引客人上门，你就必须花相当的时间去经营这些顾客。而且这也不是个

什么轻松的工作，因为你必须要花费脑力和时间去讨客人欢心，并且常和顾客互动，这样才能够捉住客人的心。虽然说它并不能完全达到 G. Millerson（注 15）所定义的六项专业指标的要求，但是在某个程度来说，像是教育及训练的提供，对利他服务的强调等，在这个行业都已非常重视，而且也做的相当不错。所以我们可以说，这个职业已有一些初步的专业精神。

## 2. 性只是一种获取更多金钱的手段，不是一种直接交易的商品

从报上不断报导有关男公关骗财骗色及感染爱滋的消息，可能会使一般人认为这些男公关所贩售的商品就是性服务，而且性技巧甚为高超，甚而认为与客人发生性行为或性交易在这个行业中是司空见惯的事。但是根据访谈的结果看来，事实却是相反。男公关的性在这个行业中，反而是非常珍贵的。

对于酒店男公关来说，他们通常不轻易和女客发生性行为，更不要说以性来做交易。除非是真的很喜欢那个女客人，或是跟客人成为男女朋友，否则他们通常都会拒绝与女客发生性关系。小钟就谈到这种情形：

其实在这个地方，你反而不能轻易把性当成你的工具。你会没有质，客人不会要你的。就好像一个女孩子，妳跑到这个地方，一个男的这么容易上，那你不是很烂吗？这个地方还是守身如玉，会比那种随便就把自己奉献出去的人，会好的多。

至于这个中的道理，小文做了一个很好的说明：

在 Friday 里面没有那种我付你钱，你跟我上床的，在 Friday 里面是完全没有。所以说你不要看一些报纸里面讲，那都是骗人的。会有那种情形，就是那个男公关自愿的，因为我要捉住妳。可是通常都是笨的男公关，因为真的那种已经玩成精的客人，你跟她上床，等于就是把你自己给打死了，因为你跟她上床后，她下次可能就不会点你的台了。

而郑董则是从行销的手法来看这个现象，他认为感情是他们所贩卖的商品，所以必须要建立起奇货可居的观念，如果这种商品很容易就被买到的话，那么这个商品肯定是没有价值的：

我觉得在商言商，你轻易的就跟女孩子发生性关系，说真的，人家讲的，没有追到手的东西永远都是蛮宝贵的，一追到手，就不怎么稀奇。我们也懂得这种道理这种原则吧。如果我们男孩子去主动追客人的话，那我们也未免太自贬身价了吧。

或者我们可以说，性在这个地方绝对不是一个用来直接换取金钱的交易工具，最多它只是捉住客人心的的一种手段。当然，不可否认的，这个手段的背后还是要获取更多的金钱，只是它绝对不是一项直接交易的商品。所以从技术层面来说，性这个东西在这个行业里可以算是一个饵，它让客人有想吃的欲望，但是却可能永远都吃不到，这样才能显出它的珍贵。也就是让客人永远觉得有希望和公关做进一步的交往，却又无法真的达到那个境界，这样她才会持续的来消费。

也就是因为这样的理由，所以大部分的公关仍然不愿意和女客发生性关系，因为，这可能是他与客人间的最后一道防线；突破了这道防线，他与女客的关系就会起很大的变化，除非他对这个变化很有把握，否则这些公关是不会轻易与女客发生性关系的。

### 3. 工作压力

在上述的文献探讨部分我们谈到，工作的满意度可以从工作本身、直属上司、工作伙伴、薪水、升迁等条件来评估。事实上公关的工作压力也和这些因素有着密切的相关。

大部分公关工作压力来源可以分成几个部分来探讨。第一个是业绩压力。就像前面所说的，所有公关和干部都必须负责一定的业绩，你必须达到一定的业绩，才可能享有公司所提供的福利；而你的升迁也与你所能达到的业绩有关，所以每个报导人第一个想到的压力就是业绩压力。第二个则是与同事和干部间的竞争。因为大家都希望讨客人的欢心，在客人的身上赚到钱，但是公司对于入场消费的客人又有基本台数的要求，而新来的客人往往都是由干部来安排坐台的公关，所以使得公关与干部间的关系非常的微妙。受访者小文就谈到：

其实我上班的方式，我不是在应付客人，我应付干部比较多。我会花很多时间讨干部的欢心，我会让他觉得我没有威胁性，他就会带我上台，我会帮他把客人照顾好，因为我会在这个客人面前讲这个公关或是干部的好话，然后我可以帮他赚钱。

换句话说，公关与干部虽然同是站在竞争的关系上，因为都有业绩

压力，都要争取客人欢心；但是因为干部握有分派坐台的权力，所以公关往往必须讨好干部，以取得被安排上台的机会。

第三个工作压力就是与顾客间的关系，而这部分的拿捏更是困难。因为你既要让客人喜欢你，可是又不能越过男女朋友的那条线，因为当你跟女客成为男女朋友之后，你们之间的关系就不再是客人与公关的关系，客人会认为：「我们是男女朋友，我为什么要花钱消费？」而且即使有消费的可能，也会对你有不同的要求，反而更添麻烦。可是你又需要客人喜欢你，来消费，所以这部分的拿捏也考验着男公关的应变能力。小钟就把自己的工作比喻成是打仗。他说：

你每天都在打仗啊！不管你与人之间的互动，你跟你所有的同事，你都有利害关系的。我可能一句话让你跟你的客人关系更好，也可能一句话，让你跟你的客人关系绝裂。因为这种地方，那么小，客人就这么多，你怎么样去争取这些客人，你要自己做到不要让人家讲话。比如说你如果很好的话，树大一定会招风嘛，你就会有一些绯闻，一些对你不利的流言，你要去处理这些东西。然后你跟客人的互动必须到一个程度，她愿意为你花这些钱，又要押这些单，不要被跑掉，另外一点就是你跟你客人之间，你要怎么去处理你们之间的关系，那是一个压力啊！你必须建立到一个程度，她才可能去为你花这些钱。

当然最重要的还有另一个压力，就是来自社会对于这个行业的看法。而这个压力是所有的公关最感到沈重的，而且也是在我的访谈过程中一再被访谈对象提起的（这个压力，我会在下个部分做更进



一步的说明)。即便认为这个工作内容没有任何压力的小郭都坦承,社会的看法才是他从事这个工作最大的压力:

我个人是觉得(在工作的时候)没有压力,因为(对我来说真的)没有什么压力在。(对我来说,真正的)压力是什么,你知道吗?是社会上对我们的看法。我们会不要让人家知道,还有周遭环境的朋友,不让他知道我们在上班。

从上面的探讨我们可以得知,虽然这些男公关在工作时会面临到业绩、同事与干部间的竞争、与顾客间维持良好关系等压力,但是事实上,最让他们感到沈重的还是整个社会对他们的看法,因为他们还是希望自己能够光明正大的以社会所认可的工作身份在社会上与人交往。但在目前的社会中,男公关这样的工作却是不受社会所认可的。这一点似乎也说明了,在个人寻求认同的过程中,内部自我是会受到外在社会因素的影响,而这些男公关最在意的还是整个社会对这个职业的看法。

#### 4. 工作压力的平衡

由于在上班的时候,公关必须要面对各式各样的客人,每个客人的情绪又不相同,尤其是有许多客人喝完酒后,常会做出许多不理智的行为(注16)。但是公关的工作又必须取悦每个客人,让她愿意下次再来此消费,所以往往受了气也不敢发作。再加上业绩、与干部、客人间相处的压力,所以每个公关都会用不同的方式来纾解压力。在这个行业里面,赌博就是一种非常盛行的方式,报导人小喜就曾经因为赌博而输了好几千万。他说:「公关最大的败笔就是赌

博，真的啊，像我就输了好几千万」。小文则是把花钱常成是一种平衡压力的方法。他说：

虽然赚钱很容易，但是压力大，你就会把花钱当作是一种平衡压力的方式。我那时候也是花钱，我不会跑酒店，我就是花钱……我不知道，赚那个钱之后，你要我存起来，我会觉得我上班已经那么辛苦了，把那些钱存起来，我不知道要干嘛，所以就花钱。

当然有些人也真的如上述文献探讨中所说的，以吸毒或酗酒等方式来排解自己的压力，不过根据报导人的说法，这样的情形并不多，而且也都是以较私密的方式进行。也有人以一种较积极的方式来面对这些压力，像小郭，他在面对业绩压力的时候会以一种比较轻松的态度面对。他说：

有时候就是联络客人，打个电话叫她进来玩。「今天怎么了？心情好不好？想不想喝酒？咱们家今天有卖酒。」反正我给客人的感觉，我不会给她有压力，她来这边就很快乐。

当他以这种不给客人压力的方式来面对自己的工作压力时，反而更容易吸引到客人。因为客人就是来买开心，当你以这种玩乐的口吻来邀约时，她会觉得这个男公关很有趣，这家酒店应该会很好玩，而进来消费。小郭的例子也说明了，当男公关在面对工作压力时，其实也可以用很轻松的态度，将工作与玩乐结合，从工作中得到乐趣，这样生活就会更愉快些，所以在工作时，他也乐在其中，

不会觉得有什么压力。

## （二）对工作的看法

### 1. 这不是个轻松的工作

相较于外界对这个工作所呈现的高薪、轻松、玩乐的形象，在我访谈的过程中，没有一个报导人认为当酒店男公关是一个轻松的工作。事实上他们甚至认为这个工作比起其他的工作来得困难多了。小文就提到：

我们这种工作是需要让客人喜欢我们，你要让一个陌生人在很短的时间内喜欢你。比如说，我现在刚跟你认识，你来这个地方的话，你不一定心情会非常好，而且你面对那么多公关，所以说，我要让你觉得我很特别，而且我要让你喜欢我，这就是一个压力。

徐董也提到：

这个行业，外面看好像很不错啊，每天歌舞升平，喝酒啊，又有女孩子。其实不是，是非常辛苦的。每天要喝很多的酒，你要陪不一样的女人，希望她能够开心，客人的层次又很多，年轻十几岁、老的六十几岁都有。

事实上，要让一个客人在很短的时间内觉得快乐，喜欢上这个地方、甚至喜欢上我这个人（这样下次来才会点我的台），对于所有的男公关而言，都是件非常困难的事。（事实上对于所有的人，可能也都是很困难的事）。每个客人的个性都不一样，来此消费的动机也

不相同，而且还有许多客人是带着要发泄不愉快的想法来消费的，要如何让她们同时都达到开心的效果，就考验着每个公关的功力了。像李董就提到：

上 Friday 口才要好，而且整个肚子里面真的要有东西，你没有东西的话，有时候讲真的，两个小姐进来，我们公台会转台，转到剩下我一个。我如果肚子里面没有东西，我怎么面对妳们两个？所以说，公关口才都很好，而且很会讲笑话……而且现在你要十八般武艺样样皆通，你要会跳舞、要会唱歌、要会掰。所以说，现在真的是班越来越不好上，这是实话。

而除了外貌的要求外，所有的公关都被要求必须要多充实自己，否则在这个行业中很容易就会被淘汰。小钟就认为：

身为一个公关人员，自我的用功蛮重要的。知道的东西不能比人家少，因为什么样的客人都有，至少这个人跟你谈什么，你要能够聊，虽然也是有很多很皮相的东西，可是不长久，客人也不喜欢。所以通常建立在朋友（关系）上的话，我可以给你很多意见，妳可以有很多东西会来询问我。

徐董也强调，

你平常自己就要多看杂志，多看书，多看新闻媒体，多上一些网路，去了解社会的时事，去了解每一个阶层的

女孩子她所喜欢的，她所会去注意的东西是什么，这是要靠你自己要去补习的。

换句话说，如果你要在这个行业工作得顺利长久，并且赚到钱的话，你必须不时的充实自己的知识，增加自己谈话的内容，适时在客人需要的时候给予关心，提供客人需要的资讯。否则光靠外表的吸引，时间久了，客人就会对你失去兴趣。在某个程度上，我们可以说，酒店男公关当然也是个非常要求专业，需要不停自我进修的工作，因为如果你不充实自己的话，是很容易就会被这个行业淘汰的。

## 2. 对工作的满意度

即使是所得的报酬（注 17）相当令人满意，和同事、干部间的相处也非常的融洽，还是有许多的男公关对自己的工作并不满意。一来这个工作日夜颠倒，再来工作上面对于喝酒的要求常会使得公关的身体出状况。小文就对喝酒这件事频频抱怨「这个工作不好的，就是要喝酒吧」，不过最常见的是，公关仍是会以一种现世的道德价值观来批评自己所从事的职业，认为自己所贩卖的商品事实上不是一种真正的商品，而是一种感情的欺骗。小文就谈到，在这个圈子里，因为贩卖的商品就是感情，所以「会有太多的情爱啊，就是虚情假意，但是一个人怎么可以靠虚情假意当作是自己的工作？」而小钟也对这样的现象有所批评：

以我个人而言，我不喜欢有那种欺骗的行为，而且我一直相信有现世报这种东西。事实上就是有很多人真的很糟糕，你可能去欺骗一个女孩子感情，让她在你身上一

掷千金，干嘛干嘛的。

当然，事实上有许多公关对于自己目前的工作状况非常满意，像是徐董，他就认为这是个可以发挥他自己才能（注 18）的工作。他说：

我觉得很开心，你做很多事情，要把你自己调整在什么角度上面。因为我觉得我所学的，我可以运用在这个工作上。第一个我自己本身也蛮喜欢喝酒，我觉得喝酒会让我放松，不要喝太多，适度的喝酒会让一个人放松，你的灵感也会变得很多，会变得比较感性。看到女孩子，有比较喜欢的，就跟她多聊两句，不喜欢的，就跟她少聊两句，还可以唱唱歌，有什么不好的。

而李董也跟徐董有着类似的看法。他说：

喜欢啊，其实我跟你讲……我常讲嘛，你来这，穿美美等领薪水（台语），真的啊，每天穿得蛮得体的，何乐而不为？你说出去酒店喝酒要花钱，来公司喝酒不用钱，而且又有妹妹可以陪，又有钱赚，对不对？所以我来上班都是用一個很愉快的心情上班，因为我觉得这个地方有钱赚。

郑董更因为自己所提供的欢乐服务而感到骄傲。他说：

我觉得说，来从事这个行业能够给女孩子带来快乐，不

管在歌唱、舞蹈，甚至于在喝酒方面，都能够为来这边消费的客人带来很多快乐。那本身在无形当中，我也觉得蛮快乐的。我觉得敬业和乐业在这个行业来讲，我真的是做得蛮称心如意的。

换句话说，对于徐董、李董、郑董来说，这不仅是个可以发挥个人专长的工作，又能够做自己喜欢的事，而且经常可以看到顾客满意的笑容，当然令他们觉得很有成就感。

不过不论对自己的工作内容满不满意，在访谈过程中，几乎每个公关都告诉我，他们打算转业，不会在这个行业待太久。原因就是整个社会对这个行业骗财、骗色、乱搞男女关系的看法，所带给他们的压力，使得这些公关不愿让人知道自己的身份。当问到会不会跟家人坦白在从事这个工作时，小郭传达了这样的讯息：

我：家人不知道你在做什么？

郭：不知道啦，当然不能讲了。

我：为什么不能讲？

郭：因为这个社会，我就觉得很奇怪，对我们这种行业，很多人就带着有色的眼光在看。

同样的压力也出现在小钟的身上：

其实常出门，有时候吃个饭、喝个茶，常都会遇到客人。那种感觉，有时候你跟你的家人、你的朋友，他不知道你在做什么行业，你会心里面有压力，这是另外一个压力。

而这个工作无法见天的压力（注 19），也促使对这个工作内容、薪水满意度很高但因为一直想要结婚的徐董，也想转换工作跑道。他说：

如果你认识一个女孩子，对方问你在做什么，你起码也可以讲得出来啊，譬如说我是火锅店的老板、我是槟榔店的老板。你不要到人家女方家里，「哎呀，徐先生你在做什么的啊？」「没啊，我在星期五上班啦！」我怎么讲得出来啊？

从上述的言谈中，我们可以发现，不管对于这个工作内容的满意程度如何，这些男公关还是不愿意让自己的家人或朋友知道自己所从事的工作。因为整个社会所加以他们的负面污名，让他们不能在自己的亲友面前表明自己的身份，因此在和亲友出外，会怕遇到客人，怕自己的身份被揭露，在和朋友交往时，也希望能够以一个社会认可的工作身份去示人。也就是说，整个社会对于这个职业的看法才是影响这些男公关对于自己工作认同的最大因素。这一点就像上述文献探讨中所述的，认同是与整个社会情境相关的，认同的过程不只是牵涉到个人，还牵涉到与他人及整个社会的关系，因为他们还是希望能够以一种被认可的身份在社会中出现。

不过即便这些男公关对于公关工作无法见天的情形感到强烈的压力，但是对于大部分的酒店男公关来说，为了求得心灵上的调适，他们还是相当极力的在合理化自己目前的工作。像是徐董就会自傲的认为，自己这项工作是项专业，而且还可以运用到其他的行业上：



所以严格讲起来，在这个行业上的不错的人，他的社会公关能力都是不错的，因为他要面临各种不同层次的客人，他如果能够面对不一样层次、不一样年纪的客人，他都能够应付的相当得体的话，这样的人，纵使他不是在我们这个行业上班，他出去的话，他都可以生活。

不然就是拿自己的工作跟一般的工作类比。像小黄就认为：「在外面上班也是一样啊，很多人都不喜欢他们的工作，可是他还不是继续在做。」

此外，在这个行业中，最常被拿来合理化自己工作的理由，就是：这是一个服务业，就跟「外面」的服务业一样。而最常被拿来做类比的职业就是 Sales。像徐董就认为：

这个行业其实很简单就是跟女孩子的酒店是一样的。这个行业就是一个服务业，提供一个人可以排遣、消遣、娱乐的一个地方。

小喜也以自己曾在外开车行的经验，来合理化这个目前社会尚未认可的职业：

我是觉得上班和做生意的感觉都差不多，只是 handle 的对象不一样而已。你来上班，handle 的对象是女孩子，那去做生意，handle 的对象有时候是男孩子，有时候是女孩子，其实方法都差不多。就是都是一样的路，也是一样要 handle，也是一样要靠你自己的嘴巴，靠你自己本身的魅力。做正当行业也是一样啊，正当行业就是你本

身的一技之长，你上班也是一技之长，讲话那种模式都差不多，你当 Sales 也是一样，也是要靠个人魅力啊，不管是对男客还是女客。

小郭也认为：

其实做这种工作就是很简单，就好像业务员一样。工作的型态都是跟做业务大同小异，只是诉求的产品推销不一样。我们是推销我们的口才，我们会跳舞，我们会喝酒，一般的业务，就是卖东西，诉求不一样，型态大概都这样。

比较吊诡的是，即便他们非常努力的在合理化自己的工作，企图在自己心中及他人心中为自己的工作取得正当性，但是在不经意的言谈中，仍会将整个社会对这个工作所建构的概念（像是，这不是一个正当职业的想法）显露出来。这也正如前述文献探讨中所述，事实上这些男公关亦是整个父权社会下的产物，当然逃脱不了被父权社会所建构的命运。像小喜就谈到：「因为说真的，在这种地方，钱赚多赚习惯了，你出去再重新调适正当工作那种生活，一定没办法。」在问及未来的规划时，小郭是这样回答的：「以后反正都要见光，我会去做正常的事业，会偏向这样的想法去了。」

在这些男公关的口中，即便自认这是个辛苦、需要高度服务业精神、不断的进修、工作收入又高的工作，但是在他们眼中，这个工作仍然不算是个真正的一技之长，而自己现在所从事的职业也是一种「不正常」的工作，如果有可能的话，未来还是要从事「正常」的职业，因为这不是个社会所认可的「正常」工作。也就是说对内，在

从事这项工作时，他会认为这是个很专业的工作；但是在面对外在社会压力时，他还是会觉得自己所从事的工作不是个正常的工作。这样矛盾复杂的说法，一直重复在他们的言谈中出现。

但是什么是正常的工作呢？在这些男公关的眼中，他们所认为的正常工作就是社会所认可的工作。但是这些社会所认可的工作又是依据那些标准而来呢？诚如前述文献所言，这个所谓的「正常」的工作，其实都是整个父权社会建构下的产物。

### （三）与客人的互动

前面谈到，不论在上班或下班的时候，男公关们都必须要主动去讨客人欢心，主动去关心客人。但是当这些男公关与客人的感情进展到了某种程度之后，彼此在私下相处时，有很多时候，这些男公关的表现却不是那么的主动。例如如果双方约出去吃饭见面的话，通常就都是由女客主动来付钱，而男公关也会很习惯这样的方式。小文就谈到这种情形：

在那个环境的人都很习惯客人付钱，比如说，我们在白天和客人出去喝茶，都是客人付钱，非常习惯的。如果我今天主动掏钱出来的话，好奇怪。

他对这种情形提出了解释：

因为这些客人（注 20）真的都相信说，一个男性之所以会在这个场所上班是很可怜的。你不是环境不好，就是经商失败，你才会牺牲自己的尊严，来这个地方上班。

所以，当这些客人以世俗的观念来衡量这些男公关的处境时，由女客人出钱自然就不是这么奇怪的事情了。而且通常来消费的女客经济能力也都不错，所以当女客主动付钱时，这些男公关也就认为是理所当然。

当然，也有公关在与客人外出时会主动付钱的。不过这样的例子并不多，有些当然还是以传统的父权社会价值观在看待这件事，认为只要是男女相处，男人当然就应该付钱。像是李董，他就认为应该由男性来付钱，并且对于那些让女客付钱的公关多所批评：

我觉得是男人，应该大方一点，因为你喝个咖啡、吃个饭没多少钱，我觉得这是应该男人要去付这个钱。可是有些公关，他或许格局比较小，他连个计程车钱都要让客人付。

另外一些公关则是基于弥补的心态，认为客人在他身上花了这么多钱，他也应该回馈一下。像小钟就谈到：「我一直以很感谢的心，跟我和客人之间互动，请客人吃饭，请她看电影。」或者在某个程度上来讲，这样的一个互惠的行为，对于这些男公关来说，是另外一种平衡外界所加给他这个行业是吃软饭看法的方法；所以透过这样的方式，让他或多或少也觉得自己活得比较有男性尊严。就像小钟说的：

我不会把我自己当成说，我是在吃软饭的。因为我觉得在某种程度上面，我是在……就是互相吧，就是在帮你的当中，你会觉得说妳交我这个朋友。有些东西，我喜欢建立在朋友的关系上。

事实上我们可以看出，即便是身处在这个要求男女对等关系的工作环境下，某些男公关还是会以一般父权的观念来要求自己，认为男人就是就应该要做什么，和女人出去就是应该要付钱；或是透过给客人一些小小的回馈来告知自己「我不是吃软饭的」，以维持自己的男性尊严。似乎男性尊严在这个圈子中，对于某些人，还是非常重要的。

由于这个行业主要贩卖的商品就是感情，而男公关为了要捉住客人，又必须持续不断的提供适时的关心，在这种情况下很容易就让对方认为双方已是男女朋友的关系，而当双方感情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很自然的就会有客人提出发生性关系的要求。

可是诚如上面所说的，在这个行业中，男公关又必须守住自己的性，不要轻易和女客发生性关系，这就使得这些男公关在与女客人的交往过程中产生相当有趣的现象。因为你既要捉住这个客人的心，又不想和客人发生关系，所以有些类似琼瑶小说的男女对白就会出现，只是这时候男女主角的角色就互换了，女方主动要求发生性关系，而男方则一直找借口推辞。在如何拒绝女客发生性关系的方法上，小文就举例说：

用一些理由，像是我不想怎样，我不想破坏我们之间的感觉等。认识四、五年了，我不想破坏我们之间的感觉。就把那个女孩子送回家了……或是你就跟她说，我们不要发生到那个地步，因为我不想伤害妳。如果她一直很要求的话，你就跟她说，太快了。或是说，我怕妳只是把我当成一个公关，可是我会怕，其实我是真的喜欢妳，可是我怕妳只是把我当成一个发泄对象。

一般的策略因此是：告诉她，「我不想和你发生关系，是因为不想伤害你」；告诉她，「我是真心喜欢你，所以才不想要和你发生性关系。」既可以让女客相信自己的真心，又可以避免和女客发生性关系后所可能造成的危险。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个圈子里的男女交往模式，与一般我们所认为的男女交往模式，有很大的差异。在外出见面时让女性付钱，在客人要求发生性关系时，不断的找借口推辞，这些男公关所扮演的角色，反而与一般传统社会对男性角色主动性的要求大不相同。或许有人会觉得之所以有这样的情形出现，是因为彼此权力关系的不对等，当客人是雇主，男公关是劳工，客人在上，男公关在下，自然就会有权力关系，因为女客有钱，所以就握有权力，因而导致这些男性处于一种比较被动的状态。但是事实上却不见得是如此，因为在很多时候，反而是这些男公关在掌有主控权，掌握着要不要和客人出去见面、持续交往、发生关系的权力。所以说这个权力关系是非常多变的。

或者我们可以说，这种化主动为被动的方式，也算是一种捉住客人心的技巧。它让客人觉得说，我是需要你照顾的，并不是只有我在照顾你，其实在我的生活中，我也是需要你的，因此让客人也有被需要的感觉，创造一种客人被需要的感觉。而不愿和客人发生性关系，也是为了让客人觉得说我是真心爱你的，因为就如 Pheter-son（陈耀民译，1998: 199）所述，在我们的社会中，男人已经被设定为嫖客，所以当男人不愿意透过性来交往，更能显示出他的真心。

其实说穿了，就如前面所述，这是个贩卖情感的工作，而这些情感的成份有时候必须透过客人自己的想像来达成：女客需要想像「我是被需要」，想像「这样的表现其实是真心爱我的」。公关为这些

女客创造了这种持续爱与被关爱的感觉，而这种爱与被关爱的感觉正是他所贩卖的商品。透过这些技巧所创造出来的想像，会让客人更感觉到一个男公关的真心，而愿意在这些男公关身上持续消费，以达到公司的营利目的。

#### （四）对于性别角色的看法

由于这个行业以服务女性为主，故而每个男公关在论及自己对于女性的看法时都非常强调男女平等的观念。一来可以合理化自己的工作，再者在这个女权高涨的时代也显示出自己的开放，跟得上时代的脚步，尊重女性。像徐董就认为：

本来在这个男女平等的社会里，我们是提供一个让女孩子能够有一个正当消遣的地方。

而小郭也强调做这个工作的人，对于女性是非常尊重的。他说：

以前是男女平等，现在是女男平等，不一样啦。女权抬头，本来一个民主的国家就是这样子，两性是平等的关系，只是谁的能力比较强，谁的能力比较弱而已，这边的人是很尊重女性的。

但是这些非常强调所谓男女平权观念男公关，在被问及他们对于这些女客人的看法时，却还是没有办法脱离传统观念对女性单纯的要求。像他们就会认为酒店的女性比较复杂，像徐董就讲到：

不是说酒店的女孩子不好，而是因为她们也在这样的环

境上班，她们也必须要面临到很多这种客人的问题、感情的问题，也是变得比较复杂一点。

而他们对于未来另一半的要求，也是比较偏向一般世俗观念的单纯女性。小郭就谈到：

以我这样，我会喜欢她不要涉世太深的。然而女人不一定要很漂亮，但是要有智慧。

而在谈及未来会不会与客人结婚时，大部分的公关都非常排斥这种情形的出现。徐董在访谈过程中就一直坚称自己不太可能和这些客人结成伴侣，因为：

她们的背景来历都太复杂了。我要的老婆，当然我不是完全拒绝酒店女孩，如果说真的碰到一个，她也不错，她也能够体谅我。但是好像都不是这样，酒一喝就闹你啊，干嘛干嘛的。我常常跟我过去交往的女朋友讲，我不管今天你在外面干什么，你回来以后，你就要好好的做好一个女人该做的事情。但是通常在酒店上班的女孩子都蛮懒惰的，反正家里也不打扫的，就是每天睡觉，起来就是去上班。

也就是说，酒店男公关会将一般的女性分为两类，一类是所谓复杂的女人，另外一类则是单纯的女人。他们将酒店的女客归为是第一类，而这一类女性或许可以成为他们玩乐的伙伴，但是如果娶回家的话，他还是要选择第二类的女性。而这第二类的女性也就是父权社会定义下所谓的贤妻良母。事实上这些男公关对未来另一



半的要求还是停在过去传统社会下所界定的妻子角色，必须要勤劳、会打理家庭、会打扮自己，所以这些酒店的小姐在他们眼中自然是不合格。也就是说，即便他们自己身在这样一个讲求男女关系平等的工作圈中，但是他们仍会以世俗传统的观念来要求自己的未来另一半。

而有趣的是，就像前面所述的，每一位新入行的男公关都必须接受公司和干部所安排的心理建设，而这些心理建设最主要的就是教导一些男女平权的观念；可是我们从上述的言谈中可以看到，实际上这些教导新公关男女平权观念的干部，在私底下还是以相当父权的态度来看待整个社会的性别角色关系。

所以当某些不符传统的女客人，主动跟男公关要求发生性关系时，通常这些男公关又会回归传统父权下所建构的「女性应该要保守」的观念，以相当鄙视的态度来看待她。小文就谈到这个情形：

在我们这个行业里面，这个女孩子如果跟我说，我给你钱，你跟我上床。说实在，我们会看不起这种客人。其实我们都知道，就算女孩子不要求，我为了要捉住她，到最后也要跟她上床。可是今天如果她主动要跟我上床，我们Friday里面的人，我们都会传，我们会说这个女人，我们会看不起她，我们会说这个是杀手级的，她是ㄍㄩ、组的，就是要ㄍㄩ、你上床的。

小郭的反应更是直接，他说：

我会觉得她很烂。因为性是种艺术，像有些人很开放啊，每天都有性伴侣，我们就不一样，个人的定位不一

样。（像我怕的）第一个就是性病，第二个，比如说有些女人特别烂，妈的，今天跟你怎么样，出去，哇考，全世界都知道了。朋友她都讲，而且你知道，我们在这边工作，我们又不是赚她非常多的钱，我们干嘛去牺牲自己？卖笑就已经很那个了，我们干嘛去卖身？我会觉得想要跟我发生关系的女客人很烂。

换句话说，这些强调女男平权观念，以性别观念开放自许的男公关，在对于未来另一半所扮演的角色及在男女互动中，性别角色的要求上，还是停留在传统的观念下。认为女性在性关系的角色中就应该被动的，等着男性来表示，而自己未来另一半的背景是越单纯越好。所谓老婆的责任，在家就是该洗衣、煮菜、烧饭、了解男人的心，完全不像他们先前所宣称的那么尊重女性，那么有男女平权的观念。他们还是认为男人就是该做什么，女人就是该怎么样，而不是站在一个真正对等的态度来看待女性。

有趣的是，虽然这些男公关极力的排斥要和女客成为婚姻上的伴侣，但是在这个圈子中，由于工作日夜颠倒，且与一般人作息大不相同，所能接触的女性也大多是店里客人的关系，所以大部分的男公关在现实生活中还是只能和店里的女客成为男女朋友，甚至结成夫妻。像小喜的前妻就是他的客人。由于男女双方所从事的都是贩卖情感的工作，所以他们之间的互动，也就非常特别。徐董就说：

她们比外面的女孩子更懂男人嘛，但是通常她们就是越了解男人，所以她们有时候就会变得越去要求你，而不是越去体谅你。她知道你现在在外面要去干嘛，她知道你现在在干嘛，她会去用她的直觉去推测，用她的经验

去推测，那这个就会变得很累。第二个，今天譬如说  
我交妳，妳也在酒店上班，妳说妳要陪客人吃宵夜、跳舞、  
唱歌啊，我也会觉得怪怪的，就算我相信妳，我也会觉  
得怪怪的。

所以，这些男公关在与女客交往时，因为彼此对于双方的工作内  
容都非常熟悉，所以往往猜疑心更重，而这也是这些男公关不愿与女  
公关交往的原因。但现实中，他们所接触的又都是酒店小姐，事实上  
也很难找到他们所要的对象，所以往往这些男公关的感情问题就变得  
复杂许多。

#### (五) 对自我的看法

由于整个社会对于男公关工作的污名化，再加上这个圈子里也确  
实有许多人染有赌博、吸毒等习惯，为了消除自己心中的这些负面的  
看法，所以这些男公关只有不断的透过与其他人的分裂区隔，来告知  
别人和自己，他是与众不同的，他不像这个圈子里的其他人一样的糜  
烂，以求得自我的合理化。在我访谈过程中，大部分男公关都告诉我，  
他们是跟圈子里的其他人不一样的，像徐董就认为自己没有被这个环  
境污染：

虽然我在这个行业，但是我没有被污染，我不赌博、我  
不吸毒，我只有喝酒、抽香烟，而且我上班下班分的很  
清楚。

小钟也说：「我自己的生活要求跟他们不一样吧，我不会像他们这样  
子（喜欢赌博、到酒店抱美眉）。」

而对外界所加给他们的污名，他们更是极力的澄清，企图用自己的专业努力将自己的职业与娼妓的污名分裂开来，以显示自己的正当性。小郭就谈到：

因为这种行业区分很多，像我们这种就类似酒店、PUB的综合，有些像外面的报纸一打开，什么男伎啊什么的，那种性质不一样，我们跟他的性质不一样。像上我们这种班，你知道，还要会跳舞，还要会喊拳，还要玩团体游戏，然后话又要会讲，最起码基本的条件都要有，你才有办法上这种班。外面的那个男伎，那不一样，他不用去配备什么，不用去学习什么，反正他们就是直接做「什么」了，还有那种伴遊的。

而这种分裂的情形，在黄淑玲（1996）和纪慧文（1998）的研究中也发现，这些一般人所认为的性工作者事实上都不认为自己所从事的就是娼妓的工作。由于自认为并不是娼妓，所以对于许多从事性工作的女性而言，将娼妓这个标签贴在她们身上，是令她们愤怒的。故而黄淑玲也强调，应该避免使用雏妓、娼妓、妓女等词，以免对特种行业妇女造成二度伤害。同样的情形也发生在这些男公关身上，这些酒店男公关也不认为自己所从事的是娼妓的工作，故而对于外界加诸于其上的娼妓污名亦是否认且相当的反感。

从上述的研究结果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些酒店男公关不断借着将自己的工作类比如一般的服务业，来合理化自己在社会上的角色；不断的借着将自己和工作圈中的其他人分裂区隔，来求取自己认同上的协调。似乎他们对自我的认同就是不断在这些类比与分裂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对于这些酒店男公关来说，透过与一般服务

业的类比，让他们觉得自己所做的工作和一般「正常」的工作是没有什么两样的，而透过不断与团体中成员的分裂，来说明自己和这些酒店男公关、男伎是不同的。也只有透过这些持续合理化与分裂的过程，才能让他们觉得自己是「正常」的，是社会比较认可的方式，也才能让他们继续的在这个行业待下去。

## 五、结论

事实上，从上述讨论中，我们可以发现这些男公关对于自身的工作及性别角色的看法，是既挣扎又矛盾。既对自己的工作收入与内容感到满意，认为自己的工作非常专业，和一般的服务业一样，可是在言谈中却又不时的流露出想要转换到「正常」工作的企图。既不想要与女客成为伴侣，想与一般「外面」的女孩子结婚，但是在实际生活中，通常又只能而且必须与女客在一起。既认为自己是个讲究男女平权观的时代男性，可是在言谈中却又以一般传统的父权价值观在要求女性，甚至要求自己。似乎他所认同的观念与他实际所面对的处境，总是在相互冲突中，让他不知如何调适。

但是造成这些冲突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呢？其实也就是他对「工作」、「性别角色」的看法。与现实生活中，他所接触的情境截然不同，也就是因为这样，他必须不断的在矛盾挣扎中（注 21）生活。而这个对「工作」、「性别」的看法又是从何而来？诚如上述文献探讨所言，这个有关什么工作该有报酬、什么工作该由谁做、什么工作是所谓的「正常」工作的想法，并不是本质上就如同亚当斯密斯所定义的，是种体力劳动、智力劳动，而是经由父权社会所界定而来的。而这些希望能够从事「正常」工作、找到一般外面的女孩结婚、要求自己的另一半一定要在家煮菜、洗衣的想法，归根究底也都是来自父权社会下所建构的观念。

也许他们并不自觉自己有这些观念，但是这些观念在男公关们面对自己的真实生活时却起了很大的作用，并且形成了一股压力的来源，让他们在面对工作与客人时，永远处在这些观念与现实生活完全冲突的矛盾与挣扎中。而这样的矛盾冲突却又是他们每天所必须面对的，因为除了工作时间外，他们还必须在日常生活中持续不断的与女客接触，而这些压力也就会持续的出现。

或许我们可以说，就某个程度而言，这些男公关亦是整个父权社会建构下的受害者，因为虽然他们所从事的工作不被父权社会所认可，但是他们还是用传统社会的价值观来面对自己现在的工作与环境，所以生活总在矛盾挣扎中度过。其实，如果他们真的如自己所说的，那么相信自己的专业、真的认为自己的工作是个不错的职业，真的以自己所说的男女平权观去要求女伴，不去理会整个社会对于各项「正常」事物的看法的话，那么也就不会有这么多的矛盾和挣扎在里头了。

另外，从上述的研究结果中，我们得知，酒店男公关所贩卖的商品其实就是情感、开心和慰借，但是从报纸的报导及一般人对这些男公关的看法中，这样的服务却被污名化的相当严重，总是不断的和骗财、骗色及爱滋病扯上关系。

既然这个工作贩售的是情感、开心、关爱，这么高贵的东西，那么为什么又会被如此的污名化？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台湾目前的价值观来谈起。

在台湾社会中，情感一直被视为是无价的商品，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整个社会鼓励大家去做义工，去为一些需要帮助的人付出关爱看出。换句话说，在整个社会的价值观中，情感是不能用钱衡量的，情感被认为是不能用钱交易的，是至高无上独一无二的，所以当情感成为一种可以贩卖的商品时，也就容易被冠上「欺骗」的污名

了。

那么情感究竟可不可以贩卖呢？如果从恩格斯的说法来看，所有的人类关系，归根究底都是一种交易，那么情感与金钱的交换，也就不足为奇了。事实上，所有人类的情感关系不也都是一种交易吗？当你付出情感，你不也企求对方能够给予对等的回应？而中国人所谓「养儿防老」的观念不也正是另外一种交易的形式，只是可能需要花比较长的时间才能回收这些付出？其实，在现今资本主义社会中，我们不断的可以看到情感被商品化的现象，也不断的可以看到情感的交易过程，透过另一种美好的包装被呈现。今天当一般人企图用鲜花礼物来换取另外一个人的爱情时，不也正是另一种以金钱交易情感的行为？这样的行为，我们将其视为平常无奇的事物，但是当有人将情感、开心、关心作为商品对外贩售时，整个社会却是给予这么强烈的污名。

或许正如前述文献所言，这个社会对于娼妓之所以如此污名化，是因为它跨越了父权社会所建构的价值观，因为「性」、「情感」这两样东西在父权社会下应该是种免费的商品，原本人们可以不用金钱就换取到的东西，现在却要花上更多的钱才能买得到，自然是要给予某种程度的污名了。

其实就像 Pheterson (1989: 146) 所说的，所有的工作本质上都是在贩卖你身体的某个部分，你也许卖你的大脑，你也许卖你的背，你也许为了打字工作贩卖你的手指。不论你选择做的是什么工作来换取酬劳，你所卖的都是你身体的某个部分，而这些男公关所贩卖的也不过就是他自己身体的一部分，他们也同样的花费自己的脑力和时间，让客人能够感受到关爱与开心，而更重要的是，这样的工作并不是一般人所能给得出和做得到的。

我并无意为这些酒店男公关正名。Pheterson (陈耀民译, 1998:

61) 就明白的告诉我们, 不管是作为妓女、色情模特儿、女按摩师、代性者 (sexual surrogate)、或是提供其他性服务、性娱乐, 所有现在或过去曾在性工业中谋生的人, 都会被贴上娼妓的标签。在台湾, 也有相同的情形出现, 何春蕤 (1998: 202) 也提到, 今天台湾有许多女人从事和性相关的工作: 「接电话的」、「坐台的」、「公关的」、「递毛巾的」、「按摩的」、「表演的」、「伴舞伴遊的」、「兼差应召的」、「卖槟榔的」, 这些女人都因为他们所从事的工作而被集体歧视。因为在这个社会上被冠以娼妓污名的人实在太多了, 她们不是真的性工作者, 以性做为交易的手段, 已经没有什么重要了, 重要的是我们为什么要将这些污名冠在这些人的身上?

只是因为他们越过了我们一般社会所建构的道德的界线? 还是因为他们不在我们所界定的「正常」工作范围中? 或许在我们以异样眼光看待这些人的同时, 也许该回想一下自己为什么会用这样的价值观看待他们。因为, 我们自己的工作, 充其量也跟这些男公关一样, 不过是在贩卖我们身体的某一部分罢了。

(初稿发表于 2000 年 4 月 22 日 -23 日第五届「四性」研讨会)

## 注释

1. 对激进女性主义者而言, 娼妓的存在即意味着父权对女性的压迫, 故而她们强调应废除娼妓制度。对于妓权主义者来说, 卖淫是一种性自决的行动, 是一种男女平等的表达方式, 而不是一种女性被压迫的象征, 故而她们争取卖淫的权利。
2. 自由女性主义者将焦点放在选择的自由上, 马克思女性主义者则特别重视劳动与商品间的关系, 激进女性主义者强调性暴力与女性次等地位, 性激进者则强调对性的尊重和其历史性的建构过程。
3. 研究者初步查询汉珍剪报系统的剪报发现, 有关酒店男公关的新闻, 最多的



标题是以牛郎呈现，大部分都放在社会版，主要内容不是与骗财骗色有关，就是与爱艾滋病的感染相连。

4. 这两家酒店的内部陈设大同小异，酒场的中央都是舞池，座位则散落在舞池两边。酒场内坐着几桌顾客，通常一桌可能只有一两个女客，但是同时却有好几个男公关在陪。天花板上悬挂着一些舞台用灯光，在角落的一旁则有个吧台，可以随时提供客人各项食物、酒及饮料。位于郊区的B店还特别设有包厢，包厢内则提供KTV的设备，以便少数的客人能够在比较安静的情境下唱歌聊天，我就是在这个包厢内访问这些公关的。墙壁上贴了这个月店里公关的业绩及客人赏大酒的排行榜，整个舞场随着酒店炒热不同气氛的安排而播放着不同的音乐，可能这一段时间放的是热门音乐，下一段时间则播放轻音乐，中间也会有客人上台表演歌唱。在访谈的过程中，不时传来麦克风呼叫不同公关，柜台有访客、或要求公关转台的声音。
5. 根据报导人的介绍，虽然星期五餐厅起源于台北，但因为近年来台北市政府致力于取缔特种行业，使得男公关酒店在台北难以生存，只能靠打游击的方式进行，反倒是台中成了目前台湾男公关酒店最兴盛的地方。
6. 我这次主要访问了位于台中的两家大型男公关酒店。由于酒店的营业时间通常从午夜12点过后才开始，故而我也必须在这个时间出现在研究场址。我访问的第一家店是位于台中火车站附近（A店），第二家店则是位于台中郊区（B店）。由于目前男性公关店尚未合法，故而两家店外都没有招牌，除非是熟客或有门路，否则不得其门而入。
7. 在台中目前出现了另一种新兴的男公关型态，称做talking bar。talking bar是另一种PUB的变形经营形式，女孩子只要进去里面消费，就会有男孩子过来跟妳打招呼聊天。这些talking bar的男公关，主要的工作就是聊天，聊到让女客高与，女客如果觉得这个男孩子不错，通常就会赏他一杯大酒，一杯目前的价格是五百元。另外一种纯以提供性服务为主的「男性工作者」，通常这些男性工作者都会刊登广告在报纸上，只要打电话就可以叫这些人到家里提供性服务。
8. 虽然在男公关酒店偶尔有男性出入，但这些男性通常是应女性友人的要求，或是带朋友来捧场的性质，目前在台湾的男公关店仍是以服务女性为主。
9. 在这个部分，我一直在访谈的过程中听到酒店男公关发表类似的意见。他们认为酒店的素质，不论是在外貌、穿着、谈吐等方面，都较舞场公关略胜一

筹，而且也对自己颇为自傲。

10. 以位于郊区的B店为例，干部一个月的营业额至少负责做到25万，一般公关则是12万，只有达到这样的业绩，你才能享有公司所提供的福利。
11. 在男公关酒店里，所谓的赏大酒，里面装的其实并不一定是真的酒，有时只是一种象征性的奖励物品，真正放在杯子里的可能是汽水或其他饮料。通常一杯大酒的价钱是1000元，有时客人高兴，甚至可能赏给公关上百杯的大酒。
12. 我的报告人小钟就是因为之前被客人倒帐，每个月还必须被公司扣掉一部分的薪水，所以一直待在这个圈子。
13. 所谓「打公关」指的是酒店的男公关到一般酒店点女公关消费，顺便替自己的店里打广告。通常这些男公关到一般酒店消费时，也会指名点那些会到男公关店消费的女公关，等到凌晨三点，一般的酒店打烊了，这时候男公关就会把这些女公关带回酒店消费。
14. 这套经营理念还包括了怎么去教育顾客。公关小文就提到他们老版的经营理念：「我们老板会说，我们公关就是要教育客人，我们就是要告诉她们，别桌这个时候在干嘛，什么叫做发大酒，为什么现在这个公关不回来妳旁边了，因为妳该表示的时候，妳没有表示。客人是需要教育的，要让她觉得说，花这些钱是应该的。」
15. G. Millerson的六项专业特征：(1)建立在理论知识上之技术；(2)教育及训练之提供；(3)成员能力之鉴定考验；(4)专业群体之存在；(5)行为准则之依循；(6)对利他服务之强调。
16. 像李董在坐台时就曾经被喝醉酒的客人当面泼酒，他虽然不高兴，但还是忍着，没想到跟那个客人一起进来的朋友反而发起脾气来，对着那个客人大骂。
17. 通常一个普通公关，如果有达到公司要求的业绩标准的话，一个月至少都可以领到六、七万块，运气好如果这个月再有客人多赏几杯大酒的话，一个月领个十几万，甚至更多，也不是太大的问题。
18. 徐董以前是伴舞出身的，男公关常被要求和客人跳舞，所以他觉得可以一展长才。
19. 这一点也可以从这些男公关的名片中看出一个端倪。在我访谈的过程中，每个公关所递给我的名片上几乎都是化名，很少有人用真实的姓名示人，而事实上我也不知道他们真实的姓名。

20. 但是这些客人可能忘了，其实这些男公关在整个社会薪资分配来说已经算是非常高收入的族群了。
21. 我的报导人小钟在我问到对于这个工作有什么看法时，他给了我简单的三个字：很挣扎。

## 参考文献

- 王书奴（1971）《中国娼妓史》，台北：仙人掌。
- 王瑞香（1996）〈基进女性主义〉，《女性主义理论与流派》，顾燕翎编，台北：女书文化，105-138 页。
- 卡维波（1998）〈从男性沙文主义到性沙文主义：评当前台湾主流妇运的路线〉，《性工作：妓权观点》，何春蕤编，台北：巨流，189-203 页。
- 周碧娥（1991）〈妇女问题〉，《1991 版台湾的社会问题》，杨国枢、叶启政（编），台北：巨流，363-398 页。
- 何春蕤（1998）〈女性主义的色情／性工作立场〉，《性工作：妓权观点》，何春蕤编，台北：巨流，213-254 页。
- 吴俊毅（1995）《从语言和沟通观点分析午夜牛郎现象》，国立台湾师范大学英语研究所硕士论文。
- 沈美真（1990）《台湾被害娼妓与娼妓政策》，台北：前卫。
- 纪慧文（1998）《12 个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台北：唐山。
- 纪惠容（1997）〈公娼存废座谈会纪实〉，《妇女新知通讯》183: 6-24。
- 陈亭妏（1997）〈个人属性、工作满意、组织认同、组织性生涯发展与离职倾向之关联性研究：以我国资讯产业研发人员为例〉，国立交通大学资讯管理研究所。
- 张晓春、马康庄（1991）〈劳工问题〉，《1991 版台湾的社会问题》，杨国枢、叶启政（编），台北：巨流，327-362 页。
- 杨世瑞（1987）《性别角色认定课程对国中女生角色认定自尊与生活适应之影响研究》，国立台湾师范大学辅导研究所。
- 黄淑玲（1996）〈台湾特种行业妇女：受害者？行动者？偏差者？〉，《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2: 103-151。
- 顾燕翎编（1996）《女性主义理论与流派》，台北：女书文化。

- Glover, E. (1943) *The Psychopathology of Prostitution*. In *Selected Paper on Psycho-Analysis. The Roots of Crime*. Vol. II.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son, G. (1964) *Qualifying Associatio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McClintock, Anne (1998) <性工作者与性工作>, 陈耀民译, 《性工作: 妓权观点》, 何春蕤编, 台北: 巨流, 99-112 页。
- Pheterson, Gail (1998) <拒绝重复历史>, 陈耀民译, 《性工作: 妓权观点》, 何春蕤编, 台北: 巨流, 65-97 页。
- Pheterson, Gail (1998) <「娘子」污名: 女性的卑贱和男性的下流>, 陈耀民译, 《性工作: 妓权观点》, 何春蕤编, 台北: 巨流, 113-146 页。
- St. James, Margo (1998) <夺回娘子之名>, 金宜蓁译, 《性工作: 妓权观点》, 何春蕤编, 台北: 巨流, 13-19 页。
- Tong, R. (1996) 《女性主义思潮》, 刁筱华译。台北: 时报文化。
- Barry, K. (1995) *The Prostitution of Sexuality*. New York and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Berzonsky, M. D. (1992) A Process Perspective on Identity and Stress Management. In Adams, G. R., Gullotta, T. P., & Montemayor, R. (Eds.) *Adolescent Identity Formation*. California: Sage. pp. 193-215
- Cates, J. A. (1989) Adolescent Male Prostitution by Choice.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6 (2): 151-156.
- Caukins, S. E. & Coobs, N. R. (1976) The Psychodynamics of Male Prostit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30 (3): 441-451.
- Cole, Robert and Jane Hallowell Coles (1978) *Woman of Crisis*. New York: Dell.
- Foucault, Michel.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New York: Random House.
- Grotevant, H.D. (1992) Assigned and Chosen Identity Components: A Process Perspective on Their Integration. In Adams, G. R. Gullotta, T. P. & Montemayor, R. (Eds.) *Adolescent Identity Formation*. California: Sage. pp. 1-17.
- Hauser, J. D. (1972) *What the Employer Think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ocke, E. (1983)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Job Satisfaction*. New York: John

- Wiley and Sons. pp. 1297-1349.
- Mclead, Eileen (1982) *Women Working: Prostitution Now*. London: Croom Helm.
- Morris, N. & Gordon Hawkins (1969) *The Honest Politician's Guide to Crime Contro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Nadon, S. M. (1998) Antecedents to Prostitution: Childhood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2): 206-221.
- Parsons, T., & Bales, R. F. (1955)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Glencoe, Illinois: Free Press.
- Pheterson, Gail. (1990) The Category "Prostitute" in Scientific Inquiry.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1(27): 397-407.
- Pheterson, Gail, ed. (1989)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Prostitutes' Right*. Seattle: Seal.
- Rolfs, R. T., Goldberg, M. & Sharrar, R. G. (1990) Risk Factors for Syphilis: Cocaine Use and Prostit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0: 853-857.
- Waisbord, Silvio (1998) When the Cart of Media Is Before the Horse of Identity.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5(4): 377-398.
- Weiner, Adele (1996) Understanding the Social Needs of Streetwalking Prostitutes. *Social Work* 41(1): 97-105.
- Zata, N. D. (1997) Sex Work/Sex Act: Law Labor and Desire in Constructions of Prostitution. *Signs* 22(2): 277-308.

# 「做」与「卖」：

## 从「交易」与「交换」看性作为一种生存策略

李雪菱

### 0. 起点之前

#### 0.0 破，以及找一个起点

关于「以性作为生计」这个特殊的田野议题，在过去的研究里往往被界定出一块领域范围，诸如：色情行业、特种行业、风尘世界等。场址的划分曾造成我很大的困扰，尤其这些的称呼都还是很有问题的。我们很容易能了解，任何具体的行业名的指称都很难被囊括进来。我的报导人以「开那个店」、「做那个」、「这一行」、「上晚班的」、「上班的」、「公司」来称呼从事的职业，而这样的指称所表达的，却也是这些行业的「殊」「异」性。然而此刻，当我想呈现的关怀是人（尤其指女人）运用策略来转圜她们的命运处境的现象之时，本文将题目订为「性作为一种生存策略」，并认为这样的标题提供了一个新视野，帮助我们破除某行某业的界域概念。

其次，过去不论是从：救援、医疗、犯罪、道德、情色问题……等观点出发所做的对于「性作为一种生存策略」的研究（甚至是社会行动），他们的出发点往往是怀着要去「解决」社会「问题」的企图。我则认为，如果把「性作为一种生存策略」当作是一个「问题」，那么，任何的文本与行动都是无法「解决」这个「问题」的。因而我把关怀放在认识这样的「现象」，希望有心人在投注目光的时候，能懂得把脚步放慢，能愿意在现象面停留得够久，若能用不急躁的态度

认识异我（others），我们才更能深入到世事人情里的学问，并看见自己是如何活着。

关于性工作的研究，前人以「合法／非法」、「道德／不道德」、「自愿／被迫」、「陪侍／卖淫」等二分法来认识，我相信这样的认识提供了有一种迅速理解的可能性，但这样的认识策略却过于简化，尤其偏向 etic（他者）观点提列出来的认识观，不知不觉当中也抹除了许多「人」的歧异性与生命现场丰富的现象。

### 0.1 浸泡得够久

1994 年底至今三年多来，我与报导人长期的认识与相处，我们深深地认识彼此的生命世界。慢慢地，我发现自己已经无法不这么做了，于是，一个人坐在电脑面前想要找个起点，我知道自己正尝试着手从事必要的收拾。

走入生活的田野，吸收田野给我的知识，并消化成为我的知识。在这样的过程里，我整顿自己，有时甚至是撕裂自我……这是我让自己生长的重要态度与方式之一。就某种角度来说，这篇文章是这个部分的田野回馈给我，由我转化成文字的其中一幅「消化流程图」。

许多人知道这几年我对这份田野工作的投入之深，笑着问我：「田野要做多久才够久啊？」这样的问题。

「永远都不够的。」如果真的勉强要一个答案的话，我会选择这样的回答：「一旦你深入田野，你会很清楚承认，田野工作一旦开展，它没有终点站，没有完结篇，没有『做完了』田野这档子事。」如同现在的我，并不以为我已经认识了一切，知道了所有。我只是——为朋友、也为我自己的某些认识的理由——开始让我的田野「发声」。

我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每一个朋友的命运处境、对于生涯期望与生存策略的价值观与品评都不尽相同，尤其，在不同的生命际遇与过程里，迎向每个行动者的伦理处境也不一样，因而这篇文章首先要将过去学界、警界、社运人士的概念与分类方式都括弧起来，都「存而不论」。我知道我已经而且必须另起炉灶，将每个工作者都视作行动者，用我的眼睛去阅读行动者的生命流转：在什么样的处境与际遇底下，他们挑起了生命的重量；又是在什么样的处境与际遇底下，他们选择了以性作为一种生存策略；而用这份工作来维生，具有什么样的策略性；这样的策略性对于既有的情感、经济伦理，又具有什么样的影响呢？

### 1. 起点：伦理的撕裂——债命与性伦理

把「性」当作是一种生存的策略，她有没有错？这是一个道德评判的问题。然而使用是非、善恶等二元道德来讨论，总让我觉得没有出路，也没有希望。几番田野思考的翻滚与心智的折腾以后，我试着以伦理关怀来思索同样的问题——「性」当作是一种生存策略，从伦理的角度来认识，我可以看见什么？

首先，我要从为什么「性」当作一种生存策略，会给人一种「殊」「异」感这个话题谈起。

去年过年前，我找J带小孩来到家里来，跟我的家人一起吃年夜饭。J一口说好，我们都很开心。但是除夕夜，她失约了。电话跟扣机都找不到人。大年初一，她告诉我，她哪儿也没去，小孩送去爷爷奶奶那里，自己则拔掉电话，在家睡了整整一天。

今年过年，我照例邀请朋友到家里来玩，我很诚心地邀请J再带孩子来玩。电话里，我们谈得很高兴，我知道，也许J不想见我的亲



戚，可能她会没有安全感。为了要她安心，不必多虑，我主动让她知道，我已经告诉家人，J跟她的小孩是单亲家庭，J自己做小生意。J听了似乎能会意，但我隐隐知道她可能不会来，基于一些我实在再也猜测不出来的理由。家人为我的朋友特别加菜，我还很兴奋地计画吃过饭以后，跟J和小朋友一起出去旅游两天一夜。我们在电话里计画得很开心，毕竟为了工作跟小孩学业的缘故，她们已经很久没有出去玩了。

但这次，J又爽约了。

父母不理解我的朋友怎么又没来。我向爸妈解释，可能是因为她们的单亲家庭，不习惯这样热闹的聚会。大年初一这天，J一个人待在家里。跟她通过电话以后，爸妈载我到N市J的家附近，我带了妈妈的拿手菜去拜访她。

J从事过许多种工作，从学生时代开始打工到现在，她在西餐厅、餐饮店、冰果店当过服务生、在工厂当过配件员、酒店酒廊公关小姐、服务生（公主）、美容院美容师（按摩小姐）及老板等等。走到「那一行」是最近十年来的事情，这段时间，她还开过服饰店、宠物用品店等等。但因为种种际遇与选择，现在她的工作是美容师，我猜测正因为这个原因，她屡次答应去我家玩，都爽约了。

我是好意，希望她与我一同分享家人的感觉。J从小没有母亲，父亲因为工作的理由，没有办法养育她，总是托付给邻居帮忙养育。J讨厌提往事，几次提起，总能让人陷进无奈的深渊。她从来没把童年的寄人篱下，翻译成「苦」或是「无奈」等等，而我仅能听得出的，也只有无尽的无言。

为什么她明明想要去我家，又不去呢？

J与我都无法回答这样的问题。

基于某种深识的理由，我不怪罪她所有的爽约。然而，对于我

们深厚而其实极为温馨而安全的交往，我却得付出许多的解释，给关心我的家人、朋友，与同学……。这些过程非常的丰富，每个人看见他们所看见的，简单地说，刻板印象让大家知道：「『你们』是『两个世界』的人。」一般人，甚至学院里有田野工作经验的教授为我「担心」，我还可以理解，毕竟，人们对「那个世界」的认识实在贫乏的可怜。但最令我觉得艰巨的挑战，是田野里的朋友（小姐与客人）对深入认识「我的认识」的不确定与迟疑。

前阵子一连几天我到 P 与朋友合开的「指油压工作室」去探望 P 跟她的合伙人。因为这样，我有机会把整个人丢在工作室的会客室的沙发上，悠闲的待在那边「混」，也就不时有机会跟去那里的客人聊天。那天就这样遇见一个客人张先生，我们很能谈，曾有这样一段对话：

「你以前在做这个是不是？」客人张先生问我这样一个问题。坐在那边聊那么久，他看出我没有「做客人」的意思。在我们聊赌博的事，聊得很尽兴以后，他问了我这样的问题。

「不是。」眼前这个人，是没事就会逛逛美容院、按摩院、酒店等等场所的男人。看起来不到 50 岁吧，我们可以沟通，尤其是谈他的赌场的事的时候。我对他说：「我是来找朋友的。我很好的一个朋友。」我有意想看张先生的反应。以前我都回答说，我是帮忙接电话的小妹啦！这是小惠（P 的合伙人）希望我这么回答客人的，省得一堆麻烦。可是偶尔我也随机应变，随不同的对象，说不一样的话。尤其有时是为了能更深地认识对方的理由。当时张先生让我觉得可以更深入的谈下去。但听到我说「不是」以后，张先生说：

「不是？！」他不解，「不是？！那你们怎么可能认识？怎么可能会变成很好的朋友？」

「你不觉得，每个人都是很特别的人吗？」我表达我的诚恳：「我们认识的很深，所以将对方视作最好的朋友〔……〕你自己常进进出出这一行，怎么反而问我这种问题？怎么，难道你完全用工作的性质来判断一个人喔？难道，你不觉得，做这份工作的小姐也跟一般人一样吗？」

「不一样！不一样！」他摇头，「进了房间以后，就不一样了。」

我们坐在会客室的沙发上聊天，墙壁后面就有两间房间，当时朋友正在忙，我听了张先生这样说，心里闪过一抹失望的感觉，问道：「进了房间以后，就不一样？什么意思？」

「你不要看她们刚刚跟我讲话跟一般人一样，进了房间以后，就不一样了。」张先生几番重复同样的话，像「不一样」这三个字已经回答了全部似的。

哪里「不一样」呢？

这是J的无言，是张先生的话语不及处。

直到今天，我将这里的无言与话语不及处，翻译成这样的一句话——伦理的撕裂。

## 1.1 亲情与爱情的「重」

「性」在我们的文化历史里面，虽然随着不同的时代政治，有着不同的流行，但它一直有它的伦理脉络。

「性」被认为应该建立在稳定的关系里，尤其应该归属于夫妻这种形式的稳定关系里。至于夫妻之外的性关系，我们的文化语言这样述说他们：「『外』遇」、「『奸』情」、「有『染』」、「『偷』腥」、「红杏

『出』墙」……等等。大多数的指涉都是负义词。粗略地说，我们的文化以道德判断的方式排斥他们（奸情、偷腥、出墙……），却又默许他们的存在；以律法制订的方式抹黑他们（妨害风化罪、妨害家庭罪），却也包容他们的存在。性，在历史里一直「可以被」作为生存的策略，只是从来不能「光明正大」地那么做。

妾等生于孤寒，而处于不可为之环境，操此生涯，面目向人，啼笑皆罪，自顾色艺，我亦犹人，谬膺前列，自深惭愧。（《小报》17）

上面节录的文字，是昭和五年（1930年）11月3日《小报》的资料，来自台北的艺旦阿兰，在她以46,360高票获选为诸罗「鸥社」（按：为一诗社）所举办的花选第一名，成为当时「花魁」、「花状元」之后，在某一次一个公开颁奖场合所发表的感谢词。类似「处于不可为之环境，操此生涯，面目向人，啼笑皆罪」的文字，在《小报》里头不胜枚举，我们对于过去的艺伎，总是强调着涉入这一行的无奈，有一种不陌生的感觉。半个多世纪以后，类似的「苦衷」情节，在我的报导人与她们的朋友的生命史里头，更是不胜枚举！正如我一个常出入酒店的男性消费者报导人所说的：

像J、P、H、W、U、CC、Anna这样的成长故事，我在酒店可以听两千遍！为什么这些女孩子喜欢跟我讲她们的这一类故事，为什么这一类故事她们一直讲一直讲，好像再讲一千遍她们也不会腻。（小游）

小游所说的成长故事，指的是我写的几个报导人的生命史片

段。常出入酒店的业者小游意味深长地告诉我，小姐可以跟他讲两千遍类似的「苦衷」情节，如同《小报》里还有千百个类似阿兰的遭遇的女人。在这里，我想问的是，支撑这些女人面对她们的「行业」背后那股牵引的力量，是什么呢？再一次，来看过去与今日田野的资料：

家固素丰，因欧战后，父染指投机事业，无奈经济日非，竟一败涂地，嗷嗷数口，方作仰屋之叹。（凤莲）（《小报》118）

其父陈某，固稻市豪商，因商业失足，遂别策图南，远适星加坡，一去杳无消息。是时也，桂年方十岁，一家数口，不能自活，乃投孽海，做神女生涯。（月桂）（《小报》165）

我妈她签六合彩，把我的活会都标起来了，四个活会本来陆陆续续可以标了，没想到一下子通通变成死会。我一个月光缴会费就要八万块。我去哪里生这个钱？是啊我可以不理我妈，让她自己去还钱，可是这不是摆明了要她去死吗？（CC 1995）

她妈在酒家做，从小就让她在酒家长大。她妈赌钱输一大堆，她现在是当「孝女」，赚给她妈还钱。现在她自己也有小孩，今年四岁，常常带来店里，我们没事就帮她看一下孩子。（Anna 1996）

这里举的是因为亲人，尤其是父母，由于种种理由欠债无法还

清，由女儿扛起这份债务、投入这一行。此外，田野里还有许多个案是夫妻关系、情人关系，由女方背负起还债的责任、投入这一行的：

后来他吸毒，吸毒、喝酒以后打我，他打我，我受不了再这样跟他这样下去了。当天我就逃出来，当晚我住旅社，〔……〕翻报纸找一个可以住的地方工作，隔夜，去XX KTV 面试，〔……〕当晚就要求老板让我做了。（CC）

X 老板娘看我年纪轻轻的女孩子，还要养小孩，很辛苦，他是XX KTV 酒店的大股东，问我要不要去那里作服务生（公主）钱比较多，〔……〕他（男友，孩子的父亲）不觉得怎样，他整天不务正业，没拿过钱给我，小孩都是我在照顾，我整天都在工作，小孩托给保姆带，后来连他也跟我说去做比较有钱可以赚。（A）

「性」可以变成一份工作，几乎是任何人都「知道」的事。社会早就安置好这些可能性与空间，给需要的人——需要「钱」，与需要「性」的人。田野里，因为亲人（父母、小孩）、情人（老公、男友、孩子的爹……）的因素涉入这一行的个案比比皆是。「孝女」跟「养小白脸」是许多小姐相互戏谑或自嘲，却能一语点破的处境。

从伦理的角度，我们目睹了一桩桩吊诡的现象：亲情的重量「应当」是最温馨最安全的港口。但为何这份力量也能把女儿推向大风大浪的苦海去呢？（而且，为什么是「女儿」呢？）我们再看：爱情的重量，「应当」是最甜美最幸福的居所，但为何这份力量也能把女人推向险恶难测的江湖呢？（而且，为什么是「女人」呢？）

为了替亲人、情人还金钱债吗？恐怕远不止如此。

钱债事小，而情债事大。这样的话语是大家耳熟能详的：钱债容易还，还情债却比登天还难。然而女儿或情人却「愿意」牺牲身体，与性的美好感觉，让身体与性的美好感受当成商品，与陌生的他者进行交易。在这样的交易过程里，所换取的除了金钱报偿之外，我认为，更包含着远多于金钱的东西，在这里，且放缓脚步，想一想：「这些钱是『什么钱』」？

我一踏进房间，我告诉自己，这是工作，不是我。这个我的角色是让别人舒服。如果有人为难听的话，或是重话，我就不要听。以后在路上遇到，我也不认识。我一踏出房间，我就是我自己，不是在为谁，在取悦谁。  
(H)

快乐？我不会去想这个，我只想着钱，你不去想钱，你会做不下去，没有条件，谁会要做这个。(J)

换取这些钱的代价得有类似这样的心理准备：具备一个可以让别人舒服的工作角色（「快乐？我不会去想这个」「你不去想钱，你会做不下去」），随时接受陌生的他者可能丢出的恶言中伤（「如果说难听的话，或是重话，我就不要听。」）。工作以外的日常生活，也可能连带受到牵累（「以后在路上遇到，我也不认识。」），对于哪一个我是我（「这是工作，不是我。」「我一踏出房间，我就是我自己，不是在为谁，在取悦谁。」），得有所准备。这些「保护自我」的「知识」，是此种工作内容的重要部分。若不能具备这些保护自己的能力的，这份工作是无无论如何做不下去的。因而我称呼这样的工作生涯为「伦理的撕裂」。为了能力所及可以承担看得见的钱债，与看不

见的情债（父母、夫妻、情人），这些人（尤其是女人）以伦理的撕裂为代价，建立出一套自我保护的心理，提供身体或性活动给陌生的他者，以换取看得见的金钱报偿，与看不见的情债回馈。这是交易的「原型」。

工作者，尤其是女性工作者，他们以自己身心的「受苦」为工作的方式，身心的苦（随时得提醒自己：「这是工作，不是我」、「没有条件，谁要做这个」），与心智的折磨（「要是有人说难听的话，或是重话，我就不要听。」），是他们得到报偿的代价。尽管报导人之中，也有人说过这样的话：

一点点（快乐）〔……〕那是游戏的快乐〔……〕有时候觉得满好玩的，有时候可以学东西，有些姿势客人会教，有的是小姐会教客人，有些客人都不会做，我就看心情，有时候会教他们。〔……〕上班的时候我心里会想，那些臭男人的钱又要给我赚到口袋里去了。（H）

我逗他们笑啊，跟他们谈心，有时候骂骂他们，说他们怎么偷懒不回家。真是坏男人，有的真是欠打，喜欢来这边让我打一打骂一骂的〔……〕做这个，要会苦中作乐啊，唉不然你怎么活下去。（J）

在工作中找到快乐的部分，是人自己去找的。由于是「交易」活动，情性的投入有限；相对的，由身体与性获得的喜悦的深度也很有限。快乐，只能是表面融洽的快乐。行动者也说得出的「自愿」二字，极可能也藏着满心的不情愿。如同表象的快乐，极可能也掩饰了身心深刻的受苦感与负债感。寻思：这些女人「自愿」去「赚钱（目



的)」的背后，那些「不情愿」，与「受苦的经验」，是由什么样的能量在支撑呢？

哪个女人不希望让自身的身体与性的伦理受到社会伦理的庇荫呢？却要因为背负亲情或爱情的债命，折伤自己对性伦理的标准吗？历史上许多「父债女儿还」的例子，与我的田野资料不谋而合：亲情伦理的「重」，包抄了性伦理，让自己所爱的女儿拿性作为谋生或还债的手段，便造成了伦理的撕裂感。而我的田野资料里头，类似养小白脸、替情人还赌债、满足情人的物质需求……的情债的个案，也时有所闻。爱情伦理的「重」，也包抄了性伦理，让自己或所爱的人拿性去作为谋生或还债的手段，这样的伦理撕裂十分具有悲剧性。女人的受苦就是伦理的撕裂，而我以为，这种伦理的撕裂代表的意义正是亲情爱情伦理的债命与性伦理的扭曲。

## 1.2 性的「轻」

争取「伎权」这样的观念，在我们的社会里，往往不是出自于行动者主观意愿的产物，而多半是由妇运团体为他者极力争取的。这是性工作者不懂争取自身的权力吗？其中的缘由十分耐人寻味。

「以性作为生存策略」是由供需双方共同养起来的经济与人气的聚集所。在性工作的历史里头，其中一方要有肯投身「孽海」、持操「卖笑」生涯的女人（也可能不只是女人），经过这段身心自苦的、伦理撕裂的煎熬过程，如此，工作者赚得的「钱」才能「够重」。另一方，要有「大爷」肯提供金钱，以换取日常生活里实在得之不易的「舒服快活」，如此，付出去的「钱」换得的享受才能「够重」，有值回票价之感。

在这里，钱与性，我们都不能只看表面。性的「轻」，只是表象。女人竟然能把「性」当做商品，拿去与他者进行交易，这是把

「性」放得轻了。然而这里的「轻」，却不是「轻」——正是因为性具有它自身伦理的重量，它原来可以与亲情爱情伦理和谐共存，然而，它却承载了父亲、母亲、孩子、情人等等命运的重量，这些伦理的重量重到迫使性的伦理只好暂且摆一边去吧，暂且放轻放空拿去当商品吧。想来是，性的轻，蕴藏了亲情爱情的重；拿性去交换的东西（比如：钱）也相对的更「重」于一般的钱了。

但我们还可以问：为什么是拿性去换呢？还有，为什么多是由女人拿性去还债呢？

我希望从田野的现象来认识这一片伦理的知识。

我们再不能只是从孤立的个案吸取养分，而要认识到我们所身处／生处的社会文化环境：（1）首先是，人们对于性的需求自古以来一直存在，不论生长在那一块土地上的人们也都一直无法满足他们的欲求。不论是供应方或是需求方，人们很清楚，人的欲求不容易满足是「这一行」最大的「卖点」。不仅是身体性德的满足，甚至更重要的还有被侍奉受青睐的飘飘欲仙、当大哥当大爷的豪迈够劲，以及人永远挥之不去也填补不满的无限孤寂感。

人类必然逃不开（或说不容易逃开）不易满足各式欲求的命运，这一行以多变的形姿像永远不死的种子一样，在有人烟的土地上发芽开花结果，想来也十分的合情合理。人性里面许多无法湮灭的欲求，如影随形，与人类自身同生而共存，同体而共在。多数的社会偏爱以道德设想或法律建制去排斥「那一行」，却没知觉到，这些表面的聚所随时可以废除，但是寓居于人心的种种欲求却不可能跟着特定场址的聚所一同消失。在不同的社会里，无论法律或道德接受或不接受这些聚集所（所谓的那一行），人类的欲求存在是事实，满足人类欲求的途径需要有个出口也是事实。这是身为人类的我们，与我们所所处的社会文化的实然面，还请人类能有这样认识自己的

能力。

(2) 再来谈，我们的土地刻意培育着什么样的性别政治的生态呢？对于男性与女性的自我认同，与男性女性社会性格倾向的教育，如此弥漫在整个社会文化的风气里——男人主外，男人要能担负家计，要能作大事，为事业打拼，家庭如果是牵累的时候，要能放下。牺牲家庭生活，但能带给家庭实质回馈（如一切是为了养家，应酬是为了家计……）的行为，是被社会所容许的。女人主内，女人从小被教育要温柔、顺从、体贴人心、善解人意、要能为他人着想，要向大地学习，学习大地的包容，因而女人的委屈自己，求全大局，是被社会所褒扬的。

于是，为何还债的债命在我们的社会里头会落到女人身上，也就不难理解了。

田野里，有太多个案是这样的：妈妈靠性交易赚钱，供应孩子念到大学毕业（TM、CC）；女儿当酒店公关帮妈妈还债（Ang）；姊姊为了妈妈、跟弟弟妹妹去做按摩维持家里的生计（H）；女人当酒小姐、按摩小姐、舞小姐养男人（S、P、J）……。田野里的朋友有生涯际遇与情债、钱债等个人的选择与担负，而且这些人身处于前述的社会文化脉络底下。从这里，当我们看见工作者生涯里的际遇、选择与承担的时候，也不要忽略了这些际遇、选择与承担的背后，我们的社会文化环境究竟是如何牵引着他们这么做，或是那么做。以这样子的关怀为前提，我们才终于可以找到一个认识「性，作为一种生存策略」的起点……

性很「轻」吗？是的。它轻到可以拿去当商品，当生存策略的工具。

性很「重」吗？是的。它重到载得动亲情与爱情伦理的沉重债命。

## 2. 生存策略 I：交易策略与交换策略——「做」与「卖」

赚得到，是我幸运；赚不到，反正我本来就一无所有。

(H)

「策略」这样的认识角度，受赐于田野里的朋友。提出交易与交换等等策略的观念，也是田野资料累积出来的心得与体会。我尝试使用土着观点的语汇——「做」与「卖」——来说明交易与交换策略的特色。「做」，强调的是身体的性，与金钱的交易关系。而「卖」，凸显的是感情的性，与金钱及远多于金钱的交换关系。从田野资料提炼出交易与交换等生存策略的概念，很重要的原因是田野里的朋友让我认识到：每个人在生存策略上，因为自身都经历过不同的生命史，他们各有自身愿意执着的计策与原则，光凭这一点，已十分具有深度认识的意义。为了要把认识的触角开放到更宽阔的日常生活世界，我意图去明晰：在这一行里面小姐与客人的交易关系，跟日常生活世界里的情夫情妇的交换关系，究竟有什么异同。而这些不同的策略的提出，将能揭露出田野里的朋友如何看待他们的工作，而我们的眼睛又是如何在认识「这一行」的。

从古至今于特定场址的性交易活动，多多少少都具有举杯交欢（酒家、酒廊、酒店）、唱歌起舞吟诗作乐（KTV 酒店、舞厅、青楼）、聊天奉茶（摸摸茶）、其他身体服务（按摩院、美容院、三温暖）等过程。在这段仪式性过程之中，双方怎么样看待这段期间产生的感情与表现，往往足以关键着交易与交换价值的筹码。交易与交换关系主要在于交换关系趋向于对象化，而交易关系明显地拒绝情感的投入。我特别为这一节加上了副标题（即：「做」与「卖」）是试图用土着语言说明：交易策略强调的是「做」——用身体或性活动方面的

「做」，以换取金钱报偿。而交换策略强调的是「卖」的观点。卖什么？——卖感情。感情一旦出售，容易陷得深，很难迅速回收，风险高，但相对地，它的回馈也比较大。我们在后文将放慢脚步来讨论。读者若采取过去「陪侍／卖淫」的角度去认识，很可能会以为，必然具有性交活动的伎院（如：华西街的公倡）里面工作的小姐就是「纯交易」的策略，我以为并不尽然。漆黑狭窄的巷子里小姐的拉客、小姐与客人之间的打情骂俏，以及客人选小姐的片段时间，到双方交易前极为短暂的过渡，也不无产生「看对眼」「一见钟情」的可能性。这些第一印象造成的交易价值或日后可能发展成的交换价值，是无法客观去界定的。此外，老客人、熟客人也可能跟这里的小姐产生感情，一旦日久生情，交易双方自然也具有借此进展成交换关系或真情相待的可能性。因而，我们有理由认为：不能以场址来分划交易或交换关系，而要依照行动者自己的拿捏来判准。

## 2.1 「来一只，算一只，做一根，算一根。」——交易策略

特别提出（纯）交易策略，是田野里的朋友J给我的启示。

J跟玫玫在公司里，跟其他的小姐有些地方不合：

有的小姐喜欢在工作上耍一些花招。比如说，明明半套就是两千二。像S（同事），为了多赚几个钱，就会问客人：「你们要做『哪一种的』？」客人当然好奇会问啊，S他们就说：「两千二是做半套的，三千五就是半套加上全身脱，可以看，可以摸。两千二的就不可以摸。」她们跟我们一起不习惯，我们跟他们一起也不习惯啊。她们那种等于是「卖那个地方」嘛！（J）

J不喜欢客人碰她的身体，也不在工作上面耍花招。客人常对着J「喊价」，J越是不肯，客人价钱喊的越高。她常跟要求她做爱的客人说：「我出的价钱，你付的起吗！」J常说，她觉得尊重最重要，如果客人不懂的尊重，就是给她再多的钱，她也不要。

「做这一行就是在卖，要卖，卖什么都一样。做清的、做黑的，还不都是在卖。我会留住客人，你不卖，他还是会去找别人啊，你说是不是。」H很坦承的告诉我她这样的想法，此时因为我们在谈论某位小姐工作时候自己给自己订定的原则与道德感，H接着又说：

什么原则，那有什么原则？这个就是要快，赶快做钱赶快进来，时间很宝贵，〔……〕没有人一辈子要做这个，我都跟我的小姐说，赚这个是赚一时的，不是在赚一世人的（闽南语）。我看有的小姐是在拼三餐的，我都很替她难过。（H）

我从J的坚持，看到了典型的纯交易策略。J与工作方式相近的玫玫在公司里自成一个团体。她们觉得当一是一，公司规定多少价钱做多少事，就是多少价钱做多少事。例外是客人自愿给的小费或小礼物，小费或小礼物已是这一行小姐与客人之间不成文的默契，小姐多半不会拒绝。除此而外，J跟玫玫不喜欢「贪图」其他的利益，当然也绝不提供「其他服务」，强调客人对自己的尊重才是最重要的，否则再多的金钱，再大的「大脚」（有钱客人），也无法让J动心。

S她们则是另一种交易策略的典型。她们极力争取机会提供「其他服务」，尽量在相同的一节六十分钟里头「A」到最多的钱。这是在这一行的游戏规则里面自订新的游戏规则。只要小姐跟客人双方同

意接受，就算协调成功，双方各取所需，各得其乐。

H 则又不同，她不在小细节上面玩花样，只要是客人出得起她觉得合理的价钱，她就愿意卖了。H 采取的策略是速战速决，时间越短越好，收入愈多越好，比如「做黑的」（全套）可以让工作时间提早结束，而工作时间越短，可以做的客人就越多，如此，累积更多金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纯交易策略的特色不在于坚持哪一种原则，而在于它酷似于劳力工作的论件计酬。工作者依照个人意愿，以自愿接受的尺度跟客人进行性活动交易，总是要以累计更多的金钱为目的。因而，不论是自订出多么不同尺度的 J、玫瑰、S 或是 H，她们都有一套自己可以接受的交易尺度。

站在在美容院柜台前，阿妹跟 J 正在聊天，听到门铃声，是客人来的时候，J 轻声说：

「色鬼来了。」阿妹则对 J 说：「禽兽来了。」跟我说这件事的 J 解释道：「男人喔，你不要看他穿西装打领带，他穿得越整齐领带打得越工整的，管他是医生、教授、律师还是吃公家饭的，每个都是禽兽啊。〔……〕做这个就是这样，也不偷也不抢，也是凭劳力赚钱，反正来一只，做一只，做一根，算一根。论件计酬啊！」「有的衣冠禽兽把人看不起，嘴里说，你可以去学插花啊，去补习啊，不必做这个。不必做这个那他们为什么要来这里做？！〔……〕这样拼死拼活在这这样做，还不是为了那点臭钱，可是那些臭钱，对我爸、我孩子很实在啊。成年人要背起责任，那种……那种……我不会讲。」（J）

「做这个就是这样，也不偷也不抢，也是凭劳力赚钱，反正来一只，做一只，做一根，算一根。论件计酬啊！」这句话十分传神地表达了纯交易的关系，也充分说明了J的工作态度。小姐说客人是「色鬼」、是「禽兽」，却还能继续做下去这份工作，可以想见小姐不把情感投入到客人的身上，但为了赚钱的目的，还是必须做客人的处境。由于是纯交易策略，J对客人没有「非份之想」，尤其她（们）拒绝运用策略「变化」交易活动，牟取不应该得到的利润；对于转换成交换关系也无动于衷。若以累积金钱为目的来说，J的作法可能会比善运策略的S与H来得慢，然而完全靠劳力工作（半套）来存钱，不骗人，不要诈，不出卖感情，不拿人「不义之财」（J语），使J安于单纯的工作方式，工作风险也比较小，而忠于自己身体与感情上的「洁癖」，使J觉得心安理得。

综合论之，「做」的尺度可以随行动者个人的意愿，但重点是在「做」，不论是各式围绕着性活动、性服务的聊天、陪侍、陪酒、伴舞、喝茶、按摩、伴游、乃至性交等等，都是「做」出来的。「做」之为一种交易策略，在于凸显特定场所，不固定的行动者（工作者与消费者）双方，以金钱和各式性活动来进行交易的行为。使用纯交易策略的行动者，由于没有必要长期固定交易对象，她的匿名性很高，很有空间保护自己的隐私，也由于仅止于性活动与金钱的交易关系，双方都愿意维持情感的不涉入态度，因而（纯）交易策略，极为单纯。

## 2.2 「我这个是在卖感情……」——交换策略

H告诉我，以前那些男人要约H出去，她不可能放掉手边的工作，跑出去跟男人约会。



没有面包，我怎么可能跟他们出去约会谈恋爱？

H都会回答这些男人说：「我要做事，我有小孩要养，我需要钱。」情人多少便会在经济上给予一些帮助。刚认识H的时候，我问过H笨笨的问题：「这些钱，他们有没有说什么时候要还？」

「要还喔？」H笑着回答我：「我不知道这些钱要还耶。他们也没有叫我要还钱。」（H）

有一次，我把自己对男性朋友的感情事件，与H分享。H听了之后对我说：

你的感情喔像是电视跟小说里面的情节，我的不是。我这种感情是在「卖感情」，你的感情跟我不一样。（H）

交换策略最核心的要件就是「卖感情」。把感情作为一种生存策略，可能听起来会有点儿「现实」。前文提到的「做」的观念，意味着卖「性」、卖「身」、卖「笑」，有一种与「自我」疏离的可能性，毕竟这些都是可以「做」出来的，「自我」与身体和性还是可以有一段距离，因而个人还是能保有许多「私我」的空间。但是如果「卖」的是「感情」，它的「困难度」可能就更高了。

困难度高的原因在于，情感一旦投入，人的敏感度可以辨别出真情或是假意。「感情」包括身体与心灵的知觉，如果连「感情」也能卖，行动者必须非常清楚自己正在做什么，否则，「卖的」感情与「自己的」感情的冲突将会十分剧烈。这里，我提出报导人H为「卖感情」的处境提出的自白：

不是我现实，是我青春有限。

我今天之所以可以开店都没事，除了我幸运，最重要的是，我遇到贵人。男人遇到我，事业都越做越顺利，都会升迁，做生意都会赚钱。他们也都愿意帮我，A-Chan在我开店的时候（指油压护肤坊）保护我、帮我煮饭、给我出点子、帮我应付条子。跟R在一起，他教我很多企业经营的理念跟生活上的东西，〔……〕他是用行动来教我一起上进的〔……〕。D给我最多真情，一天一通电话，十年如一日〔……〕他说他最爱的人是我，我要是跟他提钱，他立刻领给我〔……〕。King是对小孩很有一套，现在他让我知道，什么是「家」，什么是稳定的爱，我现在的的生活平平淡淡的，但是我们都觉得这样很踏实。

男人都喜欢女人对他温柔。我跟D十年的感情，我们没有吵过架，我知道他喜欢温柔的女人，我会知道这个男人他喜欢哪一型的女人。（H）

A-Chan、R、D、King等男人，都是H的情人。除了King以外，每个男人都有家庭与小孩。H平时忙于工作，先生外遇后不回家，接着生意失败，家庭生计的支柱陷入不稳定状态，使H忧心未来，因而发奋图强为年幼的孩子们、年迈的婆婆，与自己的生计打拼。她遇到的男人多半事业有成，在某些程度上是她学习的对象，「看对眼」以后，情夫情妇的关系于焉展开。H很清楚今天能这样同时或不同时跟这些男人交往而且相处融洽，是因为自己是个勤奋的人，男人很欣赏她这点。而另外一个因素，青春与柔情也是她吸引男人的特色。懂得看时机、懂得男人需要什么样的女人（如：温柔）、抓住生

命中值得把握的机会……，使 H 从二十多岁开始至今三十多岁，十年的岁月有不只一个男人愿意在一旁相陪，而她自己肯努力而不依靠男人，也是重要的关键。

从「卖感情」这个策略而言，近四年与 H 的相处让我知道，H 虽然说自己是在「卖感情」，但是她投入了自己，她卖的不是虚情假意，也有真性情在其中。十年来 H 曾有三、四年的时间同时有两、三个情人的纪录，H 对男人付出的因为是出自真心真意，在男人或自己发生情变、或是被情夫的「元配」发现，而被迫需要离开的时候，H 的受伤也俱是真枪实弹、血淋淋的伤痕。

H 所谓的「卖」感情的性，包抄了「做」身体的性。换句话说，身体或是性，不必然必须跟着感情一起「卖」，但连感情都卖了，隐涉着双方已经走到情感相投的地步，产生身体的性的亲密关系，已是被默许了的。换句话说，「卖感情」之为一种交换策略——情感的性的付出——会吃掉身体的性的付出。在交易关系里小姐与客人的爱是「做」出来的，而交换关系里头情夫情妇的爱，如果是「做」出来的，也一定不能表现出造作的一面，而要表现成是因为情爱的样子。这当中个人的情感的收放与技巧的拿捏极为隐微。

每次他做完爱就说，「我送你回家。」我心里很气。「好，你急着要回家，我就让你回家。」〔……〕我花他的钱，也不要有一点点心疼！（H）

隐含交换策略意义的情夫情妇关系，比交易策略里客人小姐的关系来得深入人心、影响层面也更巨大。但是引文里，男人（情夫）顾及他的家庭，与情人做完爱以后，激情消失，即刻想回到自己的家——激情在男人的「家」里面无法做得满足，于是有情妇存在的「需

要」。只是在激情过后，这个男人需要的是回到稳定幸福美满的家庭，一个可以安安静静休息的地方。女人（情妇）在这个时候没有办法跟男人生气，情妇不是一个「家」，只是一个「暂时的」港口。情感的付出，不一定能获得满意的回应，这时候，感情与金钱变成能够互相计量的单位。如H所说，「好，你急着要回家，我就让你回家。〔……〕我花他的钱，也不要有一点点心疼！」感情需要回应的预期落空，只好想像：在花用男人给的钱的时候，自己不必难为情，不必心疼男人这些钱赚得辛苦。这里有种阿Q心态，心里转换报复意味的快感。

交换策略里感情的性的「卖」，比身体的性的「做」来得更深，影响所及也不再只是经济与性的交易关系，可能更包括：关心、体贴、温柔、倾听、了解，与爱……。当然，也可能包括：金钱、人际关系、生活品味、社会阶级，或是自己或相关重要他人向上层社会移动的资本等等。双方结合这份关系的关键，在于彼此投入的多，对象的回报行动也相对的够重。H让男人感受到的关心、体贴、温柔、倾听、了解与爱……使男人愿意为H做许许多多的事情。人与人在这份「情人关系」里头，得到施与受的喜悦。引文里H所感受到强烈的恩情（「我遇到贵人。」），与男人不时进帐的金钱，都具有相当的「重量」。而这些迎向H的男人对这份关系的付出也是情深意重的：

R 把我的弟弟妹妹安排到他的公司上班。

Sea 问我想吃什么，我只要一说，回到家以后，整个冰箱都是我说出来的水果，不管是什么季节，只要我说得出口，回到家，就整个冰箱满满的都是。

D 在公司是高级主管，他去找我，我在做事没时间理

他，他就一个人一整个下午，蹲在我的浴室，给我洗衣服。他平常在家是不会洗衣服的，结果他一个人蹲在我浴室，蹲在那边刷衣服，一件一件刷。

King 没有结婚，已经快四十岁的人了，一直在等我。我没离婚，我老公不跟我离，King 就说他一直等，不然就说，他这辈子没有结婚的命，没有小孩的命。（H）

女人对男人的温柔、关爱、性爱的满足，和男人给女人实质的保护（开店的时候，自愿当保镖）、生活上的帮忙（煮饭、洗衣、买菜）、理念的启发（企业经营之道、生活纪律、学习态度）、情感的慰借（电话问候，一天一通，十年如一日。）、金钱甚至伦理的照顾（给小孩付学费，为情妇重要的亲人安排工作、照料等）……都是彼此长期投入、「隐含着」交换策略意义的「情人关系」载负的重量。倘若这份「情人关系」是真情相见，不在乎对方付出多少，只在乎自己付出什么的话，这就不是「策略」了。之所以我要强调它之为一种「卖感情」的「交换关系」，就是在于情夫情妇默许在某些情况下，要能让感情与金钱具有可以计量与交换的关系，而这样的关系，共同维护着的，不仅是他们的感情，还有更重要的是他们「各自」（尤其是供给金钱那一方的）的家庭、婚姻关系。

R 说要跟他老婆离婚，把所有的家产通通归到老婆的名下。他说钱再赚就有了，他老婆小孩都可以不要〔……〕他老婆对我说：「他现在财产都归我了，他什么都没有了，你还要他吗？」我说，我要，可是我不要。我要，是因为钱再赚就有了；我不要，是因为他是妳老公，妳是他老婆。

D 叫我对他老婆好一点，叫我跟他老婆说，他来找我，都是为了性的发泄。因为跟我做，比较刺激。〔……〕为什么人家老婆都这么伟大，我就要帮他，还让他老婆到我家来骂我，还要对他老婆好一点？！他说，以后我们不要联络，要是以后有需要钱的时候，还是可以跟他说。这样说好像我只要钱就好了，像小孩子一样，拿钱给他，叫他自己去到一边去玩。（H）

类似情人的交换关系不同于交易关系，交易时间一旦结束，交易关系便告终结。（「以后在路上遇到，我也不认识。我一踏出房间，我就是我自己，不是在为谁，在取悦谁。」）交换关系则没有制式的结束时间。通常都是在某一方（尤其是男方）的家人（尤其是妻子、元配）的制止之下结束了他们的关系。在 R、R 老婆与 H 三人对峙的场面里，H 说的话只让 R 更深爱 H，更发愿要离婚，要跟 H 结婚。在这份交换关系破碎的边缘，H 选择对 R 的婚姻进行保护。然而在 D 与 H 拟似情人的交换关系里，其「策略性」与「交换价值」是双方心知肚明的，然而「策略性」与「交换价值」若过于露骨地被明说、被强调（「他说以后需要钱的时候，还是可以跟他说。」），真情的部份就会失去味道、「偷偷」的感情就会变轻了。保卫 D 的家庭与婚姻本来是 H 与 D 的重要默契，但是当 D 点破了默契的部份，暴露了情妇排在妻子、家庭的次要位置，「叫我跟他老婆说，他来找我，都是为了性的发泄。因为跟我做，比较刺激。」D 希望老婆知道的是，自己跟 H 在一起，只是为了发生性的关系，而不是爱的关系。明显地捍卫家庭与婚姻等等社会伦理认同的关系，加上情夫情妇关系的曝光，情夫情妇的重量立刻变轻，偷偷的感觉消失，情人 H 是否还要帮忙 D 去捍卫他的家庭与婚姻，变成一种选择。

交换策略的情人关系与日常社会里情人或夫妻的关系有着相类似的亲爱与扶持关系；但具策略意义的「情人关系」却特别保有「偷偷」的情感，因为不能走向日常生活世界，光明磊落地爱人与被爱，一样寓居于日常生活世界——而不受特定场址的限制——交换策略意义的情人关系却开拓了特别的彼此拥有感。交换关系在暗处「偷偷」的存在，相当程度弥补了家庭、婚姻或男女关系的裂缝与不足，对行动者的家庭、婚姻及其他社会关系……维系某种程度的保护。然而，具有交换策略意义的情人关系，往往不若一般夫妻关系或情人关系一样，强调情感的对等相待；这个时候，策略实践的实质，使得金钱与情感可以相互流通与计量，当情夫情妇各自感情上无法平衡的时候，都能获得一种相互慰借的机制。某种程度言之，也是各取所需，各蒙其利。

### 2.3 「他说一个月给我十五万，问我够不够」——交易而交换策略

交易而交换策略指的是，在交易过程之后，小姐与客人开展出更进一步的隐含交换策略意义的情人关系，不同于上一节「交换策略」的是，这里所指涉的交换关系，多是由交易关系发展而来的。

有一次，跟 S 在逛街买衣服，忽然 S 像想到什么事似的，发现需要钱，便在我面前打电话给 Z（S 的某个熟客人），跟他在电话里撒娇，并要他在一个小时以内汇款十五万进来。果然一小时以后，户头即刻便进帐十二万，领到钱以后的 S 很高兴，还特地打电话去骂那个客人，骂他：「怎么少汇了三万块钱？！」

S 在客人当中物色「大脚ㄚ」（有钱的客人），适时予以撒娇，男客在金钱方面十万、二十万，予取予求，双方皆毫无怨言。S 与客人维持非常淡的情感与明显的交换关系，然而善于灵活使用交易与交换

策略的 S，不但在交易过程里变化交易的招数（「你要『哪一种』的按摩？」变化技巧，以抬高价钱），也善于在交易过程中挑选适当的对象，进行更进一步的交换策略。上述的例子，一个喜欢年轻女孩的撒娇，一个看上他的钱。正所谓：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没想到玫玫也会做这种事！现在她交了一个客人，一个月给她五万。她已经没做了。每天去学画画，送小孩上学、放学。她说她没做〔……〕没做怎么可能？（J）

在日常生活世界的偶然遭逢里，不论是觉抑或不觉，人们总在挖掘与自己生命情调相接近的人，有时，人们也在惊叹与自己如此异质的生命情调。很可能只是一个不小心，双双「看对了眼」，便能在心里许下终生的愿望。当然，也可能因为各种理由，人们用意志力压抑掉、消化掉或是暂时放下心中才刚刚发芽的奇想，或是畸想。不论是男人或女人，我们的奇想总能这样串起又散落，在某一天，在某个人遇见某个人的时候。而性作为生存策略的聚所内外，人与人的相互看见、相互发现，也像这样。哪怕是在交易过程中，人们都可能在心底估量着彼此下一次交易或是交换，甚至是进展成非策略的情人关系的可能性。

田野里的朋友玫玫，原来谨守着交易策略——她坚持「做清的」，不接客、不出场，除了工作，不与客人约会，或做更私密的谈天。但是有一天，玫玫在自己的男朋友之外交了一个客人男友，她接受了客人男友的支助，在客人男友每个月五万元的支助下，不再去上班。J认为这虽然不是什么好工作，但至少自己还可以坚持一套自订的行为尺度，保有对自己的情感的忠贞，更可以洁身自爱。对于玫玫的行为，J觉得贩卖感情是欺骗，她无法苟同。在 T 市扫黄扫



得很厉害那阵子，这样的工作策略曾严重影响到 J 的生意，J 曾失意地说：

现在这样怎么活下去啊？一天不到两个人，有时候还「揷龟」，一个都没有。这样我这个月连我爸那边的房租都不够，〔……〕我看，哪一天还是可能会去做（「做黑的」，按：这边是指应召。），或是要是有人肯，还是会接受（按：指「做小的」），〔……〕不过那都是暂时的。（J）

但因为深度的认识使我知道，这是 J 的发牢骚，现实生活里，她一直与客人保持纯交易关系，自己的感情完全牵系在她的男人（前夫）身上。摘录的引文说明了坚持某种原则的 J，在情境逼迫赚不到钱的情况下，不再排除可能放下身段，去做 J 原则上不会愿意做的交易。此外她也提出，情况若持续恶劣下去，她不排除未来若遇到合适的人选，可能会愿意进行交换策略，只是一切都是暂时性的，策略性的。玫玫就是在这样的扫黄期间，辞掉了理容院的工作，收了一个男人的钱，离开「那一行」，另做打算。以「交易」的立场来说，玫玫是「跳出去」了，但从性作为「生存策略」的角度来说，玫玫依然还是在运用她的策略，领受客人男友的钱，交易关系变成隐含交换策略的情人关系，自己付出感情、接受不继续做这一行等等条件。

Mr. C 说要送我一枚钻戒，要我当他老婆〔……〕我都不要。Dolong 说一个月要给我 15 万，问我够不够，我叫他不要再问了，不要逼我。他说我不想嫁，他也没关系，只要跟他在一起就好，不要做这个了，可以去学我想学的东西，做我想做的事，可以去旅行。他还说，我如果

需要的话，他可以请一个女佣，照顾我保护我。（W）

W 姣好的面容、白晰的皮肤，很容易吸引男人，加上她小鸟依人的柔情，与冷峻地不让客人碰她的身体的原则，更使得某些客人为她心折。Dolong 是一个「大脚」客人，某企业的未来继承人，许多外在条件也很不错的小姐急着要抱这个「大脚」客人，希望 Dolong 能多来捧自己的场，甚至交朋友都可以，但 Dolong 看在眼里都不动心，唯独对 W 情有独钟。

在田野的过程里，我与 W 都看出了 Dolong 的「不对劲」。这家伙动了真情，一个四十几岁事业有成的中年男子，一天打十几通电话去公司吵得 W 不想接电话，看得出 Dolong 为 W 痴迷、疯狂，对 W 为男人做半套的工作非常吃醋……。我问 W 为什么不接受 Dolong 的一个月 15 万。W 不假思索地回答我：

「何必拿这种『不义之财』？」

「怎么说是『不义之财』？」我问 W。

「骗人家的感情拿的钱，不是『不义之财』，是什么？」

（W）

不同于 S 与玫玫，W 看破了交换关系里「卖感情」的欺骗本质，无法让自己甘心做这样的选择，因而宁可以身体的性，赚取劳力的钱（「论件计酬」），也不要以感情的性，获取「不义之财」。因而，W 对于环境悬殊的结合不抱期望，遇到再好的「大脚」也不动心。

S 与玫玫掌握良机适时使用交换策略，让自己居于利势；W 努力与客人维持于交易关系的策略，保有「感情上的洁癖」（W 语），客人 Dolong 让发酵了的情感游移在交易与交换策略的边缘，对心里想像

出来的红粉知己展开攻势；而其他小姐极力讨好 Dolong，冀望提升自己能从交易而交换策略的价值与筹码……，许多的奇想在她们的心里编织——这些可能性不论是从日常生活里面直接交往变成为交换关系，或是交易而交换策略，只要一个有情，一个有愿，双方愿意默许或协议某些金钱与情感的交换关系，那么，隐含交换策略的情人关系便告成立，日后具体落实到双方实际的生活，影响所及，远大过短暂的纯交易策略，对于行动者双方的感情、生活、人际关系，甚至对社会伦理的挑战性，都可能造成深远的影响。

### 3. 生存策略 II ——「跳」出交易策略

从生命史认识女人在社会里谋生，有的人可以灵活运用策略，看似是个自由的行动者；有的人则容易陷溺于情境，怎么也「跳」不开。

策略位置与对于策略的评价与认知的不同，影响了工作者生存策略的实践。

对于策略位置，我的田野笔记曾有类似的反省：

「H 在老公外遇以后，她奋力的赚钱、存钱，尤其她晚上还去补习……习得一技之长。存钱存到有资金开饮食店以后，她慢慢将指油压店结束营业。稳稳地经营她的饮食店，至今越经营越出色。可以见得 H 之为一个『行动者』，她的行动能力充分地强势，对于她所处的位置，她很清楚这份工作的『策略性』意义。

J 则不然，刚踏入这一行的时候，她也是希望只是一段过渡，一个二十岁的女孩，为了襁褓里的婴孩，到酒店去做，岂能不说也是把这份工作当作是『策略』？然而，J 的情感却是她的致命伤。为了『泄恨』的理由去做性交易，恐怕不是『策略』一词能交代过去的。怕是此恨绵绵无绝期，消解了对孩子生父的恨以后，又有了对于前夫

MM 外遇的恨。我似乎看见『情感处境』的力量牵引着 J 这个行动者在走路，相对于 H，J 的自由意志决策与行动能力较为弱势。想来这也是她一直存不了钱，一直让自己赚的钱借贷给 MM（她的前夫）的原因之一。」

其次，她们对于交易与交换行为的评价与认知也不一样：

「H 认为『卖什么都一样啊』，重要的是要能赚钱，存钱，因为做这个是『做一时的，不是做一世人的』。」二十六、七岁的 H 一开始就体认到这一点，豁出去性交与否的道德障碍，一切以能赚到钱为最高前提。这样的认知使得 H 踏入这一行的时候注意到的是：如何赚到客人的钱，如何没有警察的阻挠，如何让小姐都能赚到钱（小姐赚到钱，作为老板的她也一样会赚到钱。），如何预防性病……等等。这是就特定场域的交易行为来说。在交换关系方面，H 是情场能手，H 形容自己是「把感情当事业一样经营」，把感情当事业一样经营的用心，使得 H 往往能够如鱼得水。虽然最后 R（情人之一）与 D（情人之二）都分手了（维持三年至十年不等），但过程里却是两情相悦，双方都心悦诚服这样的情夫情妇关系。

「J 自又不同。在交易策略方面，J 注意到的是，不要用感情，客人要能尊重她。她说：「『做』（做黑的）不是说不可能，而是心理上没有办法」「而是现在时机不对」。相当关键的是，MM（J 的前夫）不时需要急用的赌债，使得 J 存不了钱，做这一行存不了钱是逃不开的劫难。所有的策略，即使计画得再完美，如果一直无法存到钱的话，策略将被迫无限期延长。对 J 来说，漫漫十年的岁月，已经成了体力消耗战，计谋与策略变得意义不大。在交换策略方面，有一位朋友曾给 J 介绍一个男人，但那天 J 只去吃一顿饭就回来了。J 对于卖感情这些事听得多了，知道自己不是「不能」这么做，而是「不想」这么做。她忠于自己的感情对象（MM），几年来一直没有改变。J 在电话

里头唱张宇的《用心良苦》给我听，歌词里面说，「你说你想要逃，偏偏注定要落脚，情灭了，爱熄了，剩下空心要不要。」我渐渐体会 J 对 MM 的爱，了解 J 说的心理上做不到、不可能再去做了……这等事会发生在 J 的身上的原因，当然，这是我自以为的了然。」

不同的工作者，她们的策略位置都不一样。长期的田野工作过程让我认识了报导人以外的朋友，而她们的经历也丰富了我的认识。以下我希望举出一些例子，谈一谈人如何在不同的策略位置上选择自己究竟如何生活下去的方式。

### 3.1 「家里的每一块砖，都是我做一次爱砌出来的」——跳出交易策略，投身于交易伦理

H 的朋友，TM，今年五十多岁。她是 H 所有见过的小姐里面唯一一个完全靠自己的能力（劳力）赚钱买房子的女人。据 H 说，她买了一栋三层楼的房子，二、三楼自己住，一楼继续做「生意」；因为她做性交易做得久了，老客人都知道要来找她，所以年纪已经大了，这份工作却停不下来。H 边说边笑，意思像是说：「唉哟，怎么有人会『停不下来』呢？」

TM 的生活非常的俭朴。有一次 H 去她家，她请 H 在家吃饭，H 发现 TM 虽然说靠做这个赚了许多钱，但是她每天吃的竟然是白饭配咸菜。TM 曾用这样的话形容自己，她说：

家里的每一块砖，可以说，都是我做一次爱，一次一块，这样一块一块砌出来的。（TM）

上次听 H 说，TM 很可怜，白天黑道来跟她睡；晚上，白道来跟她睡，睡一睡，还去找同事来睡。睡一睡，还说不好睡！有一次，

她被黑道用刀子割破下面，她不敢去报警。

深夜里，一个人跑去敲西药房的门，跟西药房买药回来喷，她不敢去报警。

TM的情况是，年轻的时候从事性工作的工作，一个人独立把孩子养到大学毕业，也存钱买了一栋三层楼的房子。二、三十年后，孩子已然长大成人，有谋生能力，而TM自己也不再当年生计的困难，她可以不必再做这份工作赚钱了，可是她还是一直没有停下来。

在这个个案里，交易的「策略性」已经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交易双方和谐共存的伦理关系。性交易变成双方长年培养出来的类似朋友关系，而这样的朋友关系已经形成一种交易伦理，彼此成为彼此「生活」的一部份。换言之，客人与小姐在交易的关系中，安于双方因为交易关系而形成的伦理，比如：在交易当中双方对于性交易的卫生条件有彼此可以接受的默契，对于双方的家庭与婚姻，没有要去挑战的兴趣或是动力，老客人、熟客人渐渐都变成了老朋友。在这样的关系里，交易的策略性不强烈，却仍然有金钱与性交的交易内容。所以，我特别要把这样的个案提出来，认为像TM这位朋友，把从事近二、三十年的工作变了质，把「性交易作为一种生存策略」，变成「性交易作为一种生活方式」了。

### 3.2 「我把感情像事业一样经营」——跳出交易策略，投身于交换伦理

「跳」出交易策略，往往与涉入「这一行」一样，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以田野的朋友U为例，我们可以从她进入与离开这一行的经历简表看出来：

- 1987-88 初次与朋友去舞厅、美容院、酒店兼差。同年第一次开店（美容院）。
- 1989-90 结束美容院的营业，过程中，餐厅开张。
- 1990-91 第二次开店（美容院）。同时经营餐厅。隔年，美容院结束营业。
- 1991-96 偶尔去美容院、舞厅、酒店兼差。
- 1997- 完全没有再去兼差。

进入「这一行」，包括许多行规与生活习惯、工作习惯的学习与养成，是需要适应的时间的。U并不是一进去这一行就完全涉入这一行的生活。她一直有自己的工作，U常说，她自己做餐饮的工作才是她的「本行」。至于做「那个」，是好玩，为了赚钱。当时年轻，不担心危险，其实压力是真的很大的。而离开这一行对U来说，也是一个慢慢淡出的过程。在这段过程里，情人扮演一个重要的支持力量。

下面这个简表，是U与情人的交往与分手的时间记事：

- 1983-84 先生外遇。夫妻分居。
- 1988-90 认识情人A。同年，认识情人B。
- 1990-91 A、B帮助并鼓励她开餐厅。
- 1991-92 与客人C交往。
- 1992-98 分别与A、B分手。

从两个时间简表，可以看出对于U而言，交易与交换策略是两条分开而又并行的生存策略。从交易策略淡出，与进入交换策略，对U而言，不是一条连续的直线关系。时间的交错，与对人的情感

的投入深度，以及不同的情境，U 关心着不同的生活担负（经济、养儿育女的困扰等等），都影响着 U 对于不同生存策略的使用，与投注的精力。

我有跟 A 说我在开「那个店」，因为我那时候还不是很在乎他。他也还不是很在乎我。后来我们感情变好以后，他要我不要做了，我自己也快不想做了，后来是小姐要我继续做，我才慢慢收掉……

B 不知道我在做这个，要是他知道，不知到他会怎么想……

C 是我第二次开这个店的时候的客人。我们后来比较好以后，都说不要再做这个了，他也不会再去那里花钱，也不要我再去认识那里的小姐……（U）

当 U 对我说，「我把感情像事业一样经营」的时候，支持她进行交易与交换策略的动力非常重要的理由是因为生计。渐渐的，她的餐厅越做越大，她不再需要到那一行去冒那么大的风险，于是在情人 A、B 的经济与精神的支持下，她把开指油压赚的钱投资到餐厅里，顺利的开始另一个店的经营。认识 C 以后，两人付出真心的交往，渐渐地，她们脱离「做」性交易的交易关系，但是因为 U 与 A、B 都还有亲密的交往，因而，好几年的时间，U 同时与二到三个男人有情人的关系。把生活主要放在与情人关系的交往上面这段时间，U 的餐厅客源稳固（尤其是这段时间 1995-1998 年），收入已经与过去作那一行的时候不相上下了，U 有一次回忆道：

要是我以前做餐饮的技术有现在这么好，我也不必去做「那个」，也不必过压力那么大的生活。



显然，淡出那一行，对 U 的生计压力来说，是一种解脱。但在 U 的生活里面，情人关系的多重，并没有带给 U 压力。U 常形容自己遇到这些男人是「遇到贵人」。而同时多位情人，在 U 来说，简直是一件奇妙的事。

很奇怪，A 来我家，B 就不会来我家，他们就是都不会碰到面，好像他们私底下约好了一样。

C 不会觉得我不能跟 A 或 B 在一起。因为他觉得说，我是先认识他们，他才认识我的。他也知道，A 跟 B 对我都不错，所以我如果要跟他们出去，C 也不会嫉妒。他只会担心我不要太晚回家，希望我平安这样。（U）

这是 U 奇魅的个人特色，与许多情人同时交往，每个情人都能关心她，她也能关心不同的人。只是，交换关系里因为建立在有条件的情感付出上面，由于彼此的付出都是有限的，人似乎对于全心全意的付出对人的爱，有一种期待。下一节我们会讨论到 C 与 U 的关系，这时候，我们就会看到 U 不仅「跳」出了那一行，以交易策略为主的生计策略，而且也将看见她「淡出」了与 A、B 的情人关系，走入全心相爱的另一种伦理关系。

再举另一个例子 CC：

以前我是你给我钱，我就会「让男人包了」。而且一开始，我很容易放感情，投入很深很深的感情在他（情人）身上。后来那个男人很过分，有老婆就算了，在外面又交了一个酒店的（小姐）。有一天，我想清楚了，把他的东西「款款廿」（整理整理）一大包，丢到门口去，打电话

叫他来拿走，不然不见了我不管。（CC）

目前，CC 与一个客人朋友 VV 同居，两人感情很好已经一段时间了。CC 跟先生早已经离婚，跟 VV 深入交往以后，CC 决定离开这一行。她说不做就不做，找了个月薪两万块钱的店员工作（CC 以前的工作，一天至少就有一万块钱的收入。）她是真的不做那一行了。唯一对 VV 开出的条件是，希望 VV 买一间房子，毕竟一个男人四十好几了，一间房子也没有，钱是怎么存的？

这一次，CC 非常小心，她告诉我，将来的事很难说，她并不想再结婚了，两个人以后要是没有缘份在一起，自己还是可以一个人过，她不再信任婚姻与感情。目前的情况是，两个人能在一起多久，就在一起多久。

CC 本来的工作是在酒家做，为了钱要赚得快的缘故，每天几乎都会跟一个客人出场。认识客人 VV，产生了感情以后，她毅然决然，跳出那一行，不再与这份工作有任何的牵扯。而由于过去也有过的经验，她发现男人并不算是全心全意都在她的身上，于是，她与情人维持可以在一起，也随时可以分开的态度。这是属于 CC 与 VV 的交换伦理，是单纯的一对一的情人关系，拟似夫妻关系。像这类有条件的付出，与有条件的要求对方付出，在日常生活里，属于婚姻制度里的夫妻关系，也属于交换伦理关系。

### 3.3 「我喜欢踏实的生活，那种压力实在太大了」——跳出交易交换策略，投身于日常伦理

U 的情人之一 C，是过去 U 开店时候的客人。他们过去的关系由单纯性交易的关系渐渐成为情人的关系，乃至现在与 C 双方各不计前嫌（一个是小姐、一个是客人），已经进展到彼此付出感情的情境，

成为了一种亲如家人的关系。这里，我提出一则田野笔记：

「孩子渐渐长大，当饮食店转型到走高级路线的时候，也正是U的孩子进入国中跟高中阶段的时候。这段时期，小孩子变坏很容易，女儿TT开始想要出去打工，不喜欢待在家里，让U十分的担心。孩子如果变坏，U一切的努力似乎都变得没有意义了。」

「U的情人A、B、C都对她与孩子的生活进行不同方面的关心与照顾，然而，A与B因为有自己的小孩与家庭，能带给U的以金钱为主。而孩子对于已经有小孩的A与B，心理上有一点嫉妒的意思。TT对U说，『妈，你喜欢谁，我们就喜欢谁。』但是当U问TT你喜欢谁的时候，女儿TT说，『A、B都有小孩，就不会疼我们了。C没有小孩，才会比较疼我们。』而C的确全心全意地爱U及U的孩子，包括生活与学业种种，与孩子谈心等等，C都尽力去做。」

C与U开始交往以后，他们就结束了交易的关系。然而他们也不具有「卖」感情的交换关系。C带给U的是对U生活与孩子的细心照料，与稳定的爱。不同于A、B，C没有高薪的职业，而且，C也不像A、B一样，有家庭有儿女，在认识C这段期间，U的饮食店做得越来越出色，U已经不担心经济的收入，而是担心孩子的教育问题。C的出现，适时给了U一个大忙。这是金钱算计不出来的重量。

U与A、B分手，是交换关系里头自然的演变。与A分手的时候，她还有B和C；与B分手的时候，她还有深爱她的C在身边。正因为U的身边有一个C如此用心地对U（在心思与生活各方面付出爱），U在结束其他情夫情妇关系的时候，在情感的复原上，较容易产生正面的帮忙。

C虽然每个月只有三万块钱的收入，比我少很多，可是他在生活上给我小孩子的照顾，每天都来看我们，都要

亲自听小孩子在学校发生了什么事情。〔……〕这些用心〔……〕人家都跟我说，遇到C是我上辈子修的福气。每个礼拜会找我去买菜，会教我怎么准备便当，（大部份C都会先写下来，再打电话来吩咐。）怎么跟孩子讲话，怎么骂小孩，他还教我为什么教小孩要打小孩，我以前不会打小孩。我跟你说，我快四十岁了，以前只会作人家的情人，不知道怎么作一个妈妈，现在，他教我怎么作一个妈妈。你听起来会不会觉得我很好笑，年纪这么大了，才开始在学作妈妈。（U）

U与C的关系，一开始由金钱与性交易的交易关系，后来产生感情之后，已不再是交易关系，但也不是有目的交换策略关系，而是真情相见的关系。C对U生活上的关心与照顾，远非具有条件的情夫情妇关系能够比得上的。而当U与A、B的交换伦理，跟日常伦理——强调婚姻、家庭、一夫一妻等关系为重的日常伦理——相冲突的时候，他们隐含着交换策略的情夫情妇关系，终于在一个艰巨而缓慢的过程里，渐渐淡化。

我们从这些个案可以看出交易与交换作为「策略」，对于行动者的影响并不相同。以对象化的程度来说，交易伦理最不要求对象化，交换伦理倾向与稳定对象的交往关系，而日常伦理通常会要求固定的对象关系，尤其法律也立法保障一夫一妻关系。若从进入感情的深度来说，交易关系的程度最浅显，交换关系则进入深入的情感世界，尽管情感上虚虚实实，但情人随着行动者双方涉入情感的深度，对于生活层面相对的影响，也会有深浅的不同。当交换关系的感情分裂的时候，对行动者造成的影响也较为剧烈。而日常生活世界所强调的伦理是情感绝对忠实的伦理，尤其强调对于家庭的重

视，对于一夫一妻的婚姻的强调。看起来，从交易策略而交换策略，从交易伦理、交换伦理而日常伦理，似乎有一种「进程」，在「理想」的状态下，每个人或许都有追求日常伦理里头情人或夫妻关系的满足。然而，日常伦理看似完美，人心与人的欲求却不尽然能在其中获得舒解与提升。欢场与情夫情妇关系存在，是日常伦理的「破洞」，人们一方面捍卫日常伦理，特别以律法对日常伦理进行保障，另一方面，制订法律对交易与交换策略进行抵制，兴起道德舆论，对交易与交换伦理进行排挤。站到一个全观的角度，人们活在现场里头，自有一套动态平衡的本领，因为人心有满足欲求的渴望，也有与深度的性情相交流的理想。不同的伦理层次的存在都有其存在的道理。而站在某一个伦理的领域来看，我们却可以发现不同伦理「势力」的冲突面。我自己认为，人类在生活世界里的欲动与冲突的现象，是人性里欲动与冲突的放大版本。要认识这样的现象，我要问自己的是：如何替人类（当然也是替人心）找一个出路呢？

#### 4. 也是起点

回到本文的开头所讨论到的「伦理的撕裂」，我发现了一个吊诡的现象：在「这一行」，我们常常能听到像这样的评价：「那些小姐，都是家里缺钱的，要是说不是家里缺钱还来做这个，就是爱慕虚荣的了。」

包括小姐与客人的舆论，包括社会大众的想像，我们都碰触到一个平时不去点破的认知：我们都许可子女去补足亲情伦理的缺口。「父（母）债子（女）还」，在我们的社会不仅是被允许，而且几乎都是被赞扬的！于是，当需要被满足的「人心的欲求」遇到需要被成全的「亲情伦理」，当「性伦理」的扭曲可以策略性的被接受，「性作为生存策略」就变成了一个出口了。

人，尤其是女人，在债命（情债、钱债）、偶然际遇与处境使然的唆使下，「选择」了「以性作为生存策略」以后，「性」活动成为女人以赚钱（还债）为目的的实践与工具。与此同时，社会对女人一直存在着「性伦理」要求——即是，「爱与性合一」的社会预期。问题是，「性作为生存策略」可以迅速填补亲情伦理债的缺口，对背负债命的女人，这一行的确具有相当大的吸引，只是，一旦女人做了这样的选择，她便必须同时去面对：「性」与「性伦理」的分离。

个人遇到「性」与「性伦理」的分离已经是苦事一件（毕竟没有人希望永远停留在性与金钱交易的性里面），社会对于女人的「性伦理」要求，更使得性工作者喘不过气。在这样的情况下，行动者必须异化一套认知来抵抗社会，或者如U，坦承：「要卖，卖什么都一样〔……〕这是做一时的，不是做一世人的」，完全以策略性来界定这份工作。或者如TM，强调劳力的累积（「家里的每一块砖，可以说，都是我做一次爱，一次一块，这样一块一块砌出来的。」），并安于性交易作为一种生活方式。或者如J，困难地维持与客人身体与感情的不接触，认知上将男人视之为「色鬼、禽兽」，封闭隐私，养成了性与情感上的「洁癖」（J语）。

如果行动者以这份工作来自苦，劳累自己的身体、心智与情感，以求全亲情伦理的完好；可是她又必须挣扎于社会对于她的性伦理的质疑，我们便要问：这些「伦理」是被谁定出来的？

有一天，J指着房间木门的「破洞」，告诉我这件事：MM（J的老公）想到自己的老婆曾经做过应召——虽然他不可能忘记他们是在「小姐」与「客人」这样的关系下认识的——躺在床上，MM忽然气得一直搥墙壁。有几次，因为这样「莫名的愤怒」，气得一直搥门把，门把就是这样坏掉的。

几次夫妻吵嘴的时候，MM还指着J的胸部，破口大骂：「你的

这里有多少人摸过？！」听了这段故事，很心疼J。我问J有什么感觉，只听她淡淡的说：

一开始会很痛苦，后来变得很恨很怨，可是到了现在，我已经没有感觉了（J）

引文提出的性伦理与伦理的问题，包括：

（1）社会赋予男人与女人不同的「性伦理」标准：类似先生指责妻子的「不轨」是违反社会的「性伦理」标准，而男人自己去三温暖、去洗泰国浴、去交酒小姐、去「那里」应酬，却是一句：「男人嘛！」，就可以叫社会的性伦理立刻「体会」了的。这样的「伦理」是谁定出来的？

（2）性工作者的性伦理就要被质疑，消费者也是参与其中的份子，他们的性伦理却没有被质疑，这样的「伦理」是谁定出来的？

什么样的伦理最为「理想」，是被人们自己（或说社会集体）「想像」出来的。人们因为希望生活在一个「安定」的社会，所以拒绝所有可能会破坏「安定」的意图。有趣的问题是：什么样的伦理叫做「安定」人心的伦理呢？什么样的伦理，是在「破坏安定」呢？更重要的是，为何社会集体要认定「某一种人」就是在扮演把伦理推向「危险」的角色呢？

以引文为例，男人与女人当中，男人被认为是安定的，女人被认为是危险的。在客人与小姐之间，客人被认为是安定的，小姐被认为是危险的。在社会多种谋生的工作当中，性作为生存策略，被认为是危险的。在男女感情的关系当中，夫妻关系被认为是安定的，情夫情妇关系被认为是危险的。所有的这些「危险」，指的是他们的角色与关系，具有对于「安定的」社会的想像造成威胁的可能性。这里的「危险」挑战了社会一夫一妻制的权力、财产、夫妻关

系、地位……。然而，这样的想像忽略了一件重要的事——人是会「变」的。人是有策略能力的；人是无法被硬梆梆的「界定」的；人是具有行动力、思考力、会分辨、有感情的。

没有「哪一种人」「就是」「『那』种人」这回事。我很惊讶地认识到：我们的社会，对于亲情伦理的肯定，是不必言语的。孩子若是为父母还债，做什么事都是可以被谅解的，即使是为此「下海」。然而，我们的社会，对于性伦理的无知，也是不言语的。任何可能对安定感造成破坏或威胁的可能性，性工作者（尤其是其中的女性）立刻成为千夫所指的对象。社会对于稳定、安定的想像扩大地进行保护防御，而往往性工作者与「那一行」在还没被认识够的时候，就已经先被压扁了。

#### PS：小小结语

本文是我的硕士论文《债命——性作为一种生存策略》的一个子题，所列举的田野资料是从1994年11月至1998年之间我以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方式与固定报导人进行长期的观察研究与相处所累积的资料。

本文穿插田野里的朋友的生命故事（life history），及我与这些朋友交往的田野片简（field notes）。由于是系列分析与认识的一部份，本文仅从列举出来的部份田野资料进行分析，对于历史层面的照顾较为缺乏，这是本文的不足之处。另外，为了保护报导人，我十分的困扰，除了名字、地址、工作场址使用化名之外，由于涉及其他保护报导人以及我个人等因素，我希望尽量模糊化报导人的背景。如果因为这样使得读者有阅读认识上的困扰，我希望能以保护报导人为前提进行讨论。

我将人都视为行动者，重视行动者的策略面，以此认识女人在



「性作为一种生存策略」里的策略位置、对策略的认知及评价，以及所可能演变出来的几种不同的典型。以身体的性「做」交易，与拿感情的性去「卖」，在本文中都被当作「以性作为一种生存策略」。

值得补充的是，「策略」是持续存在的。文中不厌其烦地列举生命故事，为的便是要强调人有能力在生存实践上让策略保有延续性与持续变化的能力。另外，本文极重视的「伦理」意义也一如策略运用，是随着生涯际遇的转变而转变的；并且对每个行动者来说，「伦理」关系是无所不在的。第三节在标题上分别特写了「策略」与「伦理」面向，容易让读者以为我的意思是要分割「策略」与「伦理」面，其实不然。

每个人都是具有策略性、具有行动力、会改变的人。田野资料非常的丰富，无法在有限篇幅讨论完全。但这篇文章仍然希望借着女性在社会里以性作为策略来谋生的例子，提出生命际遇、亲情与爱情伦理、经济债、策略性、偶然际遇等等层面对人的影响。在现象层面停留得够久，帮助我们了解到社会对于这些田野里的朋友，及「这一行」的认识之有限！这是一块珍贵的田野，我希望尽我的能力继续将我田野里的心得与认识整理出来，这篇文章并不急着丢出什么大结论，只希望强调人（尤其是女人）在自身所处遇的社会大环境里，如何谋求经济与亲情伦理的完成，而性伦理若成为谋生过程当中一种不圆满的牺牲，我们又如何看待它所可能造成的问题。

（初稿发表于1998年4月24日-26日第三届「四性」研讨会）

## 参考书目

田野笔记 1994年11月起，至1998年4月。

《三六九小报》 创刊号到479号，台南：三六九小报社。影印本由成文出版社出版。

# 香港妓权运动的启蒙

严月莲、陈欣欣

【编按：这篇文章是香港妓权运动组织「紫藤」的工作者的经验报告，议题和资料的局限使得这篇文章目前只能越过学术常规而以运动者的叙事方式出现。】

1842年，香港岛上已有妓女20人左右，后来因为逐渐有很多商船经过香港去广州做买卖，香港变成一个中转站，而流动人口渐增。经济贸易的发达带来的就是性服务行业，香港也是同一个状况，在记录上，两年之内就增加到123个妓女。当时的妓女多是华裔，也有华裔及欧洲人，因为这个时候广州比较多妓女，所以也有一些性病在广州出现。

性病、爱滋病等等当然不一定和妓女连在一起，可是在当时的历史文献里可以看见，当时广州很多妓女都患有梅毒，人们甚至给它取了一个名称叫「广疮」，「广」是广东的广，「疮」就是一个疮疤的疮，可见得梅毒在广州颇为普遍。从广州南下，一直到香港，都发现很多海员、军人染有这种病，当时的政府觉得不妥，就要想办法怎么治好这批人。另外，外国政府认为这些船员或军人是在经过香港的时候染了这个病，所以他们也给香港政府施加压力，要求香港政府必定要处理好性病的问题。

由于开埠不久，香港的医疗设备简陋，对于性病还想不出很好

的根治方法，亦无法禁止性交易。当时第二任港督戴维斯于是想到要成立「性病中心」，但是因为香港是殖民地，宗主国不会提供多少经费，港督于是采取折衷办法——抽「妓捐」——来开设性病诊所，也就是收「妓女税」，每个妓女一年要抽两块到五块，那个时候已经是很高的税收了。后来终于成立了性病中心，妓女每个月都要去性病中心受检，如果通过，就可以得到一张证明，证明她没有病，可以接客。妓女去检查是不要付钱的，因为这个性病中心本来就是她们的钱来成立的。另外，当时的军人和海员——也就是主要的嫖客——使用这个服务也不须要付钱，而如果诊所发生经济困难，政府就再向妓女抽捐。

当时的香港政府官员中有很多人从这个税收里面拿了很多好处，但是发展一、二年以后，内部因为分钱不均，就有人提议要关掉性病中心。当然那时他们说的理由不是因为自己没有分到好处，而是用很冠冕堂皇的理由：「我们觉得妓女存在不是好事，所以要把性病中心关掉。」这是第一次由政府正式用行政手段来管理妓女行业。

第二次——事实上政府后来都是用这种方式——就是把我们的性工作者挤压放逐到另外一个状态，让很多中间人可以从中得利。这些中间人包括政府和黑社会，还有其他的。这就是说，因为性工作者是非法的，所以就有很多其他的人可以用各种方法和理由，透过性工作者来获得各种好处。在这里要特别提到，有时候所谓的黑社会并不是像我们从电影里面看见的那样，逼迫性工作者「你不接客就打你」，不是这样；相反的，有时候性工作者是真的没有办法从正当的管道中取得保护，只好寻求另外一个系统（例如黑社会）以便获得职业上的保障。

1903年第13任总督弥敦把香港庞大的妓女群迁移划地经营。华人

妓女全在石塘咀，全盛期有 3000 人，大小妓寨有 100 间，而九龙的妓女则在油麻地、北角一带。从 1905 年至 1935 年间，娼妓业最为兴盛，虽然当时政府没有立法抽妓税，却有很多其他的收费方式，明的暗的，政府的一半收入都靠娼妓业。

事实上，从开埠以来，政府一直在经济上剥削妓女。例如，以前西环就是一个所有妓女都被政府列管的地方，也就是把所有的妓女都赶到这个地方，她们只可以在这个地方营业。没有法律说她们非法，也没有人说她们违法，只是大家一直都不管，而政府则一直在她们身上拿税收。

直到 1932 年，因为英国妇女运动冒起来，她们反对娼妓，向英国政府施压，因此殖民政府也跟随宗主国的政策，开始实施禁娼。

早期欧洲的妇女运动其实对每个殖民地的妓女运动都有直接的影响。当时这批妇女团体起来要求要废娼，她们在英国闹得不亦乐乎，对当时一些英国的议员施加很大的压力，使得英国政府决定采用很清楚的废娼政策。我们香港有一个学者查到 13 封信，就是英国的首相写给香港当时港督的 13 封信，从信里面可以发觉，英国一直都希望香港也跟着取消妓女，但是在回信里可以看出，港督一直都不愿意废娼。其实这并不是因为港督比较开明，而是因为保留妓女是有好处的，政府可以拿得到钱。但是外界仍然持续给香港政府压力，所以香港政府就必定要处理当时的妓女问题，而且要正正式式在法律上处理。香港既然不能有妓女，就一定要采取禁娼的行动，于是西环啊、湾仔啊、北角啊，都烧得干干净净的。

人人都知道，这个所谓「烧干净」其实也没有真正干净过。警察不愿意看见干净，因为他的口袋也会跟着干净；政府也不愿意干净，因为会影响到税收和回扣也一齐干净；至于废娼所直接冲击到的庞大工作人口，她们当然也不愿意啊！

另外比较少人注意到的是，在性工作蓬勃的地区里，街道上其他的商业机构和店铺往往都会因为我们的性工作者关门大吉，他们也关门大吉。这也就显示，其实这个行业的横面非常广，许多人的存在和生计都和性工作的继续存在相连。

如果大家都不希望「干净」，而性工作者根本也不希望退出这个行业，那么政府的废娼政策结果就只是加一把劲，让性工作比较难顺利进行。这个时候，所有的性工作者都只好透过各自不同的工作方式继续做下去，而政府的政策则让另外一些非法的人在这些性工作者身上更加剥削——这就是所谓废娼所实际带来的后果。

1935年6月30日妓寨关了门。但是禁娼并没有杜绝妓女，只是创造了大量的中间剥削者，使得妓女收入更少，工作危险性更大而已。

1960年到1980年这个期间，其实社会上有很多不同类型的色情行业一直在我们左右，但是我们都非常的后知后觉。我个人（严月莲）本来一直是在做有关工人的组织工作，我的工作地点其实就在一条好像华西街这样的街里面，然而我每天进进出出都没有发觉红灯的存在，我从来没想到这批人的事情。

1995年的时候，我工作地点附近有一家按摩店的女郎和老板发生劳资纠纷，她们就来找我们工会帮忙。我的男同事就跟我说：「哎呀！我不行ㄟ，我是男人ㄟ，不能进去ㄟ！」反正他就是有一点不好意思。我说：「有什么不好意思，她又不是没穿衣服！反正平常你都不能进去嘛，这次就去看看好了。」当时他接了这个个案，而我觉得平常不能进去，这次机会难得，所以就跟着去看。后来不晓得怎么样，我这个同事就溜了，留下我一个人，我也只好继续做下去。

我去做这个个案的工作时，从来没想过按摩女郎这种工人和一般的工人有什么不同，因此当时我们还按照一般案例的处理方式，建议

她们不要去跟老板抗争，而要去跟劳工处去抗争。但是后来我们发现，性工作者在工作性质和组织权益方面都和一般劳动工人不太一样，因此 1996 年我们就成立一个叫做「个人服务行业」的工会，来代表这些特殊行业的工作人员。可是，到现在为止，香港政府都还排挤审判她们的个案，因为在劳基法里面她们是一个非常特殊的行业。

在抗争斡旋的整个过程里面，我感觉到很奇怪的就是，每天媒体的相关报导都不是说一个什么什么工会采取了什么什么行动；他们总是很耸动的说，是「色情行业」的女子在抗争。每天都是这样报导，一直到现在，已经好几年了，还是这样报导这些女孩子，使得她们非常不高兴，也迫使这些按摩女郎每次都要强调：「我是清白的！我是一个好女人。」

这个经验使我开始关心「性工作」到底是什么东西，我想要认识更多性工作者，了解她们的生活和工作，但是却找不到机会。

香港有一个地方有很多妓女在马路上站壁，我就用了九个月的时间去和她们一齐站。我每个礼拜都去，风雨不改，不过，经过好长一段时间都没建立什么关系。我想，这是因为，第一，我不晓得怎样开口和她们谈话。第二就是，我还是想了解更多更多之后再开口。

九个月以后，我发觉我有了一点头绪，所以我就开始跟她们对话。结果反应非常好。有一位性工作者在我每个礼拜去的时候都教我一点东西，到今天她还是这样，我们的关系就是这样进行。

这些性工作者让我认识到，假如在香港现在你是一个性工作者，你会面对什么样的情况。第一，你在马路上行走，或者你仅仅只是站在这里，随便哪一个人走过，他都可以说：「你这个下贱的女人！你是鸡！」很清楚的这样羞辱你。第二就是，因为这些工作的女

孩子都住在同一个区里，警察也很知道她们，所以无论什么时候看见她们都可以随时抓她们，不需要有理由。

我在那个区里面已经居住了两年，但是我从来没有给警察抓过。难道我不是女的吗？这些工作者和我其实在外观上是一样的，衣服一样，什么都一样，那么为什么我不需要承受同样的无理暴力？原因就是，警察早就已经晓得他要抓谁，不抓谁。而且把这些性工作者告到法庭里的时候，法官还可以很随便的说：「妳不用多说，因为妳是妓女，所以我不相信你的话。」听起来不可思议，但是这就是非常明确的在法庭里面说的话。而且还有，就是把爱滋和性病的问题和妓女挂勾在一起，这也表现出对她们的歧视。

从这些学习中，我逐渐看到性工作者和一般劳动工作者有很大的差异。同样是工人，性工作者却要承受这么多的歧视和羞辱，她们有困难或者被人欺负的时候根本就投诉无门，而且还要被人嘲笑。

现在我们「紫藤」在做的工作第一就是组织这些性工作者。我想台湾比起香港来非常幸运，因为政府突然间很强的要干预台北公娼的存在，就我们工运组织者来说，其实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因为性工作者现在可以出来，可以组织起来，针对特定的对象和政府措施来抗争。可是我们在香港，现在还在慢慢地组织。

一方面是组织的工作，另一方面就是开始和社会不同的团体对话。我们在对话方面得到的回应非常的差，即使是进步的社会团体也有很多保留。很多人都问我们：「做这样的事，是不是很危险？」也有人好奇的问我们：「妓女她们是怎么样的人？」我的回答是：「你只要看看她们，就晓得她们是怎么样的人。就是我这样，没什么分别。」

现在香港开始有很多学者和学生对性工作者非常有兴趣，他们

不断的做调查研究。举一个例子，有一次有个学生去这种工作的地方，他回来说：「ㄟ，你说她们都很好谈话，为什么我的反应不是这样？」我说：「她们怎么反应？」他说她们说：「ㄟ，我没空，你不要跟我谈话，你不要跟我做访问。」我说：「这是你们活该！不是吗？为什么你们要把她们变成动物园里面的动物？」香港的学生因为很年轻，而且真的态度很差，所以我经常要提醒所有做访问的学生检讨自己的态度。

我记得有一个学生，他在做硕士论文，我就建议他每次去访问的时候应该给性工作者一些钱，因为他是耽误人家的工作时间。虽然说学生或许不能给和客人一样多的钱，不过这也算是一种表态吧！表示他的诚意和理解。可是这个学生竟然说：「ㄟ，不行！ㄟ，其实她们应该感谢我替她们把事情说出来！」

研究者竟然就是这样对待他们研究的对象，他们对于自己的优势位置竟然一点都没有反省。

这是香港现在的状况。香港的妇女团体还没有像台湾一样开始辩论性的问题，也没有想过性工作和女性主义者有什么关系。至于工会方面，我想也还没到对性工作有这个层次的认识。所以我听到台湾的妓权运动时其实有一点眼红，因为我不晓得我们在香港要做多久才可以有这种状况。不过现在我们比较幸运的就是，有一些地区的性工作者，她们已经有了自己的网络，我们也可以提供一些服务给她们。

今天香港虽然看来文明，男女平等的问题亦有不少人关注，但对妓女的态度并没有改变，从我们的法律和医疗上就可见一斑。

例如，在法律上，「引诱他人做不道德行为」就是一条莫名其妙的法令，它赋予执法者无上的权威，只要他怀疑你，就可以拘捕你。有时候一天还抓 2-3 次。这条法令针对的对象虽然包括了嫖客在



内，但是百分之 99.9 的机会是只有妓女会被抓，有时候执法者还会在过程中使用暴力，妓女她们全无能力保护自己。

抓到了法院，要罚钱或坐牢，完全取决于法官对妓女有没有偏见。1986 年有一宗个案，一名妓女被强奸，告上法院，当时法官竟然宣称，因为受害人是妓女，没有被强奸的可能，因此宣判被告无罪。这些个案不是每天出现，但也发生不少。可见，在法律面前，妓女连最基本的权利都没有。

另外，像妓女被嫖客打劫或者嫖客不付钱的事情也经常出现，但性工作者投诉无门，即使投诉了，执法者也不会处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持公义到底甚么意思？法律没有明确说卖淫违法，但是法律让执法者可以随时拘捕妓女。那么妓女的人权何在？

在医疗方面，性工作者也承受很大的压力和歧视。从开埠到今天，政府的性病治疗政策必定与妓女连在一起。香港第一家性病诊所就是妓女的血汗钱建立的，但是她们不单出钱，还要落得「带菌者」的罪名。再加上大众觉得患性病是不光彩的事，患者必定是坏女人或者坏男人，大家也尽量不要经过诊所，对从里面出来的人投以不友善的眼光，而里面的工作人员态度也非常恶劣。在这种性歧视之下，很少有妓女愿意去看病。

今天大家谈爱滋病的传播，结果又被当成妓女的问题。当爱滋病出现时，政府觉得有压力，希望能控制蔓延，于是就重新包装，把性病诊所改名为社会卫生科，不过其他都没改变。政府每年花费在爱滋教育的费用数以百万计，但是成果不见得很好，因为他们的宣传教育只针对中产阶级，对一般基层人士或者妓女就大为忽略。在他们的宣传口号中可以看到，「爱滋教育由家庭开始」，那家庭以外的又如何呢？其他人的爱滋教育材料已很缺乏，性工作者的材料更不用说，很难有效推展爱滋教育。

还有毒品的问题。1993年时有一小撮人开始关心性工作者的问题，了解她们的状况、工作条件及环境等问题。当时他们发现，全港只有两间宗教团体提供戒毒服务，而学术究方面亦只有一、二篇粗糙的文章，其他一无所有。

就整体的性工作而言，我也觉得很奇怪：「红灯区」这么多，里面有那么多工作人员，为甚么听不到她们的声音，也没有她们的资料？因此我才会用9个月的时间在「红灯区」遊荡，跟她们建立关系，了解她们的日常生活。

1996年「紫藤」成立。我们把自己定位为一个争取妓女权益的团体，我们肯定性是工作——妇女绝对有权使用自己身体，不可以因职业的取向而剥削她们应有的权利——协助她们建立自己的群体，争取合理的保障。

目前我们提供法律及健康咨询服务，透过外展的工作把资讯送给她们，亦开办一些在职培训班，例如有关方言、法律、性病等课程。另外也进行一项法庭调查，看看司法及执法方面的问题。公众教育方面，我们已经开了几个座谈会，邀请不同的人士及团体对话，最近的一次是妇女团体。总结几次的讨论，我们发现一般讨论的方向通常不是说一些抽空的女性主义理论，就是在一些非常个人道德化的问题上拉扯，却对性工作者的困境避嫌不谈，也不提她们不断受到警察的骚扰、家人的不接纳、社会人士的歧视、媒体偷窥猎奇的态度等等问题。

以上这些遭遇并不是每个女性都会碰到，因此不能说是单单和性别的平等相关，事实上，这些主要是性态度的问题。一直以来，社会教我们，性是跟感情、婚姻、异性连在一起，如「脱离」这制度，就是不正常不道德，这种信念也会觉得妓女所面对的骚扰是咎由自取。

过去一年，紫藤成为一个「不道德的团体」，倡议性开放，性、爱可以分开，两者没有必然的关系，而且到处挑战一些避嫌不谈的性问题。我们觉得妇女的问题再单单环绕两性矛盾是不足够的，必定要面对核心的问题——性。

妓女权益的问题在这个社会上是没人提的。现在我们也希望学院里面有一些学者愿意做这种研究。不过我想我更关心的就是这个学者的位置，而且还关心：他在向谁说话？性工作研究若是无法改善性工作者的地位和权益，还不如不做罢了。

（初稿发表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 -26 日第三届「四性」研讨会）

# 香港街头性工作： 性别与社会组织

严洁心

## 1.

### 1.1 研究动机

从工作的角度去了解娼妓业（prostitution）——性工作（sex work），是女性主义（feminisms）给予我的指引。

从西方第一波的女性主义运动开始，性工作就成为了女性解放运动中的一个重要议题（注1），而1970年代西方的妓权运动与第二波女性主义运动的合/分流（注2），就更激发出不同流派的女性主义（者）对性工作回异的见解（Musheno & Seeley 1986: 237-255）。因应着不同的分析及理论架构，不同流派的女性主义（者）对性工作当中存在的性/别关系（sex/gender relation）（一般针对女性性工作者及其男性顾客而言）乃持不同的观点，而就性工作能否发展成一足以令女性得以自强（self-empowered）的专业（profession），甚至让性工作者有机会于专业中培养出颠覆两性间呈现在性/别、社会、文化、经济等范畴中的不平等关系的力量（Jenness 1993; McLeod 1982），又抑或性工作只会重复生产（reproduce）并再强化（reinforce）两性之间权力的差异，令女性性工作者在上述各范畴中被再度剥削，故到最后仍应被根绝（MacKinnon 1987; 1989; Pateman 1988）——等等问题，女性主义（者）（注3）的理解亦是多元而不一致的。然而，跟从着女性主义（者）关怀女性在社会中所面对的结构性的不平等、不公平状况此一脉络，

女性主义（者）对性工作各异的见解和立场依然是立足于某一共同的基础上：性工作者并不是心理性、精神性或社会性的越轨者（deviant），而只是置身于父权主导的社会文化和结构下，身处社会性、经济性的弱势，在缺乏其它具吸引力的另类选择时，选择性工作作为一种求生门径的正常女性。性工作者的人权应该得到尊重，有权免受法律、中介人、顾客等的暴力对待。

然而，将娼妓业——性工作——视作一项专业、一份工作，却不应纯粹被视为尊重性工作者人权的女性主义（者）在面对两性在社会各范畴中的不平等状况时所摆出的政治立场。女性主义（或是关注性／别向度）的理论和研究固然为将性工作重新定义（redefine）为工作奠定政治上、运动上、论述上的基础——透过性工作者或妓权运动者的争取发声及研究者深入的研究探讨，性工作作为一项劳动（labour），当中工作（work）的意涵得以逐渐展现（Allison 1994; Carmen & Moody 1985; Heyl 1979; Høigård & Finstad 1992; Jenness 1993; McKeganey & Barnard 1996; McLeod 1982）。此外，部份社会科学研究亦相对能超越将娼妓业／性工作纯然视为越轨行为（deviant behaviour）或罪行（crime）的层次；而从政治、社会、经济等角度去探讨性工作之内的社会角色、社会关系、社会及经济活动、以及其所扮演的社会功能等，以不同的面向去理解娼妓业／性工作（Davis 1937; Miller 1978; Reynolds 1986）。

受到上述研究的启发及影响，本研究所要达到的最基本目的，一方面在于透过社会科学研究为「性工作作为工作」（sex work as work）的女性主义论述，在香港性工作者实际的工作脉络中寻找基础；检视这种在外地运动／政治论述、学术研究中都早已有丰富讨论的说法，有否在香港的性工作中得到体现。换句话说，就是要了解香港的娼妓业——性工作——有否、并以何种形式展示出「工作」的意涵。

此外，在研究进行期间，我亦注意到施于性工作者身上的性／别权力，往往是透过她们的职业角色（occupational role）而得以呈现，伴随着「娼妓」身份而来的标签和污名往往影响着性工作者的工作及私人生活与其相关的工作及生活策略（strategy）；而进一步探讨这种权力在父权系统中的运作，了解其对性工作者性别身份（gender identity）认同及自我认知的控制及影响，遂成为了本民族志研究（ethnographic study）在进行过程中所确认的新增目的。

## 1.2 研究问题

在香港众多形式的性工作中，本研究将集中于街头性工作的探讨。选取街头性工作（者）作为研究的主要对象，一方面是由于街头性工作者是众多从事不同形式性工作的性工作者中较为容易接触的一群，在衡量搜集原始资料的可行性上，街头性工作者自然是处于被优先考虑的位置。此外，我亦相信街头性工作者特殊的工作形式——于街头等候顾客，再与顾客于特定地点进行性交易——会令她们相对于从事其它形式性工作的性工作者更受到外界的注视，并在工作上有更多机会接触到行业以外的人物如公众、警员等，并与之进行互动。而这都肯定会为街头性工作者创造出独特的工作处境，塑造着处境中特殊的社会关系，而对于街头性工作作为一独特的工作形态亦因此值得进行个别而深入的探讨。

在此，我会借用 Miller 在 *Odd Jobs: The World of Deviant Work*（Miller 1978）一书中所提出的社会处境（social niche）的概念，在确认性服务业为一行业的前提下，探讨街头性工作的组织结构和文化，以及其作为一独特的社会组织，当中所涉及的社会角色、社会关系和活动模式等。

### 1.2.1 街头性工作——作为一社会处境 (social niche)

Miller 对越轨工作 (deviant work) 有一个基本的说法：许多形式的越轨行为其实都是一种工作系统，要对这些越轨行为有适当的理解，就必须包含工作的面向 (Miller 1978: 1)。Miller 认为，盗窃、黑社会、性工作以及娱乐事业 (如脱衣舞等性表演业) 等都可以被理解为越轨工作；它们虽然都一般被社会定义为越轨行为，然而它们亦同样具有组织性，而可辨认的工作活动、角色和关系都赋予了这些越轨工作作为一特殊的社会组织的某一些特征。是以我们不能单纯以越轨行为或是罪行等一般概念去理解越轨工作，但同时，越轨工作亦不纯粹是一种工作的种类或性质。越轨工作作为一个行业，本身就是一个社会处境，它是涉及到某一种工作的模式和常规、存在着种种职业性规范和禁忌的一个工作情况和环境，当中各个可辨认的社会角色 (如以性工作为例就是性工作者、宾馆的主持人、管房、顾客和警员等)，与角色之间的互动关系 (如冲突、竞争、骚扰、控制、反抗，以至互相的合作) 等等，都可以在社会处境的框架中得到呈现和分析。

社会处境亦不应被理解为封闭而固定不变。社会处境内部的社会角色、活动以及它们之间的互动关系，固然都是流动而非僵化的，而它们与该社会处境所置身的社会环境气氛亦会持续的相互作用。就如本研究所要探讨的街头性工作为例，街头性工作者处身特定的工作环境 (街头和宾馆)，进行特定模式的活动 (于街头等候顾客，与顾客商讨交易协议、进行性交易等)，并与可辨认的社会角色 (同业、顾客、宾馆主持人、管房及警员等) 进行互动，都构成了街头性工作本身作为一独特的社会组织，而当社会处境中任何一个组成发生了改变 (如宾馆主持人要改变宾馆的营业时间，或警方改变扫黄行动的策略等)，就会产生如自然生态系统中的连锁反应和影响。

同时，街头性工作作为一社会生态的运作，亦不能抽离于它置身的社会脉络，香港社会的政治经济气候固然影响着性工作的市道和发展趋势，而公众及大众传媒针对性工作所塑造的种种论述和再现（re-presentation），亦会对街头性工作起作用而造成变化。

亦因此，我同时亦会将街头性工作置放在香港社会父权的社会脉络下，将性别角度带进对街头性工作及相关角色及活动的理解和分析当中。除了性工作者与顾客之间的关系（性工作中的两性关系）外，我更希望能检视公众对性工作的污名化（stigmatization），以及主流社会的性别定型是如何地在街头性工作这一社会生态中运作。究竟这一种对性工作的污名化在限制了非性工作者的性的同时，又是如何的对性工作者工作以内及以外的性进行了控制，并影响到她们对自我，对工作，对未来的评价、考虑和想像？而在日常生活中，性工作者又采取了甚么策略去处理这一种污名所造成的、存在于她们的性别身份（作为女性）和职业角色（作为性工作者）之间的矛盾？而最后，性工作者对抗污名的处理方式，又究竟是突破还是再强化了她们的性别身份和职业角色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 1.2.2 性工作与女性主义论述

在 *Live Sex Act: Women Performing Erotic Labor* 一书中，Chapkis 曾将娼妓业、色情、以及其它形式的性工作比喻为女性主义内的地雷（1977: 5）。Chapkis 这样的比喻，大概是指性工作这一议题就如地雷般，女性主义者不碰则已，一碰上则势必引发难以面对及处理的难缠后果。

不同流派的女性主义（者）之间，基于对性、对性加诸于女性身上的社会经济文化意义，以及对女性在性当中的自主性操控力，有着不同的理解，对性工作的见解分析亦一向存有分歧而立场不一；



当中的歧异更每每足以成为分裂女性主义（者）的反挫势力，称之为「地雷」亦实在不足为过。而争议当中的核心问题可能包括性是否能够／应该商品化，以及当大部份提供性服务、依赖性工作为生的依然是女性，而男性则持续捧着金钱、提出性要求的时候，性工作是否会延续和再强化两性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以及父权社会中的性别定型？

以往，女性主义（者）都将性工作者面对的性／别关系的问题重心置放在其与顾客的交易关系上，争论女性主义（者）长远来说应对性工作采取怎样的立场，要支持怎样的有关政策。然而，这一种讨论往往未能超越工作的层次，让性工作者及其在生活各范畴中所面对的处境得到立体的呈现。无疑，在工作场域中，性工作者绝不可能是无性别／不因性别而造成差异的劳动者；相反的，她们不时都要面对一场场的性别政治。正因为性工作者的工作挑战着主流社会对女性性别角色（gender role）的期望，性工作者的自我（性别）身份认同更难以摆脱其职业角色的影响。然而，她们的性别政治角力场却绝不单止于她们与顾客之间的交易关系，还体现于来自公众、警方的骚扰和污名化，以及由父权定义的主流女性性别身份——作为别人的女儿／女朋友／妻子／母亲，与其职业角色（作为性工作者）之间的拉扯和矛盾。

在这次的研究中，我们就会看到街头性工作者独特的工作形式和环境如何造就了她们在工作场域中得到一定程度的自主性，在与顾客的交易关系中掌握到相对大的控制权，而非纯然的重复扮演「男主导、女服从」的刻板性别定型。对她们的性别身份施以控制的，亦非来自作为性工作者与顾客之间的互动关系，而是其职业角色与性别角色之间的紧张和矛盾。本研究发现，被社会认定为叛离了好女人（good women）角色的街头性工作者，当面对其性别身份及职业角

色之间所存在的冲突及矛盾时，往往会发展出一套套的工作及生活策略，一方面将自己从职业角色中抽离，另一方面则致力于传统性别角色的扮演，意图借此将自己重新划归为主流（好）女性，以解决职业所带来的性别身份危机。

因此，在研究进行期间所引发出来的、研究所要处理的一个新问题，就是：街头性工作者作为女性的性别身份，以及她们的职业角色之间的互动关系。借着将性／别向度带进有关性工作（者）的讨论及分析中，试图梳理及揭示出立足于社会要求的性别角色模塑，以及与之紧扣的、植根于父权系统的性／别权力，透过以性工作者的职业角色为中介而得以实践并具体化的一种运作及流动。

### 1.3 研究方法

为了更能深入了解街头性工作者的工作环境、形态及她们在工作场域中与其它参与者的互动关系，我选择了到她们的工作场域中作民族志的研究，而非透过其它建制性渠道如到监狱、惩教所或辅导机构等进行问卷式调查或深入访谈。由这类型的机构作中介，访者较可能只进行到一至两次的访谈，而较难与被访者作持续性的交往接触，有关被访者的资料亦难有机会在研究的不同阶段中更新补充，令致研究只能局限于某特定的时间和空间之内。相反，民族志研究较可以包含时间和空间的向度，访者和被访者间的互动关系可以不仅局限于个别访谈，而是贯穿于双方在研究场域（甚至是在此以外）的交往中，研究者更能在整个交往过程中反复引证较早前所得的资料，随时作出更新、修正和补充。

此外，亦唯有在街头性工作者工作的场域中亲身作出观察，访者才有可能超越被访者在访谈中对其工作的诠释及所情愿作的呈现。除了从被访者的角度去理解街头性工作外，亦能从街头性工作

作为一社会生态这一层次，去了解当中各可辨认的社会角色之间，以及她／他们与整个工作环境和生态本身的互动关系。譬如说该区的街道设计以及空间的运用，就为街头性工作者塑造了不同的工作环境，将区内的街头性工作划分为不同的小社区，造就了她们各自的支援网络和社群归属感，而这种种的观察所得，都唯有从民族志的研究中才能达到。

在今次的研究中，我主要透过三种方法来搜集资料，分别为：深入访谈（in-depth interview）、观察（observation）和与被访者做朋友（buddy-researcher）（Høigård & Finstad 1986）。在1996年11月至1998年8月期间，透过于街头主动的认识，或性工作者们的相互介绍，我共认识了近二十位的本地街头性工作者，除了不定时到她们工作的街头探访外，我与部份街头性工作者亦会相约茶聚闲聊，进行朋友式的相互交往。

此外，我亦与其中的13人以及一名宾馆主持人进行了深入访谈。访谈的形式都是半结构性的（semi-structured），问题的设定都是开放而非固定，会因应访者与受访者的互动而有所改动，虽然没有一定的次序，我都会完成原先设定的问题，并尽可能就受访者的答案或其意愿而有所追问或跟进。另外，为了对政府、区议会及警方等对性工作的立场及态度有所理解，我亦访问了一位甲区的区议员（下称林议员）。

所有访谈时间由1至3小时不等，每次访谈均有进行录音，而后转成文字记录。在每次展开访谈前，我均有清楚对被访者解释访谈及研究的目的，并承诺不会向他人公开录音带，而访谈内容及所得资料除经被访者同意外，只会供本研究使用，而不会作学术以外之用途。

## 1.4 研究局限

性工作者基于工作关系，往往遭受着社会的歧视和误解，而基于道德压力以及伴随着性工作者身份而来的标签和污名，同时亦害怕惹来警方、媒介或公众的骚扰，性工作者每每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工作身份，而选择将之尽量隐藏，故此要接触性工作者，并透过深度访谈而取得对她们、对她们的生活及工作的了解及相关资料，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考虑到接触性工作者的困难，而研究者亦因为性别关系不能以顾客身份出现于性工作者的工作场域，故此本研究暂只选取经营方式最为公开在各类型性工作中相对最容易接触的街头性工作（者）作为研究对象。而在有限的时间及资源下，在本港数个有街头性工作者工作的区域中，选择最被广泛报导、最为人所认知的深水埗区作为研究场域。

而在深水埗区来自香港本土、中国大陆及泰国等街头性工作者当中，本研究亦只选择本地街头性工作者作为研究对象。由于言语上的障碍，在构思本研究的初期，我已被迫将泰籍街头性工作者摒除在研究对象之外。至于来自中国大陆的街头性工作者，由于她们可以逗留在港的时间有所限制，一般都会较争取时间工作，加上她们持旅遊签证却在港工作乃属违法，同时亦可能是在陌生的环境中对陌生人的戒备心较强，我在多次接触后仍然未能与来自中国大陆的街头性工作者进行访谈，甚至一般性对谈，故此最后亦只有放弃。而这种种由于客观环境因素而导致研究所受的局限，亦是本研究的一种遗憾及欠缺。

而在上述种种限制下，我只能选择个别区域及个别类型的性工作者为研究对象，集中针对个别群体作研究。而在深水埗区内，在研究进行期间较常出现工作的二十多位本地街头性工作者当中，我

亦有认识到约 20 人，并成功与当中 13 位进行深度访谈。期望借此对本地街头工作者的工作生态及工作文化有所掌握，为本地的性工作研究填去一点空白，同时为女性主义的性工作论述打开一点缺口，以助日后更具视野的性工作研究的发展。

## 2. 香港街头性工作

### 2.1 关于香港性工作

由于性工作者一般都不愿意公开其工作身份，加上香港一直缺乏对性工作有系统的研究（不论是量化研究或是质性研究），故此全港性工作者的总体数字一直是难以估量，而警察年报中所载「全港举报罪案数字」中「色情罪案」一列中几项可能关乎性工作的罪案分类（见表一），以及「杂项罪行及轻微毒品罪行举报数字」中「卖淫」一列中与性工作有关的罪案类别（见表二），都只能在某程度上从某一面向反映出性工作在作为「罪行」的状况。

表一：1986 年至 1995 年「全港举报罪案数字」中三项「色情罪案」之统计数字  
（资料来源：香港警察年报 1987-1996）

罪案 Crime— 色情罪案 Sexual Offences	全港合计 (Total Hong Kong)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经营色情场所 Keeping Vice Establishments	392	329	336	298	263	211	239	186	317	371
淫媒、诱拐女性 Procurator Abduction of Female	149	383	615	601	508	496	232	305	406	387
其它违背社会道德之 罪行 Other Offences Against Public Morality	46	54	94	72	61	40	50	34	41	43

表二：1986年至1995年「杂项罪行及轻微毒品罪行举报数字」中两项「卖淫」罪行之统计数字

(资料来源：香港警察年报 1987-1996)

罪行 Offence— 卖淫 Prostitution	罪行总数 (Number of Offences)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兜客或遊荡兜客 Soliciting or Loitering for the Purpose	236	139	28	5	73	197	211	94	238	240
无牌按摩院 Unlicensed Massage Establishment	1058	658	186	225	209	439	406	239	219	84
其它 Others	3	3	0	3	1	1	5	0	0	11
合计 Total	1297	800	214	233	283	637	622	333	457	335

而据媒介报导及我本人的观察，于香港工作的性工作者以女性为主，此外亦包括男性、易服者（cross dresser）、以及变性者（transsexual），除了本地性工作者外，香港亦有相当数量来自中国大陆、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等亚洲地区的性工作者。而较为人知、较获传媒广泛报导的性工作者工作的地区则包括尖沙咀、油麻地、旺角、深水埗、湾仔、元朗等。

至于出现于香港的性工作形式，可以说是相当的多样化，如作简单分类则可以分为单纯提供性交易服务，以及除性交易服务外尚会提供其它周边服务此两种。

所谓周边服务，就是指性工作者在性交易服务以外，为顾客所提供的理论上可以不带性意涵的服务，如夜总会、卡拉OK、酒吧、蒸汽浴室、按摩院、伴游（注4）公司等通常存在性工作者工作的场域，理论上都会有周边服务如「坐台」（陪坐）、陪饮（陪酒）、陪唱、猜拳、按摩、伴游等的提供。虽然这几类型场所一般与性工作扣

连，然而性交易服务却不必然是顾客光顾的唯一目的，于这几类场所工作的性工作者除了提供性交易服务外，亦同时需要提供不同场所所要求的周边服务。反过来说，在这类场所工作的从业员原则上亦不必然需要与顾客进行性交易，而有可能只提供该场所所要求的周边服务。即使这些周边服务当中亦可能存在关乎性的意涵，如亲密的身体接触、与性相关的对话或笑话，然而这种多重的服务性质往往令从业员（不论有否与顾客进行性交易）的职业角色变得较为复杂，并与公关人员、侍应生、按摩师、导游等身份扣连，而不必然与性交易服务直接挂勾。再者，会提供性交易服务的从业员与顾客的交易许多时候都是另觅地方，而不原来的工作场所进行，这种空间的不连贯性亦令到从业员有机会在个人的认知上将其与顾客进行的性行为与「工作」分开。换句话说，服务性质的复杂性与空间的不连贯性都有可能为从业员创造介乎「性行为」与「工作」之间的非必然性，以及其自我认知／认同的职业角色（如公关人员、侍应生、按摩师、导游等）与「性工作者」此一身份之间的一段距离。

至于应召（注5）、「跑钟」（注6）、「一楼一凤」（注7）、街头性工作（即俗称「企街」）、以及已趋式微的「鱼蛋档」等形式的性工作，性交易的意涵都来得较为直接和清晰。

性工作者在这类型的工作场所中都不会提供其它的周边服务，而顾客光顾的目的亦直接的指向性交易，因此从事其中的性工作者不仅在个人认知上较不可能与「性工作者」此一身份分割，亦较难摆脱随此身分而来的污名、标签及因此而造成的压力。而这种由工作形式而造成的差异亦将会在本文的第五部份街头性工作者对工作所作的自我评价中得到印证。

## 2.2 关于街头性工作

所谓街头性工作，亦即俗称「企街」，是指性工作者于街头等候顾客，然后与顾客到某一地方进行性交易的一种形式。在香港，油麻地、深水埗、荃湾、元朗、湾仔等都是较为人所熟知的街头性工作者活跃的区域。

而这次的研究则从以上数个地区中选择深水埗区作为研究场域，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深水埗区的街头性工作在港社会中广为人知，亦一直备受关注和讨论。传播媒介及公众舆论的矛头不时直指该区，斥之为平民红灯区，乃色情事业对民居的一种入侵和骚扰。选择于该区进行研究，亦旨在实际观察和了解中，检视这一种「居民 vs. 性工作者」的论述在街头性工作的社会生态中是如何的运作，又对街头性工作者带来怎样的影响。

### 2.2.1 社区环境

由于深水埗区属于旧区，居民多以低下收入阶层为主，一般的消费力较低，而收费较低廉的街头性工作以及「一楼一凤」就成了该区性工作的主要形式。此外，该区亦存在少数的蒸汽浴室、按摩院和卡拉 OK，至于夜总会一类较高消费的娱乐场所在该区则完全不见踪影。

据该区区议员林先生估计，该区约有宾馆二十多间，相信当中绝大部分都有街头性工作者「驻守」；换句话说，凭借对宾馆所亮出的招牌作观察，就大致上能够掌握到街头性工作者工作位置的分布。而根据我个人的观察，本地及外来的街头性工作者都集中在该区两条互相平行的街道——在这研究中我会称之为第一街和第三街。另外，与第一街及第三街平行的第四街，及与这三条街道垂直的第四街、第五街和第六街，也有少数的街头性工作者在此工作（这



观察所得亦得到林先生和 C 宾馆主持人玉华的认同)。

至于人数方面,据深水埗区扫黄组探员估计,区内性工作者(包括从事不同形式性工作)有大约逾二百人(注 8)。当中 C 宾馆主持人玉华指本地街头性工作者大概有二十多人,主要集中于第一街和第三街,至于外籍(主要为泰籍)及来自中国大陆的街头性工作者,则因为流动性较大而难以作出估计。

在这研究中,所有被访者均来自甲区的三条街道,分别是第一街、第四街及第三街(详见表三)。

表三:

性工作者	被访时工作位置	曾于本区从事街头性工作的工作位置	以往曾从事的性工作类型
加文	第四街 A 宾馆	第一街 E 宾馆	夜总会、卡啦 OK
芳桦	第一街 A 宾馆	/	夜总会、「跑钟」
倩玉	第一街 A 宾馆	第三街 G 宾馆	夜总会
秀萍	第一街 D 宾馆	/	/
晓彤	第三街 C 宾馆	/	夜总会
美宝	第三街 C 宾馆	/	夜总会
颖仪	第三街 C 宾馆	/	夜总会、「跑钟」
文丽	第三街 C 宾馆	第一街 B 宾馆	/
佩珊	第三街 C 宾馆	/	夜总会
帼红	第三街 C 宾馆	第一街 A 宾馆	夜总会、按摩院
慧中	第三街 C 宾馆	/	总会、妓院式宾馆
沙沙	第三街 C 宾馆	/	卡啦 OK
结兰	第三街 C 宾馆	第四街 F 宾馆	夜总会

由于地理及其它环境因素的关系,在研究进行期间,深水埗区内的本地街头性工作者可以分为两个小社群。

区内第一街及第四街由于互相垂直且直接相连,相对于第三街,这两条街道的本地街头性工作者在工作上有较多的接触。然由

于她们都分布于不同的宾馆，加上这两条街道都是较多行人及汽车经过的街道，性工作者的举动不宜太过张扬，同时她们亦需要经常注视着街道四周，留意有没有可能的顾客经过，所以她们工作时都是零散的站立于街头的不同位置，就是日常闲聊也只是一句起半句止，而少有三五人聚在一块。基于此种因素，第一街和第四街的本地街头性工作者相互间的接触虽较与第三街的同业为多，但除了工作时打个招呼，或是工作上有需要的资讯流通外（如关乎警方行动或顾客劣行），实际上亦是少有往还。

相反，第三街的本地街头性工作者大都集中在同一宾馆（C 宾馆），既有人在宾馆长期租住房间，亦有数人在附近合租单位，聚集起来就俨如一个小社群。同时，C 宾馆的位置并不在行人汽车经常出没的大街，就是性工作者们聚在一起亦较不怕张扬。加上入夜街道两旁的小贩摊档都收档后，街道就更显冷清，懂得摸过来的大都是识途老马。虽然性工作者们都仍需要从眼神去识别谁是可能的顾客，但由于人流较少，就不用如第一街和第四街的同业般随时都要提起精神，而较可能在等待顾客的时候谈谈天，有时甚至是有事没事的瞎扯一顿，打发时间。

这两个小社群的划分，除了影响着街头性工作者之间的交往关系外，亦塑造了她们不同的社群认同感，以及相异的支援网络，其于该区街头性工作整个社会生态中所起的作用，将在以后的部份再作详细的探讨。

### 3. 街头性工作者的工作生态

#### 3.1 组织结构

深水埗区街头性工作的组织结构其实颇为简单。该区的本地性工作者都属自雇性质，在工作上不受任何人直接操控，亦无需要与

任何人分摊收入。在她们和顾客之间，并没有任何中间人或第三者为双方作联系，有关性交易的协议纯粹是由双方达成。

通常性工作者们都是在宾馆楼下的街头等候顾客，当有顾客接触她们的时候，她们便先在楼下与顾客协议好性服务的类别、交易的价钱和条件（如要求顾客使用安全套），待一切都清楚交待后，便到楼上的宾馆。她们一般都会先支付房租予宾馆的老板，然后与顾客进入房内，收妥议定好的服务费用后，便与顾客进行性交易。

她们与宾馆的关系不属雇佣性质，双方只是合作的关系，宾馆只负责租出房间，在交易时限（一般为 20 分钟）到后敲门示意，而不负责提供顾客（这与区内少数妓院式经营的宾馆不一样），而街头性工作者则只需缴付房租（分每次交易计及月租计两种），而无需支付其它费用。

这一种简单的组织结构，没有中间人夹在性工作者和顾客之间，亦没有复杂的人事关系，赋予了街头性工作者工作上相当程度的自主性。由于整个交易过程都由自己所控制，除了免去中间人瓜分她们的收入外，当议价不拢时，她们亦可以自由拒绝她们不欲接待的顾客，或拒绝提供她们不愿意提供的服务。此外，由于得到固定有连系的宾馆的保障，加上个别顾客在街头性工作这一种运作模式中的重要性相对低，街头性工作者面对顾客时亦有一定程度的议价，及要求顾客遵守交易协议的能力。

### 3.2 工作地点／时间的稳定性

根据行规，也就是街头性工作者之间以及她们和宾馆间的共识，街头性工作者只会与顾客到固定有连系的宾馆进行交易。除非不被人发现（但那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因为她们在街头等候顾客时通常都有其它同业在场），又或是明言要与原先的宾馆结束合作关系，

否则与顾客到同区的另一间宾馆进行交易会被视为不恰当的表现，乃是破坏了规矩。

然一般来说，当街头性工作者开始在街头工作后，她们的工作地点（不论是于街头站立等待顾客的位置还是进行交易的宾馆）都倾向固定而不会随意转变。这一来是行规的不成文限制令她们不会随便入侵其它同业的利益范围、或是引起宾馆间的利益冲突，另外也是为了维系相熟的顾客，以及考虑到自身的安全。

街头性工作者喜欢以「水流柴」比喻顾客，意即他们都是漂浮不定的，难以长期停留。而她们赖以维系顾客的方法，除了留下自己的联络方法外，就是让他们记得自己的位置，好让他们会再次前来。是以可能的话，她们都会尽量逗留在相同的工作地点，而转换工作地点对原本有一定数量相熟顾客的性工作者来说，就会是一个很重大的决定，需要细心的考虑。就如在第一街工作的加文，就曾经因为附近有太多来自中国大陆的性工作者，面对的竞争太大而考虑过间中走到人流较多的位置找机会，但始终因为怕流失熟客而犹疑未决：「如果妳到下边去逛，几分钟就会流失了那些熟客。那些熟客一次见妳不到，两次见妳不到，就不会再来，这样很容易便走掉。客人都只不过是水流柴，他原本想找妳，只是即兴，妳不在，人家便不会再来。」结果，加文还是留守在自己的位置，情愿等待来自中国大陆的「人潮」慢慢减退。

同时，对街头性工作者而言，于街头工作的其中一个优点就是危险性相对其它形式的性工作都较低。由于进行交易的宾馆都是固定而有连系的，会有相熟的人如宾馆的主持人、管房、同业「姊妹」等照应，不怕如从事夜总会、卡拉OK等跟顾客「出街」后可能要到各式陌生的公寓、别墅或酒店进行交易，遇有任何问题或危险时都得不到保护。是以当街头性工作者虑及安全问题时，都不会轻易到相

熟宾馆以外的地方进行交易。

街头性工作不若卡拉 OK 或夜总会般有相对严谨的组织，甚至俨如一间订有规章的公司，宾馆中没有成文的规条规范性工作者的行动，所谓行规、规矩都是依赖宾馆与性工作者之间的共识而运作。就是宾馆的营业时间亦没有一定的规限，由于主持人不属雇主身份，没权明令性工作者们何时到达宾馆，何时开始工作，宾馆的营业时间就与性工作者的工作时间表相互配合。

然而，在众多被访者之中，除了帼红与结兰认定自己只属兼职性质的工作外，其余视街头性工作为全职工作的被访者都会划定自己的时间表，订下固定的工作时段。每天的工作何时开始，何时结束，大致上都有一定的规律，而不会因为自雇的工作性质所赋予的弹性而出现太大的变动。

被访者们工作时间的长短和出现工作的频率则主要取决于她们的经济状况。对于部份负债在身、长期使用毒品又或是有其它经济负担的街头性工作者来说，由于经济压力较大，都需要较频密和较长时间的工作以支持生活开支，所以她们除了月经期间都甚少休息（当中曾经做过子宫手术的佩珊和美宝则由于已经没有月经而差不多每天都工作，芳桦更甚至借着每天服食避孕药以制止月经，好使能够每天工作）。同时，她们的工作时间一般都颇长，大约由下午五、六时左右工作至凌晨三至四时，亦即是说每天工作大约 10 小时。

至于部份并非面对着严重财政问题而只是赚取日常生活的性工作者，她们的工作时间一般会较短，工作时间则通常是为了配合伴侣或家庭的需要而划定，例如她们平日都要划定固定时间逗留家中料理家务，准备好饭餐汤水之后才外出工作，而星期天或是中国的传统节日则会被视为家庭日，休息一天半天。

### 3.3 服务收费／种类的稳定性

深水埗区的街头性工作者都会为自己提供的性服务订定固定的服务费用。一般而言，她们每次交易会收取 250 至 270 元的费用（当中包括缴付宾馆的房租），提供一项基本性服务——阴道交或是手交，而任何额外的性服务如阴道交之外再要求手交或口交，性工作者都会收取额外的费用。例如她们当中有的会提供口交服务，额外收取的费用便由 50 至 70 元不等，而手交的额外收费则略低，大概为 30 元左右。每次性交易的时限则为 20 分钟，超时的话，顾客便需另付「补钟」的费用。

在所有被访者当中，加文是唯一一个不会收取固定费用的性工作者。一般而言，她会收取每次 200 至 230 元费用，但这费用却是会随时按着她对顾客的观察及交易过程中的互动而有所转变的：

看看他要多少种（服务），譬如说普通一种的话，便 230 元。就看他的模样是否「老衬」，「老衬」的话，就不包他的房租，如果（他是）一向有来玩的，便包他的房租。

换言之，加文的基本收费同样是二百多元，但她会把握机会要将自己的利润极大化，如对方模样不够精明，又非识途老马的话，加文便会趁机提高自己的利润（如要求顾客支付房租）。另外，她也会主动的向顾客提议提供额外服务：

看人吧！一般最少补 50 元。譬如上到房间，他给妳 300 元，他 230 元上楼的，他给妳 300 元，妳便要找续 70 元，那妳便问他，不如加吹的（口交），补 70 元。有的客人便（说）好，有的就（说）不好。

对她来说，于进入房间后，性交易进行前或进行当中才提议提供额外服务，固然是运用了点点的技巧，是利用了适当的时间和情境令顾客较不可能拒绝，而有利于自己提高收入。但同时，她亦如其它同业一样，认同不论是性工作者还是顾客，都有责任遵守双方在交易前设下的交易协议，如双方在交易过程中达成新协议的话，则可作别论；否则的话，双方都不能破坏彼此的协定。

### 3.4 职业性的规范

在深水蠓区，街头性工作者对因应服务对象和服务种类而订定的收费，都有一定的共识。就如前部份所述，一般的阴道交或手交的价钱约由 200 元至 280 元，口交或是其它的服务则会根据一个区内同业都共同接受的幅度来另订价钱。而针对外籍人士，她们又都设定另一套的收费标准，一般来说都会收费较高，如对来自东南亚地区如菲律宾、泰国、越南等的顾客，以及印巴籍人士收取大约 350 元或以上的费用，而对外籍白人，她们更会收取 400 元以上。

这种关于收费的共识可以说是行内不成文的规定，乃行规的一种。以较低的价钱吸引顾客，或是在不额外收费的情况下提供额外性服务如口交、手交等，都是违反了同业间的规矩。此外，接受一般街头性工作者不肯接受的顾客要求，如接受顾客不使用安全套、或肛交、虐待，亲吻等，一旦被同业发现，都会被视为叛离了共识，坏了行规。因为不论是降低服务费用还是提供不合理的服务，都会为对其它同业带来不公平的竞争，压低了其它人的收费水平和议价能力，亦防碍了其它人争取合理的利润和待遇。

由于所谓行规都只是不成文的共识，面对破坏规矩的人，街头性工作者间亦没有一套明文规定的惩罚机制，而是依赖同业间的冷言冷语和孤立、排斥等行动去制造压力，意图令破坏规矩的人重新

遵守大家的共识，又或是透过制造不愉快的工作环境迫令破坏规矩的人早日离开。

由于这一套机制的顺利运作要依赖同业间的群众压力，它的影响力在同业间连系较强的第三街就要比在第一、二街更为明显。譬如前部份提及不固定收费的加文，就是由于单独一人在第一街工作，不需直接面对同业的相互监察，而相对不受行规所规限。虽然她与顾客议价时仍然会考虑到同业间对收费和服务种类的共识，但有时在生意额未如理想的时候，她对这些规矩的考虑就会较为弹性，宁愿多赚一点钱而不硬性依从行规。相反的，行规、规矩在第三街便有较明显的影响力，由于该处本地街头性工作较多而又集中，同业间的舆论便会构成较大的压力，而该处的性工作者都会较重视行规，不会轻易的破坏规矩。

此外，这种规矩或相关惩罚的执行亦不是毫无弹性的，街头性工作者之间亦会考虑到个别同业的状况、条件和竞争能力而对其违规行为有不同的反应。例如年龄较大、身形较胖的佩珊在初到该区工作时收取 250 元的服务费用，但未几就因为生意不够理想而下调至 200 元，然由于她对其它同业的威胁不大（事实上她在下调服务收费后生意亦没有激增），她的「减价」举动最终也没有招来太大的非议。

另外，当某一段时期整体市道欠佳，而个别同业某天又真的缺钱的话（例如未赚取到当天需要支付的高利贷利息／购买毒品的费用），则即使她间中与一、两个顾客的交易是违反了大家的共识，只要不是太高调张扬，亦非长期将收费下调影响整体收入水平，其它人都只会张一只眼闭一只眼，暂作容忍。

美宝：有些（客）人我们要收 350 元的，但有些人（其它性工作者）300 元也会做。但有时候妳没得说人家。



每个人都要供数（高利贷的利息），没生意的时候，300元也要做。有些人也会做，我们没得说甚么。

然整体而言，街头性工作者都尽量不会考虑降低收费，担心会从此降了身价，以后都不能收回原来的收费水平。对她们来说，就是下调收费可以增加实际收入，但这亦同时意味着要接待更多的顾客，付出更多的劳动。此外，此举亦无疑是自贬身价，由「不二价」变成「可讨价还价」，在同业间非形式的分层（stratification）中的向下流动，即使自己肯接受「穷则变，变则通」的道理，但亦绝非光采之事，更会惹人闲言。是以她们就算在收入不太理想的时候，只要仍然可以支持得住，都不会轻言改变。

### 3.5 安全措施

绝大部份被访者对自己的职业安全和健康都非常重视，她们对性病的种类、其症状及传播途径都有一定认识。她们都会凭借对顾客性器官或身体其它部份的观察，查看顾客是否染有性病，而决定是否继续与其进行性行为。当发现顾客染有性病时，一般性工作者都会中止与顾客的性交易，而在被访者中，只有帼红会在觉察到顾客可能患有性病时仍与之进行交易，而条件就是顾客要使用两个安全套，并在二者之间使用润滑剂以防止它们因相互磨擦而破损。而或许是因为帼红自己未曾染过性病，当谈及这种安全措施时，帼红表现得相当自信，认为这是可靠而值得推荐的一种方法。

虽然其它被访者都会中止与怀疑染有性病的顾客的性交易，但她们都不认为这是最安全的做法，对她们而言，使用安全套，进行安全性行为才能带来最大的保障。亦因此，绝大部份的被访者都要

求顾客在进行阴道交和口交时使用安全套（至于手交则不一定，部份被访者指这视乎她们的手是否破损而带伤口），而坚拒不肯使用安全套的顾客。当中只有加文是例外的一个：

妳不做，有别人做。妳现在（不用套的）不做，但是待得久了，有时见到连续数个（顾客）都说要不用套的，妳没有做，但见到另外的姊妹做了，妳自然的（会想）：明明是自己的客人，妳很自然就会后悔，妳明白吗？到日后就会是人家补得起钱，妳便会做的了。妳不是甚么良家妇女嘛！

最后的一句「妳不是甚么良家妇女」反映了加文对自己、对自己从事的工作的认知和评价。对她而言，从事性工作的女性根本就不是甚么「良家妇女」；甚么健康、安全，都只是「良家妇女」才会讲的事。从事这行业，她就会预期并接受职业上带来的危机：

做这一行的，妳有第一个试过没用套的，就一件污两件秽。

这所谓「污」「秽」，是生理的亦是社会的。固然曾与顾客进行不用安全套的性行为是有一定的危险性，然而加文却是连一点补救的功夫都不愿做，她不肯接受血液检验去确认自己是否健康，是消极的认为自己的那身体根本就已是「污」「秽」了（在社会意义上性工作已是脏女人），宁愿抱着自欺欺人的态度去面对以往的生活：

有时可能是自己骗自己，都免得抽血检验了。唉！如果

是真的（染上爱滋病），不知道还好过知道，妳明白吗？免得验出了甚么事，自己还年轻，心里老是不舒服。最多是7年后才发作，万一那时候才知道真的有病，那就是那时候的事了。妳做这一行也都有这种预算的了，真的，都有预算。

在一众被访者当中，加文对自己的身体、自己的生命所采取的消极态度可说是相当的例外；即使其它一些被访者如何的为钱债、为毒瘾而感到没希望，但她们对自己的健康和生命都不会持消极放弃的态度。然而，加文的说话却可以实在的揭示出「好女人 vs. 坏女人」、「良家妇女 vs. 脏女人」的论述对性工作者的操控可以是如此的深远，宰制着性工作者的自我评价和认知。

### 3.6 影响业务的因素

就如其它的娱乐事业一样，街头性工作往往会受着各种社会和经济所影响，导致行业内市道起起跌跌，例如除了整个香港的经济市道外，街头性工作者的业务亦会受到赛马（香港男性的普遍喜好）及传统中国节日等所影响。

对于街头性工作者来说，她们的生意在赛马日之前的一日，以及赛马日当日赛事结束前的一段时段，一般都会较为冷清。由于在马季，许多同时是马迷的街头性工作者的顾客，都需要在赛事前一天专心「研读」马经，而在赛马日当日则可能需要入场观战，或透过电子传媒收听收看赛事，故此在赛事未结束前的一天半，光顾性工作者的顾客都会较少，大约只会有平日相同时段的一半。相反，在赛事结束后，她们的业务则可能比平日要好一点，事关赢了钱的马迷往往会前往光顾性工作者以作为庆祝方法的一种。而在非马季，

性工作者的业绩会较为平均，甚至有部份被访者更认为由于缺少了赛马这一项娱乐，她们的马迷顾客在非马季期间会更经常的光顾她们，令她们的生意在该段时间变得更佳。

部份被访者认为光顾性工作与赛马是男性交互取代的娱乐，乃互相迁就，互相补足。然而，性工作与中国传统节日如农历新年、冬至、中秋节等就几可说是相互冲突。由于一般家庭都视中国传统节日为家庭日，不少街头性工作者的顾客（不论已婚未婚）都需要留在家中「做节」，陪伴家人，性工作者的业务就必然大受影响。而事实上，如非经济上有太大的负担，不少性工作者都宁愿在节日期间休息一下，陪伴家人。

至于在西方节日如平安夜、圣诞节、大除夕等，被访者则指她们的业务往往会较平日更佳，事关在这些日子一般市民都会外出消遣，玩乐一番，而不少男性则会选择单独或联袂的前往光顾性工作，令她们生意大增。

至于香港整体经济市道之于街头性工作，就如与其它服务性行业一样，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1997年末金融风暴带来香港经济的不稳定，令街头性工作流失大量顾客，业务大受影响。她们的顾客中不论是为数较少的中产阶级，还是从事建筑、装修、运输的中下层市民，经济条件都受到香港整体市道不景气的影响，消费力大大降低。另外，她们的顾客中亦不乏所谓的「小股民」，受着1997年末之后大大小小的「股灾」所影响，顾客的消费意欲都大为下降。

帼红：那些人不一定是没钱，而是没心情，明白吗？是没心情来玩。

以往在繁忙时分（大约是晚上9时至凌晨2时），途经C宾馆时通常

只见约一半的性工作者在楼下等候顾客，而另一半人则在楼上（即是有顾客光顾）。然而在1997年末至1998年末的一整年，街头性工作者的业务每况愈下，生意差的时候，差不多所有性工作者都待在街上等顾客（亦即是说无一人有成功的交易），C宾馆的楼梯附近会聚了差不多7、8人（而那个阶段于C宾馆工作的性工作者即使全部同时出现，亦最多只得10人），甚至连主持人玉华自己也会因为宾馆人太少，环境太静，而宁愿与性工作者同样的待在街上，聊天以打发时间。

直至1999年初，由于市道太差，加上该区警方对待性工作的态度又趋强硬，C宾馆的本地街头性工作者都纷纷离开，转至其它地区或是改为从事其它形式的性工作，希望能寻得较佳机会。而玉华亦改为安排外籍性工作者于宾馆工作，延续宾馆的经营。

#### 4. 街头性工作中的社会关系与工作文化

在街头性工作中，可辨认的社会角色包括：宾馆主持人、其它街头性工作者、顾客、高利贷、警方及公众。而街头性工作者在面对工作场域中不同的社会角色时，都会呈现出不同的态度及应付策略。总体而言，街头性工作者在面对工作场域中的相关人物时都会持抽离的态度，除了工作上必需的接触外，都刻意保持与其它人的社会性距离（social distance）。

然而，在创立这种「抽离的」文化气氛的过程中，面对着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街头性工作者 vs. 宾馆主持人／同业／顾客／公众／警方）中不同形式的互动（合作／竞争／交易／回避／逃避），街头性工作者在不同的社会关系中乃处于主动和被动各异的位置。面对宾馆主持人及顾客时，街头性工作者都较能运用她们独特的工作形式所赋予的自主性，主动地以控制资讯或其它手段及防御机制，掌握

及控制与她／他们的关系及距离。相反，当面对警员及途人时，工作赋予的自主性对街头性工作者则未能起到作用，在社会对性工作的标签及污名下，街头性工作者只能处于被动的位置，主要透过回避注视以保持与公众（途人）及警员的距离，尽量逃避来自公众的道德批判和警方的拘捕。换言之，在街头性工作「抽离」的工作文化中，街头性工作者在不同的社会关系中乃立于不同的位置去参与营造这一种文化。

#### 4.1 宾馆主持人

在 Goldstein (1983) 的研究中，他是这样的定义鸨母 (madam)：「一个对两个或更多的娼妓扮演着管理指导角色的女性，为娼妓提供顾客并从中收取 (娼妓) 收费的部份。」鸨母的工作包括多项，如征聘女性进入娼妓业、对娼妓进行社教化 (如正确的工作态度、衣着及举止；禁止使用毒品及犯罪活动；卫生方面的预防措施；实际的性行为；适当的收费等等)、维修娼妓的工作场所、应付处理其它有关人士如，警察、房东、扯皮条、顾客、酒保等 (Goldstein 1983: 269)。

对本地街头性工作者而言，她们不受雇于任何人，不需要听从任何人的指示，亦无须与其它人分摊收入。换言之，她们没有雇主，亦没有鸨母，而唯一在她们的职场域中扮演类似角色的，就是宾馆的主持人。

##### 4.1.1 经营及管理

一般而言，宾馆的主持人就是宾馆的老板，他／她们在租用或自置的单位经营宾馆，由自己负责管理运作。宾馆主持人基本上就如其它旅馆、酒店的经营者一样，最根本的职责就是收取房租而后将房间租予租客，并负责一般清洁及维修 (这与经营妓院的鸨母的工

作范围相同），而无论租客的身份背景职业为何，租客租用房间后于房间内所做一切都与主持人无任何关系。而与街头性工作者合作的宾馆，主持人基本上不会介入性工作者和顾客之间，亦不会为双方拉线，而只负责租出房间供性工作者和顾客进行性交易，除房租外亦不会收取性工作者其它费用。

#### 4.1.2 提供保护及有关资讯

此外，由于街头性工作的业内行规规定每次的性交易时限为 20 分钟，故此宾馆每次亦只会租出房间 20 分钟，而宾馆主持人每到时限便需拍门「叫时间」，提醒房间内的性工作者及其顾客。对街头性工作者来说，宾馆主持人这举动一定程度上为她们提供了保障和保护，因为主持人由是有责任在性工作者与顾客进入房间后一直留意，时刻保持警觉。有经验的顾客亦都知道主持人会定时的拍门「叫时间」，而若然得不到房内性工作者回应的话，主持人必然会有所行动，这都令顾客较不可能随便造次，做出对性工作者不利的行径，如使用暴力、虐打、奸劫等。

因此，宾馆主持人作为第三者的出现于街头性工作者固定的工作场域中，所发挥到的保护作用与妓院中的鸨母，或「一楼一凤」中的「接待」或是「保镖」，都有着相同之处，确保了性工作者在需要的时候会得到支援：

加文：妳与客人到别的地方……。客人嘛，很难说，人心难测，对不对？妳跟他去，说句不好听的，不要说去到（该处）要打劫妳，不要说打劫，就当他要「玩变态」的，妳忍受到一种，一阵子（他）又要求妳另一种，妳忍受不到，要反面的话，妳只有

靠自己「企硬」和他拼。但妳在宾馆的话始终不同，有第三者在场，那他（顾客）始终不会太过份，对不对？又或者不会玩完了不付钱，对不对？没错，妳上楼后会先收钱，先收一个基本的价钱，但如果他中途有额外要求，妳要他多付钱，难道人家特意起来再付妳钱？都要待人家做完了才付妳，那妳至少不用害怕他不会付钱，至少有第三者在场嘛，对吗？而且第三者是妳认识的，那就好一些，比妳跟客人出去要好，妳跟客人出去，真的，有甚么风吹草动，都只有妳一个人「企硬」。

若是遇上麻烦，性工作者向宾馆主持人求助时，玉华表示主持人通常都会先聆听性工作者和顾客双方面的说法，希望先以「讲道理」的方式去处理问题。如她认为顾客一方的要求是不合理的话，便会向他解释，尝试说服他，但如问题真的解决不了的时候，她亦会报警或向一些「有势力」的人士求助。玉华谓宾馆都只是统粹租房，不涉及性交易当中，所以也不怕报警。只是，报警通常都会被视作解决问题的「最后一招」，大部份性工作者都不大愿意与警察打交道，一来是怕麻烦，二来亦怕警方会因此视她们为惹麻烦的人，对她们有坏印象，故此宾馆主持人一般都会尽量自行处理事件，免得高调张扬。

此外，宾馆主持人除了帮助性工作者处理难缠的顾客外，还会为她们提供职业上所需的消息和资料，例如宾馆主持人之间会互相保持联络，当警方的扫黄队伍出动时，首间知悉的宾馆便会通知其它宾馆，再由宾馆通知性工作者，好让她们能避过警方的行动。



### 4.1.3 社教化

同时，宾馆主持人也会向性工作者非正式地传授有关性工作的知识。宾馆的主持人在未经营宾馆之前，通常都曾长时期的涉足性工作这行业，例如曾当过所谓「马夫」或是性工作者，有着相当的经验。她／他很少会过问性工作者的衣着打扮如何或收取费用多少，但有时却会给予性工作者（尤其是新近涉足街头性工作的）关于职业安全的非正式「训练」，例如如何辨别患有性病的顾客与乔装顾客的警察，面对与顾客或警察可能的争执又应如何处理，主持人亦会鼓励性工作者注意职业健康，进行例行的身体检查（包括验血），及要求顾客使用安全套等。

这些「训练」都是以非正式的方式进行，由于彼此只属合作性质，宾馆主持人无任何权力硬性要求性工作者接受「训练」，故此这类型的知识传授通常都只会主持人和性工作者的闲谈中出现，而主持人都只是以前辈而非雇主的身分来给予性工作者提示。有时，主持人会走到楼下与性工作者闲谈，一方面借以解闷，另一方面也「帮帮眼」，帮忙观察与性工作者接触的顾客中是否有危险性人物，如乔装的警察、有性病、醉酒或有暴力倾向的顾客。如发觉任何不妥当，主持人都会以眼神示意，或轻轻的叫唤性工作者的名字，提醒性工作者注意。

此外，宾馆主持人也会向性工作者明言宾馆的一些规范，例如不能盗取顾客或其它相关人等如同业、管房的财物。至于性工作者们的债务或是服用毒品的问题，宾馆主持人一般都不会过问。

### 4.1.4 排解性工作者之间的纠纷

除了协助性工作者面对和处理顾客和警察之外，宾馆主持人也被认为有责任排解性工作者之间的纠纷。如遇有街头性工作者在工

作场域争吵打骂，无论发生于楼上还是楼下，相识的旁观者都会认定宾馆主持人有责任处理有关的冲突，通常都会马上通知她／他，由她／他来处理。面对这类情况，玉华说她一般的做法都是先尝试了解谁是谁非，弄清楚究竟是哪一方对，哪一方错，然后再尽量的排解，不过，她认为性工作者间的冲突其实不算太多，若以作为前辈、作为主持人的身份出来说话的时候，性工作者们通常都会给她面子，不再纠缠下去。

然而，有部份在 C 宾馆工作的性工作者却对玉华面对性工作者间的冲突时所采取的态度不大满意，认为她往往只采隔岸观火的态度，而未主动、积极的解决问题。这亦是受访者之间最常提及对宾馆主持人不满之处。

## 4.2 其它街头性工作者

在街头性工作者工作的小社区内，同业间存在着既合作亦是互相竞争的关系。当面对外来威胁如警方、可能带来麻烦的顾客、或是其它国籍的性工作者的时候，本地同业都会连成一线，尽量给予对方支援，应付可能要面对的问题。但同时，她们亦如许多不同的社群一样，内部也充斥着复杂的人际关系，当中可能牵涉到利益的冲突，但更多的时候，所谓的「是非」更是造成性工作者之间相互冲突的一个主要原因。

### 4.2.1 合作

虽然大部份受访者都声言她们的工作场域乃一是非之地，为免麻烦，她们都会刻意与其它同业保持一定距离，而不打算与之建立太深刻的友谊关系。然尽管如此，当要面对与工作相关的问题或麻烦时，她们仍然会愿意互相帮助，提供支援。在交流与工作相关的

重要资讯这一点上，她们所担当的角色有时也如宾馆主持人般，例如当她们知悉警方正进行扫黄行动时，都会积极的通知相熟的同业，好让她们避开警方的行动。另外，较相熟的同业之间也会相互交流经验和资讯，如当其中一位性工作者曾遇到有问题（如染病、醉酒、有暴力倾向，或怀疑为警员乔装）的顾客时，她们往往会在闲谈时将这些资讯互相交流，令其它同业有机会防备。而当她们在宾馆楼下遇到顾客，要进行交易协议的时候，相熟的性工作者之间也会互相留意对方所接触的顾客有否问题，一旦发现有任何问题，都会互相提醒对方。

除了工作上的守望相助以外，有少部份性工作者会在金钱上帮助有需要的同业。虽然这类情况一直以来都不被鼓励，认为只会令同业之间酿成冲突的机会更多更大，但事实上，为同业作高利贷担保人、或是自行贷款予同业这一类事件亦时有发生，而许多时候，这些金钱纠葛亦确实令性工作者之间的争拗和冲突更有机会出现。

#### 4.2.2 竞争

谈到街头性工作者之间的冲突，一般人可能会认为性工作者间彼此争夺顾客是造成她们之间产生冲突的最大原因。对于这种猜测，被访者因应着工作环境的不同而有着各异的看法。在第一街和第四街，由于位置较为开扬，人流较旺盛，是以该处的街头性工作一般较为人所熟知，连带光顾该处的顾客中所谓的生客亦占相对大的比例。这一类顾客平日未必经常光顾该区的街头性工作，更没有固定地光顾某一性工作者，然由于他们在第一街和第四街的市场中所占比例较高，故于第一街或第四街工作的被访者都承认，有时候同业间也会为了争夺有利的「企位」以便抢先接触这一类生客，而导致在街头的站立位置上出现所谓明争暗斗。

被访者都认同碍于人情和面子，街头上通常不会出现「明争」，但「暗争」则不时存在。至于何谓「暗争」，加文则举了一个例子：

（某些同业）装作与人聊天，有客人走上来时她就踏前一步，那客人的视线就都被阻挡，然后（她）就跟着客人走，那客人想望一望妳都望不到了，她都挡着。然后便一直走，到那客人拒绝她为止，那她便走开，但如果那客人接受的话便与她上楼去了。

假若这种情况不是经常出现的话，加文都会采取「只眼开只眼闭」的态度，但如果是经常性出现的话，她就必定不会忍受下去：

说真的，一个两个（客人），无所谓。但如果经常性是这样的话，我必定会「投诉」的，对不对？这样的话，生意都是妳的了。

在第三街，情况却有点两样。由于第三街位置较为偏僻，除了经常出入该区的街坊和街头性工作的常客外，该处的街头性工作一般较不为人所知，懂得前来的大都是识途老马，所以该处的市场会相对第一街和第四街更为依赖熟客。这类顾客当中，某部份会倾向固定地光顾某几位性工作者，而其它的即使没有相熟小姐，亦都有一定的光顾性工作者的经验，对被访者来说，这一类的顾客都不是靠「抢」便可以「抢」得到。因为他们都是有目的而来，都会挑选自己喜欢的某一类型的性工作者，故此同业之间亦不会白费心机的「争夺客人」，只会或站或坐的候在一旁，看顾客会趋前向同业中的哪一个。当然，她们也会在可能的范围内争取主动，如留意着顾客的目的。

光，或用眼神向对方示意等，尝试为自己制造更多的机会。

至于面对外籍性工作者，第一、二街和第三街的被访者所持的态度亦有不同。一直以来，第三街的另一端都有外籍（主要是泰籍）的街头性工作者在工作，然由于双方不会介入对方的势力范围，亦不互相干涉，故于 C 宾馆工作的本地性工作者都较能处之泰然，认为只要是「河水不犯井水」，那就是相安无事。

但对第一、二街的本地街头性工作者来说，情况则是两样。一来在第一、二街，本地与外籍的街头性工作者一直混集于相同的宾馆工作，彼此间的竞争相对直接。同时，1997 年后期，区内大量涌现的来自中国大陆的街头性工作者亦是云集于第四街，令该处的竞争更为剧烈，于该处工作的被访者就不无怨言，对「外来人」亦难免持较敌视的态度。加上第一、二街和第三街本身就可说是两个性质较不相同的市场，被访者因应着工作环境的不同而出现两种对「外来势力」差别的评估亦是可以理解。

#### 4.2.3 抽离自己、建构他者

虽然被访者大都尽量看淡同业之间的竞争，亦尽量不容让工作上的竞争演化成明显的冲突，然而，她们依然会视她们的工作场域为一个充满争执、矛盾和冲突的地方，甚至有人会指她们工作的街头是一个每天都会有口头争执甚至是打架等冲突出现的地方，要避免惹麻烦，最佳的方法还是「少说话多做事」，尽量将自己从工作场域中的「是非」抽离。由于对同业不能完全信任和依赖，街头性工作者亦难以在工作场域中找到工作以外感情上的支援，甚至会在抽离自己以自保的过程中，致力于与其它同业划清界线，甚至将对方建构为他者。

街头上最容易惹人冲突的，不外乎金钱和是非。钱债纠纷多关

乎工作场域中的借贷活动或是毒品交易，要避免，虽是困难但亦非完全无可能。然而，所谓是非却全在于他人的一张咀，要避免，被访者们认为唯一可以做的就是不要透露自己太多的隐私。

为了避免自己的隐私成为别人口中的是非，害怕自己的故事成为别人茶余饭后谈论的题材甚至笑柄，被访者们都异口同声的表示自己在工作场域中所采取的策略就是三缄其口。不多谈自己个人的事，不透露太多个人的经历和感受，或是当下面对的困难，换言之，就是将部份的自我收藏起来，不暴露于人前，令自己没机会被别人有意无意的伤害：

佩珊：我觉得（在）这些地方，不需要说那么多给别人听，我有说我离了婚，这些我觉得没甚么所谓，但除此之外的我都不会说。

而同业间日常的闲聊，都只会环绕着工作的各种各样，例如市道不好，生意淡静时便彼此吐吐苦水，又或是聊聊哪一个顾客「老土」，不懂行规，做的都不合规矩。若是怀疑某个顾客似是「有病」，又或态度粗鲁难以相处，她们又会在工作间闲聊时提醒一下其它人。总之就是略过自己，东拉西扯。

同时，街头性工作亦如其它行业一样，同业间即使未必存在恶性竞争，但互相比较或因之而起的闲言还是免不了。被访者在提及某些业绩不错的同业时，往往会连带某些评价，如：「她（生意）当然好啦！穿得那么性感！」，又或是「她懂得讨好嘛，又会『兜客』（主动「勾搭」顾客），我就不会这样做！」

虽然在工作场域中评谈别人，在闲谈时谈论别人的所谓是非，都是不同行业中常见之事，但在街头性工作中，矛头却不单常落在

该场域中业绩相对理想的同业身上，更值得注意的是，她们的批评都倾向于责难别人叛离了一般女性的角色。即使她们都了解自己从事的行业如何的被标签，甚至她们有时也会强调自己已不是所谓「良家妇女」，但在闲谈中，她们有的还是会流露出对主流价值观的认同。她们对同业的批评，其实都显现了她们对即使是「出了轨」的女性依然有着一套套依从性别而建构的要求：就是从事这一行，都不应该穿戴太性感，太暴露，以媚态讨好顾客。对她们来说，这些规范适用于所有女性，即使是性工作者亦然。

这所反映出来的，是她们对「好女人」言行的认同。尽管是位处边缘，她们依然期望能攀附主流认可的性别角色，欲与「越轨女人」（性工作者）中的「坏女人」（衣着暴露「勾引」男人者）划清界线，是以在言谈间就不时对这一类同业表现出不屑不满的态度，为自己作为大社会的一个他者的身份再建构另一个他者。

带点悲剧意味的说，性工作者间顺应着这种「好女人 vs. 坏女人」的论述而作出的相互批评，其实都只是在重复制造与性工作相关的种种负面标签，令性工作者自己更不能认同自己的工作，而在谈论其它同业时有心无心的批评，亦只会令同业间相互成为对方的他者。为了让自己，亦让别人相信自己与其它性工作者不一样，口头上的批评甚至攻击固然伤害别人，亦只会做成更多更多的所谓是非、不和、及心病，令工作场域中的人不敢互相信任，结果大家就只能紧紧的收藏自己，而落入更孤独的状况。

## 4.3 顾客

### 4.3.1 抽离的工作文化下之工作策略

就如前面所讲及，街头性工作独特的运作形式，乃赋予了街头性工作者工作上相当大程度的自主性。

没有中间人介入，加上有固定宾馆的照应，个别顾客的重要性又相对小，这等等都造就了街头性工作者相对有能力控制整个性交易的过程。从提供的服务种类、交易的价钱、时间和地点，以至与顾客进行性交易时的感觉，她们都尽量地掌握在自己手中。她们常强调自己有权决定与谁、以怎样的形式、进行哪一种性行为，而她们只会视这一种性交易为「明买明卖」的关系（不若在卡拉 OK 或夜总会等场所要付出情感劳动 (emotional labor)，如「坐台」、与顾客饮酒聊天、唱歌、猜拳），当中无需要，亦不应该投放任何情感。

Hochschild 在 *The Managed Heart* 一书中提出了「情感劳动」这个概念，以分析女性从事服务业的状况以及当中对性别角色的模塑和运用。Hochschild 认为：如果工作者能够对自己的工作条件感到较强的控制的话，情感劳动对其带来的伤害就可能得以减少 (Hochschild 1983: 187)。

这样的分析亦同样适用于女性从事的性服务业。在 *Backstreets* 一书中，Høigård 和 Finstad 两位作者就从田野研究中，发现了街头性工作者在避免进行情感劳动时所施行的两种防御机制 (defense mechanism)，分别为：不准 (顾客) 触碰身体某些重要部份；以及 (自己的) 不参与、不投入 (Høigård & Finstad 1992: 64)。而在这次的研究中，我发现被访者在工作中亦同样有运用这两种防御机制。我相信这绝非巧合，而是性工作者在独特的工作环境中所发展出来的相似的工作策略。

街头性工作的性质其实很大程度上塑造了性工作者与顾客之间的关系。街头性工作者一天中很可能会接触许多个完全陌生而之后也可能不会再碰面的顾客，她们无需依赖个别的顾客，而熟客对她们来说固然有一定好处，却并不占绝对的重要性，故此她们无需要刻意的与顾客作连系，也不愿意特意的去讨顾客的欢心。而这种工



作条件和环境就令她们更可能与顾客保持社交上、情感上、身体上的距离，不投入与他们任何形式的关系（尤其是性关系）。

在交易关系中，性工作者很少会提及自己的私事，就是自己的真实名字亦不会透露，只会以简单（或虚构）的中、英文名字，或索性以浑号代名。她们强调与大部份顾客之间只存在交易关系，不会有深厚的感情，少部份较熟络的顾客或许也说得上是普通朋友，但若是一般顾客，就连朋友关系也谈不上。

然而，当性行为一般被定义成伴侣间最亲密的一种关系，而不少性工作者亦信奉着一对一伴侣关系的时候，性工作者要将性行为视作平常，与日复一日或是每次都几乎无差别的重复工序等同，她们所做的就是将工作上、与顾客进行的性行为，和社会一般了解的、与伴侣进行的性行为作区分。

区分的一种方法就是将自己的身体划分不同的部份：顾客可触碰的与不可触碰的。例如不准许顾客吻她们的咀（绝不容许有湿吻）；不容许顾客用手触碰她们的阴部、乳房或其它对她们来说是重要的部位；与顾客进行性行为时一定会使用安全套（相反的，与自己的伴侣进行性行为时就没有这些规限）等等。透过这种二分，性工作者试图为不同性质的性行为建构某些差异，并让顾客、让自己、让伴侣都能显然的感受得到。

这种划分所保留的除了是生理上的、身体的某个部份，亦是心理上的、社会上的某部份的自我，这种保留是为了自己也是为了伴侣，将性工作者部份地从职业角色中抽离，保持了她们与一般女性（常常就是某个男性的伴侣）的某种共同连系。因此一般所讲的性爱讲求灵欲一致，当她们面对着自己的伴侣，以一般女性（就是某个男性的性伴侣）的身份进行性爱时都依然适用。但当面对顾客，进行交易性的性行为时，她们的反应就很不一样。除了保留自己身体的某

部份不准顾客「侵犯」外，她们同时亦会尽量抽离自己，保持脑里空白一片，或是努力想及其它事情，不让自己在性或情方面投入，以致于与「真实的」的性行为混淆。也就是，不是完全的没有感觉，但有部份人则需要控制自己，闭上眼睛，想别的事，不容让自己有点点感觉，就因为觉得：不值得。

加文：不想付出真感觉给他（顾客），因为你是买，交易。  
你付钱给我是（为了）我借个洞（指阴道）给你发泄，就是这么简单，我不需要再付出我的真感觉给你，就是这么简单。

与顾客的性交易，只是一份工作，是一项交易，一切都可以金钱去换算。一般的阴道交收费多少，口交是多少，额外的任何服务又值多少钱，都有一个价钱，都可以逐一逐一的划分成不同的服务，每样每样的做交易。然而，「感觉」就是不一样，它不能／不可出售，交易中没有一项唤做「感觉」的，所以在与顾客的交易中它就不应该出现，就会被压抑下去。

不少被访者都相信，感觉是留给喜欢的人的，顾客付出的只是金钱，她们就只付出身体，不付出感觉，不付出情感。同样是性关系，顾客与自己喜欢的人（丈夫／老公／男朋友）是绝对的不一样。

加文：如果与客人做，妳心理上就是已经抗拒了他，但如果妳是与男朋友做，妳心理上是接受的，这就是不同了。

真感觉虽然不愿付出，但假若假感觉有助业务，而又不需要委

屈自己的话，她们当中有的亦不介意假装在性交易中有反应、有感到兴奋，在适当的时候喊叫一下，或收缩阴道令顾客感到更刺激，让他早一点射精，交易早点结束，自己亦可以再等待下一个顾客带来的赚钱机会。

佩珊：有些客人会说，就是想要充满刺激的，喊两声吧，那便喊两声给他听，当然不是高声喊，即是像演戏那般，真心说句，和这些（客人）又怎会有高潮呢，对不对？

相较于卡拉 OK 或夜总会等场所，这种不带真正感觉，虚假的情感劳动要求还不算高。同时，借着将与个别顾客进行交易的时间「最小化」，亦即令一天中可能的顾客数量「最大化」，那就能为「论件计酬」的街头性工作带来的最大的利润。

#### 4.3.2 反抗与还击

由于个别顾客对街头性工作者的重要性不大，加上在熟悉的宾馆工作安全有一定保障，故此当被访者面对太叫人讨厌的顾客时，绝大部分都不会忍气吞声，而是采取反抗还击的做法。

有的顾客在光顾性工作者时会期望她们除了满足他们的性欲外，也会满足他们的「男性自尊」，而面对这样的顾客，部份被访者都有自己的一套反抗策略。

文丽：有些客很贱格的，他会说：「我那儿（指阴茎）是否很大？」我就说：「哗，你有没有搞错？这也算大？比你大的你还没见过！」

对街头性工作者来说，她们最主要的服务只是与顾客进行性行为，并无责任与顾客闲扯，逗他们开心，更不需要刻意奉承。她们对顾客态度友善亦只出于顾客亦是以友善的态度对待她们，假若顾客的态度恶劣，她们同样会以恶劣的态度对待。

文丽：如果那个客是好的话就不会挖苦他，如果那个客是坏坏的，那就会挖苦他……。有些客会说我们那里（胸部）瘦，我们的胸始终都是小，他就说：「擘！怎么胸部这么小？」我便说：「还不是与你的（指阴茎）一样，你不也是只得少许，对不对？大家都是那少许，彼此彼此吧！你也不比我大多少！」

除了这些无谓的玩笑，被访者们说一般顾客都清楚她们与宾馆的合作关系，故此都不会乱来，而她们亦不会卖顾客的账，要是对方态度不好，她们亦一定会对着干。

除了态度欠佳，顾客在遭拒绝后依然提出无理要求，纠缠不休亦是不受欢迎的原因之一。

文丽：那天冬至，在家里吃过饭，子女都出去了，我很晚才上班。那时大约 12 时左右，只有我与晓彤上班，我们坐着的时候，那的士司机又在逛圈，问我好不好。我说：「你走开吧，你又不套，又要口交，你真失心疯，如果我要做的话，一早便做了，用不着等到现在。」好了，骂了一顿，我也懒得理会他，然后他又在逛，说多给我 100 元，

不需开口，不用套，我就说那 100 元留给你他日看医生好了。

#### 4.3.3 传授顾客技巧与知识

西方女性主义者讨论性工作者的角色时，往往会提及她们作为性的治疗师或导师等角色，证明性工作的存在价值，性工作者能为在性方面有困难的顾客提供知识和指引。而在被访者的经验当中，她们亦曾扮演过类似的角色，有些顾客会特意前来向她们讨教，希望她们能指导一些技巧，好使他们能令女朋友或妻子得到性满足。

性工作者会被视为一个可以请教的对象，除了基于她们的专业背景外，亦反映出性工作者的顾客往往与自己的伴侣缺乏性方面的沟通，不懂如何令伴侣在性方面更有乐趣，亦根本不知悉她们的要求。这种沟通的缺乏自然与社会上的性禁忌、「良家妇女」不被鼓励谈性有莫大关系，而性工作者偶然也会担当顾客的角色，鼓励顾客多了解伴侣的感受。

慧中：曾经有一个年轻人，他是厉害（指在性方面），但又不（技巧），只一味使劲。我便骂他，说不做了，用手的也好，怎样也好……。他不会想别人的感受，我说你也不会想别人的感受，只一味用劲。我问他他和女朋友一起的时候是否也是这样，他说也是（这样），我说那你的女朋友一定会离开你，他也说：「对呀！」接着我便教他，要慢慢的，只一味使劲，你自己也不会感到舒服，我说你要看着人家，看看人家的感受各样的，那样才行。我想收了人家的钱不做（指不继续性交易）也不是

太好，多试一次看看行不行吧。那教罢他，和他谈了一会，接着他便会慢点儿，会留意一下妳的感受，后来都可以了，他连声的说「多谢妳呀！」我说如果你以后还经常是这样的话便娶不到老婆了，然后他说「我今天学到了许多」。

除了指导有关性的知识技巧外，性工作者也会与顾客谈及性病的种种，给顾客传授点点健康常识。

文丽：我有个（顾客）是医生，他有告诉我怎样预防性病。有一次我们谈到「椰菜花」，他说如果妳看到那男人的（龟）头充了血，像要流血的样子，这样的话就是前期（征状），再过一两个星期就会变成「椰菜花」。

（后来）我真的见到一个人（有这样的征状），我说我不做了。他问我为甚么，我说你快要生「椰菜花」，快去看医生吧，否则个多星期便会生出来的了。但他却不相信我，我说你不相信便算了，如果是真的话你那时再来找我，告诉我好了。

后来那顾客真的患上这种性病，回来告知文丽，文丽便介绍到诊所接受电疗。

#### 4.3.4 职业安全

西方对街头性工作的研究显示，街头性工作者虽然极不愿意看见顾客使用暴力，但由于她们在街头与顾客达成交易协议后不一定

会前往固定的地方进行交易，而是随着顾客而去（更多的时候会乘坐陌生顾客的车辆），安全遂难以得到保障，而承受顾客使用的暴力某程度上甚至成为她们工作中一个可预期的环节。她们往往只能靠同业之间相互为对方记下对方顾客的车牌号码，或借着三两同业结伴于街头等待顾客，又或是随身带备一些自卫武器，减低于街头或是交易过程中被暴力对待的可能性，亦让自己在必要时有能力作出反抗。

在职业安全这一点上，被访者由于工作环境和形式的不同（于固定宾馆工作并受保障），对顾客使用暴力便有完全不同的理解，这对她们来说乃完全不能接受的一回事，绝对必要作出还击。在宾馆的保护下，在熟悉的环境中，她们绝对不会哑忍顾客任何不合理的要求，而相反是恃着「主场之利」，让自己立于主动的位置。而她们在职业安全上相对的受到保障，不仅影响着她们与顾客的关系（相对平等），亦影响着她们对街头性工作的评价，以及其与其它形式性工作的比较。（这将在稍后部份再作讨论。）

#### 4.4 高利贷

部份街头性工作者由于目前或过往吸毒、嗜赌的习惯，又或者其它的经济原因（如生意失败、家庭负担），导致欠下一笔笔的债务，每天都要为面对高利贷，为债务和利息而担心。是以虽然高利贷本身不直接操控着街头性工作者，不会直接强迫街头性工作者「接客」而只会每天前来「收数」，但毫无疑问，负债的街头性工作者每天或多或少都是为了债项而工作，而定时出现的高利贷「收数佬」（收款人）亦某程度上成了街头性工作的一个部份。除了「收数」（收款），高利贷当然亦负责「放数」（贷款）。当要商讨借贷的时候，有的「数佬」亦会亲自前来街头性工作者的工作地方，与她们谈条件，例如金额

多少，利息要如何算，找谁作担保人等等。而部份负债的被访者有时由于收入不足，未能应付每天要缴付的利息，便唯有再多借一点钱用以填补利息，如此一借再借，「利（息）迭利（息）」，债务负担便越来越重。

由于天天碰面，对身负高利贷的街头性工作者来说，「数佬」某程度上亦可算是一个相熟的人，而基于街头性工作者一般都会划分顾客与其它朋友的身份（既少接受与顾客发展朋友关系，倒过来亦不会接受与其它工作上相关人等如宾馆主持人、管房、或是同业的伴侣等作性交易），是以她们一般都不会接受与高利贷进行性交易，以作为债务的部份抵偿。

她们不接受与高利贷进行性交易，是不想混淆、破坏与顾客间「只限交易，其余的就各不相干」的关系。假若与相熟的人进行性交易，就是使「顾客」这一角色不再是「没相干、没关系的人」，而是与自己工作以外的日常生活扯上了关系，至少这个顾客会知悉她的经济状况，她生活中的问题，而这都非美宝所愿意见到。相反，倒过来这原来属「非顾客」的高利贷便会因此而得知美宝在性交易中所显现的某些身体上或行为上的特征，而这本来都是一般「非顾客」、「非伴侣」的异性不应该／不可以知晓的。

从这一点可以理解到，与他人进行性行为对街头性工作者来说虽然是一份工作，而街头性工作的性质亦令这种工作内容显得公开而「赤裸」，但同时，性对被访者来说亦依然是一件很个人、很私人的事，尤其是性行为中的自己，就更不愿意（被）提及。就如一般人（尤其是女性）一样，她们都不希望与自己与别人的性行为成为其它人茶余饭后的话题，不愿意听到自己的样貌身裁、性行为中的表现被他人讨论评谈。只是，性工作的性质令她们难免有机会成为顾客与朋友间的讨论话题（尤其当分享光顾性工作者的经验成为一种如此普



遍的男性独有文化的时候），而这样的讨论她们亦无法控制，唯一可做的就是将「相熟的人」与「顾客」划分开来，不与工作场域中相熟的人进行交易，不容许自己与别人的性行为有可能成为相熟圈子以内的话题。

#### 4.5 警方

若说顾客使用暴力对街头性工作者来说是不可接受和可以避免的，被警方拘捕这一回事却正正相反。对街头性工作者来说，被捕乃从事这一门工作不能避免之事，即使再小心的回避，她们相信总有一次警方逮捕的对象会是自己，这亦是「干得这一行也会预计到的」。而她们通常会在两种情况下被警方拘捕，其一是当与顾客在宾馆进行性交易时遇上警方到宾馆查牌，其二则是警员乔装成顾客，与性工作者达成性交易协议后进行拘捕，亦即俗称的「放蛇」。

所有被访者均认为在「放蛇」的情况下，除非她们能够于事前辨认出乔装警员的真正身份而拒绝进行交易，否则的话，一旦她们答应进行交易，就无可避免的会被成功检控而入罪。而假若是查牌的话，她们能逃过大难的可能性则大一点，因为只要她们在警方查牌的时候没有与顾客进行交易，就理论上不构成任何拘捕或检控的理由，理应不会有任何问题。然而，有时候警员为了向有关方面交待，又或是针对某一性工作者，于是在街头碰上根本就不是正在工作的性工作者，他们一句「拿出身份证来」，性工作者就只得乖乖的跟着警员到警署去。

面对警方，性工作者的位置显得被动。除了平日遇有制服警员（不负责扫黄）巡行经过时走开回避一下，算是给点面子，免招麻烦外，就只有尽量避免于「放蛇」时中招。而要识破「放蛇」警员的身份也不是全无可能。

一些有经验的街头性工作者认为警员都有一定的「形格」（即外形举止、说话语气），当遇到怀疑是乔装顾客的警员时，她们便会马上离开工作地点，确保自己的安全。另外，每有警员「出队」扫黄后不幸碰个正着也好，幸免于难而在一旁观察也好，她们都会尽量细心记着每一扫黄队队员的样貌、他们使用的车辆车牌号码，以作提防，并会通知一些相熟的同业，让大家都能有所警惕。

除了同一宾馆的性工作者会互相提醒之外，宾馆与宾馆之间，或个别于不同宾馆工作的本地街头性工作者之间，都会有所谓「通水」的合作关系。就以C宾馆为例，当警方「出队」查牌或「放蛇」时，宾馆主持人会与其它有连系的宾馆互通消息，最先收到风声（或不幸是警方扫黄行动的第一个对象）的一间宾馆会通知其它宾馆，而其它宾馆的主持人就会通知于该处工作的街头性工作者离开，暂避一下。

当然，这种支援网络只是建基于宾馆之间、街头性工作者之间出于友情或同舟共济的心态的一种惯性做法，而非正式的、制度化的合作承诺，当有其它外在原因影响时，合作便会暂时性或永久的中断，而街头性工作者则依然要承受一定的风险。

颖仪：同一条楼梯的那数个（街头性工作者）会（互通消息），有时会避到楼上（自己租用的单位），有时会走到对面打游戏机。但现在不会和第一、二街的女孩通消息，以前（警察）说我们通知她们，弄得他们抓不到人，要「追杀」我们（指经常针对C宾馆的街头性工作者采取扫黄行动）。

在这种「执法者」与性工作者地位全然不平等，「兵永远大于贼」

的情况下，街头性工作者纵使面对不合理的情况，例如佩珊提及的警员不以任何理由就要将她们带上警车送到警局，又或是更经常出现的警员「放蛇」时主动兜搭街头性工作者，上楼后却以「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入罪将之拘控（但在这种情况下，「唆使他人」的其实是警员），街头性工作者即使亦认为警方的行动和拘控并无根据，但怯于警方的权威，都只有将这些不满不平哑忍。

同时，警员执法一般都只针对女性性工作者，而少有处理「共犯」的顾客，不论先行「唆使他人」的是顾客还是性工作者，一般而言，被检控的都是性工作者，而顾客则通常会得到警方提出以出庭作证指证性工作者作为不被检控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法律的执行根本就是双重标准，只有女性要背负性交易所带来的后果和罪名（Smart 1984: 407）。

#### 4.6 公众

除了宾馆主持人、同业、顾客和警察以外，街头性工作者一天中最经常要面对的就是街头的途人，而这亦是性工作为她们带来压力的一个主要来源。对被访者来说，公众对性工作的标签、相关的歧视，其实都并非来自四周相熟的街坊，而是对她们的境况全无了解、一无所知的陌生人。

由于经常于街头工作的关系，不少被访者都会因为日常接触而与附近的街坊熟络起来。尤其于 C 宾馆工作的被访者，由于第三街街道两旁都是沿街摆卖的摊档，她们在等候顾客时都会不时与邻近摊档的小贩攀谈，打发时间，而她们经常光顾的某几间食店，员工与她们都很熟络，有时她们买小吃时为免浪费即弃食具，都会向食店借用碗碟，关系就如一般相熟的邻里。

面对相熟的街坊，彼此的交往及对方带善意的态度没有为街头

性工作造成太大的压力。然而，当面对街道上真正陌生的公众时，她们却又很是抗拒。她们可以以性工作者的身份面对周遭相识的邻里，却害怕面对陌生途人的目光，这种目光代表着社会上公众对性工作者的态度，许多时都是冷漠甚至带歧视成分，与来自邻里朋友的截然不同。

途人的目光最经常令被访者感觉：「很不舒服」、「很不开心」、「感觉很丑」、「不知如何自处」。有这样的感觉，是因为自己从事的不是一般人所认同的「正行」，是「不正经」的行业，自己亦因此成了「不正经」的女人。她们虽认为自己的工作「不偷不抢不伤天害理」，但面对途人的目光，就如面对整个大社会，纵然在自己熟悉的社群中（同业、顾客、警察、相熟邻里）早已视之为平常，但途人的目光都似在告诉街头性工作者：她们依然是社会上的异类，才会招人注视。

只是为了工作，为了生活，她们仍然会强迫自己去适应别人的目光。到了后来，她们口口声声说是「都已经习惯了」、「麻木了」、「已经不当作一回事」。人家双眼直直的瞪着她们，她们大都不作回应，就将目光投向别处逃避过了就算。但要逃避，其实就表明了她们并不能真正的接受途人的目光，对此她们不能毫不在意的不感介怀，而只是被动地接受这是工作中的一个部份，要工作，要赚钱就得面对这些。

加文：干这行不好的地方就是要遭人指指点点，可以这样说，唯一不好的就是这样。但这根本由不得自己去介意，妳站得出来就预计到会这样。妳可以不站出来，妳不站出来，那些人便不可以这样做，对不对？即是说这根本由不得妳去介意，妳

没权去介意。

## 5. 街头性工作者的职业生涯

### 5.1 进入街头性工作

街头性工作者之所以进入街头性工作这个一般被认为是处于业内分层中最低层的性工作类型，冒着于街头工作而轻易成为警方目标的风险，承受着被公众注目，直接面对随着性工作者身份而来的标签和污名，最主要的原因当然是经济需要（有部份受访者同时亦由于对街头性工作的评价和排序有别于一般理解的业内分层，故主动选择从其它形式的性工作转至街头性工作）。而就本研究的 13 位受访者而言，她们从事街头性工作的原因则包括吸毒、负债、嗜赌、背负家计，以及除性工作之外缺乏其它更佳的工作技能及选择等。

根据她们过往的工作史和生活史，13 位受访者大约可分为两个类型：（1）在中年时（大约为 40 岁前后）入行，在进入街头性工作前未曾从事过性工作；以及（2）在少年时（大约为 20 岁前后）入行，在进入街头性工作前已经有从事过其它形式性工作（注 9）。当中文丽、佩珊和秀萍三位单身母亲都属于第一类型，在婚前她们都从事「正行」工作，如制衣业女工或售货员等，而婚后她们都是在家庭中全职的家庭主妇，或协助丈夫经营小生意，换句话说，她们在离婚前的生活都与性工作沾不上边，而婚姻失败则成为了三人人生中的转捩点。离婚后的文丽和佩珊都因为感情生活的不如意而变得嗜赌，最后更欠下大笔债务，因而开始从事街头性工作，期望借此能早日还清债务。至于秀萍，她在 1990 年代初与丈夫从中国大陆移居到香港，未几丈夫在中国大陆发生婚外情，将她与子女抛弃在香港，而秀萍为了应付家庭的开支、子女的教育费用，在新移民中年妇女缺乏其它工作机会下，只有借从事街头性工作维持生计。

这三位在中年才进入街头性工作的被访者，由于一直以来的社会网络都是所谓的「正行」圈子，加上要面对家中子女以及其它亲人，故一直以来对自己从事街头性工作都始终难以接受，所受的心理压力亦较大。这都令她们在进入街头性工作后，除了要对街头性工作独特的工作形式和环境有所适应外，更需要在心理上、时间上作较大的调整（尽量克服心理障碍、「编制」及熟习一套对子女亲友讲述的关于工作的「故事」、将工作时间与子女的作息时间配合等），以作适应。而她们对未来生活的期望，亦是以早日离开街头性工作，转职「正行」为最大的目标（详见第六部份的讨论）。

其余的9位被访者都属于第二类型，即从少年时已从事性工作，并曾从事过性工作的不同类型。当中晓彤、美宝、芳桦和倩玉都曾经在夜总会工作，而芳桦亦曾从事「跑钟」，她们4人都是在入行后染上吸食「白粉」的恶习（初期都是出于「好玩」的心态，而后来则是由于毒品、债务、以及长期从事性工作等各方面的压力，令吸食「白粉」成为她们一种宣泄的途径，却又因而落入难以完结的恶性循环），因而需要一直从事性工作赚取较多的金钱。至于颖仪，她亦是从小时就开始于夜总会工作，在夜总会工作了4年后离开，与丈夫结婚并诞下女儿，7年后因丈夫「不忠」而离婚。就如文丽和佩珊般，婚姻失败的痛楚同样令颖仪变得嗜赌，而其后亦同样是债务的关系，颖仪再度投入性工作，在「跑钟」及「出埠」（到台湾及日本从事性工作）两年后，于1997年进入街头性工作。

剩下的加文、沙沙、结兰和慧中，4人亦是从少年时入行。当中沙沙曾在卡啦OK工作5年，而加文亦曾短期的于卡啦OK工作。另外，加文、结兰和慧中都曾任职夜总会，而慧中在进入街头性工作之前，亦曾短暂于同区的妓院式宾馆工作。4人的工作史虽然有异，但在研究进行期间，她们都不约而同地在无太大的经济负担下，选

择以街头性工作为业，主要原因是受限于学历及其它的工作经验，而在缺乏其它更佳的选择下，情愿从事街头性工作以赚取较好的收入。

对这9位被访者来说，由于她们在从事街头性工作前已经从事过性工作的不同类型，她们在进入街头性工作后所要面对的并不是性工作者这一个身份，而是街头性工作此有别于她们过往的工作模式的独特工作形式和环境。至于她们对未来生活的计划，由于她们打从年少已入行，相熟的社会网络都是所谓的「偏门」，故此她们所承受来自家庭和朋辈的压力都较少，而较受个人问题如毒瘾、债务或是感情生活所影响（这将在第六部份再作讨论）。

## 5.2 工作中的学习及适应过程

不论背负着怎样的工作和生活历史，进入街头性工作，就如进入其它行业一样，都需要先掌握有关的资讯或是相关的人际网络。在被访者当中，除了加文是自行联络宾馆主持人，自荐到对方宾馆工作，其它所有被访者都是透过朋友或高利贷的介绍而得以进入街头性工作。然而，介绍人大都只负责介绍，却不一定负责她们的「在职培训」，为她们提供于街头从事性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讯及资料，而学习及适应街头性工作的责任便落在街头性工作者自己身上。新入行的街头性工作者需要在实际工作中进行反复试验（trial and error）与冒险（adventure-seeking）（Stephens 1979: 109），在可能随时碰壁的过程中进行「自我培训」，而对新入行的街头性工作者而言，如遇到肯扮演辅助者角色、肯担当社教化责任的宾馆主持人或其它有经验的同业，这一个学习及适应的过程就必会顺利得多。

进入街头性工作，性工作者除了如从事其它形式的性工作一样，需要学习与顾客议价、辨别染病及具危险性的顾客、注意性行

为中的职业安全和健康、以及培养与同业及宾馆主持人合适的「相处之道」外，更必须学习应付街头此一独特工作处境上所出现的人和事。而由于街头性工作者被警员拘捕的风险一般比其它形式性工作为大，故此学习于街头辨别「放蛇」的警员、学习玩「给面子」的游戏、建立与警员的「相处之道」，也就是性工作者进入街头性工作后首要认识的事情。

此外，在街头性工作中，同样重要的还包括学习接受公众（途人）的目光，再从中分辨哪些是不友善的、骚扰性的，哪些则是来自可能的顾客的。来自前者的，就是避过、置之不理；来自后者的，则要给与适度的回应，以眼神示意，看对方是否会进一步前来搭讪，又或是索性与之打个招呼，看能否招徕顾客。

慧中：初初的时候不敢的，有人走过便装作在看表，或者看着那些楼宇，「呀！他住在那里，我在等他呀，怎么还未下来？」又或者四处走走，就是不会站定，站定的话就装作是在等人，人家走过来的也不敢看着他。

这当然不是一个容易的过程，街头性工作者要克服一重重的心理障碍：要接受到自己就是在这种环境下工作，在街头上别人的注目中找生活，并且要学会接受甚至认同「有心人」的目光，并以自己的眼神向对方作出鼓励。

慧中：来到这里，周围都是那些人（顾客），初初真的不行，怕那种感觉……。自己接受不到那种感觉，人家这样的看着自己的那一种感觉，妳还要倒过



来的看着他，还要认同他。哎，真的不行！但现在就不打紧了，习惯了。现在人家走过来就会看着那个人，看他有没有感觉，会不会也在看着妳，他看着妳，妳又看着他，给他一点讯息，就这样。但以前我不敢的，以前人家走过来看着我，我不敢看人家的，装作自己不是（从事这行业），但是（其实）又想他问我。

每个新入行的街头性工作者都需要面对这样的一个适应过程，不仅要学习在街头中工作、找顾客、找生活，同时亦要学会习惯途人不带善意的目光，尽量不让自己的情绪因而受影响。此外，更要是学会「一眼关七」，一方面留意着四周是否会有可能的顾客经过，另方面亦要时刻留神有否警员或是相熟的人经过，必要时马上回避。

### 5.3 对街头性工作的评价

#### 5.3.1 能见度（visibility）与角色含混

一般而言，被访者都认为在夜总会工作感觉上会是高级一点，不若街头性工作予人 cheap（低下）和「丑」的印象。然而，当问及得此印象和感觉的原因时，她们都少有提及夜总会具有大公司的装修、格局和规模，而只是很直接的指出原因在于夜总会的工作只在室内，就是与顾客「出街」，出入大多使用私家车或的士，不大需要「抛头露面」，不若于街头工作常会被人评头品足。

除了能见度，角色含混也是在夜总会或卡拉 OK 一类场所工作的一项好处。在这类场所工作的女性，除了性服务外亦可能同时／单纯提供其它的周边服务，如替客人点烟、递酒、猜拳、陪唱陪说陪

笑等，虽然当中亦不乏一些具有性意涵的举动如搂抱、轻吻、彼此「打情骂俏」、讲及关乎性的种种话题或笑话，但这种角色的含混亦令参与其中的女性可与她们心目中「真正的出卖身体」保持距离，为自己留有多一点空间。例如慧中就曾经利用过这一种含混性，令她的母亲可以接受夜总会工作为一份职业：

城（夜总会）那些，她（母亲）也可以接受是一种职业，我没告诉她「出街」的嘛，但妳在那些地方（后来慧中工作的妓院式宾馆），就一定要出卖妳自己。

我有一个姨母在那儿（夜总会）当妈妈桑的，但她是晚舞的妈妈桑，她对地（慧中的母亲）说茶舞（的小姐）真的分为两种：木鱼和金鱼。木鱼是「扑」（可与之进行性交易）的，金鱼是看（只会「坐台」）的，真的有两种人，那她便相信了。

### 5.3.2 面对警方骚扰

除了感觉上较高级外，于夜总会等场所工作要承受来自警方方面的压力亦较少。一般而言，她们与夜总会或卡拉 OK 的顾客都会到酒店或九龙塘区的别墅租用房间进行交易，而在那类型场所遭警方干涉的机会都较少。站在被捕的风险而言，这相对于「跑钟」或从事街头性工作都是安全得多（然站在免受顾客暴力对待而言则相反）。

然而，对大部份有从事过其它类型性工作的被访者来说，她们都认为虽然街头性工作会予人低下的感觉，要承受公众的目光和警方的压力，而每次性交易可赚取的费用亦较低，但站在赚取金钱、省却无谓服务，以及控制与顾客关系这几方面来说，街头性工作却是比其它类型的性工作都要优越。

### 5.3.3 收入

首先，她们都喜欢街头性工作的直接、快速和简单。虽然街头性工作不如在夜总会或卡拉 OK 工作可以让性工作者的身份变得含混，但对于已经接受与顾客进行性交易的她们来说，不论于哪一种地方工作，工作最终都是指向与顾客的性交易。而没有周边服务包装，赤裸裸以性交易为目标的街头性工作反而给予了她们拚搏的机会，能够于短短的时间内完成与顾客的交易，并于更短的时间内又再作好准备，迎接下一宗的交易。这一种「密食当三番」的工作态度，令她们有机会赚取与在夜总会、卡拉 OK 工作时不相上下的实际收入。

加文：各有各好，做那些（夜总会）一次就「杀」，同时可以放长线钓大鱼。一次至少有千多二千元，看上去也 high（高级）一点，但这些（街头性工作）就是自由身，就是密食当三番，也不是不好赚，也好赚的，只不过就给人较 cheap（低下）的感觉。

美宝：（在夜总会）一天只能做一个客人，譬如妳一天里十时多上班，有时坐台坐两、三个小时才「出街」，有时就坐一会儿就「出街」，但「出街」不是一个小时半个小时就可以回来，有些客人会吃过宵夜才去九龙塘，那就一整晚的了。

换句话说，如果在中小型的夜总会或卡拉 OK 工作的话，一天里大约可以有 2000 元左右的收入，而在街头工作则大约会赚到千多元（如果生意理想，又或者较多顾客要求额外服务的话，一天里的收入亦随时达 2000 元以上），虽然当中会有数百元的差额，但扣除于夜总

会或卡拉 OK 工作添置行头（如衣服、首饰及化妆品等）的花费，实际收入亦不会相差太远。

不过，被访者都承认这种计算只适用于市道环境普通、不特别差或坏的时候。而在市道理想、顾客都乐意花费的时候，在大型的夜总会工作收入亦自然会理想一点，因为顾客大都视于这类大型娱乐场所的高消费为一种身份的象征，出手亦会比较阔绰，就是小费就已经有数百元，虽然在街头亦偶然会遇上这样「豪气」的顾客，但比例上始终有差别。

但倒过来说，当市道不景，整体经济环境萧条的时候，高消费的大型夜总会往往面对更大的冲击，「小姐」的收入随时会有大幅度的波动，更加的不受保障（由于她们一般来说一晚只能与一个客人「出街」，个别顾客对她们的的重要性相对强；若小姐不幸一整晚都「不发市」，坐冷板凳的话，收入就会即时急降）。而街头性工作者虽然亦会受到市道不景的影响，但由于个别顾客对她们的的重要性较低，即使顾客人数下降，只要不是大幅度下跌的话，她们的收入都不会有太急剧的波幅，而较有条件在街头「死守」，待经济渐次好转时「重见生机」。

#### 5.3.4 省却情感劳动

此外，街头性工作的性质亦令性工作者可以省却情感劳动（或以她们的说法就是无谓的服务），令工作更加直接了当。没有了「无谓的服务」，如陪坐陪唱陪笑，加上一天里不只一个顾客，她们与顾客的关系就更为平等，谈得拢就交易，谈不拢就拉倒，而无需如在夜总会、卡拉 OK 般，多少要看客人的脸色行事，讨他们欢心，才有机会「出街」赚钱。

加文：做惯乞儿懒做官，妳「杀惯马」的，不会那么有耐心「守」客的，慢慢的在聊，都是聊些无谓的东西。真的，所以现在你（顾客）做就做，不做便走。

芳桦：这种（街头性工作）就是快、靚、正，那些（指夜总会）要「守」（客人），我又不喜欢「队酒」（豪饮）、猜枚（拳），这里（的交易）就是明买明卖。

街头性工作常被视为性工作中较为低级的一种，街头性工作者常被假设为中年至老年的性工作者是在其它形式的性工作中缺乏了竞争能力后而做向下的阶级流动。而在以上的讨论中，我们却可以看到这种假设并非完全的真实，大部份受访者虽然都同意街头性工作一般予人较低级的印象，但当以另一角度来衡量（如收入、工作上的自主性）时，转业至街头性工作却未必全然是一种向下的流动。例如在这次的研究中，同样有年轻的受访者（如晓彤、沙沙及慧中等）并非由于收入问题而被迫「下跌」至街头性工作，而是由于工作环境、人事关系等问题而有选择地从夜总会或卡拉 OK 转至街头工作。

沙沙：现在（于街头工作）比起以前是有好有不好，好的就是方便快捷。在卡拉 OK 不好的（地方）就是要饮酒，时间又局限，又要陪人聊天、饮酒猜枚。在这里（街头）他（顾客）麻烦妳，妳可以不理睬他，做卡拉 OK 就不可以，始终是一间公司……。在这里是完全无限制，人事上的（麻烦）也一定有，去到那里都有，这里也不是没有，但没那么严重。

就因为种种的考虑，沙沙在卡啦 OK 当了五、六年公关小姐后，还是透过朋友的介绍转至深水埗区从事街头性工作，而据她表示，她在街头工作的收入与她在卡啦 OK 时也是差不多。

至于晓彤，她只在夜总会工作了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就因为受不了要喝太多的酒而离开：

可能我不是太懂得喝（酒），那些是日饮夜饮的，很辛苦。

### 5.3.5 工作上的自主性

不用以对饮、对谈、陪笑来应付顾客，不用小心翼翼的守「客」，这都令被访者感觉到更大的自主性，面对顾客时议价能力都变得较高一点，加上要面对的人际关系相对简单（虽然她们都不否认街头的是非亦很多，人事上的麻烦亦非完全没有，但始终涉及在行内的人与事，规则规条都要比夜总会、卡啦 OK 等作为一间公司少一点），自由度是不容否认的较大。

同时，在前面的部份中亦有提及过，街头性工作的另一个优点就是性工作者会得到宾馆的支援，安全较受保障，而这亦令性工作者在与顾客的交易关系中有较大的议价和反抗能力。

而与同样不属「高级」，同样是以「密食当三番」为原则的「跑钟」比较，曾经从事过这一类性工作的被访者都指自雇性质的街头性工作比「跑钟」为更理想。

加文：那些（「跑钟」）我嫌麻烦，走来走去，走得身水身汗，又要与人分钱。那些又是要「守」熟客，要招呼好，人家下次才会再找妳。

除了分账外，「跑钟」亦要比街头性工作奔波劳碌一点，因为性工作者除了要到「马房」等待「开工」外，当接到公寓那边的电话时就要到该处与顾客进行交易，如碰巧公寓里连续有数个顾客的话，就可以省下一些来回的时间和精力，否则的话就要来来回回于「马房」和不同的公寓之间，相当的累人。

此外，在「跑钟」与街头性工作的比较中，「惹人注目」这一原来令街头性工作予人「低级」感觉的因素亦成为了一个优点。虽然街头性工作的惹人注目每每令街头性工作者承受较多来自公众的目光，然而，这亦令她们与顾客之间的交易变得更为清楚，双方都可以衡量清楚是否希望与对方进行交易，免却不必要的麻烦。相反的，性工作者「跑钟」时，若在到达公寓后顾客才表示不满意，要拒绝的话，交易便即时失败，性工作者就白走一趟。

同时，自雇的工作性质亦令街头性工作者有权拒绝她认为不理想的顾客（如醉酒的、举止粗鲁的、衣衫褴褛的、「古古怪惑」的，又或是怀疑染病的诸如此类），这都可以令街头性工作者省却许多无谓的麻烦。反之在公寓「跑钟」，则除了发现顾客可能染有疾病，又或是交易过程中顾客使用暴力，否则的话，性工作者都不能随便的拒绝顾客，破坏「马夫」与公寓的合作关系，而在工作中的自主性就自然较少。

## 6. 性别身份与职业角色

### 6.1 女性主义（者）之性工作论述

从西方第一波的女性主义运动开始，性工作就成为了女性解放运动中最具争议性，而又最能激发并直指女性主义（者）间核心差异的议题。由中产阶级领导的西方第一波女性主义运动在争取「好女人」的权利及与男性看齐的公平机会之同时，最终选择将性工作者建

构成与「好女人」二元对立的他者——「坏女人」，并与保守势力结盟，以消除娼妓业——性工作，确保女性的道德及「纯洁性」作为运动的目标，从而更合理化中产阶级女性在社会中公权力的争取。而近数十年来，女性主义（者）针对性工作的争论亦随着第二波的女性主义运动及 1970 年代的妓权运动再次展开。

西方 1970 年代的妓权运动，主要目标在于将存在于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下的性交易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让性工作者的工作权利和人身安全得到法律的保障，希望当前由于性工作的非法性质而衍生的社会问题如人口贩卖、儿童从事性工作、性工作者面对的暴力问题、以及黑社会、毒品等介入性工作的问题得到解决，而最终性工作的污名能得以消除，成为正常健康，不受歧视的一项专业。

而性工作者作为一群在业女性对自身工作权益的争取，就再度激发了不同流派女性主义（者）对性及性工作的争论。虽然女性主义者大都同意以性工作除罪化作为妓权运动短期目标，认同需要改善性工作者的工作环境，免受法律、中介人及顾客的暴力。然而，不同流派的女性主义（者）对就女性主义长远的发展来说，应该以怎样的立场和态度面对性工作，就往往持南辕北辙的意见。

简单来说，有关争论可分为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和基进女性主义者两大阵营。

### 6.1.1 自由主义女性主义

对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来说，只要在双方均为自愿同意，而非被迫的情况下，每一个成年人都有权与另一个成年人自由签订社会契约（social contract），而这张契约理应只属私人领域中的私事，不应该受到公共领域的权力如国家势力的干预。同理，性工作者与顾



客协议进行性交易，亦应被理解为私人领域中的私人契约，性工作者绝对有权如社会中的其它个人一样，在自愿同意而非被迫的情况下，如社会中的任何一个人签订私人的社会契约，而不受国家透过法律系统的干预。

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所强调的是性交易中公平、平等、不受外力介入的自由交换关系，而美国著名的妓权组织 COYOTE（Call Off Your Old Tired Ethics）在运动理念和策略上就带着浓厚的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色彩。COYOTE 将女性对工作的选择权（rights of choices）摆在运动论述的核心，强调女性绝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进入并以何种形式进行性工作：「不论人们如何看待娼妓业，女性都有权去决定自己是否并以何种条件从娼。她们有权作为自由业从业员般工作，就如看护、打字员、作家、医生等等，她们亦有权为雇主、为一个能处理行政及管理问题的第三者工作。」（引自 Jenness 1990: 406）。妓权运动者所强调的，是性工作者与顾客的自由交易关系，以及其与工作场域中合作伙伴的自愿合作关系，认为这两种关系都体现了性工作者的选择权，以及其作为社会契约签订者的主体性。

持这种观点的妓权运动者认为相比起许多一般女性，性工作者更能称得上是冲破两性权力不平等的实践者，在性工作者自由自愿与顾客签订有关交易的社会契约的前提下，性工作者有权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性交易，在性关系中具有高度自主性。而在性交易的过程中，在与顾客的性关系中，性工作者都掌有高度的控制权，她们在职业中长期累积的有关性的知识和技巧，让她们有别于一般女性，有能力扮演性娱乐的提供者（sex entertainer）以及性治疗师（sex therapist）等角色，控制并牵动男性的性欲，而非如激进女性主义者所言那样，被动地满足男性的一切要求，屈从地作为满足男性性欲的性奴（Barry 1995: 65-66; 250-276）。论者更认为作为性工作者的女性

其实是比作为男性的妻子／女朋友的女性更能享有性方面的自主权。作为男性的妻子／女朋友，女性往往受制于社会对女性性别角色的要求而难以拒绝男性的性要求，然而，性工作者在自愿的交易关系中，就更有条件和能力去拒绝不愿接受的性关系。此外，性工作亦赋予了性工作者更大的经济自主权及经济独立的可能性，相比起许多由于在经济上需要依赖个别男性（丈夫／男朋友），而要忍受性／别关系中种种不合理、不平等对待（如虐待、婚内强奸）的女性，性工作者的生活条件往往更为理想。

### 6.1.2 基进女性主义

基进女性主义（者）反对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或妓权运动者将女性的性视作可以交换的商品／服务，批评这样的说法只是将性置放于性工作者与顾客二人之间的交易关系去考虑，将性的意义个人化，制造了两性在性及其它范畴上看似平等的假象，而无视性工作的持续存在其实是一而再的强化了父权系统中男性有权以金钱购买女性的性这一种夹杂了经济、社会、文化优势的性／别权力。同时，批评者亦认为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过份高估了女性在性／别关系中的自主性及颠覆力量，并指这种预设某程度上是以白人女性中心的女性主义运动多年累积下来的成绩为基础，而漠视了许多女性主义运动并不蓬勃，又或以其它形式进行女性主义运动的第三世界中，因为贫穷而所谓「自愿」（但不一定具有工作上的自主性）从事性工作的女性的处境。批评者认为在这样的处境下，将女性被环境所迫而作出从事性工作的「选择」都视为自主性的体现，乃是漠视女性困境而不切实际的。

在基进女性主义（者）的分析中，性工作不仅让父权的男性性欲得到满足，更容许了男性从中满足其权力欲，延续并强化了父权的

性。性工作直接反映了依据性别而作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的资源分配，在这以金钱／利益交换作为提供性服务的基础的行业内，于现存社会结构中比较有能力坐拥及享用资源的男性能够向女性提出性满足的要求，而较不可能拥有资源的女性则被假定为有义务满足男性的性需要。在性工作这一个机制中，男性可以借着金钱，声称有权去得到女性的身体，去命令女性身体的使用（Pateman 1988: 194），而这种由男性提出性需要，而女性只负责供给的性关系，亦再度强化了父权的性的定义。在这种对性的定义下，男性被「正常地」定义为「性的」（sexual），而女性则是「非性的」（non sexual），亦因此，男性对性工作的需求每每由于他们在性方面的「正常需要」而得到正当化，被广泛地认同，但提供性服务的女性则由于她们在性方面「不正常」的活跃而被视为越轨。

从基进女性主义（者）的角度看，性工作者在性交易关系中只能扮演满足男性性欲的性仆（sexual servant）的角色，令男性的性欲和权力欲同时得到满足。在这一种理解下，性工作也就是无可避免的再生产及再强化了两性间的性／别权力的不平等，提供了一个框架，让父权的性得以重复不断的运作，依从父权系统的要求为男性的性和女性的性下定义，并在这一过程中创造并巩固「好女人 vs. 坏女人」的论述（Chancer 1993: 161），深化父权系统对女性的性的操控。是以即使基进女性主义（者）同样同情作为社会上弱势社群的性工作者，认同以性工作除罪化为运动的短期目标，令性工作者当下的工作条件及生活得到改善，但同时基进女性主义（者）却依然认为其它涉及性工作的人士如男性顾客、中介人及老板等由于在光顾及经营性工作的过程中控制并剥削性工作者，故此不应该被除罪化，当中的矛盾态度（假若在概念上认同性工作作为一份工作、一种职业，就应该会支持整个行业的存在，认同经营及管理者的角色而只反对当中的

剥削及压迫关系)亦反映出基进女性主义(者)期望性工作最终能被根绝的长远立场(Zatz 1997: 290)。

基进女性主义(者)最常被批评的,是他将性本质化,全盘否定了两性性关系潜藏的可变易性,低估了女性发展性自主的可能,否定了于社会上普遍处于弱势的女性在父权系统内部所发挥的颠覆力量,亦无视女性曾经在两性性/别关系中试图做出的反抗(resistance)。同样,在基进女性主义(者)的理解中,性工作者都被模糊化为一批只能顺应男性性要求,而缺乏能力进行任何颠覆的弱势女性,亦矮化了部份性工作者从工作中发展出主体性,并得以自强的真实经验,令基进女性主义(者)无法与性工作者连结,拓展运动/理论的探索空间。

从上述的简介,可见女性主义(者)的论述/争论往往都将性工作者面对的性/别关系重心置放在其与顾客的交易性关系上,关注的是性工作者在工作中,在面对顾客时,究竟是有可能掌握到自主性,有能力操控与顾客的性关系,带动顾客的性欲,还是只能被动地满足男性顾客的性欲,接受父权系统为女性定义的性;以及由此引申出来的,争论女性主义(者)长远来说应对性工作采取怎样的立场,要支持怎样的有关政策。

两派女性主义(者)关于性工作的论述呈互相矛盾,而分别亦存在着不少理论上的缺憾和盲点。例如基进女性主义论述将两性的性关系本质化为不可逆转的剥削/被剥削,压迫/被压迫,全面的否定了性工作者在工作中的主体性和自主性,亦忽视了她们以性工作作为反抗阵营,颠覆社会既有性论述的可能。另一方面,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则过份地将性工作置放在两性平等参与、自愿签订的性交易社会契约的框架内,假设女性与男性是在同样的、平等的社会、经济、文化、性的基础上进行交易,而未有处理结构性的性/

别权力如何阻碍着女性在社会其它范畴的发展，而需要「自愿」、「自由」的选择性工作作为维持生活的一种方法。

同时，这两个流派的女性主义性工作论述，往往只停留在性工作中的性工作者与顾客二人间的性／别关系（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论述），又或是将之无限引申为社会中两性间不可逆转、无能转化的性／别剥削（基进女性主义论述）；而忽略了性工作者在作为性工作者以外其它女性身份（如别人的妻子／女朋友／女儿／母亲时）要面对的性／别关系。换句话说，两派女性主义（者）的讨论其实都是将女性性工作者抽离于她们的实际生活，单纯从工作层面去了解她们所置身、所面对的性／别关系，而忽略了女性从事性工作，成为了性／别「越轨者」的同时所要面对的存在于生活不同范畴的性／别关系，也没有处理其（性工作中的）职业角色与（性工作内外的）性别身份之间的互动关系。

## 6.2 性工作者复杂的性／别

在这次的研究中，受访者对工作的评价部份地印证了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对性工作者在工作中展现／获取自主性的观点。街头性工作独特的运作形式，赋予了街头性工作者在工作中，在面对顾客时，相对从事其它形式性工作的性工作者更高的自主性，有能力控制与顾客进行交易时的地点和时间、服务种类和价钱，并令自己的职业安全和健康能够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而街头性工作的形式更令她们能够省却情感的劳动，在与顾客的性交易中采用防御机制，控制到她们所欲与顾客保持的性及社交上的距离。受访者的经验同时亦可以证明基进女性主义（者）对性工作（者）的讨论，未必可以反映到性工作在两性性关系中的位置，街头性工作在独特的工作模式中发展出来的自主性，正正说明了性工作者在与顾客的性关系

中被操控、被压抑的非必然性，而「性仆」、「性奴」等突显女性在性关系中之从属地位的描绘，套用在街头性工作者身上亦绝不适合。

然而，这一种从工作中发展出来的自主性及主体性，同时却都未能延申至性工作者工作以外的私人生活。受访者的经验反映出她们在工作场域中培养出来的性／别关系上的自主性，往往只能在与顾客的交易关系中得到展现，一旦回到工作以外的主流社会，面对着伴侣／子女，她们都少有犹豫的选择扮演依从社会以性别为基础所要求的「好伴侣」、「好母亲」、「好女人」的角色，与性工作者作为「坏女人」的身份划清界线，并以伴侣／子女作为当下及未来生活的核心，以离开性工作作为未来改善生活的目标，而不会将她们事实上都承认的街头性工作的种种优点放进未来的职业考虑中。

### 6.2.1 划分两个世界

虽然大部份受访者都认同自己的工作绝非不需付出、不需劳动的不劳而获，而是真真正正的借着自己的努力而赚取金钱，但另一方面，她们亦都很大程度上受着主流道德价值观的规范，认为这份工作会令自己失去自尊，被人看低，被视作贱女人，故此都不敢向别人公开自己的工作。

文丽：做这一份工作，差不多是没了自尊。即是面对其他人，不是客人，会觉得没了自尊，但像我们为了还利息那没办法。（虽然）赚到钱，但也不愿上班。

佩珊：真心说句，这里遇到的，碰不上一个好人。因为妳的出身，人家会看低，妳唯有离开这个圈子，

或者妳别让人家知道妳这份工作，妳或者会有好日子过。

是以她们当中绝大部份都会瞒着家人（尤其是子女），不让他人知道自己从事这一行业。而入行后，亦会渐渐地与以前从事「正行」或读书时的朋友甚至亲友疏远，怕让别人知悉自己的工作，一旦在以往的社交圈子中传开去，就难以面对别人。

像佩珊、文丽、秀萍和帼红这类原来是家庭主妇，只是为了经济压力而被迫入行的性工作者，她们对性工作的抗拒往往比从少女时代就从事这行业的同业大，而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性工作者此一工作身份与她们一向所认知的自我形象有着太大差别。她们一直以来就相信并奉行着主流的道德价值，相信恋爱、结婚、生儿育女、当家庭主妇／贤妻良母本来就是她们要走的路，只是与伴侣离异后的经历令她们原来的路再走不下去（文丽、佩珊在与丈夫离异后变得嗜赌、帼红在离婚后遇上了一个吸毒的老公、秀萍在丈夫抛妻弃子后独自面对着一家几口的生活压力），在当了数十年的「良家妇女」后才突然的转至「出卖身体」的性工作，对她们来说绝非一件容易接受的事。

同时，以「普通女性」的身份在社会生活了数十年后，「正行」的社交网络如家庭、亲友、邻居、子女的同学朋友等对她们的重要性亦往往比她们从少女时代就涉足性工作的同业来得大，由此而来的压力亦更难摆脱，是以她们都要小心翼翼的瞒着子女亲友，怕事情暴露后会影响到自己的家庭生活。而秀萍、文丽和佩珊等几位与子女共住的单亲，都只能向子女表示自己从事服务性行业（如文丽称自己在宾馆中担任收拾房间的「执房」，而佩珊则说自己在卡啦 OK 当「打碟」），以解释自己需要当夜班，并有时要于假期轮班工作。

除了隐瞒自己的工作外，工余时远离工作场域亦是受访者借以划分工作与私人生活的一种手段。除了晓彤、美宝、芳桦、沙沙和慧中外，其它受访者都不在区内居住，即使如文丽和颖仪在区内租用了单位，但除了工作以外，她们都不爱踏足该区，休息时都宁愿选择在其它地区活动。

离开了工作场域，她们的身份就不再是性工作者，而是一个普通的女性，是别人的母亲、妻子／女朋友，而她们的工余时间亦大都会花在与子女、伴侣的共处上。例如文丽、佩珊、颖仪、玉华、秀萍等单亲母亲的假期都花在料理家务或与子女的共处上，而结兰和帼红这对少见的好友则会花时间在二人的社交生活及各自的家庭生活上，二人在工余时若不是结伴同业，就是各自留在家里照顾老公的生活，而慧中的空闲时间都用来陪伴男朋友，而加文在休息时也会与朋友吃下午茶，或与女儿联络见面。

在这种时间（工作 vs. 休息）和空间（工作场域 vs. 家居）的划分中，我们可以看到伴侣／家庭关系对性工作者的重要性。受着这种社会关系的影响，有伴侣／子女的性工作者都较着重工作与私人生活的区别：已为人母的，除了颖仪外全都得向子女隐瞒自己的工作；已有伴侣的，即使伴侣知悉她从事的行业，但为了区分两种身份两种生活，她们要不是已经搬离了该区，就是计划要早日搬离（如慧中和芳桦）。此外，这类社会关系亦会很大程度的影响到性工作者对自己将来的计划和打算，而这将在稍后的部份再作讨论。

相反的，美宝、晓彤、沙沙和倩玉等现为独身，亦无子女，与家人亲友等关系亦不密切的受访者，就由于基于该等社会关系而引申的社会控制根本就不强，加上她们唯一来自朋友的社交网络都是所谓的「偏门」，所承受的压力相对较小，亦都较不在意自己的工作与私人生活是否得到区分。此外，晓彤和美宝由于吸毒的关系，开



支较大，美宝更因吸毒而欠下大笔债项，再加上吸毒本身庞大的支出，几可说是入不敷支，是以她们都需要付出较多的时间工作，就更难为自己划下私人的空间和时间。

而在众多被访者中，较能接受自己的工作，又能处理到作为母亲的身份的，就只有颖仪一个。同样作为母亲，同样在意与女儿的关系，但颖仪较佩珊、文丽、秀萍和帼红等人能够接受自己的职业角色与其中一重性别身份（母亲）的并存，没有完全的将二者划分，因此也不必迫使自己活在双重的世界（double world）中，其中主要的原因，相信与颖仪的经历有别于她们4人从前作为「良家妇女」的经验大有关系。

颖仪在女儿出生之前，就已一直从事性工作，生活圈子都是所谓的「偏门」人士，生活中未尝如她们4人般经历较戏剧性的转变（从「良家妇女」到性工作者）。而至女儿渐渐长大，开始懂事后，她亦没有向女儿隐瞒自己嗜赌，亦有向女儿透露自己正从事性工作，她说害怕女儿年纪渐长才发现事情真相会承受不了，情愿趁早坦白相告，让她容易接受，而现时母女间的感情亦相当要好。然而，颖仪仍然让自己与女儿的关系，与自己的工作之间留有一道空间，譬如说碍于人们对街头性工作一般的印象较差，所以她只向女儿说自己乃在卡拉OK工作，而没有提及丝毫关于街头性工作。此外，由于作息时间的的问题，一直以来她都向女儿交予姐姐照顾，而避免自己的工作时间表要跟女儿的日常生活时序多作配合，就成麻烦，宁愿在女儿学校假期时才尽量抽时间陪伴。

### 6.2.2 区分两种性行为

顺应着将工作与私人生活划分的逻辑，将性行为这种可能同时出现在两种生活的活动性质作区分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一回事。

就如早前的部份谈及过，对被访者来说，作为一个性工作者，与顾客的性关系对她们来说只是交易性质，是金钱可以换取的服务，服务的种类、质素和时间都全可以金钱来衡量，当中不需要亦不应该渗入任何情感。而同时，她们都异口同声的表示与伴侣间的性关系则完全不是同一回事，她们相信亦认为二者之间存在分别，而当中最大的差异就是「有否感情」、「有否感觉」。

晓彤：相差很远，一个有感情，一个没感情。男朋友嘛，妳是喜欢他的，做甚么都会有感觉，面对客人，只是为了钱嘛，又不是喜欢他，（做）甚么都没感觉。

晓彤一番话的重点，是指出了她（同时亦是大部份的被访者）乃以性行为对象（伴侣 vs. 顾客）去决定自己是否应该有感觉，去决定如此的性行为是否值得享受。较早前的部份亦提及过加文说会压抑与顾客进行性行为时的感觉，因为在交易中付出感觉是「不值得」的，感觉只是自己喜欢的人才有权得到。

要在性交易中努力控制、压抑，甚至否认自己身体的感觉、欲望，要将之留给自己喜欢的人（无论此人是否存在），让肯定自己的欲望成为某个个人的特权的这一种企图，所反映的无非是被访者对主流性（别）／爱观念的遵从不二。虽然她们在工作中将性服务商品化，是叛离了一般女性的性别身份，然而，当她们在私人生活、在伴侣关系中重新将性与爱挂勾时，其实都是自觉或不自觉的回归了主流，与一般女性的差异亦显得模糊。甚至当触及被访者与伴侣间的性关系时，她们的表现都如一般女性一样，诸多顾忌而不欲多谈，和谈及与顾客的性交易时的畅所欲言相比，表现判若两人（两个

角色／两种身份？)

同时，薄薄的一个安全套区分了顾客和伴侣，亦显示了对伴侣的信任。与顾客的性行为要使用安全套，是基于对顾客的不信赖，害怕会因顾客染病而令自己受伤害，同时亦是对伴侣的一种保障。而在性交易中，一切都能够以金钱衡量，无需避忌与顾客讨价还价，要求安全性行为作为交易条件亦是天公地道，毋庸置疑。然而，当面对伴侣，她们所扮演的便是一般的女伴角色，既视对方为唯一的亲密伴侣，相信两人之间存在着互相信赖而非互相伤害，与伴侣的性关系也就不应存在讨价还价，是以即使伴侣不喜欢使用安全套的话亦不宜强求，只要双方高兴，自己稍作迁就亦未尝不可。

从被访者对伴侣与顾客截然不同的态度和反应中，可见两性间的性／别关系并无一定本质，女性处于其中亦非必然的受宰制／宰制他人，而是随着女性身处的社会环境、社会脉络，其所赋予与该女性相关的社会关系的意义而有所歧异。就以被访的街头性工作者以言，她们独特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令她们能于与顾客间的性交易中，掌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及控制权，而非本质化地成为交易关系中的弱者，或是被打压的一方；但同一时间，她们的职业角色却可能令她们更倾向于主流性／爱／家庭论述中寻求性别身份认同，而将她们推向更保守的性别角色扮演中。

### 6.2.3 以伴侣／子女为生活计划的基础

如果说性工作者乃家庭制度的破坏者，那只是看到一个片面又偏颇的对性工作者的刻板印象，当我们理解到被访者对未来的盘算计划和期许都是如此的以伴侣／家庭为出发点的时候，我们对家庭关系与性工作者作为社会越轨者之间的关系就应该重新的作出检讨。

在一众被访者的经历中，伴侣／家庭关系对性工作者筹划未来的过程，即使不是最决定性的条件（更具决定性的肯定是被访者的经济条件，有否钱债／毒瘾的牵绊等），却每每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

对于佩珊、结兰和文丽这些与子女同住而对性工作有着抗拒的被访者来说，她们对将来最主要的计划就是要早日离开性工作。为免一旦自己从事性工作的秘密被揭穿会酿成家变，佩珊和文丽最大的期望就是早日还清债务，转当正行。而她们希望转职的行业都是许多中年妇女从事的职业，如佩珊考虑转当保姆车司机，而文丽则由于喜欢小孩，希望当保姆替人照顾小孩。至于秀萍的愿望就更可说是「卑微」，她只期望自己与子女早日获配政府公屋，好能每月省下一大笔租金费用，届时就可以改当一份收入较少的「正行」工作，过「正常人」的生活。

而对访谈期间拥有固定伴侣关系的结兰、芳桦和慧中来说，她们亦期望最终能转职正行，与伴侣过一般人的生活，然结兰在此之前先要戒除服食软性毒品的习惯，而芳桦亦打算于1999年与男朋友一起参加福音戒毒，然后再从事性工作半年，多赚半年钱便转当「正行」，「走回一条正路」。

除了伴侣的影响外，芳桦这样的计划亦是为了家人，她父母都已去世，家中有外公外婆、舅父和姨母，虽然他／她们都知道她从事这一行，但都不敢说甚么，只会劝她别再任性下去，玩够了就是时候停下来。而为了家人安心，而她自己亦觉得生活需要有所改变，就计划与男朋友一起戒毒，然后转当「正行」再结婚生子，朝一般所谓正常人的生活发展，对家里作个交代。

而慧中则坦言「没固定男朋友的时候便没甚么目标，赚多少便花多少」，而访问中谈及对未来的计划——打算在1998年年中退出这行业，与男朋友结婚生子——亦是由男朋友所筹划，对此，她只打算

与男朋友同步而行：

干了这行这么多年，又爱赌，又储不到钱，就算和他一起，我也情愿多赚一笔钱，储多一笔钱才离开，才做正常人。他说半年时间，他给我安排了就是说是半年的时间，每个月我赚的钱就储起来，他帮我储起，银行的户口就用我的名字，他说联名的也不好，说要给我信心，免得我怕他会骗我。现在对他也没甚么保留了，人都已经给了他嘛。

当慧中最后与男朋友分手收场后，这些计划也就灰飞烟灭，但令人感慨的是，慧中似是又再回复到从前「没有目标」的状态，甚至在多次因工作而被捕后弃保潜逃，不知所踪。

同样深深的受伴侣影响生活计划的，还有帼红。她解释以前是由于老公吸毒，自己需要支持家庭而从事性工作。虽然现在她的生活由于老公开始戒毒而得到改善，但她仍然希望以玩票性质工作，多赚一点私房钱，她并说自己虽然不喜欢这种工作，但日子久了，做与不做的分别其实不大（都已踏足了这一行，都已失去「良家妇女」的身份），唯一的顾虑就是要小心不惹官非，并且要留点时间陪伴老公。而之后帼红亦一直断续的于街头工作，唯至 1999 年初，闻说由于老公再度入狱的关系，帼红对药物的依赖越来越重，甚至开始服用「白粉」，导致终日迷迷糊糊，神智不清。

晓彤、美宝和倩玉三人由于吸毒的缘故，每天的工作、私人生活都与毒品紧紧的扣连，美宝更因此而欠下大笔债项，每天都被债项和毒品牵着鼻子走，过着自己极不想过的生活。对她们来说，她们一天不能处理依赖毒品的问题，就一天不可能改变自己的生活。

然而，当生活是如此枯燥，缺乏希望的时候，她们对毒品亦往往依赖更深，所造成的恶性循环就更难改变。

慧中和帼红的经历虽然告诉了我们，即使伴侣关系在性工作者计划未来的时候可以是一股重要的推动力，然计划最后是否能顺利进行还是取决于许多未明的因素。然而，相比起一些缺乏支援，处于孤立状态的被访者对将来完全失去期望，伴侣／家庭关系（即使性质再保守）的重要性仍然是不容忽视的。

## 7. 结语

这次的研究虽然受着时间、资源、以及接触被访对象可行性等的局限，只能集中于一个个别的地区，亦只能涵盖一种个别的性工作类别，然而，整个研究尝试以民族志的研究方法入手，并以区内街头性工作广为人知的深水埗区作为研究场域，期望能透过对典型的分析，从性别和社会组织的概念去掌握及理解街头性工作此一独特的性工作形式，作为对本地性工作议题的一次初步探讨，填补本港有关性工作研究的部份空白。

本研究试图摆脱社会学经常运用的越轨行为及犯罪学角度，而借用 Miller 的越轨工作概念，从工作的角度去理解被法律及社会共识定义为越轨行为的街头性工作，一方面将街头性工作视为一特定的社会组织，从整体社会处境去了解街头性工作中的组织结构、社会及经济活动模式，点出当中工作的意涵，另一方面亦试图探讨在越轨的标签下，街头性工作行业内的社会角色及关系如何受到影响，而街头性工作者又会采取怎样的工作及生活策略去处理因应工作而要承受的污名及相关压力，从而勾勒出街头性工作整体的工作生态及工作文化。

本研究在检视街头性工作的组织结构、社会及经济活动模式

中，有机会厘清了部份常存在的对街头性工作的误解。首先，街头性工作者都属自雇性质，与宾馆主持人之间只存在合作而非受雇的关系，她们有能力自己与顾客进行有关交易的协议，而不受任何中介人的介入，这与公众一般想像性工作者受人操控的情况大有差别。此外，街头性工作虽然是自雇的自由业，但由于街头性工作者当中大部份都赖以维持生计，经济需要令她们不可能落入「自由散漫」的工作状态，加上同业间由共识而生的职业性规范的存在，她们的工作地点和时间，以及服务种类和收费都呈现相当的稳定性。此外，研究发现亦带出了一个相当重要的讯息，就是绝大部份的街头性工作者都非常重视职业健康和安安全全，坚持与顾客进行安全的性行为。

而厘清上述的种种误解，了解性工作（者）与性病、爱滋病、黑社会势力的非必然关系，对公众重新认识性工作（者），检讨社会主流论述对性工作者的污名及身份建构，都将会有所帮助。

在探讨街头性工作业内各可辨认之社会角色及社会关系，街头性工作的工作及生活策略的过程中，本研究分别检视了宾馆主持人、其它街头性工作者、顾客、高利贷、警方及公众等社会角色及其与街头性工作者间的社会关系。研究发现宾馆主持人在街头性工作者的工作场域中所扮演的与鸨母相近的角色，不仅负起了宾馆经营及管理的责任，并偶然对街头性工作者进行「社教化」，更重要的是，宾馆主持人为街头性工作者提供了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给予她们工作上的保护，免受顾客暴力的侵犯，这都令街头性工作者面对顾客时的自信心及议价能力得以提高，同时亦为街头性工作之能与顾客建立一较平等的关系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基础。

街头性工作者独特的工作形式，乃为她们在与顾客的性关系中带来了相当的自主性。一方面，在固定地有连系的宾馆工作，相熟

的同业和宾馆主持人或管房都为街头性工作者建立了一个支援网络，令街头性工作者无需担心会被顾客以暴力对待，在工作中遭受顾客的侵犯，因而较有条件与顾客进行议价，坚持进行安全性行为，拒绝顾客的不合理要求，并对顾客的骚扰作出反抗与还击。此外，自雇的工作性质使无任何中介人可以介入街头性工作者与顾客的交易及有关协议中，街头性工作者有能力按照自己的意愿，自行决定与顾客进行交易的地点、时间、服务的种类和收费。同时，街头性工作讲求效率的工作性质令个别顾客的重要性相对于其它形式的性工作为低，加上街头性工作直接而「赤裸」的交易性质亦令街头性工作者无需要付出大量的情感劳动，并能够较有效的运用性行为中的防御机制，与顾客保持社会上、心理上、身体上的距离，而这等等都令街头性工作者在评价街头性工作时，并不完全以每次性交易的收费多少作为划分工作层级的排序方法（Davidson 1995: 4），而在街头性工作者间产生了另一套见解。

从这方面来看，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强调性工作者有权决定自己的身体使用权，自由进入与顾客的交易契约，在研究中被访的街头性工作者身上亦某程度得到体现。而相反，激进女性主义（者）认为性工作者在与顾客的交易关系中只会处于被剥削的位置，无可能发展出女性的自主性，则未免显得太过武断。

然而，尽管街头性工作者有能力在工作中面对顾客时获取一定的自主性，但是当面对公众及警方冲着其工作而来的骚扰时，性工作者所承受的污名及标签为她们所带来的压力就显而易见。而学习面对于街头工作所要承受的来自警方及公众的注视，亦甚至成为街头性工作者在初入行时所必需经历的一个学习及适应过程。

面对警方，街头性工作者彻底采取被动、回避的态度，在工作中完全屈从于「给面子」的游戏，即使在理解自己没有触犯法例的情



况下依然会屈从于执法的权威，将被捕视为工作中无可避免的事。而当面对公众，部份被访者虽然能够透过小社群的建立，借互相支援以对付骚扰者，暂时对抗污名；然而，这种暂时性的反抗却始终难以敌过社会上普遍流行的性工作论述，对性工作者在工作中寻获自我身份认同的帮助却明显不大。

在「抽离」的工作文化中，街头性工作者的小社群都只是暂时结盟，亦都只存在街头性工作者的工作场域中，而始终不会被带进街头性工作者的私人生活中，影响力也就极为有限。街头性工作者一方面既怯于工作场域中的「是非」，不敢与同业建立深厚的友谊关系，害怕自己的私隐被揭，成为别人口中的「是非」；另一方面亦受限于主流性／别论述，未能在工作中寻获身份认同，结果选择将自己尽量抽离、孤立于工作以外，严格区分工作及私人生活，借着两个不同的世界划分，订定两个绝不含混的身份，一方面致力扮演传统「好女人」的角色（母亲／妻子／女友），另一方面将同业建构成与己不同的他者，欲借以挤回主流。

此外，被访者对「一对一伴侣关系」、主流家庭观念的认同，其以伴侣／子女为生活上、情感上最大的支援，所反映出来的可以说是背负污名者在生活中其它范畴的缺乏支援。就如其它大部份弱势女性，当性工作者因为对自己的工作存在抗拒而不会以背负同样污名的同业为最后支援，又缺乏其它渠道寻获支持和同情时，伴侣／子女关系便成为最大的支援系统，亦因此令主流的性／别权力关系对街头性工作者来说更具影响力和控制性。

故此，女性主义（者）过往的争论可能一直都未有触及性工作者生活中所要面对的问题核心，女性主义（者）只将性工作者置放在性工作者的工作中去了解，其实就是忽略了她们其它的社会角色，以及这种社会角色与其职业角色之间互动关系。在本次研究中，就不

难发现被访者在工作中面对顾客时自主性十足，然而这却不必然代表着她们对工作的认同，而性／别权力及由之延伸出来伴侣／子女关系之于她们的宰制，却是借着她们自以为有能力充分掌握的职业角色而得以牢固深化。

由此可见，性工作者与顾客的性交易关系与她们的性之间不一定存在着线性关系，性工作者既不一定能够在工作中得到性／别解放，亦非必然在当中受到压迫。性／别权力的流动不必然直接从男性顾客流向女性性工作者，在父权系统中，缺乏其它社会支援而只能够向伴侣／子女关系中寻找支持的性工作者，所受到性／别权力的宰制，无异是基于她们的职业角色而得到强化，然同时却是透过伴侣／子女等社会关系而得以最有效的运作。

这种发现，正提示女性主义（者）对性工作的了解和争论其实都应该跨越「性的治疗师 vs. 性的受害者」的层次，而不可能为性工作者下单一的定义，寻求绝对纯粹的理解。除了认清于不同时空、不同形式、不同条件下工作的性工作（者）之间的复杂多变性外，女性主义（者）实在应该从实际而具体的接触中，立体地看待性工作者所扮演的多种社会角色，以及附于其上的种种社会关系对性工作者所产生的影响，理解当中父权性／别权力的运作。若是女性主义（者）始终未能尝试了解性工作者所要面对的性／别关系中权力流动的复杂多向，则女性主义（者）恐怕最终亦只能陷于连番争辩论战，而迟迟未能将关怀延伸至性工作者（非与大写女性割裂）实际生活中的各场大小性／别战争中。

要协助性工作者面对工作及生活上的种种困难，女性主义（者）亦应将视野从性工作者与顾客间的关系扩宽至她们在生活上所需要面对的其它社会关系。当中最重要的将是实际的接触中，真正理解性工作者的处境，协助她们面对及处理自己的工作身份，确认工

作所带来的自主性和主体性，并致力在公众论述层面解构性工作者的污名。唯有如此，性工作者才较有可能突破「抽离」的工作文化，在工作层面上与其它同业结成共同的力量，而不将传统的性别角色定型及相关的要求和标签套于对方身上，不将对方视为他者，共同面对警方及公众；才较有可能不依从性别角色的要求，从伴侣／子女关系中寻求唯一的支援，让性／别权力在这种性别角色扮演和依赖关系中再度强化。

（初稿发表于 1999 年 5 月 1 日 -2 日第四届「四性」研讨会）

## 注释

1. 十八世纪西方第一波的女性主义运动中产阶级女性领导，本来旨在争取女性于社会中的应有权益，合理的社会参与，然而运动后来却在意图改善「不幸姊妹」——「娼妓」——被剥削的状况的同时，选择了与社会中的保守势力结合，进行大规模的社会净化运动，要求政府歼灭娼妓业——性工作，而令这些「不幸姊妹」落入更不被社会接受、更为边缘的状况。
2. 第二波女性主义运动在 1960 年代随全球性的社会运动而开展，而随着女性主义的日渐发展，有关理论亦转趋成熟，被整理出好几个派别如自由主义女性主义（liberal feminism）、激进女性主义（radical feminism）、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Marxist feminism）、社会主义女性主义（socialist feminism）、存在主义女性主义（existentialist feminism）、精神分析女性主义（psychoanalytic feminism），与更后期出现的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postmodern feminism）等。而 1970 年代西方妓权运动的出现，便与当时开始逐渐成形的不同派别的女性主义思想擦出了不同的火花。
3. 此种简单的二分主要是针对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和激进女性主义（者）两大女性主义（者）阵营的性工作论述而言。
4. 伴遊服务顾名思义乃针对遊客所提供的服务。除了为遊客提供性交易服务外，部份性工作者也会暂时扮演导遊、女伴的角色，与顾客进行一般的娱乐

如游览、逛街、购物等。伴遊公司为免触犯「导致卖淫」(causing prostitution)，与及「依靠他人卖淫的收入为生」(living on earnings of prostitution of others)等「利用他人作性活动」(exploitation of other persons for sexual purposes)的刑事罪行，都不会直接介入性工作者与顾客间的性交易，而只会扮演中介的角色，为二人安排约会，并收取一定数目的介绍费用(Whitehead & Vittachi 1997: 125)。而除了透过顾客之间的相互介绍和连系外，伴遊公司也会在报章、杂志、甚或黄页(Yellow Pages)等渠道作宣传。

5. 应召的意思是指性工作者因应顾客的电召，到达顾客要求或是双方经商议后决定的地方进行性交易，如顾客的家居，或是可供性交易进行的酒店或宾馆等。应召服务可以划分为不同的层级，这主要反映于性工作者每提供一次性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并与顾客的收入水平及所属社会阶层挂勾。部份性工作者会透过报章、杂志等媒介及顾客的人际网络作宣传，直接与顾客联络并提供应召服务。此外，亦有部份不愿意处理行政工作的性工作者，会要求/接受第三者如有组织的应召社作为中介人，安排她们与顾客的会面及交易。
6. 香港一般所谓的「跑钟」其实也可被理解为应召服务的一种，只是在这种形式的性工作中，性工作者与顾客之间必然的存在多于一个的中介者。一般而言，「跑钟」的性工作者由「马夫」安排工作，「马夫」通常领着多于一位性工作者，与不同的公寓及按摩院等作连系。当顾客到访公寓/按摩院寻求性交易服务的时候，该处的「看守人」(keeper)便联络「马夫」，由他护送性工作者到达该处，待性工者与顾客的交易完成后再护送性工作者离开。「马夫」和公寓/按摩院的「看守人」由于有份参与为性工作者与顾客间的交易作连线工作，故此都会摊分性工作者某一比例的收入。目前「跑钟」形式的性工作最主要集中于旺角区。
7. 「一楼一凤」其实是针对香港现行法律上容让性工作的仅有空间而设定的一种经营方式。由于现行的法例理论上未有对个别成年人在不受他人控制的情况下，于非公众地方与另一成年人所发生的自愿性性行为(不论是否涉及金钱)作出限制，故此「一楼一凤」在非强迫劳动的前提下，并非违法，而因此在香港亦相当普遍。性工作者们往往在报章刊登分类小广告，以按摩等名义招徕顾客，而从广告中所列的地址可发现这类型的性工作遍及香港各区域如深水埗、长沙湾、旺角、油麻地、佐敦、尖沙咀、红磡、土瓜湾、九龙城、观塘、筲箕湾、鲗鱼涌、北角、铜锣湾、湾仔、西环、大埔、上水、元朗等。
8. 《东周刊》，1999年8月19日，24页。

9. 13 位被访者中只有帼红未能符合这种分类。她的工作及生活史会在第六部份中提及。

## 参考书目

一中，《香港黄业》，香港：海山图书。

旺角区议会社区透视工作小组，1988，《旺角区色情场所对邻居家生活的影响调查报告》。

纪慧文（1998）《十二个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从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台北：唐山。

香港中文大学学生会、崇基书院学生会、新亚书院学生会、联合书院学生会（1978）《黄菌 黄潮 黄祸：香港色情问题研究资料报告书》。

香港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香港基督教卫理公会社会关注部，《油麻地娼妓调查报告》。

香港警察年报（1987-1996）

黄淑玲（1996）〈台湾特种行业妇女：受害者？行动者？偏差者？〉，《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2: 103-152。

杨震社会服务中心外展青少年服务部（1982）《「鱼蛋档」问题探讨报告书》。

卢思骋（1996）〈建构女性：文字传媒中的女性再现〉，《香港文化研究》6: 83-93。  
新报，1999 年 2 月 1 日。

苹果日报，1999 年 2 月 1 日。

Allison, Anne. 1994. *Nightwork: Sexuality, Pleasure, and Corporate Masculinity in a Tokyo Hostess Club*.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ell, Shannon. 1994. *Reading, Writing & Rewriting the Prostitute Body*.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ullough, Vern & Bonnie Bullough. 1987. *Women and Prostitution: A Social History*.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Bullough, Vern & Lilli Sentz ed. 1992. *Prostitution: A Guides to Sources, 1960-1990*. New York and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Chancer, Lynn Sharon. 1993. "Prostitution, Feminist Theory, and Ambivalence Notes from the Sociological Underground." *Social Text* 37: 143-171.

- Chapkis, Wendy. 1997. *Live Sex Acts*. New York: Routledge.
- Cooper, Belinda. 1989. "Prostitution: A Feminist Analysis." *Women's Rights Law Reporter* 11 (2): 99-119.
- David, Kingsley. 1976. "Sexual Behavior" in Merton, Robert K. & Robert Nisbet eds.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Chicago, San Francisco and Atlanta: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 Dominelli, Lena. 1986. "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 Prostitution and the Reinforcement of Submissive Feminity." *Sociological Review* 34 (1): 65-92.
- Goffman, Erving.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Middlesex: Penguin.
- Goldstein, Paul J. 1983. "Occupational Mobility in the World of Prostitution: Becoming a Madam." *Deviant Behavior* 4 .3-4 (Apr.-Sept.): 267-279.
- Heyl, Barbara Sherman. 1979. *The Madam as Entrepreneur*.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Transaction Books.
- Hochschild, Arlie Russell. 1983. *The Managed Hear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øigård, Cecilie and Liv Finstad. 1992. (Hanson, Katherine, Nancy Scipe and Barbara Wilson translated) *Back Streets: Prostitution, Money, and Lov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Jeffreys, Sheila. 1995. "Representing the Prostitute." *Feminism & Psychology* 5 (4): 539-542.
- Jenness, Valerie. 1963. *Making it Work: The Prostitutes' Rights Movement in Perspectiv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Jenness, Valerie. 1990. "From Sex as Sin to Sex as Work: COYOTE and the Reorganization of Prostitution as a Social Problem." *Social Problems* 37 (3): 403-420.
- Jolin, Annette. 1994. "On the Backs of Working Prostitutes: Feminist Theory and Prostitution Policy." *Crime & Delinquency* 40 (1): 69-83.
- Lethbridge, Henry. 1978. "Prostitution in Hong Kong: A Legal and Moral Dilemma." *Hong Kong Law Journal* 8 (20): 149-173.
- McGinnis, Janice Dickin. 1994. "Whores and Worthies: Feminism and Prostitution."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9 (1): 105-122.
- McKeganey, Neil & Marina Barnard. 1996. *Sex Work on the Streets: Prostitutes and*

- Their Client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Eleanor M. 1986. *Street Woma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Gale. 1978. *Odd Jobs: The World of Deviant Work*.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Potterat, John J., Lynanne Phillips, Richard B. Rothenberg & William W. Darrow. 1985. "On Becoming a Prostitute: An Exploratory Case- Comparison Study."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1 (3): 329-335.
- Shaver, Frances M. 1994. "The Regulation of Prostitution: Avoiding the Morality Traps."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 Society* 9 (1): 123-145.
- Smart, Carol. 1984. "Researching Prostitution: Some Problems for Feminist Research." *Humanity & Society* 8: 407- 413.
- Snow, David A. and Leon Anderson. 1993. *Down on their Luck: a Study of Homeless Street Peopl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tephens, B. Joyce. 1979. "Elderly People as Hustlers: Observations of the Free Deviant Work Situations of SRO Tenants." *Sociological Symposium* 26: 102-116.
- Traver, Harold & Jon Vagg, eds. 1991. *Crime and Justice in Hong Ko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sang, Hon-kin Albert. 1982. "Wan Chai's 'Fish Ball Stalls': A Law Enforcement Problem." *Hong Kong Law Journal* 12 (2): 136-156.
- Vagg, Jon. 1991. "Vice" in Traver, Harold & Jon Vagg eds. *Crime and Justice in Hong Ko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elarde, Albert J. 1975. "Becoming Prostituted."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5 (3): 251-263.
- Whitehead, Kate & Nury Vittachi. 1997. *After Suzie: Sex in South China*. Hong Kong: Chameleon.
- Zatz, Noah D. 1997. "Sex Work/Sex Act: Law, Labor and Desire in Constructions of Prostitution." *Signs* 22 (2): 277-308.

# 情欲与权力：

## 施叔青《香港三部曲》中的情欲与性别互动

郭士行

当我从标本发现一种黄翅粉蝶，那份惊喜此生难忘。我找到了地道的香港特产，精致娇弱如女人的黄翅粉蝶。虽然同是蝴蝶，香港的黄翅粉蝶于娇弱的外表下，却敢于挑战既定的命运，在历史的阴影里擎住一小片亮光。

施叔青 (1993: 3-4)

|

施叔青《香港三部曲》的产生颇有政治动机。全因「六四天安门」事件使得施「认同了旅居十多年的香港」（施叔青 1993: 2），因此她将另一篇长篇小说《维多利亚俱乐部》（注1）中妓女黄得云与英人史密斯的一段异国露水姻缘抽出，延着香港港埠的发展史，独立成为一部钜着。三部曲中的前二部业已出版：第一部《她名叫蝴蝶》出版于1993年9月；第二部《遍山洋紫荆》出版于1995年9月；第三部则预计在1997年7月出版。因此本文将仅以书中女主角黄得云在第一、二部中的情欲表演为论述场域（注2）。本文旨在借着黄得云这个被视为淫荡与不洁的妓女如何享受／利用情欲来移转她的女性主体位置，并且更进一步走出自己的一片天地建立家族神话之先端。本文建议，黄得云在与男性情欲交融过程中绝非一个被动的、受迫害的客体，更



甚者，在情欲流转的过程里她绝不是没有权力的。

本文大体上是以文本分析来呼应支持国内外女性主体论（注3），但是笔者无意也不愿「以偏概全」，毕竟整个从事性工作业／者（包括妓女、流莺、公关公主、专任／兼差、买／卖春团／国等等）与政治／经济／文化各层面的复杂纠葛是本文无法顾及的。但是当我们遇到妓女便以救赎／鄙弃之心态对待之，谈到性工业便以立法管理／消灭之论调讨论之的同时，也应该思考从事性工作者之间的差异性。毕竟只有少数中的少数从事性工作者才能有如黄得云般的境遇，而且这种境遇不是以依附男人而得来的。笔者亦认同只考虑差异性的存在时所潜藏的危机，正如 Kathleen Barry 承认的：妇女运动在面对娼妓问题时最严重的考验即是如何帮助各个妓女的同时又不鼓励娼妓制度（Barry 1984: 29）。但是也唯有展现各个差异性的同时才能提供／凸显整个娼妓制度的空隙，并提供多样的可能的形体，增强本身形成一个主体的资本。而妓女情欲主体性的论述很明显的正是遭受忽略却可提供差异性的一环。

当代娼妓研究的多重分歧从派别论点来看，有女性主义抗衡女性主义、女性主义抗衡妓女团体、以及妓女团体抗衡妓权团体，其因源于女性主义对娼妓制度两极化的看法。这种两极化的看法基本上是出自于将「妓女」这一词汇当做是一群出身背景、动机、生活形态有高度相同性质的主体来研究，因此研究的主题相当的典型化，并且无视于这一团体中的个别差异的存在。是以，自由派女性主义者（libertarian feminists）以支持性解放、反对性压抑来透视妓女团体时，建议她们不是受害的被动者。激进派女性主义者（radical feminists）则视娼妓制度为一个由男性主导操控的性剥削过程（Barry 1979）。但是这两派均与保守派划清界线，对娼妓制度产生了一种既不反对也不支持的奇特现象（黄淑玲 1996）。对于这种矛盾的产生，

应是女性主义的性政治 (sexual politics) 出现不同的诠释角度。

非但理论者有厘不清的矛盾，从事性工作者／团体本身也有不同的声音。1970 年妓权运动 (The Prostitutes' Rights Movement) 主张除罪化 (decriminalization)、消除妓女的社会污名 (social stigma)，更将她们的职业视为一种正当的专业。这个运动的后续便是在 1987 年发行的一本 *Sex Work* 中提议娼妓制度为一个具有正面社会功效的制度，并视妓女为打破男女性权力不平的能动主体 (sexual agent)。唯她们对自己的工作宣称是「非关性」(注 4) 的，颇让人感到不解。因为第一，如果真是非关性的，则遑论性乐趣 (sexual pleasure)，甚或性高潮 (orgasm)，还能做为一个什么样的性解放者？第二，妓女的工作原本就是需要身体的各种感官与感觉，尤其是性的感官，如果性交易中剔除性的感觉，那么这份工作不做也罢。第三，宣称「性交易是非关性的」论调容易将自己的立场引到被排挤的境地，因为此一宣称就如同放弃对自己的性的发言权。反对的声浪则源自于 1985 年成立的 WHISPER (Women Hurt in Systems of Prostitution Engaged in Revolt)。这个团体并不赞成妓女是性解放者，因为仍有为数不少的妓女是被迫的受害者 (黄淑玲 109)。除了公诸自己受害者的角色与妓权运动者抗衡之外，此团体对于自己生活中已造成的事实、该如何看待自己、进而成为行动主体，则无提出任何见解与要求。

国内为数不多的娼妓报告多集中探讨妇女 (包括未成年少女) 从事色情业之动机，以及从事色情行业之后对她们生活及自我概念之影响，而结论也多倾向此类妇女——不论进入行业的动机为何——的自我概念是非常具有罪恶感的 (陈皎眉 1995, 沈美真 1990 等)。此外，二篇由黄淑玲所著之论文〈特种行业妇女的生活型态与自我概念〉及〈台湾特种行业妇女：受害者？行动者？偏差者？〉则从差

异性的角度看待从事色情行业之妇女；前文研究发现从事特种行业者的年龄、动机、与家庭学校之关系、和与客户之关系，均会影响她们的自我评价（黄淑玲 1995: 161）；后文则发现色情业对每一位从事此行业的受访者具有「不同的功能与意义」（黄淑玲 1996: 104），其研究并建议「台湾妇运在拟定对抗色情行业时，除了兼顾色情行业妇女的差异需要，也须积极抗争台湾社会以男性走访色情为正当的父权文化」（1996: 104）。本文拟综合这些报告，尤其是二篇黄文，举证说明黄得云对自己曾经为妓女并无罪恶感，因此并未产生负面的自我意识，连带地助长了她的情欲流动，此点容我后叙。

本研究之起因是在阅读《香港三部曲》的过程中所产生的许多想法与问题激起了要深入研究之念头，但在整个准备过程中，才发觉情欲理论之复杂令人咋舌。加上笔者学疏与精力时间有限，因此本文以文本分析为重点，解析几个阅读上的疑惑：例如，为何黄得云的男人都离她而去？例如，为何在《遍山洋扎荆》的后半部开始，黄得云变成有欲无性？例如，黄得云是靠什么力量走出被双重殖民（白种情人与黄种情人）的阴影，掌握自己生命的机制？并在本文结论中由文本分析转向对妇运及娼妓制度抒发一点个人的意见。

## II

《香港三部曲》以东莞女孩黄得云在 1892 年被掳至香港后为故事开展，叙述黄得云如何从妓院出身，带着与异国情人史密斯所生的私生子另辟天地，从而开创出耀眼的家族史。故事的发展紧沿着香港的发展史，而这二者正也相互照应，均是由荒芜边缘窜升到眩目的舞台中央。作者施叔青以不平凡的野心，广泛收集香港殖民历史资料，内容由殖民国的官方文件到教会主张，再到私人记载，由此

铺陈时空的脉络，再贯穿书中各个角色的命运，来架构此一钜着。

小说以黄得云为主角，一般评论这部小说的文章均称黄为妓（注5），但是整个三部曲中，在第一部《她名叫蝴蝶》的第二章以后，黄得云已不再以妓为业。如果抛开道德规范与她的职业来看她，黄得云与大多数的女性一样，一生中也曾经历过情人（与史密斯）、妻子（与屈亚炳，但在法律上没有夫妻关系）、与母亲（与儿子黄理查）三种不同的角色。就此点看来，妓女与一般女性在职业以外的角色区分上并无两样。施叔青选择用黄得云此一妓女角色，在三部曲一开始的时候，已经模糊掉了妓女与其他女性的多种界线，所以在处理黄得云的情欲题材上必须避免坠入黄得云等于妓女这种二元论调，更应避免误导黄得云的情欲表现是因为她曾经是妓女。但是不可否认的，「曾经为妓」的事实的确给她在情欲表现上带来不少便利，她可以借由「妓女」这个表象游走于传统与反传统之间，更可以借此隐藏她享受情欲的事实，进而操弄男人的情欲。以下分别对黄得云与史密斯及屈亚炳之间的情欲关系论述之。

史密斯以一个没有家世背景的殖民政府小官员，因授命焚城以消灭鼠疫而误闯黄得云的妓院，由此成就了一段孽缘。两个个体相互靠近之初有着各自的理由：史是因为鼠疫使得他整个人在肉体与精神上几近崩溃，他需要感觉到他还活着，黄得云的躯体使「他感到安全」（30）。黄则是在被迫为妓之后一直在等她的良人，这个良人是一个会带她离开妓院也会爱她的人，而她选择了一个离乡背井的「孩子」（31）。从一开始就注定这段感情不可能持久，他身陷大海（鼠疫）需要一片浮木，她选择一个可以替她赎身的人，两人之间唯一的结果就是一个中英混血的儿子黄理查，暗喻着中英混杂的香港。黄得云虽然「选择」了史密斯，但是他依然是她的初恋。

《她名叫蝴蝶》的第二章里，史密斯将她从妓院接出安置在跑马

地合成坊的一栋唐楼后，黄已不再视自己为娼妓：

……当她穿着朴素圆角碎花绸衫裤，坐在史密斯派来接她的轿子，她以为自此摆脱送往迎来的营生，从了良。  
(94)

她是以嫁出去的心情离开妓院的：

香港洁净局放火焚烧太平山一带疫区的前一天，黄得云从倒在阁楼梯间染疫昏迷不醒的龟公身上跨过去，拎了箱笼坐上轿子离开南唐馆，轿内她身穿圆角的碎花绸衫裤，与她小时候梦想穿裙褂花轿吹打出嫁的场面相距太远。  
(61-62)

她身着日常女装，手拿着这三年「斩白水」（40）（注6）得来的私蓄奔向她的爱人，她需要「每一分每一秒都感到她在爱着与被爱着」（62），只是从十三岁被绑至香港为妓之后，她所见所懂的男女情爱就是嫖客／妓女之间的床第之事。是以，她将自己化为「情欲的化身」（63），推展躯体的极限刻意蛊惑，任史密斯玩狎驾驭。

……女体细骨轻躯，骨柔肉软，任他恣意搬弄折迭。史密斯是这女体的主人……蝴蝶，我的黄翅粉蝶。他把她的双脚架在自己的肩上，他是她的统治者，她心悦诚服地在下面任他驾驭。（63）

虽是「任他驾驭」，妓院这行业仍有它的规矩。黄要学的不仅仅

是床上取悦男人，除了容貌，她还必须以其他才华来增加她的「交易价值」，是以：

……教她细匀铅黄，对镜梳妆，学习配色穿戴，仪态举止，又延有才艺的寮口嫂教习弹唱，甚至英语会话，无一漏过。两年工夫不到，得云猜拳饮酒、唱曲弹琴一一学会……（12）

凭着能弹会唱举止端庄甚至习得英语会话，黄得云「相信她得到了爱情」（153），因此更愿意配合史密斯的情欲要求，将自己从头到脚妆扮成「一朵夜里才盛开的花」（68）去取悦史密斯，也使自己得以享受肉体的欢愉：

柔骨轻躯任他变转，变换不同的姿势去迎合他，正常女人所达不到的。他驾驭着她，两人共享肉欲的飨宴，堕落的欢愉。（69）

在她与史的性爱生活中，黄得云并非全然被动地供史驱使玩弄，同时她也在享受性爱带给自己的愉悦，这种对爱情对性的愉悦远非她在妓院时能拥有的。

黄得云对自己的自在与坦然也表露在史密斯粗暴地羞辱她并弃她而去之后：

……想到那个晚上，泪水涌上眼眶，黄得云咬住嘴唇，强忍着泪，天呀，他怎么可以这样对待我，究竟他把我当作什么？我并没有冒犯他呀！（98）

「我并没错，他凭什么这样对我」，完全无视于「自己曾经为妓，应承担社会污名」。她还当自己是个小娇女，必须给那个冤家一些脸色看：「黄得云咬牙对自己说，下次他来了，我要把脸沈着，转过身去给他个冷背心，整夜整晚不睬他」（94），但是，「盼到下一次这冤家来了，黄得云又对他万般贴恋，恨不得钻入他的肚子里。」（94）。

黄的自在与坦然是在于对自己拥有「前妓」的身份完全不觉得应该感到羞耻和罪恶，尤其是在爱情里，不该默默承受史密斯给予的屈辱。她以「坦然面对」来拒绝「标记」（labeling），此种态度一直是她情欲生活的磐石，她对过去没有罪恶感。

黄淑玲的〈特种行业妇女的生活型态与自我概念〉中发现嫖客与妓女之间的互动关系会影响特业妇女的自我评价。概略地解说是：如果客人待之如一般男女关系，则特业妇女对自我评价有着正面的影响，反之则否；而她们最大的精神压力则来自于——虽属少数——客人以各种社会污名污蔑她们的自尊，进而严重地伤害到对自己的评价，因此社会污名使她们背负很深的罪恶感。很可惜的是笔者尚无法查到任何报告是在探讨特业妇女们离开这个行业之后心态上如何评价自我（这点应是因她们经常迁徙以及使用假名而增加追踪的困难度），但是—些西方研究仍可与黄文相互佐证。Lewis Diana 在他调查的 487 名妓女中有 35.3% 的受访者能「完全接纳自己」（completely self-accepting），而 17.3% 的受访者「完全不能接纳自己」（completely unaccepting），同时又有高达 35.1% 之受访者对自己有着两极化的「情绪矛盾」（ambivalence）（Diana 1985: 95）。他同时承认仅有少数受访者对自己的行业抱持无罪感之心态，但是他的书中甚少谈论受访者及嫖客对「道德」（morality）的看法。

虽然没有直接证据可印证黄得云的故事，但是这二份研究均提及社会污名对妓女自尊之损害，也让她们产生罪恶感。显然在黄从

良之后，社会污名对她与其他（非嫖客）男子交往过程中不曾造成自卑之心态，就如她所言：「我并没有冒犯他呀」，换言之，「我并没有做错」。因此在她与史密斯或屈亚炳的关系上也就不曾有不平等的权力的产生。此点容我在后面与屈亚炳的故事再一并详述之。

黄得云与史密斯之间的性爱还具有其他的情欲政治（sexual politics）模式。施叔青在这两人之间翻转了传统上嫖客为主、妓女为奴的模式。翻转之后虽然仍是主奴场景，但是以阳具为中心、以阳具插入的影像已被颠覆：

……他的赤裸的腰从后面被狠狠抱住，出奇有力的把坐着  
的他按倒回床上，躺回他原来的位置。那个被他踢过的女  
人，双眼发光，反转过来骑在他身上。史密斯感到被侵犯  
了，试着挣脱，女人却插入他血肉里，和他连在一起，变  
成他的一部份。（70）

此时是女的「双眼发光」，是女的「插入他血肉里」，而男的却「感到被侵犯了」。但是他并非全然被动，他「禁不住撩拨，不止一次兴奋起来。」（70）。在性爱中不论是男上或是女上的姿势，均是某种层面的侵入，与有无阳具无关，因此这里被颠倒的不仅只是男女性爱的姿势，同时也颠倒了一场情欲角力战中的权力位置：

……在放荡的恶行过后，他躺在那里，比以前更感到孤  
独。他意识到身体的某一部份已经不属于自己，他控制  
不了它。他出卖自己的感官，做不了自己完全的主人。  
（70）



史做不了自己的主人，在这场情欲里他失去自／主控权，亦无法掌握权力（注7）。

黄得云可以反客为主，以自己的情欲为主导来翻转男主体／女客体的关系结构的可能。如果借用某些女性主义者（如 Barry, Mackinnon 等人）之论点，男主／女客的结构里根本没有任何移换的空间，因此两者间也无法落实平等的权力，那么是不是可以说，黄史之间因主／客体之翻转而换置了权力的位置？笔者以为这里绝对有权力的翻转／换置，但是新权力的增强（而非产生）不是因为性交主／客体位置的对换而获得，而是因「男性主体」在心理上所架构／幻想的情欲场景不尽如意时，权力失控，而增强了另一方权力。

这里需要先厘清一项思考上的重要问题：假设，我们采纳 Mackinnon 所指女性情欲是被男性创造出来的虚假产物（何春蕤 1996: 13），那么，至少有二点问题值得深思。第一，所谓「被创造出来的」意指在整个男女交往过程中所有情欲场景都必须照着男性的想像来建构，而女性只要顺着已搭建好的场景来演戏，一旦女「配角」不照着剧本走位念台词，男主角大概也就手足无措。而黄得云的反客为主正好不是史密斯创造的情欲场景，她所扮演的也不是他想要看到的情欲角色，失望之余才怪罪黄使他「进入地狱的火坑」（120）。第二，所谓女性情欲是虚假的，意指是以男性的需要建构出来的，因此对女人来说不是自发性的情欲。事实上，妓女在与嫖客进行性交易时的「情欲表演」本就虚假／真实难辨，多数的妓女并不愿意被挑逗起真的情欲，她们只愿意假装，但有时候出乎她们的预料，生理上对情欲也会有强烈的反应（Diana 146）。无论如何，她们的「情欲表演」可真可假，由假装真倒还好，如果来真的，对一些嫖客大概还真不是滋味（不知道是谁在服务谁），所以黄得云的真情演出反而得不到鼓励。以此来看黄所翻转的，正是这个由男性构图想要看到的情

欲场景，所以这里主／客体翻转的不是在姿势上而是在男性的心态上。换言之，如果套上 Mackinnon 的框架，则黄得云的「表现」不是史要看的，黄反转的只是史个人的心态问题而非两性关系，因而对化解两性之间的不平等完全没有助力，以此反证反色情／反娼妓之论调。

不过，如果我们放弃以男性为思考中心的论点（例如「女性情欲是被男性创造出来的」），提议男女情欲结构上（以及其他任何男女关系上）各自为一主体，拥有自主的权力，而无所谓只有男性才是主体，才拥有权力——是以在情欲关系的互动里，没有一个绝对的模式可供主体性与权力安置，而这两者应是在一个固定的时间与空间之内随着当事人当时生／心理发展而一直流动的状态，主／客体与权力是消长互见——那么在情欲关系里，当一方的主体性减弱的同时，也就增强了另一方的控制权，这种主体控制权正像两人在玩跷跷板，忽高忽低又有打平的时候。

当然史密斯绝不是以这样的观点来看待黄得云，在他无法控制性爱场面甚或自己的情欲时，对一个向来自认为是唯我独尊的唯一的主体，不可避免的自会感到孤独与无助。

类似的情节也发生在屈亚炳的身上。《遍山洋紫荆》以黄得云与屈亚炳的故事为重头戏。屈某为史密斯属下通译，在史抛弃黄得云之后奉命前去送生活费，就这样地与黄发展出一段半同居式的关系。屈亚炳为人拘谨，多疑多虑，为了腹中的孩子，也为了让自己有个男人心中踏实点，黄得云「别无选择」（29）。

……从她决定委身屈亚炳之后，不愿再去穿从前那些青、绿色属于娼妓颜色的服饰。虽然与屈亚炳并无正式拜天地，但她私下以心相属，自认从良，脱了妓籍。（33）

这已是第二次自认从良了，所以：

这一次不能再是露水姻缘，双双躺下的将是天长日久的夫妻。她委身于他，她要成为他结发的妻子。（33）

自此，俩人过着夫妻式的生活，她脂粉不施地持家。

她像妻子一样照顾屈亚炳，帮他缝衣做鞋，按时令煲汤给他进补，往返长春堂老中医处，抓回茯苓、当归、杞子等药材，屈亚炳晦暗的气色逐渐清朗……（34）

而他傍晚收工之后则回去帮她带孩子、喂鸡、劈材、在水缸加水等任何需要花费些力气的工作，日子倒也过的相安无事。但是：

把孩子哄睡，两人洗脚上床赤膊相见，问题就来了。屈亚炳仍然摆出那份痛遭失身的姿态，双手交叉抱住胸前，背对她躺在那里。（35）

黄得云离开妓院以后一生中有三个男人，每一个都有无法启口的性障碍——包括第三部里的西恩·修洛。对屈而言，他的性障碍源自他信佛的母亲：

他，三十岁的童男子，从小到大听多了信佛的母亲的告诫，万恶淫为首，佛陀劝众生守五戒，对男人而言，不可奸淫最是很难守。母亲临终，用最后一口气重复她的告诫。屈亚炳守身如玉，没有辱没母亲对他的期许……（30）

生平第一次的性经验（与黄得云）之后以为亡母还魂咒骂他不听话，此外，他也无法忍受黄得云在床上的坦荡自然享受情欲：

……灯火下她两颊绯红，赤裸的身体像流水一样往后淌等待着。她让黑暗中的交合变成有如光天化日下一览无遗的行淫……（36）

认定「是英国鬼留下来的习惯」（36），因此每次与黄云雨之后，总要讲一个赤柱「海盗徐亚保挥刀杀死侵犯民女的两英军的故事」（37）。此外，他也无法了解／忍受黄对生命的期盼、从容与坚韧：

她从容地站在自己的家里，双手按住方桌，她的酸枝木方桌，心无旁骛，期待腹中生命的降临。捧着铜板前来救济的屈亚炳，对女人那种全无缺憾的神情感到刺心的嫌恶。

她没有权如此自在。（9）

屈认定黄得云必须为自己的过去忏悔时，又发现黄对自己的行径并无分毫的罪恶感。这是他拒绝承认的事实：他低估了黄得云。施叔青塑造了一个殖民／被殖民的情境，被殖民者以接收／驾驭殖民主子抛弃的华借女子来印证对殖民者的不满，吊诡的是，他却又觉得羞耻，「我又一次被玷污了」（36）。此处他变成了传统父权中的女子，想以占有黄来驱除殖民主子，却因黄的坦荡让他无能。而他唯一一次「英勇」的表现起因于他带着警察总长怀特上校前往新界大埔搭建临时警察局却遭乡民驱离，与英军逃回香港的路上，屈亚炳

反而觉得自己是「站在击退敌人的山头，与同胞举臂欢呼，高大而又神气」(88)。当夜又将这胜利的假象重新在黄得云的身上再次演出：

今天晚上，他饱涨胜利的酩酊，他有足够的力气与自信把他的上司，失败的英国人从他盘踞、受用过的女体驱逐出去，消灭英国人在她身上残留的唇渍、口沫与抚摸的纹痕、戒除她赤身裸体坦露灯下的恶习，彻底把英国人的影子从她心底赶出去。(89)

第二天英军成功地占领大埔之后，屈亚炳也就从此一蹶不振。但是他将自己的性障碍成功地投影到殖民／被殖民的角色对立上，将自己的阳痿(impotence)交与黄得云的情欲表现去担待。可惜的是，如同多数的女人，黄得云还真的担起这项指控，为的是要给儿子找个父亲，以后不会遭人耻笑。

……反过来说是她这淫妇一手造的孽，谁叫她眼神精壮，如狼似虎贪饕不足，令男人精漏虚火，势无以振。黄得云苦在心里，表面上还要竭尽所能的服待他……  
(104)

史密斯与屈亚炳两人并非全然鄙视黄得云，在他们个人与黄的关系中也都有温馨时刻。史不时地称黄为他的「黄翅粉蝶」，也在多次弃她之后却又情不自禁地回到唐楼，只是他无法无视于黄是一名被殖民女子的事实，更无法不去想黄是一位前妓的女子，黄是他永远也无法向自己同胞交待的恶瘤。屈亚炳原先「贫乏、灰色的人生」(125)因黄得云而变得「柔软舒适」(125)起来，同时也时时刻刻提醒自

己，这个女人不仅是南唐馆的前妓，更是「他的英国上司豢养过的情妇」（125）。这么说来，此处就有一个阅读上必须理清的疑点：如果不是不喜欢黄得云，那么史、屈离开她的原因是否就在于她曾经为妓？答案是「是」，但也不仅只于此，至少史、屈两人把黄「曾经为妓」当做是最适当最无愧疚的离去的理由。笔者以为「黄的曾经为妓」只是离去的表层理由，深层理由则为前叙的黄得云对自己的过去以及情欲表露无任何罪恶感，而这点正威胁着史与屈两人代表的父权表象：她没有照着他们想要看到的情欲场景表演。她的真实与坦然使他们两人退缩甚至阳痿，失去了主宰的权力的结果就是以丑化她来当作撤离这场争战的借口。同时我们也不可以宣称黄之情欲强烈是源于她「曾经为妓」，因为在少数有关她送往迎来的描述中，黄亦正如 Diana 研究的多数的妓女，对嫖客无任何情欲之欲望。

黄得云的一生有着丰富的情欲，但是在屈亚炳离开之后，施叔青将她塑造成一个「有欲无性」的角色。难道说要成为有成就的女人就得先放弃情欲？或者，女人的成功只有两种模式：其一是靠男人获得的；其二是靠自己，而只有第二种才符合「女性自主」？如果情欲带给她自我了解／控制，当变成无性之后，这些特质是否也跟着消失了？

这里，笔者想以「交易」（barter）的角度来探讨这个问题。Diana 的妓女们都认为女人（所有的女人）一生当中都是在跟男人做交易，不同的是她们（妓女）在交易上获得了金钱报酬，光就交易层面来说，她们做的与一般女人并无差别（Diana 168）。当然这是以父权结构男人制造的假象的论点出发，我们仍可以从交易的角度来看情欲会带给黄得云什么样的权力，而本文所谓在交易行为上各方均是主体，就是说无所谓仅男性才是主体、才有权力。因黄得云了解本身也是一个可行动的主体，因此在屈亚炳离去之后，黄的交易重心即由情欲转

移至社会层面，亦即她的生活由原先的「情欲交易」的时期转移到「社会交易」的时期。

在屈亚炳离开后，黄也带着儿子离开了门庭深锁的唐楼，由关起门来的两人世界搬进一个类似大杂院的水月宫附近居住，她的生活也由只面对一个男人变成面对一大堆活生生实实在在过日子的男女老幼，激得她也不得让自己空闲，因而去当铺「公兴押」工作，命运也就从此改变。所谓的「社会交易」即指她需要靠周遭邻人替她找工作、在「公兴押」里也需要靠十三姑、招掌柜等人教她当铺典故、如何算当物的利息等等。她的交易物就是她的认真学习、忠心与机智，并挽救「公兴押」免于盗匪的掠夺。

交易转移的过程并非就这么地平顺与理所当然。当中黄得云也经历过认知上的翻转。就在她出门寻找新住所时，也曾考虑再回妓院重操旧业，所不同的是这一次是「以自由身又要回来操这种营生」（141），看着亲手纳好的新鞋，又对自己感到疼惜：

呀，多久了，她与粗衣布服为伍，已经习惯了这些舒服的家常衣物，要她再重披青紫艳衣回到脂粉堆里翻滚，她真的打从心底愿意吗？

好不容易从花绿衣丛中钻了出来，怎么能够又让自己重新钻进去？（141）

就因为曾经进入翻滚过，才能真正体认到「去不得也」：

……妓女从良又复出，好比生虫老鼠，下场就苦了。过几年，人老了，残了，为了两餐手牵盲眼按摩女黑天暗

夜上街讨饭吃，那才叫苦。（143）

回与不回妓院都是自己做主，再度离开时，对前途已了然于胸，就如同在她与史、屈两人的情欲关系中，她是自己的主人，是一个行动主体，因此她也很了解情欲是展现自我的一个出口，而不是掳捉男人的利器。当她有机会引诱当铺东家黎健时，她「屏住呼吸，把心启在灯下的帐簿。」（201）。并非她已失去生理上的反应：

……一种黄得云生疏久矣，男人的味道，令她心漾神迷。她犹豫着，是否装作不经意的偏过脸，让东主发现她灯下腮边那颗勾魂摄魄的美人痣。（200）

是自我控制告诉她，情欲不是她唯一能做的选择，而她要的也不是情欲。她有能力做判断与选择，就是拥有权力。

### III

或许从某个角度，我们可以说黄得云被迫为妓是幸运的，因为由为妓时性交的痛苦，才会体验出与心爱的人在一起时情欲高涨是自己无法控制的，但是喜悦的经验却是在自己的掌控中。因之在从良之后，她对情欲／非情欲的自己都是那么的自在坦然，也因为与男人在一起的情欲是为自己（一部份也为儿子），男人离开她之后仍可以掌控自己，走为自己选择的路。这就是黄得云从情欲中学习到自我，有自我就有权力，以此来支持「发掘女性情欲」的好处与重要，并破解在情欲关系中只有「男性是主体有权力」的迷思。身为女人，实在勿需进入男性幻想世界中扮演女配角，就如同黄得云在情



欲上的表现，一直是自己的行动者。再者，在13岁人事全无知的年纪，在母亲尚未来得及教诲「贞洁是女人的命」的时候就被迫入妓院，也可以说黄得云对自我的认知全由情欲开始，发掘情欲亦是发掘自我，因此无需惧怕发掘／了解自己的情欲。黄的故事可为一例。

世界上有如黄得云般机遇与认知的女人毕竟不占多数，那么施叔青的《香港三部曲》是否能给妇女运动带来些新的思考？除了鼓励女性发掘自我的情欲，除了鼓励继续找寻边缘情欲之外，我们还必须不断地、一而再、再而三地公诸任何情欲结构，让世人对这些情境／结构的了解到了熟得不能再熟的地步，个人不见得要去接纳某些情欲结构，但是相信因熟稔的「练习」，对立感也就不再那么尖锐。

在本文前言里面已谈到一些女性主义者／团体对个别妓女可予以保持距离式的同情与了解，但是论及娼妓运动时就显得较为情绪化。因为对娼妓制度之废存与女性主义理论之间的辩证，众说分歧；因此，多数女性主义者的态度是既不反对也不支持。但仍有些妇运团体碍于策略上之便利，完全不愿碰触此类议题，因而丧失了一股可供运作的力量。在本文结尾处，笔者愿以个人一点条理尚不够成熟的意见就教于各位先进。这里我将由黄淑玲的〈台湾特种行业妇女：受害者？行动者？偏差者？〉一文结语为出发，带出笔者个人的看法。

第一，笔者赞成黄文所提对于目前用来称呼这个行业所使用的词汇——如娼、娼妓、妓女、雏妓、甚至特种行业妇女，均必须重新命名，用一个完全不带歧视的新词汇。语言的改变是可以带动社会一般大众的某些概念的。Peter Trudgill指出社会结构与价值会反映在语言上，因此当一社会结构有变动时，语言也会跟着变；但是也

有另一种反其道而行的影响，就是改变语言可逐渐地促／迫使这种语言的使用者改变原有的社会价值观（Trudgill 1974: 26-99）。君不见妇女运动在这方面已经造成了可观的影响。

第二，笔者赞成若要维持娼妓制度，必须先透过法律清除依附娼妓制度吃饭的人——例如人口贩卖份子、皮条客、妈妈桑等。意思也就是说，进入这个行业不论其动机为何（经济的、生理的等等），她必须完全出于自愿，而此先决条件也就是我在前面提到过的，我们必须一而再、再而三地让社会大众经常地、重复地接触各类情欲结构，积久成习，见怪不怪，或许也就能抱持一个较平和的心态来面对这样的一个事实。这一点是目前台湾娼妓政策中最急切需要优先解决的，但是以目前政策乱象，实不敢指望太大。

第三，笔者不赞成目前台湾不应该谈论娼妓制度的废存，应该等到「世界大同，男女平等」时再做打算，照此逻辑，大半的女性议题目前均不宜／不适讨论。笔者也不赞成「台湾妇运现阶段必需反对娼妓制度」（黄淑玲 144），虽然目前娼妓制度肇因于父权社会的需要，但是唯有从娼妓制度内部出发，才能真正向父权制度挑战，这是其一；其二是，事实上待在娼妓体制内才能获得更多的资源（例如：和娼妓生涯有关的知识、智慧、经验）来帮助妇女运动。可惜的是，很多女性主义者不愿去尝试这么一个简单的事实。获得的资源愈多，就愈有力去修正自己的策略，来获得更多更大的资源／利益。黄得云的故事就是一个可供我们思考的资源。

（初稿发表于1997年5月31日-6月1日，第二届「四性」研讨会）

## 注释

1. 我在1996年5月的第20届全国比较文学会议上发表〈属性建构的书写与政治隐喻——解读《维多利亚俱乐部》〉一文。吴全成教授在评论中指出「但不知何故，却对当前热门的性别议题不表关心」（吴72）。记得当时我曾回答，对女性议题，《香港三部曲》中可提供做最好的诠释。若从文本分析下手，则《维》中实在没有太大的空间可供解析，「热不热门」完全不在我考虑的范围之内。
2. 本文在1997年6月1日第二届四性学术研讨会上宣读时，施叔青的第三部作品尚未出版。目前虽已出版，此次为尊重原文，暂不增加对第三部的讨论，留待另文处理。
3. 本人获得启发最多的就属何春蕤教授在上述同一会议中发表的〈色情与女／性能动主体〉。
4. 朱元鸿教授在本论文宣读后曾质疑「非关性」的存在。「非关性」这一议题确实是妓权团体、妓女团体与女性主义者经常争议的主要问题之一。例如第一届多伦多会议，请参考由Laurie Bell编之*Good Girls & Bad Girls: Feminists and Sex Trade Workers Face to Face*一书。
5. 例如廖炳惠教授的〈从蝴蝶到洋紫荆：管窥施叔青的《香港三部曲》之一、二〉（廖炳惠1996: 91-104）就是以边雅明的娼妓论点书写黄得云。
6. 「斩白水」意指妓女有意瞒着老鸨，私下向嫖客索求的金钱。
7. 傅柯(Michel Foucault)的权力论述很迷人，但是本文中所有对「权力」的解释是很广泛的：「自我控制的能力」。

## 参考书目

- 何春蕤，〈色情与女／性能动主体〉，《中外文学》25.4（1996年9月）：6-37。
- 沈美真，《台湾被害娼妓与娼妓政策》，台北：前卫，1990。
- 陈皎眉，〈雏妓的家庭与个人因素及其对策之探讨〉，《律师通讯》1995: 12-19。
- 黄淑玲，〈特种行业妇女的生活型态与自我概念〉，《思与言》39.3（1995年9月）：161-198。
- ，〈台湾特种行业妇女：受害者？行动者？偏差者？〉，《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2（1996年4月）：103-152。

- 廖炳惠，〈从蝴蝶到洋紫荆：管窺施叔青的「香港三部曲」之一、二〉，《中外文学》24:12 (1996.05): 91-104.
- Barry, K. 1979. *Female Sexual Slavery*. New York :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 1984. “The Network Defines its Issues: Theory, Evidence and Analysis of Female Slavery.” In K. Barry, C. Bunch & S. Castley, eds. *International Feminism: Networking Against Female Sexual Slavery*. New York: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Tribune Center. 32-48.
- Bell, Laurie, ed. 1987. *Good Girls Bad Girls: Feminists and Sex Trade Workers Face to Face*. Toronto: The Women’s Press.
- Diana, Lewis. 1985. *The Prostitute and Her Clients*. Springfield: Charles C Thomas Press.
- Dollimore, Jonathan. 1991. *Sexual Dissidence: Augustine to Wilde, Freud to Foucaul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Ferguson, Ann. 1991. *Sexual Democracy : Women, Oppression, and Revolution*. Oxford: Westviews Press.
- Hoigard, Cecilie & Liv Finstad. 1986. *Backstreets: Prostitution, Money and Love*. Trans. by Katherine Hanson, Nancy Sipe, & Barbara Wilson. Philadelph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Overall, Christine. “What’s Wrong with Prostitution? Evaluating Sex Work.” *Signs* 17(4) : 705-742.
- St. James, Margo. “The Reclamation of Whores.” Bell, et. al. 81-87.
- Trudgill, Peter. 1974. *Socio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Societ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 Truong, Thanh-Dam. 1990. *Sex, Money and Morality: Prostitution and Tourism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Zed Books, Ltd.

# 台北市公娼空间之再现：

## 木屐、密道与七块钱的故事

廖怡萍、陈宜民

### 一、前言

1991 开始，针对台北市女性性工作者之性接触行为模型，我们进行质化研究，（任一安 1992）之后在了一项关于公娼对爱滋病之知识、态度、与行为的研究中发现，万华区和大同区的公娼在人口学变项上呈现显着的差异（陈宜民 1996）。在年龄方面，万华区的公娼年龄普遍较低，以 20-30 岁为大宗，大同区则集中在 35-50 岁；在籍贯方面，万华地区有一半以上的公娼为原住民，大同区则八成以上为闽南籍，仅有百分之八为原住民；此外，在婚姻状况方面，大同地区则在离婚类别中占有较万华地区高出甚多的比例（此应与年龄有密切的关系。由于公娼管理办法中明定，从业者于执业时须处于无婚姻状态，因此讨论「已婚」类别并无意义）。上述资料显示，大众普遍理解的「公娼」一词其实在不同的地区间有相当大的歧异性，且在不同地区中出现同类聚集（clustering）的现象。

所以，我们希望能探究：是什么样的空间在支持着这些人口？又是哪些环境文化的差异造成这两个群体的异质性？尤其台北市采取废娼的政策之后，对于色情空间的观察更增加了一个重要性，那就是留下珍贵的历史记录以供学者参考。由于性工作者本身特质极具多样性（黄淑玲 1995），其所处的环境也远比想像中来得复杂（O'Connell Davidson 1996），同时，一个行业的生根与发展，与其所

处环境有着交互影响的关系，惟有进入现实，我们才能了解支持色情空间存在的条件为何（张家铭 1995；Shrage 1994），也惟有对照空间、与空间相呼应的深度访谈，才能够让我们了解女性性工作者的生命与内心深处。因此，在本研究中，我们以质性方法针对公娼进行研究，强调空间的记录与生活其间的人，希望呈现的台北市公娼空间有其人性的一面。

## 二、研究方法

由于公娼议题在社会中的边缘性，除相关研究仍属不足外，含有既定立场的犯罪学观点（Coleman 1990），亦常常因预设角度而使范畴受限，因此，我们认为采行质化研究将能更贴近所欲研究的对象，使相关研究具有较广泛的面向。所以，此研究主要以质性方法进行资料的搜集与编码，预定以参与式观察与面对面访谈进行资料的搜集，并且自观察与访谈的记录中，对资料进行整理与编码，以期呈现出公娼执业生活与空间的本质。

研究进行不久，台北市议会匆促与刻意淡化地通过了废娼案，不但对相关从业人员造成震撼，对研究者也同样形成冲击，增添研究上的难度。首先，虽然 1997 年初起废娼传闻即已盛行，但通过议案的时间是在半夜，且未公开宣布，直到废娼前一个月，报纸披露后才知道一切已成定局。公娼与从业者除对经济来源突然生变感到措手不及外，也对未被立即告知极为愤怒，使得公娼与业者们无心接受访谈，配合度大受影响。

由于废娼自公布到实行的时间十分短促，受访对象迅速流失，即使是忙于请愿运动的公娼与业者，也因受访时（社会运动进行中）、地（街头）的限制，而使访谈的深度及内容受到影响；此外，毕竟不是所有人都会选择留下参与社会运动，因此在访谈选样上无可

避免的会有误差。最后，也是影响最钜者，乃是之后各方社会力量的介入；部份工运、妇运、与政治团体先后的介入与运作，「台北市公娼自救会」成立，公娼开始对外有明确的诉求，对内形成默契式的规范；研究者除了面对与研究对象建立关系的困难度增高外，访谈内容也受到大幅的限制。不过，在另一方面，废娼事件的发生促使社会大众在各大小媒体上对公娼制度的历史与优劣作了广泛热烈的讨论，在研究素材与相关史料的提供上有相当大的帮助；其次，由于媒体的频繁进出以及公娼们希望开放予外界了解的心态，研究者在他们执业空间内的移动与记录得到了相当大的便利与包容，也因此得以对消失前的合法色情空间留下资料。

研究访谈对象包括两区的业者 7 人、公娼约 20 人、受雇收发牌照者 2 人（公娼受检隔天替各公娼户将牌照自防治所领回）、附近居民或商家约 10 人、负责相关案件的刘承武检察官、防治所卫检与社工作人员 6 人、学者专家 5 人等。由于上述的种种限制，我们访谈的形式也相当弹性，包括一对一深度访谈、小规模焦点团体（3～5 人）、街头采访等，访谈纪录形式则包含录音、书面纪录、以及参与观察的田野笔记。我们对这些书面资料进行编码，将纪录内容逐句归类后，再依属性予以整合庞大繁复的文字纪录，经由一再编码、抽象化的程序后，抽离成数个主要概念。空间部份，除采用摄影、照相、丈量、素描等方式纪录两区公娼户于废娼前的内外状况外，并自政府单位及史料中寻找诸如空中鸟瞰、行政区沿革、及具历史意义的相关地图，以复制、重绘等方式呈现废娼前的色情空间或进行古今对比。

### 三、台北市合法的色情空间

#### 1. 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认识公娼的第一个空间

根据管理办法，公娼们每周须到台北市性病防治所（简称性防

所)接受体检,其行动在固定的时刻里被约制于固定的地点,接受政府力量的检视;而检视的效力便在于公娼们是否能继续的执业——如果从业者屡次拒不受检或者是受检结果显示已感染性病,政府便有权勒令她们停止执业;这里因此也变成是研究者接触的第一站。由于场所的半开放性质,透过防治所卫教人员的介绍,我们可以与公娼接近,并且观察在此相互交织的各种现象;这里就像一个窗口,让初进行研究的人员得以在此窥探未知领域。对研究者而言,由于此时公娼们处于性防所此一官方机构色彩浓厚的地方,抽离了自己日常的执业空间,所呈现的讯息大多源自于纯粹个人门面的部份,观察了解其外表与举止,正可以提供我们作为进入公娼执业场域的前置作业。

由于万华区和大同区所规定的受检日期不同,使得两地的区隔性更为明显与易于进行比较。在先前提及的量化分析中显示,两区公娼在年龄变项上有显著的不同,而我们在性防所也的确实际观察到万华区拥有较多年轻的公娼,并在装扮行为上和大同区的中年公娼呈现出不同类型(属年轻化的流行装扮),在衣着和化妆上则较符合一般人印象中「风尘女子」的形象:鲜明的彩妆、较讲究的衣着、以及浓烈的香水味。相对的,大同区的公娼们在外表上几无易于辨识的特征,中年上下的年纪,衣着朴素且大多未施脂粉。

除此之外,万华区公娼受检时结伴来去的情况普遍,并偶有男性随行者,年纪约在中年,当公娼离去时则骑着老旧机车随行在后;若视其为保镳,恐怕「形式上」监视的成份居多,亦即徒有其名而无其实。不过,此种形式的存在必有其来源,或许以前曾有此传统或习惯,亦即曾有过机动监视的需要,但随着时代的变迁与营业型态的改变,其重要性已大为降低。大同区公娼则几无随行者,单独前来受检的情况也较为普遍。



坐在性防所入门处成排的椅子上，看着形形色色的公娼们，在制式医疗院所的装潢里成群的迅速进场与退场，很难想像其实在这样看似平静的场所里，也发生过惊天动地的群架事件。据性防所资深人员回忆，早期是借用中兴医院门诊的场地，有回吧女和妓女一起受检，结果：

人员甲：……那时候……我还要想一想……大概是民国五十八年的事，吧女和妓女一起作检查，结果发生冲突，两边就打起来了。你（指乙）记不记得那个谁说过，还被掉下来的麦克风打到头。

人员乙：哎哟！打得好厉害！打到没看到手喔（台语）！

访谈者：为什么会起冲突？

人员甲：因为争着要挂号然后就吵起来了。

人员乙：她们要赶着回去作生意嘛！

人员甲：连她们跟来的那个爸爸桑都打起来了；通常爸爸桑会先来替她们排挂号。

访谈者：爸爸桑？

人员甲：就是站在她们酒店外面招呼客人的那些人。

人员乙：就是我们现在在说的三七仔啦！就是皮条客啦！

——性防所卫检人员（国语）

在资深人员口中充满戏剧张力的上述事件，发生于台北市合法性产业的全盛时期，此时性病防治所业务范围除大同万华两区的公娼外，还包括北投区的侍应生、以及中山区的吧女。

将近三十年后的此时，研究者在性防所亲眼目睹的，却是另一

种截然不同的场面。当废娼案通过一事为公娼们知悉时，公娼与卫检、社工人员间的互动产生变化，再加上在此川流不息的媒体与研究人員，此时废娼议题变得十分重要却又十分敏感，行政办公室、社工室、诊疗室、候诊处，挤满各种身分的人，谈论主题都绕着这件事打转。

办公室里，业者对着卫检人员抱怨废娼带来的种种冲击，小至个人生计大至社会影响的条理说明；卫检人员一面处理排山倒海而来的不满情绪，一面还得劝公娼们在废娼后还要回来接受免费的追踪检查。另一头，社工室里聚集着大批卫检、社工、以及劳工局人员，满心忧虑的公娼，又气又急的对着大家诉说自己的经济困境。而外面候诊椅处，则盘踞着急欲采访新闻的记者和搜集资料的研究人員，对于这些外来者的探询，公娼们有的排拒，有的倾吐，有的开骂；当一批公娼起身进入诊疗室受检，又有另一批公娼坐下，被问及相同的问题。不同的场景，却是一样的伤感、徬徨、及无奈；在这样低沈的气氛中，关于公娼们将会走上街头的耳语悄悄的流传着。

公娼们的自救行动源自于大同区取得邻里的支持与政党的协助，进而扩及万华区，并在市议会举行首次的记者会，继而因某次座谈会的接触，又将妇运与工运团体等组织整合进入抗争活动，前后为时仅约半个月左右。由于废娼时间迫在眉睫，政党与社会运动团体联手策划的行动十分紧凑与克难，在公娼们全力的机动配合与媒体的大肆报导下，9月6号凌晨的废娼时刻聚集了许多人的注意力。

## 2. 废娼那一夜

9月5号晚上，随着夜幕低垂，华西街观光夜市已聚集许多人潮，大批媒体涌入巷内，希望能借SNG作现场转播。部份阴暗巷道

因为媒体的镁光灯而亮了起来，声援团体也相继到达；可是当各团体热烈的于定点轮番进行演说、呼口号、以及演唱歌曲等所谓的「守夜」活动时，却看到各店家等不到凌晨时分即早早拉下铁门，几位男子抬着箱笼细软穿梭在拥挤的抗议与围观群众之间，无暇参与正在热闹进行的守夜活动，忙着作最后撤离。随着时间愈来愈晚，聚集在定点的人愈来愈多，但是除了声援团体、学者、嫖客、围观群众外，整晚都不曾见公娼或业者现身，只偶尔瞥见几个熟悉的身影混杂在人群之中，但又很快的消失。警察在外面层层包围，规定此区域内只能出不能进；慢慢的，人群散去，凌晨两点，声援团体最后也宣告解散，这个地方在经历过热闹的一晚后，真正的沈寂了下来。

同一时间，大同区由于各公娼户分散的地理位置，使其不易营造出如万华区般人潮汹涌的气势，但每家的业者与公娼，都很有默契的在店内整夜守候，用继续敞开铁门、喝茶聊天的方式，对废娼一事作消极抵抗。当围观的人随着媒体挤进有着三家公娼户的小巷内时，一位业者拍着手大喊：

……就是这样！就是这样！以前生意好的时候就是这样！  
人山人海！走都走不过去！……

——大同区业者（国语）

这里曾经历过繁华的年代，却因岁月与社会的变迁而逐渐褪色，当人潮再度重现在这一区时，却是即行废止的那一晚，真是令人感到讽刺。

不论是之前在性防所的观察，还是之后的守夜活动，研究者皆可感受到两区公娼的异质性，将这些对照于稍早研究者进入其执业

场域所进行的空间记录，可以发现，这样的差异性同样的反映在其执业空间的背景之上。

### 3. 进入公娼的空间与领土 (enclaves)

万华区古称艋舺，大同区古称大稻埕，属台北最早发展的地带，现存的老社区。一如台湾社会现今的应酬文化，历史上色情行业与商业总是相伴而生；而这两地都经历过繁华的船务商业时代，在人群聚集的早期，色情行业即悄悄的跟上万华区与大同区发迹的脚步（庄永明 1991；赵莒玲 1993）。换言之，大同区与万华区公娼户的形成，历史因素绝对是最大成因，早期的商业繁荣造就这两区色情行业的成形，其后才有政府加诸其上的消极划分和管理，公娼之名乃是后来人为的命名。经过长期的变迁之后，由于城市发展与后期政策压抑的结果，在 1997 年 8 月时（约在台北市政府公告废娼的前一个月），所余不多的公娼户零零落落的散布在低矮的房舍中。在万华区，公娼户明显的较为集中，所余家数也较多（十二家，见图 1），多数散布在由贵阳街、华西街、桂林路以及环河南路二段所围起的方形区域里，另外还有一家则孤悬在环河南路与堤防之间。沿着集中区外缘开设的公娼户面对着环河南路二段的车水马龙，惯常在骑楼外并排放下遮雨帆布，挡住由外经过者向店内窥探的视线。至于区域内部则有着多弯曲折的巷道串连其间，由于街道形状狭小细长，上面又搭盖有遮雨棚，使得巷弄看起来像个小隧道，深远又阴暗，初次进入的人大概不易弄清东西南北；即使白天也是视线昏暗，转角灯光不及之处，更是伸手不见五指，行经至此的人也较为稀少。

帆布、遮雨棚、狭长的巷弄、以及不见天日的阴暗，都隐隐透露出此处暗藏玄机的意义。由帆布下露出一双双腿，混着粉红色的昏黄灯光，带给人无限的遐想，仿佛在告诉经过的行人，若要一

窥究竟，惟有深入此一区域才有资格见分晓；也因此，在这一带走动的人，不论其真正目的为何，往往都会被贴上性工作者或者是性消费者的标签。

为了能够顺利的进入这个区域，研究者延请一位替万华区业者收发牌照的先生领路，带领我们进入这个予人神秘印象的区域；通常，年轻的公娼们较不太愿意和研究者交谈（当然也有例外），都是由业者出面表示意见，与年纪较大的公娼侃侃而谈的态度相当不同。

相对于万华区层层包裹的空间形式与暧昧氛围，大同区所展现的乃是另一种形式。大同区的公娼户只有万华区一半的家数，却散布在更大的面积内，镶嵌式的点缀在高矮参杂的建筑物之中（图2）。这里的公娼户其实是分为两个区段的，以重庆北路二段为界，一区靠近静修女中，另一区则较靠近迪化街一带；在1990年行政区重划之前，前者归为大同区，后者则属于延平区（台北市文献委员会1992）。据性防所人员与当地居民表示，在前大同区一带的公娼户属甲级，店内有所谓的「酒摊」（卖酒），前延平区一带则依「茶桌」（卖茶）或纯「休息」等型态的不同，而分属乙级和丙级。其实这样的区分标准与经营类型的差异，在今日公娼户中已不复见，只有招牌与承袭下来的收费标准（甲级一次收费新台币一千元，乙级则是八百元），还残留着这段历史的遗迹。进入大同区时也曾先请在该区负责收取牌照的小姐带领，但是后来发现，即使没有熟人带领，进入其他公娼户并没有想像中来得困难；相反的，业者与没有在接客的公娼们大多愿意拉把椅子请你坐下，聊聊他们的家庭情况和经济困境。

#### 4. 门面

踏入公娼们的执业空间，首先见到的便是门面，这里充满了与此行业相关的种种「道具」与「布景」。在政府明文规定下，每家墙上都挂有公娼户牌照、价目表、以及写有小姐花名的照片，此外，几乎每家都悬挂有 1978 年的台北市公告、国父与先总统蒋公的遗照（图 3- 图 4）。这些都透露着政府是个一直存在着的监视者，使得业者们不得不在其「台前」使用如此一致的摆设与制式道具，没有区域间的分别。此外，在店面安放神桌、供奉各路神明，乃是公娼户另一个共有特色（图 5）。几乎每家公娼户都拜有土地公，桌下则用清水供奉着虎爷；有些公娼户还会在角落阴暗处祭拜着特种行业所喜欢的猪哥神（猪八戒）。

除了政府公权力干预的痕迹之外，公娼户既以性交易为营业内容，店面便是公娼与嫖客会面的第一个场所，既是小姐们等待客人、也是客人们挑选小姐的地方。在刻意布置的粉红色灯光下，成列的椅子（公娼们坐在上面等待客人）、成排的照片（供客人挑选）、完全可被透视的格子状铁窗或落地玻璃窗（图 6），显出浓厚的商品陈列的意味与效果；而有些没有钱又不敢进来的的客人，就只敢站在门外看：

业者：有一次门脚口这样站七、八个，站这样在看查某

……

居民：啊无钱唔才看看仔就好……

业者：对，看看仔过瘾也好！

——万华区（台语）

不过，这么一个具强烈展示性的店面却通常摆放着一个有许多

抽屉的木柜（图7），小姐们各自拥有专属的格位以放置私人物品（如化妆品、小镜子、梳子等）。因此在接客前后，公娼虽有自用房可供梳妆打扮，但还是有不少人干脆坐在店面对镜整装。当我们看到一位大同区公娼坐在店面一张朝外的椅子上扑粉，拿着面小镜子聚精会神地描眉时，竟有如置身歌仔戏班后台的感受。不知是有意或无意，公娼竟在店面这个具备展示功能的地方无所避讳地表现出理应在后台才会发生的行为。除了充当门面与梳妆的场所之外，其实这也是公娼们打发时间的地方，在等候客人的时候聊天、看电视，若摊开小桌子、摆上菜饭后，顿时又成了吃饭用的餐厅。

在店面和内部的房间之间通常会垂吊着一块红色布幔或一组门帘，为两个不同的世界作了一个微妙的区隔。当嫖客上门时，通常会很迅速地点选小姐然后进入房内，结束后也很快地离去。他们在店面停留的时间相当短暂。对性交易而言，主要的舞台乃在执业房，店面反而退居次要的地位。

## 5. 执业房——公娼的领土

布幔后的世界，展现在眼前的往往是条阴暗狭长的走道，通往公娼们工作（执业房）或者休息的房间（自用房），空间狭小，约二到三坪不等。一般而言，大同区执业房的陈设较万华区朴素与单调：一张双人床、一个床头柜、一个衣柜，这些通常就是大同区公娼执业房内仅有的陈设（图8-图9）。而放置其上的也往往是供性交易双方使用的物品，如卫生纸、个人清洁剂、润滑膏；以及提高附加服务舒适程度的打火机、烟灰缸、拖鞋、毛毯、电风扇、电暖炉等。相较之下，万华区公娼的执业房除了拥有上述陈设外，一些执业房内还呈现出强烈的个人风格，显得相当活泼多样，墙上常会贴有电影明星海报（如：刘德华）、婴儿或风景月历图片、床头柜上多摆有手

提音响；桌上也会有漫画书或言情小说之类的物品。有些房间的天花板可看到美丽的图片或成串彩色纸鹤的垂挂，我们可以想像，当公娼们在进行性交易时，面对的是怎样的一个画面（图 10- 图 13）。

这些代表的是一个又一个不受桎梏的虚拟空间。墙上林林总总的海报图片以及手提音响里的音乐和广播，犹如一扇扇通往外界的窗口，提供不同的视觉与听觉感受，满足追求时尚的心灵；而漫画书与言情小说则能为公娼建构出一个充满梦幻的想像世界。此外，这些物品的存在其实也显示出这些公娼在教育程度与社会脉动掌握上有较好的能力；在年纪较大的公娼的活动空间中，上述物品十分罕见，而以衣物、鞋子等为大宗，报纸算是较常见的阅读品，但因受限于教育程度，解读能力较为有限。

同一个区内的公娼户间亦有差异存在。在一些管理较好的公娼户中，虽然东西与装潢有些陈旧，空间也嫌狭小，但仍把执业房收拾得相当整齐，卫浴设施也经过相当洗刷，这样的环境应该能带给性交易双方较为愉悦的感受。相反的，有些公娼户就予人杂乱肮脏的印象，使用过的卫生纸和撕开的保险套包装丢了一地，厕所臭气冲天，再加上密不透风的隔间，让人有强烈的窒息感。

一般而言，大同区里的执业房用最简单的陈设（如：床），直接、清楚的表达出性交易的主要内容，其他的物件也都是环绕在这个主题上而衍生（如：卫生纸、润滑膏）；此区的公娼们只有在执业时才会进入这些房间，其余的时候——如：需要小睡片刻时——他们大多会选择利用自用房。而万华区的部份执业房，其性交易的目的则往往被个人的目的性使用所淹没，房内的陈设由房间的使用人决定（如：音响、漫画书、私人衣物），而非性交易本身。

对于此种区隔性的形成，我们或许可以认为万华区的公娼们对自己的执业空间有较大的支配能力，而大同区则不然；但同时，这



也可能表现出另一层意义，即万华区公娼的生活重心主要乃在于执业房内，而大同区大多数的公娼则仅仅将此当成上班的地点，所以不会有太多个人色彩出现在执业的地点。此外，当性交易进行时，消费者身处一个单纯而没有个人色彩的房间，所接受的也是以性交易为主的讯息，公娼个人的事务，除非其本人透露，否则将一无所悉。至于个人色彩强烈的执业环境，却有让嫖客进入公娼私人领域的危险。

访谈者：啊这样作这么久有没有比较固定的……（指客人）

公娼：有啊……

访谈者：比较固定的客人……

公娼：嘛是有啊！加加减减拢嘛有……

访谈者：多少会有。

公娼：因为来这仔世人客…我感觉嘛是卡……好像叨是好像讲……嘖，你知我知我知啦！意思好像讲，啊你叨是来要作啥，要作作仔转去（回去）就算这样，卡无那有的没有叨对啊！

访谈者：卡没有那么复杂。

公娼：厂ㄟ啊，卡咿免那么复杂，咿免在那里讲啥米我爱你、你爱我，那拢不用啦！

访谈者：会不会碰到这种人客啊？

公娼：卡少啦！卡少啦！

访谈者：嘛是会碰到乎……

公娼：会碰到是会啦，是想讲卡少啦！这机率比较少啦！是大部份拢嘛是好像讲来叨是那个需要

啊，啊作作仔叨出去啊！卡咿免跟人在那仔话  
东话西啦！啊那酒店外面那些叨卡要妳听有  
无？……

——大同区公娼（台语）

对一些公娼而言，公娼户内纯粹性交易的诉求较之于酒店的高收入更具吸引力，因为不必涉入过多私人情感以及做太多伪装。

事实上，除了理所当然担任主要观众的消费者外，政府监视的触角也同时伸入房间内部。举例而言，执业的卧室须经核定，因此各个房间的门楣上都须有牌子明确标示这是「执业」或「自用」（图 14），屋子的使用配置受到限制；房内墙上有卫生单位强制贴上宣导戴保险套的萤光塑胶牌，如果遗失了，店家还得认赔，显示业者有配合政府卫生政策的义务。此外，「台北市管理娼妓办法」中规定，公娼户必须备有厕所、浴室、保健室、以及餐室，因此业主们便必须在仅有的狭小空间中勉力达成这些要求，无法避免的显出简陋与克难（图 15）。

因此我们有时便可在房子的末端（比房间更内部的区域），见到卫浴共用兼洗晾衣服与烹调饮食此种将空间利用发挥到极致的情形。由于纪录时正值夏天，房内或走道上便堆着很多用大型塑胶袋打包起来的棉被，这些都是准备冬天时使用的，此外，在靠近后门的地方通常会钉有一个木架，上面摆着一个个脸盆，里面盛装着公娼个人的盥洗用品，它同时也可供客人简单清洗之用（图 16）。

政府在多数时间里虽是个遥远而抽象的名词，但代表的基层执行者（警察总局、分局、辖区派出所、辖区卫生所、性病防治所、以及社会局等）却会不定时地侵入公娼户，监督及影响从业者的执业方式（静态呈现的改变），甚至可直达深层的空间；换句话说，政府同

时扮演着台下观众与台上布置工作人员的角色。举例而言，在万华区可见到两家公娼户虽然距离近在咫尺，但公娼都不敢跨越户界进入别家公娼户，只能站在自己的店面内，与对门的公娼大声聊天，因为一旦被政府单位发现公娼户内有非既定名单上的公娼，便有违规营业之嫌；政府对于公娼执业空间的严格限制，可见一斑。

前面在关于店面与执业房的讨论中，我们依表演进行地点的不同而划分出不同的台前与台后区域。当表演重心在店面时，店面的种种装置便须能发挥戏剧所希望达成的效果，用所欲呈现的形象说服来往的观众；而当表演重心在执业房内时，房内的装置便有使性交易顺利完成的使命，此时，执业房外的区域（包含店面在内）便成为此一表演外的台后区域。换言之，在这样的动态转换过程中，公娼户内的狭小空间便因着不同的目的而扮演不同功能，一出戏码的后台可能同时是另一出戏的前台；而这些，都端赖固定在舞台上的种种装置、表演者个人门面、以及观众的共同配合。

## 6. 密道

就如同一般的舞台设有机密道以供表演者使用一样，在公娼们的执业领域中也有类似道具的存在，让表演者能于表演进行中瞬间消失于舞台上。在上文中，我们讨论了公娼户内的店面与执业房，以及其互为前台、后台的特性，但在公娼户这个合法色情空间中尚存有真正的台后区域，这样的机关只有表演者才知其内容详情，甚至予以利用。最特殊的一个例子便是万华区的密道。

密道的存在往往与非法营业有所关联，连带的也牵扯到人口贩卖尤其是雏妓的问题。这使得万华区公娼户背负着许多关于逼良为娼的质疑，也令人对这个特殊的色情空间有更多的好奇。

根据万华区业者的回忆，当地的色情行业早期是以日本婆仔（日

本女人)为主,后来开始有生活艰困的台湾人加入;一开始是由性工作者自己租一个房间作交易,后来因为人愈来愈多才开始合租房间营业,最后就有人当老板专门经营并且抽成。日据时代刚结束时的价码,一次交易约当时币值的10-15块即可,主要客源以军人为主,人来人往,盛况空前。后来黑社会开始介入,对业者揩油(收受保护费),如果不从即以武力威胁,政府介入已是较晚期的事;而所谓的贩卖人口,即发生在这段没有牌照的时期(即政府势力介入之前)。大部份的业者们皆承认万华区以前的确有「绑仔」(绑架与贩卖人口)的存在,有的人坦然面对,但也有人很避讳谈起这段往事,无论如何,他们皆强调,这起码已是十几年前的往事了。

去年(1997年)一、二月间,刘承武检查官在万华区展开大规模的救援雏妓行动,除循线捕获贩卖人口者外,并封锁华西街,找到传闻已久的「密道」。这件事促使市府停发个人牌照,并连带引发部份市议员提出废娼的建议。这件事对业者引起的骚动至今乃难以抹灭,不少业者主动和我们谈起所谓的「密道」,试图予以澄清;当然,由于当时刘检查官曾亲身进入,除了能够清楚的描述密道内情况与追缉情形外,同时并有录影带、照片、及地图为证,业者们自不会否认这些地道的存在,但是对于其为什么存在,业者间则有不同的说词:

……那日本时代就已经有啦!本来是防火巷,因为后来大家房子又加盖,防火巷就封起来,结果他们说我们那个是密道,真的是没有的事情,这样给人家乱讲……

——万华区业者(国语)

……那密道是怎样?不是讲为了绑仔在弄密道,上次叨是

作暗间仔乎，若警察来跑廿时阵，那当时有牌加无牌廿拢有兼啦乎！啊叨是用那密道在跑。啊现在那些密道已经很久无用，所以讲跟它钉起来，所以讲他们来查讲有查到密道，那叨是以前做的乎，到尾仔严来乎，暗间仔拢不可以作廿时阵，那当阵整个宝斗里叨拢无在做无牌啊，也无绑仔啦！现在叨是拢自由廿啦！……

——万华区业者（台语）

由上述可知，「密道」这个不见天日、口耳相传的色情空间，真实的存在于华西街公娼区，但是对于其所扮演的功能、以及在查获当时是「使用中」或者是「废弃」的状态，则有相当的争议。首先是其存在的原因。有的业者彻底否认其与色情行业有任何关系，指称其乃是日据时期即已留下的防火巷；而有的业者则承认它曾经扮演过「跑警察」的功能，但那是因为当时在作「暗间仔」，而不是因为有「绑仔」的原因。其次，密道在被查缉当时（1997年初）是否仍扮演原有的功能？承认以前曾存在过非法营业的业者表示，在政府查缉较严时非法即已不存在，原有的密道早已经钉起不用。

不过上述的说法遭到检察官的全盘否认。其表示，经过前后几波的围剿行动，共查获四条密道，这四条密道最后都会通往一家艺术品店以及加油站，换言之，这些密道是互相联通的，其长度起码在两百公尺以上；而在查缉当时，这些密道都仍在被使用状态中。当检察官会同宪兵队与台北县市警察入内时，由小姐及嫖客逃走时匆忙丢在地道外的烟蒂，研判出密道所在位置：

……我们进去找到了密道，是一个狗洞，就是看起来都是隔间的墙壁，从底下拉起来，有一个小小的狗洞……

(略)……看起来都好像墙壁，每一个敲起来全是空心，就打开来，密道找到，就开始冲，准备要去抓人……

——刘承武检察官（国语）

曲曲折折的密道，通往屋顶、梯子、水塔、另一家公娼户的阳台、艺术品店、加油站……等，里面还隐藏着一些小房间。

……中间最里面是什么你知道吗？有小间的房间，密道，都是密道，这些破破烂烂的小房间里，有洗衣机，还有一些女孩子的衣服都在里面洗，刚倒洗衣粉，洗衣粉刚倒下去就跟着跑。所以我们可以知道，雏妓跟着人口贩子一起跑，她们也不希望被我们抓……

——刘承武检察官（国语）

而这些雏妓也不愿被抓的原因在于：

……我们也曾经找到被卖的雏妓，当时她告诉我一段话，我觉得很难过，她说，你认为你把我们拉出了火坑，其实你是把我们拉出钱坑。换句话说，她们迷恋物质，被洗脑的情况，相当严重……

——刘承武检察官（国语）

无论事实真相到底如何，密道的确是万华区相当重要的色情空间，并具有强烈的象征意义：黑道控制、人口贩卖、私娼、雏妓……等，仿佛所有的罪恶皆系之其上，其意涵其实已超乎地域性，而成为一般人印象中色情行业阴暗面的象征之一。相对的，在

访谈的过程中，我们就从未听过大同区的业者谈密道的问题，检察官也明白表示，密道只曾在万华区查获过：

……但是，我们要平心而论啊！大同区，没有。我没有收到任何这个线报，对不对？万华区，有，我敢说，有！而且我把密道图交给万华分局，还有台北市政府，反正有拍到密道的，没什么好讲，吊销执照，这就是我做的……

——刘承武检察官（国语）

换言之，对于大同区的公娼户而言，他们并没有装置此种机关密道的必要，相对于万华公娼区的神秘，大同公娼区所显现出来的则完全是另外一种意象。

## 7. 木屐

在一次国内举办的性学研讨会中，长期支援公娼运动的社会运动者述说了一段饶有趣味的故事：一位公娼告诉她，在他们店里本来大家都是穿木屐的（图 17），后来有一次一位公娼和嫖客发生冲突，公娼生气地脱下木屐打嫖客，但是不小心敲到前来劝架的业主的头，倒楣的业主后来干脆把木屐换成塑胶拖鞋，以避免同样的情况发生。从这个故事，我们清楚地看到公娼的主体性，尤其是手中的那只木屐，好似一柄权杖般地指向消费者，有力的给予不友善者惩罚。

木屐的故事也反映出在公娼背后公权力支持系统的功能。由于只能在公娼户内执业，消费者所处的乃是公娼的固有领土，要在此活动就得遵守这里的规则，因此当两者起冲突时，公娼有充份的理

由和立场，运用自己所熟悉的工具给予反制。

……像说妳在外面，好像咱刚才说的这样，身体上嘛卡无保障，好像说健康方面就对了，还有警察各方面会抓啥米的这些，还有接下去，因为我们在外面也有一种顾虑，惊去遇到坏人或啥，因为像我们在这里，都看得到的嘛！我们在这里，我们可以选择客人，比如说，我们如果看他好像脏脏的啦！还是喝酒醉的啦！我们可以拒绝。啊但是外面不行啦！外面叨是咱没拒绝客人的权利啊！啊我们在这里叨是可以说可以选择客人这样……

——大同区公娼（国台语混合）

……有时候我们若碰到好像讲卡那种时（指麻烦的客人），我们拢嘛有时候可以叫警察来啊！因为我们这里是……你若在这仔，我们可以讲话卡大声，因为我们有牌，咱合法的啊，所以讲可以打电话叫警察来……

——大同区公娼（台语）

……所以讲他（指消费者）也讲，你们这有牌、啊叨是有检查，卡清洁，卡袂去染到啥米病，事实你江山楼跟宝斗里有啥米病发生？无啊！也无梅毒啦！爱滋病啦！啥米病拢无啊！若是讲检查稍微讲……啊，有一点仔讲……啊，子宫发炎啊是怎样，乎人吃药仔人叨休息无上班啊，这……你政府是不是很好管理耶？对无？……

——万华区业者（台语）



## 8. 七块钱

除了闹事、喝醉酒、患有性病、不愿戴保险套的客人之外，偶尔还会碰到根本付不起钱的嫖客：

……啊也曾碰到不好的客人啊！来，没钱！正经讲耶！  
曾经这样咧！我那天做到一个讲，进去做做出来讲，身上讲剩七块而已，结果你碰到那款代志要怎样解决？  
……

——大同区公娼（台语）

一位嫖客在性交易后表明自己全身上下只剩七块钱（甲级公娼户交易每次要一千元），虽然公娼很生气，但自认就算打死他也一样拿不出钱来，同时也同情对方同为出外人的命运，就挥挥手叫他走了。在这样的情境里可以清楚观察到，公娼这个行业虽位于社会边缘，但有时他们反而扮演了一个救济者的角色：

……她们在讲啥米雏妓啦贩卖人口，这种咱嘛无赞同耶，其实我们也是很反对这种，因为，讲正经咁啦，咱平平是查某，对无？咱看那囡仔这样，我们难道不会心疼？会！不是不会！是人的话，都有那个性在啦！对无？  
……

——大同区公娼（国台语混合）

……因为毕竟咱自己有脚有手，咱自己去赚叨好嘛……  
（略）……领那叨漏气啊（指社会局因应废娼而发放的补助款项）……（略）……你把这些钱拿去救济好像讲老人啦！

没法度讨赚（赚钱）的人！比较卡有意义……

——大同区公娼（台语）

……阮这仔做工仔人乎，最低消费是阮在消费（指低阶层工人），对无啦？突然……啊叫阮这仔无某（没有妻子的）是要怎样，对无？好像一些那劳工…那外籍劳工，他要哪里去消费？对无？……

——万华区业者（台语）

此外，对她们而言，较之于其他低收入者，从事这个行业起码让她们在经济上面抬得起头来；在描述自己为什么踏入这个行业时，一些公娼都会用「走出来」这个字眼，对这些公娼而言，自己挺身而出的牺牲带给家人温饱，改善经济困境才是最终愿望：

……我们是怎样赚这种钱饲父母跟饲子是怎样无尊严啦！我们的头路（工作）无去才是无尊严啦！……

——万华区业者（台语）

……因为咱自己的兄弟姐妹叨是没法度！咱才会走出来……（略）……因为我感觉讲，今仔日我有法度，我来担不要紧，我的想法是这样……（略）……阮是感觉讲从小时候叨感觉讲我卡早熟，我叨感觉讲，啊咱家庭无富裕叨对啦！啊我叨好像讲拢有这种心理，想讲我若一个人出来赚钱对无？啊能改变家里的情形这样，我会这样做，我会去做……

——大同区公娼（台语）

即使如此，对她们而言，这行业的酸楚不足向家人道。一位公娼描述她因接客频繁引发子宫颈糜烂，自掏腰包找诊所看，医生问时也不敢说自己是作这一行的，后来消炎针打到神经，走路跛了好几天：「你以为这行饭好吃喔？」对许多人而言，当初会进入这个行业就是为了能够分担家计，免于家人忧心，因此就算有烦恼也不会和家人倾吐，此时，公娼户内的半集体生活为公娼们提供强大的支持网络，加上她们都自认同是运道不济才会从事这个行业，同事互相扶持的力量益显强大，同时公娼与业者间也存在着紧密的依存关系。

在这仔的人拢不是讲好命人啦！大家路拢真坎坷叨对啦！对无？无啥倘好计较耶啦！……（略）……今仔日若是好像讲真好的家庭，人无可能会走来这，对咾对？

——大同区公娼（台语）

……讲正经的，我们可以讲来这上班的女孩子哦！每一个人都有每一个人不同的故事啦！拢是命运拢无讲多好的人啦！才会在这里，所以我们彼此之间，拢……要怎么讲……我们感情真好就是这样，因为大家……来叨是拢歹命的人才来的嘛！对么！

——大同区公娼（台语）

无困难人啥米人要来吃这款饭啊？……

——万华区公娼（台语）

……我们叨是好像姐妹仔嘛！反正大家拢有年岁啦！拢

有家庭啦！有什么不如意的事，大家拢艰苦人、拢歹命人，都会提出来讨论一下，啊我就碰到啥米代志，大家拢会互相参加意见，这里的风气不错，很容易……很会帮忙人家，稍微一点仔怎样，他就讲，快咧！马上……好像自己的代志世。这里的公娼姐妹，不管是什么啦！大家拢很好世，尤其在这个区域算好的……

——大同区业者（台语）

除了情感支持功能之外，公娼们之间尚有经济方面的交流。互助会是公娼之间最常使用的方式，但是由于大部份人都不是经济宽裕者，这样的经济支持方式其实具相当风险，倒会情形时有所闻，尤其像废娼引发经济困境时，由于多数公娼都面临相同问题，平时倚赖互通有无的管道发生问题，互相借钱度日实属困难，显现经济相依关系密切的另外一面，乃是周转管道过于狭窄。

在上文中，我们讨论了公娼执业空间的意义，以及公娼在此中所扮演的主体性质，而将这些空间的外围环境予以整合，将能进一步地将此架构置于时空脉络之中，了解这些合法色情空间存在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 四、万华大同两区公娼户周边环境

首先要说明的是，大同区与万华区的范围都极广，因为机能的不同，内部也会产生不同的区块；而这里所指的区域乃是指公娼户集中的地带（即地图所及之处）。以下即对大同万华两区的历史与公娼户集中地的外在环境予以比较分析。

## 1. 背景介绍与沿革

色情行业以种种型貌散布在城市的不同角落里，往往予人隐晦不明的印象；有时候，因为主政者的默许或合法牌照的核发，使得某些地点得以固定、公开、合法的从事着引发社会争议的行业，形成「登记有案」的色情空间。这样的例子在台北市的发展历史中屡见不鲜。

于1935年「台湾始政四十周年博览会台北游览案内图」此一日本殖民政府所绘制的地图中，特别对于当时原有范围外的万华遊廓（「万华花街」）、以及新北投温泉一带（「新北投温泉附近图」）给予标示（图18）；而当时的江山楼、蓬莱阁等着名酒家（位于今日大同区）也均名列其中。足见这些地区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并成为当时吸引遊客的重要观光景点（林弘勋1995），其重要性使得殖民政府一反各国早期对色情行业的保守态度，而将「温泉区」与「遊廓」这类地区如此堂而皇之的放入其庆祝执政四十周年的导览地图中，作为宣传重点。

光复后，国民政府为了顺应越战期间美军的大量需要，1969年成立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针对中山区的吧女进行体检；当时其业务还同时包括大同区与延平区（今大同区）、龙山区（今万华区）的公娼以及北投区的侍应生。国民政府对旧有或者是新形成的色情区皆予以承认，甚至还因此设立相关组织与配置人力，以便于对其进行管理。因此，有一段时间，在政府的强力约束下，这些区域内的性工作者都要在固定的时间内到性防所受检，或者是接受医疗小组到其工作地所做的筛检。

随着越战结束、中美断交等政治因素，中山区的吧女没落了（1973年性防所中止检查）；因为相关照片在国际性《时代》杂志的曝光，北投区的侍应生也被迫关门（1979年正式废除）。当初人为的鼓

励或默许因为环境情势的改变而受到波及，使得台北市合法的色情行业缩减成仅剩江山楼妓女区与宝斗里妓女区；之后在李登辉担任台北市市长时代决定不再发放新的公娼户执业牌照（俗称大牌），而只发放妓女许可证（俗称小牌），造成合法公娼户随着业主的逐渐凋零而慢慢减少。1997年7月底，台北市终于以议案通过的方式正式宣告废除这两区的公娼户，并随即于9月6号凌晨付诸执行，终结台北市维持甚久、登记有案之色情空间的合法性。

这样的色情空间流布，不难看出其和主政者的意识型态有着相当大的关联。虽然主政者曾运用公权力——如强调其观光性、利用筛检间接承认其存在、或甚至以行政命令予以合法化——维持其在社会中既存的事实，后来却也因政策的考量，而先后对其在城市中的行动予以弱化、打压、终至于禁绝。若将日据末期万华地区各娼馆的地理位置与今日之分布情形相较，可看出废娼前之公娼户已成夕阳行业，所占面积与数目皆大为减少，似乎表示该区色情行业已形没落，但事实上，私娼户分布的面积却是大为扩张，蔓延到广州街与梧州街一带，于规模与数量上皆增至不可计数的地步。这样的变动与对照，不难看出人为政策所造成的影响：该区公娼户的没落并不能单纯的归因为社会变迁的结果，因为附近的私娼区执业型态类似却有着相当庞大的市场，足见地区没落或是色情经营型态的转变并无法对此提出充分解释，政府政策的逆转应该才是造成当地社区生态丕变的原因。

因此，当我们在回首检视去年废娼前台北市仅存的「合法色情空间」时必须提醒自己，其空间的兴衰同时包含了历史、社会、以及政治气氛的改变，钜视的人为政策与微视的社区生态、个人生命史长期相互的密切交织。

在对台北市合法色情空间的历史演变与政策趋向作一概略的了

解后，将针对万华区与大同区的空间作详细的检视。当年北投区与中山区的盛况已走入历史，惟有 1997 年才遭废除的万华区和大同区公娼户尚能为「合法色情空间」的形貌提供丰富的资料。

## 2. 没落中的地区与色情空间

当初由于河运而发展起来的地区被其他交通方式凌驾的时候反而沦为台北市最边缘的区域（庄永明 1991）。不论是万华区和大同区都有着相同的地理特性，但曾经繁华的过去毕竟会留下痕迹，老旧的房子、历史悠久的寺庙都会令人在进入这些区域时有种怀旧的情绪；但同时，附近不断兴建的新建筑物令人惊觉，即使不废娼，如此之色情空间又能残存多久？

世代交替、政策限制、自身性质、以及环境变迁等种种因素，使得公娼户与所在区位相互影响着。公娼和业者们表示，近几年生意愈来愈差，而当地人也表示，这些地带在这几年中没落许多，到此的人潮减少，小摊贩也愈来愈难以生存。

## 3. 新旧参杂的建筑

没落的地区往往也是政府都市更新、以及民间财团投资的目标。借由政府的奖励以及建设公司对当地的游说，新颖高大的建筑渐渐地进驻这些地区，使得老、中、新等不同时期的建筑交杂地出现在公娼户所在的地区。

以万华地区为例，目前公娼户所在地区中几无较新的建筑出现；不过，在紧临环河南路 35 巷、面对桂林路的空地上却已搭盖着一大型样品屋，昭告此地不久后将兴建一大型的商业大楼。此外，外围地区则已有完工的新高楼出现，举例而言，桂林路上与消防队相对处、环河南路二段与西园路交接一带，皆矗立着高耸的建

筑物，傲视着脚下低矮的房子。

相形之下，大同地区公娼户所在区域里改建的现象较为普遍。严格来说，大同区这一带的改建已进行过相当时日，现在的许多大楼其实落成已超过十余年；不过，改建仍在持续之中，一栋栋崭新的大楼如棋子般的散在地域中各处。新建筑出现的频繁与否不见得代表了都市更新的速度，毕竟建筑物的更动不代表即是「新」事物的引进，但不可否认的，我们的确可以说大同区环境变动的程度似乎来得较万华区快速与普遍，使其建筑物依年代之不同而出现层次感。

#### 4. 周边产业

小吃夜市、西药房、泌尿科诊所、槟榔摊等似乎长久以来都会存在于色情行业发达的地方。在市政府几年前大力扫荡赌博性电玩之前，大同区、万华区公娼户所在地附近也都曾有许多电玩店。

不过，万华区上述行业的数量与分布似乎更为庞大与集中。一般而言，由于历史与地区特性的关系，万华公娼户附近的产业分布可以概分为两大类：传统与色情。万华区的传统行业集中于如：神像雕刻、相命、各种民俗疗法、葬仪、纸糊等，除了因为此地古老的发展历史之外，附近诸如龙山寺、青山宫等着名庙宇，以及大大小小神坛的设置，对带动附近相关行业的发展功不可没。当然，该地带仍有许多其他商店的存在，只是在数量和分布上并不足以抗衡。

反之，大同区则呈现出较为多样化的面貌，除了上述那些商店类型之外，大同区公娼户附近的商店种类更为广泛。大致上，公娼户附近的产业可概分为传统、现代、以及色情。所谓的传统行业，以茶庄和银楼为大宗，反映出大稻埕地区当年起家之行业与繁华的



景况（赵莒玲 1993）。而所谓「现代化」的行业则十分广泛：电脑店、照相馆、小超商、小型贸易公司、机车店、面包店、灯具行、文具店、咖啡厅、服饰店、商业银行、运动器材等，林林总总，在数量与涵盖范围方面，万华地区都显然不及。

换句话说，在大同区该地段中，公娼只是众多行业的一种，周边商店的走向大多数与其没有关联，感觉上公娼户是镶嵌在该地区其中。而万华区则不然，其附近的产业几乎皆与其相关，例如宣称能壮阳的食补店、供消费者打发时间的算命摊、钓虾场、茶店、电玩店等。

## 5. 公私娼的共生

万华附近私娼的规模可说是发展的相当庞大。虽然其散布的地域极广，但是仍会倾向于集中在某些地带，和公娼间的界线较容易辨识。举例来说，万华私娼的聚集地集中在桂林路以南、和平西路以北、环河南路二段以东、西园路以西的地带之中；当然在此之外的地带中也有私娼的存在，但是其数量与规模都未较此来得庞大，尤其是梧州街一带，给人的视觉印象乃是爬满大楼的私娼馆。万华区私娼户进行营运的名目相当多样，如：旅舍、餐厅、茶庄、茶艺馆、按摩、理容院、理发厅、卡拉 OK 等。

大同区公娼户所在地附近也有不少私娼的存在，许多色情按摩院是开设在二楼；在保安街与民生西路中间的地带也有小规模私娼区的存在。但基本上该区私娼的分布范围较广、数量较少，和公娼间的界线并不十分清楚。此外，此区利用的名目相当有限，不如万华多样，常见者为按摩、护肤沙龙等。

## 6. 结束营业的公娼户

大同区公娼户所在的地区有一个万华区没有的有趣现象。当公娼户因牌主过世、违规被吊销等因素结束后，原址可能转为经商、住宅、或者是废弃不用，一些「前」公娼户的门前便会写上、或贴着醒目的两个斗大红字——住宅——以提醒不知情者，虽然门面未曾改变但此处已归为住宅之用。而万华区关闭后的公娼户则往往转为其他行业营业之用，加上其店面原即并不具足堪辨认的特色，故不太能区辨出哪些房子过去曾经为公娼户。

废娼后大同区的街道景观并没有太大差别，但万华区原为公娼户集中的地区却产生了很大变化；此与第一项乃是息息相关。大同区部份，由于周边产业并非依存于公娼户之上，故除了公娼户所在巷道里显得较为冷清之外，整体区域而言仍一如往常。但在万华地区却有了明显的不同，原公娼户所在的巷道内空无一人，原本开设在当地的商店都拉下铁门，不少店门口都贴上招租或出售的牌子。这样的现象在入夜后更为明显，原公娼户所在的区域一片黑暗死寂，只有靠近区域的外缘才有商店开设，相对于附近的热闹以及私娼所在地的灯火闪烁，看来实在颇为讽刺（图 19）。

在上述的种种分析中，我们见到公娼形形色色的身份：在密道的描述中，被贩卖的雏妓屈身于曲折狭小的地道中，浮现的是传统的受迫害者形象；而在木屐的故事里，我们看到的则是能够积极反击的主动者，在既有资源的支援下，对不满事实勇敢挑战；七块钱的故事，则凸显出她们的救赎性格，给予家人有力的经济支援，并同情社会中更边缘的人。我们希望能借着这篇论文，重现公娼们在舞台上的多重表演，因为在「公娼」这个名词的背后，隐藏的是多样的人性面向与社会角色，而这些都曾鲜活的存在于已趋沈寂的合法色情空间之中。

（初稿发表于1998年4月24日-26日第三届「四性」研讨会，并刊登于《当代》137期，1999年元月号）

后记：在台北市废娼506天后，由于市长换人，新市府于1999年1月25日公告缓废娼两年，而公娼自救会也在历经120多次的抗争后，宣布解散。28名公娼与大同区5家公娼业者（1家无复业意愿）协商结果，决定改采集体共管。

【本研究承蒙毕恒达教授、任一安医师、唐筱雯小姐及公娼姊妹的协助，并得到卫生署DOH-87-DC-1013计划的补助，才得以顺利完成，特此致谢。】

## 参考文献

- 庄永明(1991)《台北老街》，台北：时报文化。
- 任一安(1992)《性接触行为模型之初探：着重于娼妓与人类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关联》，国立阳明医学院公共卫生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 台北市文献委员会(1992)《台北古今图说集》，台北市文献委员会。
- 赵莒玲(1993)《台北城的故事》，台北市政府新闻处。
- 张家铭(1995)〈色情现象与生活世界：一个分析类型的提出及其意义〉，《思与言》33卷3期：1-26。
- 林弘勋(1995)〈日据时期台湾烟花史话〉，《思与言》33卷3期：77-128。
- 黄淑玲(1995)〈特种行业妇女的生活型态与自我概念〉，《思与言》33卷3期：161-198。
- 陈宜民(1996)《爱滋病病毒第一型、第二型及其他性传染病在台湾北部地区性工作者之分子流行病学》，行政院卫生署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年度委托研究计画。
- O'Connell Davidson, Julia (1996) "Prostitution and the Contours of Control." In *Sexual Cultures: Communities, Values, and Intimacy*. London: 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pp.180-198.

Coleman, James William and Donald R. Cressey (1990) *Social Problem*.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Shrage, Laurie (1994)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New York: Routle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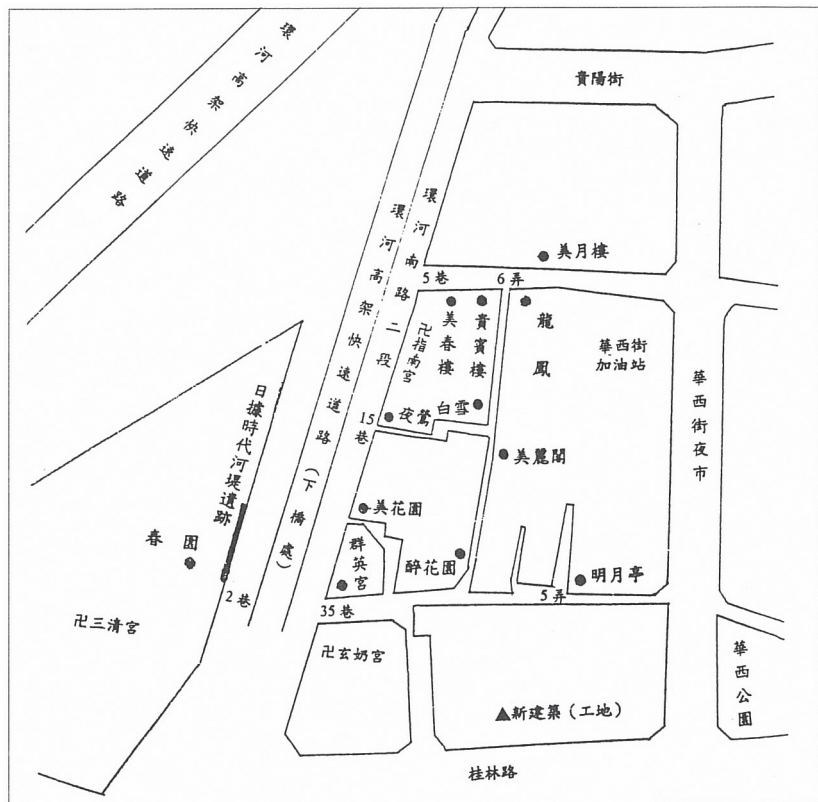


图1 1997年废娼前台北市万华区公娼户地图(廖怡萍/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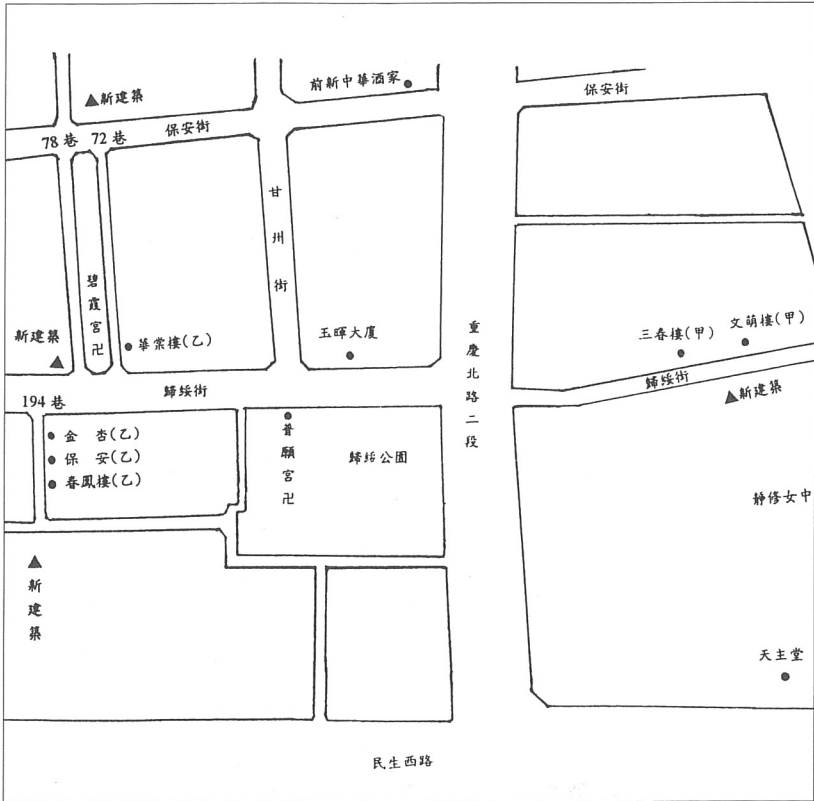


图2 1997年废娼前台北市大同区公娼户地图（廖怡萍／绘制）

图3 在政府明文规定下，墙上须挂有公娼牌照、价目表及写有小姐花名的照片。（陈宜民／摄）

图4 几乎每家公娼户的墙上都悬挂1978年的台北市公告、国父与先总统蒋公的遗照。（廖怡萍／摄）





图5 公娼户店面普遍都会安放神桌，供奉各路神明。（陈宜民／摄）

图6 桌下的虎爷是公娼户普遍崇拜的神只之一。（廖怡萍／摄）

图7 隔着格子铁窗向内望，公娼户已人去楼空。（廖怡萍／摄）

5 | 7  
6 |









图8 几乎每家公娼户的店面都会放这么一个有着许多格子的抽屉，里头放小姐们的私人物品。（陈宜民／摄）

图9 这是大同区执业房内的标准陈设整齐简单。（廖怡萍／摄）





图 10 万华区执业房。单调的木板墙被各种颜色的包装纸糊贴起来，墙上贴着形形色色的海报和小装饰，个人色彩浓厚。（陈宜民／摄）



图 11 位在床铺上方的木架，放着音响以及整迭的漫画书和言情小说。（陈宜民／摄）



图 12 仰躺在床上，可以看到天花板上垂挂着一串串的彩色纸鹤，充满无限的想像空间。（陈宜民／摄）

图 13 这间充满少女情怀、看似私人拥有的房间，门上却写着斗大的执业房。执业房下方乃是宣导戴保险套的荧光板。（陈宜民／摄）



图 14 各个房间的门楣上都有牌子明确标示着用途是「执业」或「自用」。当公娼在房间内遇到闹事的嫖客时，由于门上方有通气口，大声呼叫便能引动业者或其他公娼前来协助，此乃半集体生活的优势。（陈宜民／摄）

图 15 看似堆满杂物的仓库，却在门楣上吊着「浴室」、「餐室」的牌子。由于规定公娼户必须备有厕所、浴室、保健室以及餐室，业主即使没有空间，也必须找个空间标上名目，以备政府单位检查。（陈宜民／摄）





图 16 这是设于公娼户后面的卫浴设备，木架上摆着公娼的脸盆。（陈宜民／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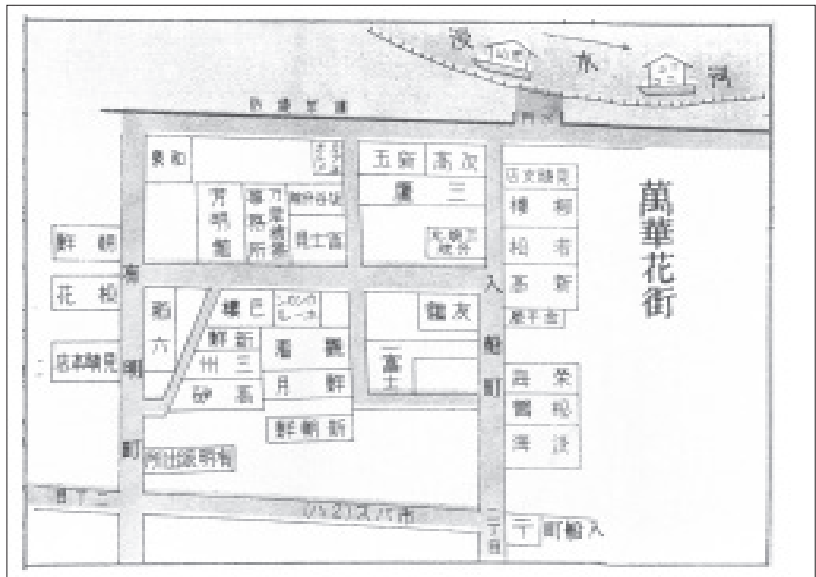
图 17 某些公娼户中至今仍使用着木屐。（廖怡萍／摄）

图 18 万华花街（田野影像出版社提供）

图 19 万华区原公娼户座落的区域，在废娼后如同一片死城，在幽暗形同隧道的狭长巷弄里，两侧紧闭铁门后原有的繁华已不复见。（陈墙／摄影）

16		18
17		19





# 公娼对工作之自我认知对生活及工作环境的影响与使用

唐筱雯

## 一、前言

1997年9月6日清晨零时起，「台北市的公娼正式走入历史」（注1）。从此，台北市的执政者可以很自豪的对外宣称，台北市是个「没有公娼的城市」，但是没有公娼就能代表台北市不再有色情的存在？亦或台北市将就此成为一个干净、进步的城市？当国内妇运团体就娼妓问题弄得姊妹阅墙、顿生「家变」（注2），公娼自救会的抗议动作不断（注3），吸引传播媒体持续的报导以及引发支持与反对废娼两派人马的交相论战。面对此一出乎当初执政者与大众意料之外的局面，不禁令人重新思索，她们是走入了历史？还是开启了另一段历史？

从头回顾整个台北市废娼政策拟定与执行的过程，其实暴露出的是国内对此议题忽视与缺乏讨论的窘态。事实上1997年初台北市政府便已通过废止「娼妓管理办法」，但仅在报纸上占据一小角的篇幅，虽陆续有系列报导的出现，都未引起太大的讨论，直到8月11日的报纸上才刊登台北市议会已于7月30日凌晨三读通过废除「台北市娼妓管理办法」的消息，不过此时市议会正在为了弥补自肥案所捅下的大窟窿而忙得焦头烂额，缺乏组织与抗争运动经验的公娼业者亦只能抱持着观望的态度，直至九月初废娼前夕才有运动团体的加入、支持公娼的妇女团体及学界人士纷纷发出声援，公娼自救会成



立后不断的对市政府采取各种抗争行动，而各种支持或反对废娼的言论也在各式媒体交相出现，学界与妇运界才开始对性产业工作者的工作权及工作尊严有更广泛的讨论。

此次台北市的废娼事件中，原先被认为只能留在社会黑暗面的公娼，却为了争取与维护自身的「工作权」走上街头，她们在媒体上的公开现身与一次次的抗争，除了引发性工作是否有工作权之争，更挑战了社会大众对「情色行业」的认知与想像。在长期道德取向的价值观驱引之下，我们对于娼妓的想像，总不外乎充满着下贱、堕落、不洁、罪恶等个人道德价值评判取向。而影像文字媒体对于此行业从业女性的描述，更强化了我们对于她们的此一想像。似乎一个女性一旦从娼，就注定了一生悲惨的命运，和洗刷不掉的污名，而「从良」成了她们迈向光明人生的「唯一」途径。

在这样的想像和预设价值之下，我们很容易忽视从娼女性的个人主体性，轻率的将她们化约成被动的受害者与等待救赎者，除了娼妓的身分外，看不到她们作为母亲、女儿、城乡移民、都市居民等其他的社会生活角色。更看不到她们是如何生活在城市之中，如何利用城市的空间与社会结构特性，去区隔她们不同的角色扮演，甚而如何在这个城市中为自己寻找定位。本文希望能从公娼做为一位女性都市成员的角度出发，探讨公娼在性产业中对其工作的认知是如何影响她们的工作与生活，甚至对环境的使用。

## 二、台湾当前之情色论述

随意翻阅国内现有对娼妓的研究文献，几乎都会见到「西谚曾云：妓女的存在比人类的文明早」（张家铭 1995）、「娼妓是人类最古老的文化，也是最古老的职业之一」（沈美真 1990），如此这般阐明娼妓存于人类社会久远与寻常的字句。然而相较于现实社会中情色生活的多

元性与复杂性(李謁政 1998),国内不论是学术界或是社运界在此一方面的论述及实践却是不成比例地稀少,使之难以成为学术研究的主流或重要的主题(张家铭 1995),而娼妓也经常被迫造成偏差、犯罪、污名、受害者的角色。「Parent-Duchatelet 博士的巴黎娼妓研究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1857) 是现代科学研究娼妓的滥觞,也为往后一个半世纪社会科学的娼妓研究立下了难以超越的典范。这项研究的资料收集方法——在医院、警局、教养院里查阅档案,收集专业人员证词、访谈管理人员与娼妓个案、以及个案的人身观察——已成为社会科学娼妓研究的标准程序」(朱元鸿 1997)。在台湾对娼妓的经验研究中,似乎也不脱以上的范畴,陈慧女(1992)、伊庆春(1992)以从娼少女或雏妓为主题范围,王秀绒(1984)、McCaghy & Hou(1994)与黄淑玲(1995, 1996)则分别以台湾私娼、台湾娼妓与特种行业妇女为主要研究对象。这些研究皆透过台北广慈博爱院妇职所、云林女子习艺中心、少年观护所、法庭、警局、社工或安置机构寻找研究对象(朱元鸿 1997)。以上这些研究,或许研究的主题范围不尽相同、或许研究的对象分布于不同的特种行业之中,但其立论观点仍不脱偏差/犯罪、偏差/矫正辅导、受害者/待保护救助者等范畴(纪慧文 1998)。

再回头看台湾妇运界情色论述的发展过程,受害/救助观点一直是相当强势的论述与行动后果(纪慧文 1998),而妇运团体在资源有限需团结一致对外的前提下,对其他妇运团体的行动策略或主张甚少公开辩论,或仅点到为止地表达不同之意见(张碧琴 1997),因此「救援雏妓」及其所架构出的人权和反色情观点,多年来一直是台湾妇运界对性产业议题的主流价值,虽然零星地有些许反省与质疑的声音出现(注 4),但都不若此次台北市废娼政策所引发的讨论如此的引人注目。

针对以上受害／救助的台湾情色论述观点，纪慧文（1998）则提出了另一套不同的观点，她认为以救助从娼女性、给予庇护，以及支持所有想要脱离从娼生涯者的观点与做法是一种可能，但这种观点却倾向于贬抑及否定上班生涯中不同、多元且异质性的经验，及对于上班经验所可能有的各种不同建构与认知。在此观点下，从娼者如何认知或诠释并不重要，她们成为一个被动的、没有想法的、不可辨识的个体：她们不是「被」卖、「被迫」就是「被诱」，这使得台湾对于这些上班小姐的生涯认识相当单面。她也认为受害／救助观点的问题不止于此，它一方面赋予有意脱离从娼身分、雏妓以及被卖的从娼女性更高的价值，要求社会勿以有色眼光看待这群向善或（被卖）受害的女性。另一方面却也同时高举「正常」社会的价值标准与认同，希望辅导矫正「偏差」价值观与行为（特别是自愿从娼者），将她们贬抑为真正的受害者。而在这个类别之外，那一群妨碍社会善良风俗、制造社会问题、受害程度比较轻、爱慕虚荣、贪图享受、自甘堕落的从娼者，她们的地位不但不如前者，还以价值观、道德败坏形象出现在报章杂志上，没人重视也没人了解，成为彻底被「边缘化」（marginalization）的一群。因此，尽管受害／救助观点是无辜与善意的（goodwill），它本身却无法避免这种种非预期后果（unanticipated consequences）——即对娼妓的贬抑及边缘化（纪慧文 1998）。而相对照于从娼者社会身分的边缘化，则是情色行业在都市社会生活空间中，一直处于都市的边缘地带，从娼者所能生活的空间与时间段落都被「后台化」（李谒政 1998）。以台北市公娼聚集的万华区及大同区为例，此两处原为政府所划定的合法执业场所均位于台北市的旧市区，昔日繁华落尽之后，在外界的印象中只剩下老旧的建筑、狭窄的巷弄、龙蛇杂处、藏污纳垢和一个等待更新的未来（注 5）。而废娼是否真是一个达成都市「高级化」目标的有效策略，目前尚无法下定

论，但北投失败的废娼经验却可以让我们更清楚的看到忽略此类都市后台空间所处的复杂社会脉络，将可能只是更强化了情色行业的边缘位置（注6）。

但不论是持以上何种观点，从娼者本身对工作的自我认知对工作及日常生活中的互动关系会造成何种影响，均尚未被详加讨论，且在以上的研究中，工作中性交易其实是处于一种「暧昧」与「非法」的情境底下，从业者或许可借着模糊的情境作为自我认同时正当化的理由，或是避开可能的污名。但是对于一个「明白」规定性交易作为工作内容，且在「合法」的情境下进行性交易的性工作者——公娼，去除了暧昧与非法的工作情境是否会影响她们对工作的自我认知及日常生活中的互动关系，将是本文主要关注的重点。

###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资料除收集传播媒体上的相关报导外，原先亦计画对公娼进行访谈，但由于废娼之后许多娼馆纷纷拉下铁门，小姐流散的速度极快，尤其是万华区的小姐在废娼之后已经难觅其踪，只有大同区的公娼在废娼之后仍常会到店里坐坐，因此本研究中的个案经验大多来自于大同区的公娼。或许大同区与万华区的公娼在空间区位与年龄之间的差异，会影响公娼对工作的自我认知与日常生活的互动，但因资料不足，故不在本文中对此进行比较与讨论。

此外由于公娼的学历多仅小学毕业，不惯于用国语交谈，进行访谈时，她们对于问题的回答都是十分简短，甚至是问一句答一句，而且废娼之后，运动团体的加入，和媒体的出入访问，对她们自身的认知也不是毫无影响，再加上时机的敏感，与职业污名有关的问题她们常会回避不愿回答，或是每个人都丢给我相同的「标准答案」，许多有趣的资料反而是来自于废娼后与她们在店里彼此的闲聊

之中。这些资料不一定是一个完整的故事，甚至有些零碎与杂乱，但至少都显现了她们生活中愿意对我开放的某些面向，透过这些资料反映出的不只是她们对自己工作的认知，也反映了她们与我的互动关系。

#### 四、公娼、私娼，都是娼

在台北市废娼之后，针对这群公娼姊妹顿失生计的处境，引发了支持及反对废娼两派人马对于性工作到底算不算是一项「工作」，是否应赋予合法工作权的争议。当然双方各有说词，各有立场，反对性工作者者多由受害／救助的观点作为立论依据，甚至替性工作扣上了父权帮凶的大帽子；支持者则有从性病防治、经济、历史观点等多种角度提出辩驳。然而连支持妓权观点的人士都不禁喟叹学术界或文化界的知识份子对于妓权观点所知不多，或对于历史沈淀在娼妓生活中的种种缺乏了解（林弘勋 1997），在此情境之下，走进娼妓的生活世界，深入她们的主观意识经验及历史发展轨迹势将成为一种必须（张家铭 1995）。

在进入这群公娼姊妹的生活世界前，我们或是未曾接触过她们的一般民众，对于这一行业及这样的一群人仅有着看似熟悉其实陌生的印象，而我们仅有的熟悉恐怕也不过是来自于影像文字媒体的描述或是坊间八卦杂志的报导，在指称这些从娼者时，我们时常会概称为「小姐」或是「做那个的」、「上班的」。在我的田野经验中，甚至连当地的管区警察也在言谈之中，公娼、私娼交错出现，并不会刻意去区分酒女、舞女、娼妓等各个情色产业工作者的不同，这样概括、模糊、甚至相混淆的称呼其实反映的是所谓「正常」社会对她们的欠缺了解。对自认为身处于「正常」社会的我们来说，酒女、舞女好像都差不多，公娼、私娼也不重要，重要的是她是不是娼。反

正只要是「做那个」的女人，常态社会总是一视同仁的替她们贴上下贱、肮脏、污秽、坏女人的污名标签。然而，从我所接触的公娼姊妹在情色行业的工作史中可知，各个情色行业间其实是具有明显的区隔与阶层性，而这样的区隔对她们目前生活及工作上的认知是具有相当意义及影响的。

## 伍、情色产业间的阶层与流动

在我所接触到的公娼姊妹里，这群现在年纪多为三、四十岁的公娼姊妹中，绝大多数在进入公娼这一行之前都曾有在其他情色行业从业的经验，虽然同为情色行业，但在小姐们的心目中仍有高低的阶级之分：酒女是最高一级，接着是舞女，妓女则是最低一层。这样的划分一则来自于该行业对小姐条件的要求，一则来自于小姐与顾客在交易过程中身体的接触与性行为发生的可能。在酒家上班往往除面貌身材上的要求外，酒量与交际手腕更是在此一行业中必备的生存条件，真正高明的小姐是不用跟客人发生性关系却可以赚进大把大把钞票的小姐，舞女虽然对于酒量的要求较少，但交际手腕仍是不可或缺的生存条件。此外，长期晨昏颠倒的作息，和工作所需的饮酒，对身体健康来说其实都是一项沈重的负担，因此随着年纪渐长和健康状况的恶化，小姐其实也渐渐失去继续待在这个行业的本钱，但经济上的压力和本身的条件或其他的考量，却也可能让她们选择继续从事其他的情色行业。此外长期的喝酒伤胃，也使得她们在脱离酒女生涯后，不太可能再回头从事陪酒的工作。和其余的情色行业相较，直接从事性交易的娼妓可算是位于情色行业的底层。但是对于酒量不佳、缺乏交际手腕、年纪渐长又涉入此一行业的女性，性交易仍是赚钱的主要途径，既然最后都需靠同样的方式赚钱，不如直接从事「单纯的」性交易，是她们转入娼妓的一项考

量因素。

从曾经做过酒女、北投侍应生、私娼的玲玲在性产业的工作史，我们或许可以更清楚的看到工作者在不同性产业间的流动现象。

玲玲的先生原本是做生意的，生活过得还不错，但后来生意失败，当时许多钱都是玲玲出面向亲戚朋友借的，后来公司倒了，先生坐牢，她也跟先生离婚，唯一的女儿留给婆家，自己一个人回到南部的娘家。「那时也难得想得了一死了之，人都走到澄清湖边准备往下跳了，但是想到那些钱都是跟别人借的，自己跳下去死了，那些人该怎么办？那些人的经济情况也不是好到哪里去，人家也是看我们有困难才借钱给我，现在怎么可以这么不负责任的一死了之？」念头一转，玲玲便一个人来到了台北。在从事公娼之前，玲玲做过很多行业，包括会计、酒家小姐、北投的侍应生、私娼。回忆起曾经从事过的性产业，玲玲说「刚在酒家上班的那一段时间，几乎可说是整整醉了两个月，前一天的酒还没醒又要去上班了，酒喝了又吐，吐了再喝，喝到最后胃实在受不了，只好把工作辞掉。」提起北投的侍应生工作，玲玲笑说「那时仗着自己年纪轻、胆子大，哪里都敢去，只要有钱赚就好了。……那时候只要是能赚钱的工作都做，只想得要赶快将欠人家的钱还清，自己怎么样都没有关系。」后来会做公娼是缘于一次警察查缉私娼的行动，当时正在作私娼的玲玲被抓进了警察局。在警察局里，一位警察跟她说如果要做这一行为为什么不作公娼？至少是

合法的，就不用担心被抓，玲玲心想也对，刚好那时这边缺小姐，玲玲就来到了这里。

直接从事性交易的情色产业除了公娼外，私娼亦是一途，而我们在讨论娼妓问题时也常会将公、私娼混为一谈，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娼妓就是娼妓，并没有公私之分，然而这样的混淆就如同我们误以为所有的情色行业都是相同的，一样只是出于我们对情色行业不熟悉的想像。事实上，公与私的分别，对这群公娼在工作甚至自我生活认同上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有些小姐在成为公娼之前也曾做过私娼，但公娼工作本身所具有的合法性，及单纯的工作环境、稳定的收入来源，则是她们选择以公娼的身分继续留在性产业的主要因素，我曾问过玲玲是否会回去酒家或其他情色产业上班，玲玲摇摇头说「不可能的，像我这种不会喝酒的人，没有作酒女的本事，而且现在年纪大了，比较怕死，虽然做公娼的钱不是最多的，但至少很稳定，而且比较单纯、安全，不用跟客人交际，不用出去，客人在店里做完就走人了，彼此不会有什么牵连，不像在酒家上班还要和客人攀关系，要是弄得不好，怎么死的都还不知道。」

玲玲对公娼这份「工作」的认知其实正符合了西方妓权人士所提出「单纯的性交易，好过其他种类的色情工作」的观点（Jasmin 1993），尤其是在支持公娼的论述相继出现之后，公娼以此作为自身角色定位及工作认同的比重更随之增加。从报章媒体的报导中我们可以见到公娼姊妹不断地对大众疾呼「就像劳工出卖劳力、学者出卖知识一般，我们也是靠自己的身体赚钱，但是我要强调，出卖身体、绝对不是为了男人的需要，而是为了我们的生存……我为了生活选择公娼这份工作，我不偷不抢，负担全家人的生计，我认为自己活得很有尊严，我有手有脚，若领了政府的救济金，那才叫没尊严！」（注7）



当然今天反对性工作者可以提出数百种理由告诉这群公娼姊妹性工作是如何的黑暗、如何的剥削女性、充满了多少的风险，而支持性工作者也可以提出上百种对应的观点，告诉我们性工作者是冲破男女性权力不平等的行动者 (sexual agent)，是性娱乐提供者 (sex entertainer) 与性治疗师 (sex therapist)，绝非是反对者冥思中的性奴隶 (sexual victim) (黄淑玲 1996)。但不论我们如何争辩，更重要的是这群身处于性产业中真正的性工作者是如何看待自己的这份工作。不能否认的，对公娼而言，她们的确是将之视为一份工作，而且是一份「正当」的工作。

## 六、风险与应变

正因为原先工作所具有的合法性，公娼们认为自身工作正当，使得她们虽然在被边缘化的情色产业中的底层，却能拥有较其他情色行业更多的自主性与抵抗力。除了按规定必须使用保险套才能进行性交易，定期的健康检查避免因工作而感染到性病可能之外，在面对客人特殊要求时，公娼也握有较多应变的筹码。一位公娼姊妹小凤便说她对付要求「特殊服务」客人的应变经验，有一次她遇到一位要求「三吹」的客人，结果她对这位客人说「好啊！我先用电风扇、再用冷气机帮你吹，如果你嫌不够的话，我还可以借你吹风机！」那位客人听了也只好自讨没趣的算了。我问小凤难道不怕客人生气翻脸，小凤说「了不起不做他的生意就是了嘛～他又不能对我怎样，难不成他要叫警察？不过如果是在别的地方，我就不敢了。」玲玲也说说有些客人会要求到别的地方做，遇到这种客人，玲玲通常都会跟他说「我们这边也不错呀！灯光美、气氛佳、又有冷气吹，不输外面的旅馆啦！」但工作的合法性或许能提供公娼在工作场所遇到问题时的应变筹码，却不能保障她们因工作时段特殊，必须使用夜间都市空

间所带来的风险，一旦在深夜下班出了店门后，面对女性在夜间都市所可能遇到的危险，她们依然只能凭恃自身的力量保护自己。

我们的城市一向对妇女充满了不友善的设计；我们甚至可说这个城市是个为中产阶级、中年男性而设计的都市（毕恒达 1997），而情色产业所处的都市后台空间更成为一受诅咒、禁忌、黑暗的领域（李謁政 1998）。顺着大同区公娼合法执业区的归绥街、保安街的街廓走一遭，除了昔日娼馆所遗留下的痕迹外，常可见狭窄黝黑的楼梯口挂着「按摩」的小招牌，归绥公园常见遊民在此闲荡；入夜之后的夜市活动吸引了快速流动的人口与复杂的出入份子；老旧社区曲折的巷弄提供私娼与流莺交易及躲藏的空间，乏人管理的颓圯屋舍也成为藏污纳垢的温床。而华西街在废娼之后更是成为一片死城，即使是白天在此行走都难以去除心中的不舒适感与莫名的恐惧。

虽然公娼姊妹们在自我认同上会将自己与其他性产业的工作者做一区隔，但所处工作场域的特殊性与复杂性仍无法让外界对她们能有所区辨，以大同区为例：与归绥街公娼馆相距不远的私立静修女中，学校便一再交代学生为了安全着想要绕道而行（注8）。虽然对安全的顾虑并不必然是出自于公娼或公娼馆本身，更可能是来自于历史情色区所积累出的空间形式、产业活动、和社会关系脉络（李謁政 1998），但公娼的「可见性」却让她们常得背负环境污名的指责（注9）。而在此工作甚至生活的公娼姊妹背负着「女性」、「社会底层」两种弱势身分的交集，比一般的都市妇女更易暴露在危险之下，在公娼抗争的期间，常可听到关于小姐下班回家途中遭到强暴的此类性侵害事件的耳语，而小姐们也相对的发展出各种应变策略自保。

相较于同样需夜间工作的中产阶级妇女，公娼姊妹对于交通工具的拥有能力其实是相当弱势的，公车与计程车是许多公娼姊妹在城市中移动的主要交通工具，会骑机车的人不多，更遑论开车，而

她们所背负的经济压力也不允许她们能够拥有属于个人的交通工具。通常晚上六点以后至深夜是一天主要生意的时段，因此在下班后，计程车成了她们由工作地点返回住所的主要交通工具，常在深夜搭计程车的红红就曾教过我在晚上要如何挑选计程车，「晚上叫计程车妳一定要挑个人的，就是车子和人是在一起的，不要挑车行或是无线电的，那种车子有些都是租来的，万一发生什么事根本找不到人。」在公娼馆附近赁屋而居的玲玲曾有两次在下班返家路上遇劫的经验，虽然只有金钱的损失，但她自此养成晚上出门一定随手拿着钥匙的习惯，以防遇到歹徒时可用钥匙作为抵抗歹徒的武器。

## 七、情色产业的「进」与「出」

就如同前面所述，工作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只能保障她们在工作时所可能遭遇的风险，却不能保障因工作所衍生出的生活风险，同样的情形也出现在她们在这项产业中的「进」与「出」。她们进入这一行或许也正如她们自己所说的，没有黑道、没有贩卖人口，是出于「自愿」，她们可以「自由」的决定什么时候来上班、什么时候下班，要接什么客人、什么客人不想接，她们甚至也可以自由的选择什么时候离开这一行。但是今天她能够「自由」的选择要不要做一个公娼，却同样的也能「自由」的选择是否要进入情色产业吗？问到她们进入情色产业的缘由，几乎每个姊妹都能告诉你一段历史与故事：

来自南部的文文，在丈夫死后拖着两个襁褓中的孩子回到娘家，但务农的娘家本身的经济情况也好不到哪去，不可能给文文任何经济上的援助，所以文文就将孩子留在娘家，一个人到高雄的酒家上班，但个性沈默、不善喝酒的她，在酒店的收入并不如预期丰富，而长期的喝

酒也让她吃不消，透过朋友的介绍她便一个人跑到台北的公娼馆应征。

出身矿工家庭的丽丽，家中经济仅靠父亲作矿工的收入维持，身为家中七个孩子的老大，她很早就开始到酒家上班补贴家计，在风尘打滚多年后，丽丽存了一些钱，便想买间房子脱离酒家生涯，她也因此认识了做代书的先生，婚后丈夫常借故跟她要钱，丽丽说「人家都说做我们这一行的女人比较不能守（三从四德），所以他跟我要钱，我就尽我所能的给，我不希望人家说我因为我的出身就怎样」，可是丽丽如此的努力，丈夫不但未能体谅，反而趁丽丽怀孕时在外有了女人，丽丽在眼见挽回丈夫的心之后，毅然决然的跟丈夫提出离婚，她什么都不要，只要刚出世的儿子，结婚时她带过去的嫁妆——一间房子和十几万的存款，全部早给丈夫以还债为由花掉了，她带着儿子，一无所有的回到娘家，她将儿子托给母亲带，便一人在台北做公娼赚钱。

秀秀来自宜兰的小渔村，家庭经济全靠父亲捕鱼的收入。父亲过世时，家里穷到无法下葬，身为长女的她便因媒妁之言嫁到夫家，夫家给的聘金就是父亲的丧葬费。嫁到夫家之后，秀秀生活并没有变得比较好，不久之后先生有了外遇，秀秀又生不出儿子。在婆家的压力下，秀秀最后只好办了离婚，一个人带着甫出世的女儿两手空空的来到台北，透过朋友的介绍进入了情色产业。

每个人的故事都不太一样，也的确没有任何一个人「逼」她们一定要进入色情产业，但是对她们这些大字不识几个、身无一技之长、又拖着孩子、担负沉重家计的女人，这个社会又能提供她们什么更好的选择？按照《娼妓管理办法》的规定，一位女性选择做公娼应是出于自由意志下的选择，只要符合规定，她可以随时进入、随时抽离，但是今天她能够「自由」的选择要不要做一个公娼，却不一定能够自由的选择要不要进入色情产业，女性在色情产业里进出的自由度其实并没有我们或是她们以为的大。父权社会强加在女性身上三从四德、贤妻良母的框架，不但让女性不断的去剥削自己、牺牲自己以成全好女儿、好妻子、好母亲、好姊妹的角色，也在无形中成为促使她们进入性产业之中的那只「看不见的手」。

这只看不见的手在不知不觉中将她们拉入性产业之中，也不知不觉地将她们留在性产业里。好女儿、好妻子、好母亲、好姊妹的责任一旦套上身，就不是说拿就可以轻易卸下的。

丽丽的儿子现在已经二十几岁了，但是丽丽却依然继续她公娼的工作，为的是希望能再帮儿子存些创业基金。

秀秀的女儿虽然已经能自立更生，但秀秀的母亲过世后，抚养智障弟弟的责任就落到她的身上，她仍须做公娼以维持照顾弟弟所需的经济开销。

玲玲在色情行业中工作了二十年，还清了前夫的债务，还帮哥哥付清了房贷，她现在正准备开始替自己的下半辈子存些钱，市政府却在这时候说要废娼了。

在这份工作中她们所能享有自由度的多少，经常也显现在她们

与我的闲聊之中，她们常羡慕我的「好命」，常会对我说「女孩子还是多读一点书比较好，将来才可以找一份好一点的工作。」有时她们也会开玩笑说「要是我家有钱一点，我能多读一点书，我也要去做台北市长。」限于她们自身的背景与条件，和巨大的经济压力，公娼或许是她们在情色产业中的最佳选择，但未必是她们人生理想中的最佳选择，如果有其他的选择机会，也许她们并不一定会自愿做一名公娼。

## 八、污名身分的隐藏与开放

就像我们在探讨公娼工作本身所能享有的自由度时，不能忽略父权社会价值对女性进出情色产业所可能带来的影响与控制。我们在探讨公娼对这份工作的自我认知时，依然不能忽视在整体空间及社会脉络下，传统社会道德价值观加诸于娼妓身上的污名对她们日常生活互动所产生的影响。

就如同在前面曾经提过的，公娼对于自身工作的认知或许可将之视为一份「正当」的工作，但不见得将之视为一个「好」的工作，就如同我们认可清洁工是一份「正当」的工作，但不必然将之视为一个「好」的工作，社会价值对职业污名的评判，仍旧影响着从业者如何去建构与维系自身与他人的关系。对从娼的女性而言，娼妓只是其众多身分角色中的一种，在「工作」时间之外，她仍须扮演母亲、女儿、姊妹……等等社会角色。然而社会价值观对于娼妓的偏见与污名化，却让她的职业角色和其他的社会角色产生了冲突。尤其是对传统女性角色（母亲、女儿、姊妹）在贞洁上的要求，使得从娼女性往往必须借着各种方法，也许是隐瞒、也许是空间上的隔离，以隐藏自己娼妓的工作，继续扮演社会所要求的其他女性角色 (McLeod 1982)。

虽然工作场所周遭环境的复杂，增加了公娼工作之外生活上的风险，但现代都市的复杂结构，一方面使得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呈现某种程度的陌生与冷漠，另一方面却给予生活在其中的人们某种在乡村或小镇生活中所没有的「自由」(freedom)。因此人们可在城市中，不需透过交谈和对彼此的认识，仍能继续进行社会的互动，而这些社会活动的进行，并不会使其身分曝光(Karp 1973)。对从娼女性而言，都市的这种匿名特性，其实正提供其各个社会角色隔离与区隔的机会。借着匿名性，公私领域的二分，将可能使污名身分就像护士或秘书，不过是工作上的角色与身分罢了。私领域的身分如女儿、妻子，不必然与上班身分相关或抵触(纪慧文 1998)。因此她们有可能在城市的这个角落从娼，在都市的另一个角落仍扮演着传统社会价值所认为的「好女人」的角色，甚至由于自知污名身分的存在，反而会让她们更极力去扮演好在工作之外的日常生活中「好女人」的角色。例如丽丽不但在短暂的婚姻关系中尽力帮先生还债，在儿子青春期的那段时间她也为了儿子暂停公娼的工作，「这个年纪的孩子最容易变坏，作母亲的一定要多注意。」

透过上班地点与邻里的隔离，以达成身分的遮蔽与掩藏，是许多公娼姊妹所采取的策略。这些来自于南部或东部的公娼姊妹，只身在台北工作，空间距离上的区隔使得她们的职业角色和平常社会的日常生活角色不致发生冲突，在这里她们可以是入夜之后浓妆艳抹的娼妓，但假日返家时她们依然可以扮演好女儿、母亲的角色。丈夫过世之后走入这行的文文就是一个鲜活的例子，她将两个年幼的孩子留在南部的老家，一个人在台北做公娼赚钱，每个月回南部看孩子，除了母亲之外，没有人知道她在台北做什么。文文并不觉得自己从事这份工作是件可耻的事，但是她也不愿告诉孩子，「等孩子大了，懂事了，有机会或许我会告诉他们我在台北的工作，但是

他们现在年纪还小，许多事情似懂非懂，跟他们说，我怕他们在学校会被其他的孩子取笑。」

就如同纪慧文(1998)在其田野研究中所发现的：「娼妓的污名情境不见得那么不同于我们所可能面对的。从外表我们辨识不出来，通常我们也很少与她们接触，我们有的其实只是有没有线索、有没有辨识能力，地点、衣着、谈吐，有人看得见，有人视而不见。」这一群公娼姊妹，若非曾在公娼馆中与她们相遇，她们的年纪及日常的装扮、举止，的确难以提供足够的线索让我们去辨识她们，甚至在她们上班时间，踏进公娼馆未上妆的前一刻，我们都极有可能认为她不过是一位低头路过的欧巴桑，她仍旧在扮演着普常社会中的生活角色。

虽然都市匿名性能提供公娼们各社会角色间区隔的可能，公娼姊妹借着空间与距离上的隔离，让她能在各社会角色间自由游走，但是对与家人同住的小姐而言，污名的隐藏是较高难度的，大多数的情况下，家人与她们之间其实是存在着一种模糊暧昧的认知，好像隐隐约约知道她们所从事的行业，但两方却从不挑明的讲。以丽丽的例子来说，她有一个从小和她相依为命，现在正在当兵的儿子，「他怎么可能不知道我在做什么？从小到大就我这个妈妈在养他，不过他可能不太清楚我在这里上班吧！我们也不会把这件事说的很清楚，他只是跟我说要多注意身体健康。」彼此刻意模糊化的认知，让这些公娼们面对的其实只是可能的 (discreditable) 污名情境，而非已经是的 (discredited) 污名情境，如此灰色地带的存在帮助她们可更灵活弹性的去处理彼此之间的关系而不至于尴尬；说得太明白，有时对互动的双方而言反而是一种难堪。

做公娼多年的仙仙一直都对孩子说自己是在餐厅里帮人



洗碗，她的孩子也从未过问她为何总在傍晚出门，直到废娼事件上了媒体，她的女儿才在深夜等她回家，问她还要做多久，但接着却是母女两人抱头痛哭。

不过污名的身分在日常生活的互动中并不一定需要完全的隐藏，在某些人面前，她们就是公娼，但她们并不因此而失去享有普常社会关系的机会。换句话说污名本身并不重要，彼此的关系是什么才是关键(纪慧文 1988)。在这群公娼姊妹身上，我们依然看到相类似的情形。以文文来说，她在台北租屋的地方离归绥街上班的地方并不远，她的邻居都知道她在做什么，但是她觉得她的邻居并没有因此排挤她，我也不只一次的看到文文在住所楼下的骑楼和邻居喝茶聊天，甚至我去找文文聊天时，她的邻居还热情的邀我一起泡茶。在废娼之后，归绥街的小姐们仍会三不五时的到店里晃晃，或是带点东西来，或是一起吃饭，也常见她们和居住在附近的邻居聚在路边闲聊，有时邻居从外面的马路经过还会特意的探头进来和她们打招呼。

Page(1984)认为个人知道自己具有一污名化的身分主要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来自于自我的认知。在个人社会化的过程中，其实我们已经很清楚的知道哪些类型(types)是会导致污名化的结果，当他们发现自己正属于该类型时，便知道自身处于污名化的危机之中。第二种方式则是借由他人的反应，以确认自己是否正处于污名化的位置(Page 1984)。在这些邻居面前，小姐们的污名身分是公开且不需隐藏的，但她依然可以享有她「普常」社会的生活，一方面或许是彼此关系的不同，公娼们不需在意邻居眼中的她们是以何种身分呈现，或邻居对她们有何评价，彼此的关系可以是长远的，也可以是短暂的，可以是朋友，也可以是陌生人，无须为了维持特定的角色形象

而隐藏污名，彼此的关系是分享与互动的，任何辨识或考虑，任何的回应方式都说明了两造处在平等的情境下，没有任何一方有绝对的权力控制这整个过程（纪慧文 1998）。另一方面或许是出于对公娼工作及背景的客观了解与认识，使他们不至于像那些毫无了解与关系的人，只能凭恃着大众化的刻板印象与公娼们互动，在他们面前，公娼的职业角色并不会成为当事人污名的来源，而他们以对待一般邻居朋友的态度接纳公娼职业污名身分，同样也能换得公娼同等的对待。这样的互动关系同样也显露在我与公娼接触的田野经验之中。

我初以研究者的角色在性病防治所和她们接触时，她们对于我这样一个「外人」其实是充满戒心与防备的，我只要向她们走去，尚未开口，她们马上转身就走，态度好一些的则在听完我说明来意之后，不是说没什么好讲的，要不就是说她还有其他的事要忙，没空！再不然就是说，「又要做研究啊？我们有什么好研究的？」后来接连参加她们几次公听会与抗争活动，打过多次照面之后，她们对我的态度才有了转变，不再那么排斥，或许因年龄的关系，去她们店里聊天时，她们常会把我当成小妹妹或女儿看待，不是招呼我一起吃饭，就是临走时塞给我一堆零食，有时还叮咛我晚上回家要小心，甚至在清大命案发生后，她们还跟我说交男朋友要小心，千万别乱来。

虽然在我面前，她们不需隐藏公娼的职业污名身分，她们可以把我当成朋友，兴高采烈的告诉我清明节返乡扫墓的趣事，但是就如同我未向她们开放我所有的生活世界一样，她们也未必会向我开放她们所有的生活世界，我们只能分享在此关系下所能彼此开放的部分。

## 九、结语

相较于文字影像所构筑出情色工作者生活的纸醉金迷或是黑暗骇人，这群公娼们的生活或许并不如我们想像中的特别，甚至可说是极为平常普通的，但所谓的平常普通，恐怕也是在对她们的工作与生活有所了解与认识之后才可能发生。虽然因工作性质的特殊，让她们必须在各个不同社会生活角色中谨慎的转换与游走，但是谁不是同时在生活各种不同的角色中来去？我们也不一定会对所有的人开放我们所有的角色；一旦抽离了社会道德价值对她们职业的批判，她们或许和你我一样的普通、平凡，不工作时她们和我们一样会和朋友出去逛街、爬山，或是哪儿也不去的待在家中打电话、聊天、看电视，是儿女眼中的好母亲、亲友邻里眼中的好女儿。只不过即使是如此平凡的生活，在道德价值的压力下，对背负职业污名的她们而言或许已是一种不寻常。

她们的工作与生活世界可以简单也可以复杂，就如同我们的生活世界也总在简单与复杂之中交错而行，单看任一面都可能让我们失去认识她们另一面的机会，走进她们的世界，因着位置与身分的不同，也许你看到的她们会与我不同，但那都可能是真实的她们，重要的是我们如何看待、如何诠释，以及是否愿意并选择何种角度，去认识这个过去不熟悉的世界，这群不熟悉的人。

反对性工作者或许不需急于展现自己的善意与好心，急急对她们伸出援手，指点从良的明路，也许对现阶段的她们来说，如何解决迫在眉睫的生活问题，和去除父权社会加诸于女性身上的箝制，会比从良更为重要。但是支持性工作的人士，也不用急急挥舞手中妓权的大旗，不了解她们工作与生活世界的多元和复杂性，以及在社会脉络下与普常社会的交缠，仅强调工作本身的自主性，却忽略了随工作所衍生出的生活风险和社会大环境对女性与污名身分的宰

制，轻率的将伸张妓权的大旗压在公娼的身上，或许就和那些自命为「正义之师」，逼娼从良者一样，为她们带来的也许不是光明的未来而是另一种危机。

（初稿发表于1998年4月24日-26日第三届「四性」研讨会）

## 注释

1. 《联合报》，1997年9月6日第7版所使用的标题。
2. <路线之争 妇女新知家变——声援公娼、同性恋 秘书长倪家珍、办公室主任王莘遭「调整职务」部分员工反弹>，《联合报》，1997年12月5日6版。
3. 自1997年10月29日市议会表决通过「台北市公娼管理办法」给予公娼两年的缓冲期限，但因市政府迟迟未付诸执行，公娼自救会不断地有所动作，如：1997年11月26日市政府前的流动娼馆、1997年11月30日在台北火车站前卖鸭肉扁、1997年12月8日夜宿市议会、1997年12月29日大闹阿扁市长的记者会、1998年1月11日送信给李察基尔、1998年1月12日行政院前的行动剧表演。
4. 如赵晓玲在《妇女新知》第159期所撰之〈站在父权的肩上——『反』雏妓运动〉。
5. 见《联合报》，1998年2月25日14版，市政府将在下年度编列华西街都市更新的规划经费。
6. 对北投的空间想像，台北市政府曾经提议规划着：可以建立一大型游乐场，仿造美国迪斯奈乐园，另外在中正山与乐园之间建电缆车，而且要比鸟来更壮观，最后则再辟鸟园……。当然，北投最后并未转型成一主题游乐区，一方面缺乏真实社会脉络中的关系，一方面缺乏当地的空间参与，最重要的是情色历史区的生活市民与仲介人员是寄生于情色行业，而不是暴发户的投资者，企图商品化旅游形式所需的资本，并非由北投的市民可以聚集的。而且原本被污名化的行业，对于吸引外地资金的挹注，常常是不易有诱因的。……在禁娼后三年的北投，情色活动并未净空，反而是发展了空间应付的小策略。其一是原本公开化的陪酒划拳、那卡西、再加上陪浴以及性交易

的情形，转成私密要有「内将」带领的小房间，经由曲折的通道到达设定好情境的房间，其二由于原先的「女侍应生住宿户」已勒令停业就转换成应召站，与原先的饭店、旅馆配合着（李谒政 1998）。

7. 见《联合报》，1997年10月16日11版，一位公娼的投书。
8. 见《联合报》，1997年6月2日14版。不过笔者仍数次见到静修女中的学生在放学后直接穿过归绥街至重庆南路搭车。
9. 见《联合报》，1997年6月2日14版。在当地人士的争取下，把公娼的地址改为环河南路二段，并不断要求大家，不要把公娼和华西街扯在一起。

## 参考文献

- 王秀绒（1984）《台湾私娼之研究》，东海大学社会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 朱元鸿（1997）〈娼妓研究的另类提问〉，《性别的文化建构：性别、文本、身体政治研讨会论文集》，新竹：清华大学两性与社会研究室。
- 伊庆春（1992）《雏妓问题防治途径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
- 沈美真（1990）《台湾被害娼妓与娼妓政策》，台北：前卫。
- 李谒政（1998）《都市情色生活世界之社会建构：以台中市为例》，国立台湾大学建筑与城乡研究所博士论文。
- 林弘勋（1997）〈台北市废娼与台湾娼妓史〉，《当代》122期：106-115。
- 纪慧文（1997）〈十二个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第二届「性教育、性学、性别暨同性恋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 纪慧文（1998）《十二个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从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台北：唐山。
- 陈慧女（1992）《从娼少女之个人及家庭特质与其逃家行为之分析》，东吴大学社会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 毕恒达（1997）〈市民城市？谁的城市？〉，《张老师月刊》238期：84-90。
- 张家铭（1995）〈色情现象与生活世界：一个分析类型的提出及其意义〉，《思与言》第三十三卷第三期：1-26。
- 张碧琴（1997）〈在体制的张力间运动穿梭？回应「站在父权的肩上？『反』雏妓运动」〉，《骚动》3期：71-76。
- 黄淑玲（1995）〈特种行业妇女的生活形态与自我概念〉，《思与言》第三十三

卷第三期：161-198。

黃淑玲（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二期：103-152。

Jasmin (1993) Anne McClintock ed, *Social Text*37.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pp. 33-37. 〈卖淫就是工作〉，陈耀民译，甯应斌校订，《性工作：妓权观点》，何春蕤编，台北：远流，2001，21-28 页。

Karp, David A. (1973) "Hiding in Pornographic Bookstores: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Nature of Urban Anonymity". *Urban Life and Culture*, 1, pp. 427-451.

McLeod, Eileen (1982) *Women Working: Prostitution Now*. Dover, NH : Croom Helm.

Page, Robert M.(1984) *Stigma*.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娼妓、寄生虫、与国家女性主义之「家」

丁乃非

谢孟蓉、陈雅华译

## 1 . 唉，老鼠又回来了

唉，老鼠又回来了。它们啊，就像那句格言所说的，一直就已经在那儿了。建筑的一部份。错误、波浪状的线条、混淆、暧昧，是知识的一部份；噪音是沟通的一部份，也是房子的一部份。但它们是否房子本身呢？

我这个世代之前的理性主义者，他们和理性的关系就像卫道者和美德之间的关系，比较重视道德而非深入研究，比较是一种社会性策略而非智识上的。我想这跟某种洁癖相关联。那我们该把脏东西摆到哪儿去呢？

(Serres 1982: 12-13)

我把我的故事编排成一种寄生虫模式，寄生在两组引言之上，这两组引言来自于某些言论，而今这些言论已可被视为建制台湾「国家女性主义」论述过程中的初始成形阶段（注1）。在我写作这篇论文时，国家女性主义之「家」还在建造的初期，在本论文里，我将检视国家女性主义论述中两个已出版并广为流通的重要篇章。这里第一篇要观察研究的是林芳玫的文章，于1998年6月发表在一个相当重要的文化期刊中。林文环绕着妇运内部对于台北市128位公娼争取缓废



两年的争议，可视为妇运认同政治对于公娼议题的主要宣告与评论。林文的书写可以看成是性别政治女性主义者及妇运阵营对于自身批判性及政治性位置的宣示。林文的要旨在于分析评论妇运内部认同政治产生的转变；认同政治在文中被视为是分属两个分歧与对立阵营的：一方是由一群性别政治女性主义者和妇女团体组成，她们目前热中与各种新兴的追求民主、进步之国家力量相结盟，来发展一种大众路线的政治抗争，也因此移转其关注到所谓的「普及结盟路线」之上，认为这样的路线在关注如「托育、老人安养、社区、健康」等议题的同时，将可「吸引女性与男性的支持」。另一方面，林这篇文章中所名为「他者」的，则是紧贴在妇运组织与议题内部和边缘上的性解放阵营。性解放阵营在文中是指某些关心性欲及性议题的人士与论述，乍看之下，文中描述的其特性、政治位置、与论述内容，是既不具互补力也不具生产力。这些人被视为是在利用女性主义、妇女运动和娼妓（公娼），来推动他们自己渴望的那些不够严肃的所谓「后现代表演」或「装模作态」的政治。

容我在此先说明我并非一个中立的解读者，因为我完全与文中所提的破坏者阵营紧密牵连着。不过，我今天想做的是聚焦在林芳玫的立论中两处看似不重要的小细节或比喻，我想试着论证这些比喻如何重要且意义重大，并且非常有助于我们理解两（加一）个阵营所处位置有一种结构上的不对称；两者位置主要被描述成全然的敌对相争，各自在壮大自身的同时也镜像般映照出对方，互相丑化为魔鬼。以上将是我根据林文论述中的引言所作的第一个论证要点（位于第二小节）。

我其次要论证的是，林文将女性主义与妇运内部划分为两个对立的阵营，这样的设定不但掩盖了林文中两阵营的定位和对于两阵营关系的理解有结构上不对称的事实，也掩盖了其中的阶序和包含

逻辑。而主要得到女性劳工组织奥援的公娼运动以及公娼本身的联盟组织，也在这种设定之下被摆放在两者之外的第三向度空间，完全断然地存于「这个」妇女运动和议题所能想像的边界之外。在这个观点内，新生的公娼运动，与女性、男性身体（大部分来自劳工运动和酷儿、男、女同志团体）组织结盟的新集结力量，是没有位置也没有形体的。他们只不过形成了一幅「空白银幕」，好让人看到国家女性主义者在某个历史时刻上转向了「更宏大的」制度与官僚行政层次的问题争议，也让人看到性解放阵营寄生虫的扭曲怪相。林的文章是这样说的，「废娼派并不奢望立即、全面的消灭所有性产业与工作，反而主张对性产业加以管理规范，而其管理规范的对象不是娼妓，而是产业、媒介者、嫖客。这不仅包含了娼妓除罪化的主张，更进一步指向惩罚加害者」（林芳玫 1998: 60）。请注意，在此处，性工作者甚至是从管理规范的对象中如何地消失不见了。他们被假设能够由这个先拿老鸨和嫖客开刀的新管理新规范中得利，而最终整个性产业将被全面的消灭。

第二组引文（第三小节）引自 1997 年初刊登的一篇专访（注 2）。受访的刘毓秀是以「国家女性主义」最主要的倡议者和理论家身份出现在这篇访谈中，「国家女性主义」这个词第一次被使用到就是在这篇专访里。这个专访也为林芳玫的文章所引用，认为这是性别政治女性主义者和妇运组织阵营对于采用「国家女性主义」之策略和目标的决定性宣示。因此，如果刘毓秀的访谈被视为是一篇奠定基础的理论宣告，那么林芳玫的论辩则更进一步把该访谈里国家女性主义的位置与性别政治的女性主义及妇运组织做了接合。我这样的说明是为了指出这接合并非来自我的想像，并且就我所知，这样一个在当时似乎还不成熟的接合，目前已经有发展得相当明确的态势了。

我在解读林这篇理论／政治的立场声明时，会把焦点集中在话

语中的比喻上面；因为言语上的比喻经常是说明某种多层思考的例证，其中包含的部份层次只能以影子的影子或罔两称之——就是某些不易褪去的意识型态之影外微阴。我的解读里至少包含了两种罔两，两种都不太辨识得出来也不被允许出现。一方面，这两种罔两正是一种寄生的技巧策略与阶序关系形式的体现，也因此在此稍晚出现的认同政治评论中（即林芳玫该篇文章），国家女性主义者须为文加以挾伐，并且归类指称其为他人者。寄生虫式的抗争技巧在国家女性主义阵营里几乎辨识不出来，但我要在此提出的论证是，这种技巧也正在该阵营里运作：至少在她们想像女性主义者先隐瞒真实身分行事，而与家庭主妇或女性私领域／家庭内的力量结盟，以便后来接管整个国家时，这种寄生虫技巧就正在运作。另一方面，这其中又有一种幽灵的重现（但必须区分这些具优势的鬼和那些反抗的、少数的罔两／影不同），这幽灵是一个怪异的类儒家（quasi-Confucian）女性主义主体，在她成功「修成」女性主义之身，也成功完成齐家之业后，将把她抱持的道德质性与服务态度扩大到国家和整个天下。这一新的国家女性主义之「家」，因此是以同心圆式向外扩张放射状的人事物新秩序作为其幽灵结构。结构的中心站着一位女性知识份子（也就是哲学女王），身在家庭主妇的影里，她吞占翻转掉了旧有的威权父权结构，由内到外由上到下彻底地翻转它，这，就是新的国家女性主义之「家」。

## 2. 寄生虫与空白银幕

性解放运动与强调性别的妇运，两者自 1994 年以来迭有冲突，不只是因为二者有不同的论述主张，更因为二者处于共同的政治空间而产生对同一议题的诠释权之争。

二者之所以会处于共同的空间而冲突不断，正是因为性解放派不愿开创自己的组织，反而寄望于性别路线的妇运组织——尤其是妇女新知基金会——提供物质资源与象征层次上的正当性来为性解放背书，于是性欲政治之性解放派紧贴住性别政治之妇运组织，视其为宿主，产生数次冲突后，于公娼事件中达到紧张关系的高峰。

（林芳玫 1998: 58）

做为认同政治与差异政治的性解放路线，在同／异的矛盾中显现出三方面的同化倾向。第一是将性工作等同于其他工作，泯灭从良／从娼的界线；第二是拒绝将性议题视为少数的、特殊人的利益，主张它是普遍的公民权、人权议题，攸关政经体制社会正义；第三是回避将性解放议题视为独立自主的范畴，反而将其紧贴住性别路线，视其为宿主，坚持要在女性主义与妇运的框架下谈性解放议题。虽然有这三方面的同化倾向，但性解放路线在提及主流社会的纪律、规训、管理、监督时，又十分排斥。

（林芳玫 1998: 78）

公娼事件犹如一幅空白的银幕，不同阵营的妇女团体（性解放／性批判、体制内／体制外、大众／分众）将她们对各种议题的看法投射到这张空白的银幕上，映照出斑斓驳杂的图案。

（林芳玫 1998: 80）

不同阵营的女性主义者互为倒影、互为他者。

（林芳玫 1998: 80）

我所举出的前两段引文正是两次寄生虫隐喻出现之处，都是经由一种含蓄政治的方式表达（注3）。寄生虫从未被直接地指称出来，而是经由披露其相对体的方式展现；性别女性主义者与女性主义成了受害的宿主，好像成了被性欲政治阵营寄食的牺牲者。这个含蓄的比喻用法标示了该篇文章的一个基本矛盾：如同最后的引言所说，该文章的性别政治位置一方面会想把自身和其对手（性欲政治路线）看作同样地彼此映照、相互丑恶化，同时壮大各自的主体；在此同时，又立即且不断重复着一种比喻，暗示这两个敌对阵营间的关系一点也不平等相对：一个是宿主，而另一个是寄生虫。

如果说性别政治女性主义者与妇运被比喻成宿主，而性欲政治拥护者被视为是寄生虫的话，我们便可以见到，这两种位置和分类之间先天上的不同「本质」有一个清楚的区隔。两者之间的不同，以一般常识来看，宿主与寄生虫在大小和有机组织上很不相同，宿主常常长得比较大，视觉上也会感受到它的组织较为完好；寄生虫却经常很微小而难以觉察。不仅如此，更重要的是，宿主不只是让人以为占据了较大空间，在时间上，也总被视为是走在前端、先于寄生虫就已存在的。借着这样一个写作手法或比喻，林文马上能轻易地凝聚两种观感：性别女性主义阵营在人数上较多之外，在历史时间上也是优先出现的。所以她们有此「权利」宣称自身为宿主，宣称自己是「家」，也就是女性主义与妇运的「家」。其中的重点在于，现在是「家」重新建造更改结构的时刻；在这个房子面临全国性的改建时，屋主是谁便大有关系了，谁在新的计画阶段有决定权，谁有权决定空间的安排分配，都十分关乎紧要。将女性主义分成宿主与寄生虫两种——可以说是具有暴力的认识论边际效应的「分类」（“classificatory”）计策——这一点却变得完全无关紧要了。

在林芳玫的陈述中，寄生虫寄食宿主有两种方式，其一是寄生

虫长期隐藏在妇运组织里，吸食她们所掌控的资源，特别是在全国上下对于人身安全这样的妇女议题皆有所认识之时（1997至1998年间）。寄生虫被认为不断吸食宿主资源，安安全全地隐藏依附在宿主的身體组织之上。其二是在任何看来重要且意义重大的事情上（就议题与意识型态来说），寄生虫似乎都和宿主有着共同的兴趣，但其中重要的不同点在于，滋养宿主壮大的成份到了寄生虫身上，却被看成是偷取来的，甚至尤其在这寄生虫也仰赖同样的食物来生存之时。因此，寄生虫被视为是外于宿主的一部份，是一个外界组织体或附属物，而非宿主身上整体的一部份。由宿主的观点看来，可怕之处就在于寄生虫似乎总在模仿宿主本身的一些兴趣、胃口、和需求。这样诡异畸形的模仿，可怕在两者间形体的亲密，和某种不受欢迎的接近和相似：这寄生虫利用我的身体和它的材料，争食着我的食物。

寄生虫是甩不掉的，它们靠得太近，但也不够相似；然而，它们也不会一个个慢慢死去（寄生虫常常比宿主多得多，但那或许也是某种偏执的认知）。它们与我的身体系统内部相连，却又不变的附在我身体之外。要去想究竟我的范围终止在哪里，而寄生虫又从哪儿开始滋长，真是件困难又恶心的事。林芳玫说，要是寄生虫能够自己独立，自己质变成了宿主，也只有到那个时候，两个女性主义阵营才有可能发展出平等友善的关系。要是这种混乱的生物有机体内的血管关系能够停止有多好。

林文所构连起来，两阵营不平等却又注定两者身体（宿主／寄生虫）无法分割的关系，令人惊讶却也并非偶然地想到，它在某种程度上令人联想起 Louis Dumont 对于「阶序」的看法。当然 Dumont 是试图去描绘和理论化他所谓的印度卡斯特（注4）的象征准则，此一阶序准则指的是「一个类别（高级者）含括另一个类别（低级者），后者则又把前

者排除在外。」（注5）（Dumont 1970: 241）。「在较高级的层次上有统一；在较低级的层次上有分别……有互补，或对反。而阶序即是把与不同层次有关的性质结合起来。在此定义下的阶序，互补或对反，即含括于较高级层次的统一里面。」（注6）（Dumont 1970: 242，底线为笔者所加）。换句话说，就如同 Dumont 进一步所说明的，由于不同的阶级牵涉进来，这之中有某种同时并存的一致与矛盾：就一个先存的、含括他者之统一和秩序的意义来说，有种一致性存在着；而矛盾性则是就低层次、被含括者的意义来看，低层次同时排除却也完全被含纳进高层次里。然而，在一篇附录里，Dumont 检视了种族歧视和其在现代社会（例如美国）所据称拥有的「社会功能」，Dumont 说：

平等与阶序事实上并不是像只考虑价值观念时可能会令人以为的那样机械性的相互对立：对立中不被尊崇的一端仍然还是存在，两端彼此含括，彼此支持。〔……〕平等主义的理想常常会毁坏此项结构关系，其结果就是目前最常被放在「社会阶层」的名下所研究的现象。首先，结构关系被倒反过来：平等含括不平等，而不是被含括于一个阶序之中。其次，产生一系列的转形，可以把这些转形综述成对阶序格局的压抑，使人意识不到：代之以各种各样不平等的网路，种种事实上是——而非权利上应如此——的不平等，数量上的和程度性的不平等，而非质量上与断层性的不平等。

（Dumont 1970: 265）（注7）

林芳玫对于两女性主义阵营宿主与寄生虫的比喻，既成功地将

两个层次的关系以及其分别的时间空间分布做了紧密结合之外，她也十分精准地把它们撬分开来。就第一个层次来说，宿主是一个有机的政治实体（从妇女运动到国家女性主义）；它是先存的「自然的」整体，含括了的确是或一定是较低等级的、依赖这整体的一切事物（性欲的议题／女性主义者）。在此一层次上，林的比喻惊奇地令人想起某种前「现代」的阶序关系模式。然而在另一个层次上，这种「自然的」依赖与含括被含括关系，却也同时被认为必然是某种变态、恶心的关系，或者在已经来临的现代民主国家的时间空间中被打定成「不自然」的发生，因为在那样的国家里，盛行着平等关系和自主个人主义之意识型态，而阶序的存在则被否认。因此会出现这样的劝戒声：寄生虫也该去获取一个「平等」的独立自主地位，不要再去吸食（母性的、母质的）宿主。这种可能曾是有机或自然阶序性关系，其中的变态性在于：原本是被他类含括的类别，是如何被拟想成已经自己具有含括他类的潜力和威胁性（就如同想像寄生虫能够一步步吞噬掉宿主，造成后者的灭绝一般）。用这样的意象来比喻两个女性主义阵营，立即就能区分出两者之间的阶序性；于此同时，却又利用寄生虫的变形身体相对于受害宿主，来强调并详述其先天的变态和不健康的本质，借此否认某种剩余的（前现代）阶序逻辑的存在与运作。

林的文章中也曾两次提及一个第三向度空间，它被认为只是一个平面，是争执不休的宿主与寄生虫借以投射或放大而在上面看、听见彼此的一个空白银幕。这一空白银幕标示出了历时九个月的公娼运动其诉求与行动所在的位置。公娼和她们的抗争运动在国家女性主义之「家」里面的镜中看来，甚至不是一个能被映照看见的怪物实体，那么她们一定是占据了镜子的另一面，完全不会映射影像的那一面。她们在镜子的阴影之中。也或许，对于台湾的性别政治女



性主义来说，公娼们所占据的是一个无身分、或无从辨识身分者（non-identity, or non-recognizable identity）的位置（注8）。她们是影子的影子，是根据「身分即实质」的观点而言几乎看不见的罔两。

林芳玫的长篇文章似乎意在分析批评女性主义不同阵营和妇运内部的身分认同，不论是在台北公娼运动之前或抗争期间（注9）。我认为在实际效果上，林的文章建立起两个——且只有两个——女性主义阵营互相敌对竞争在对抗中彼此映照的事实；然而这种设定方式掩盖同时却也揭示了两阵营（宿主和寄生虫）之间存在的某种结构与权力上的不对称，某种阶序关系的差异。十分重要的是，宿主的比喻法并不能够解释在这个假想的特定战场内，公娼们是处在什么位置、何种地位。公娼抗争顶多只能是一个平面，一幅空白银幕。很显然，在这篇「评析」之中，公娼们占据着一个没有位置的位置，她们无从辨识，是不具身分的身分。正由于林文在比喻和结构的轮廓上描绘了交战的女性主义认同位置，并且将公娼及其抗争贬抑到无身分者的位置，更让人觉得必须去厘清这些位置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只去确认或否定某些身分及不具身分的身分。

这也是为什么在此刻，我想承接上文而来的思考方向，主张此寄生虫意象也可以显得恰当而具有生产力；就此一意象所代表的意义而言，它质疑了宿主这个想像所带有的整体性、历史优先、以及坚实特质。寄生虫与寄生关系或许是另一条路径，来重新规划一种不以宿主或身分认同为中心的政治。为了把我试着要说的论点弄得更清楚些，我想从另一篇演讲切入，该演讲大致切合到相同的问题，不过是从另一种地理与理论的政治位置出发。

在一场名为「性别与国族」的主题演说里，Tuija Pulkkinen (1989) 对于 Gayatri Spivak 的主张中之政治层面（而非哲学层面）提出不同的看法，她反对 Spivak 「身分认同政治……到哪儿都不是好事」和「身分认

同政治之中有个骗局」的说法。Pulkkinen 反问：如果认同政治是要去实践（doing），而非只「是」（being）某种身分，是被建构出来而非原本就存在的，这样的政治还总是坏事吗？「难道宁愿追求非身分认同（non-identity）的政治吗？」她的答案是「否」：「因为『认同』和『差异』经常是互相指涉的，所以非认同的政治也就等于无差异政治。如果你对差异感兴趣，你就也该对认同感兴趣。」Pulkkinen 用「芬兰人」和「女人」做例子，下了这样的结论：「身分认同没有什么绝对的意义，但却会在特殊脉络下经由重述和引用被建造出来。所以，唯一有趣的是个人在什么样的脉络下宣称自己的身分。」Pulkkinen 说，身分的宣称通常出现在反霸权抗争的脉络下，来对抗排他的普同化分类（exclusive universal categorizations）。因此，「如果大家都注意到这个事实——也就是世上没有相同无二致的事物，身分并不具备本质的意义，所有的身分其实都是多样的、被重述被引用的，所有身分都是随机应运而生，有脉络且被建构的，它们不是自然存在而是被制造出来的——那么在这样的情形下以身分认同之名来『搞』政治就不会有危险。」

然而，正是在以女人的女性主义者身分之名来从事政治这样的做法之中，林芳玫的文章一边描述，一边无意中泄露出，倒不是骗局，而是此时此刻性别政治女性主义的身分政治和妇运之中的吊诡。这个脉络中的吊诡，指的不是利用反复述说相似性来掩盖差异；而是在于借由同时否认又主张两者（宿主和寄生虫）之间不平等的结构和权力关系，林文立即假定了一个只存在于可辨识的女性主义身分之间的阶序性平等。然而，其中的骗局就隐藏在台湾史无前例的公娼运动「空白萤幕」所投射出来的影子里，公娼们努力对抗新近形构成的「女性主义」霸权，此霸权下的普同化分类含括的「娼妓」身分是被污名化了的，含括的「女人」身分是有特定限制的。在林芳

玫的想法中，身分认同政治比较不是本质化的，不是要建立一个真实原创的（女性主义者）身分；而是以实体为中心的（substance-centered），要比喻式地把性别政治和国家女性主义位置具体化为此刻在台湾唯一一个行得通的位置（position）。只有这个位置拥有（或有资源来建造）自己的房子，而这个房子正在经历全国性规模的重要结构更改和扩建。因此，林芳玫的论证并非试图假定某种本质的、真实原创的女性主义女人位置；相反的，透过建构宿主与寄生者的对立，她的文章建立了一个实体取向（substance-oriented）的，相对于寄生虫的、衍生的、次要而道德薄弱的位置。它暗示了处在那些还没获得宿主地位和规模位置的，都应该以那个已经就定位、有个人／体性（individuated）、独立的宿主为学习的模范、榜样。

### 3 . 治理国家，并吞政府：哲学女王

主妇有主妇的价值观，我并不急着去挑战她们，相反地，我要求自己全心全意与她们合作，绝对避免陷入女人之间相互否定的逻辑。我的原则是，不管妳是怎样的女人，我只管把权力送到妳手上。对我而言，妇运最重要的一步莫过于此——让人成为权力的主体——这件事本身有着绝大的意义。

（刘毓秀 1996: 21）

去触动家庭主妇，组织这些妈妈们，我选择先不直接去攻击家庭父权，因为它太有正当性，与女人之间情感上的勾连也太深，如果硬撞，会搞得头破血流，难有收获。于是我采行绕道的方式，朝重新定义国家入手，改

变国家的性质（这绕道既是策略也是目标，详见下文），尝试以国家女性主义包围家庭父权，借女人在公部门集结累积的力量改变公私领域的性别权力逻辑。

（刘毓秀 1996: 23）

我现阶段正努力从事的，不是打破公私领域的划分，而是去逆转它，让私领域以一种更具攻击性的姿态去吞并公领域；重新定义国家，赋与国家机器一种正面的意义并促使它良性质成为一个照顾者，由女人出面治理它。让整个公领域变成私领域，让国家社会成为照顾者，让国变成家，变成人民之家，让国从严峻的父转变为慈爱的母，以满足人民的基本需求为存在的根本，让做惯了独裁者与精神导师的 Philosophy King 退位，由 Philosophy Queen 上位掌权，让女人掌握国家权力，成为社会、国家、世界的照顾者。（注 10）

（刘毓秀 1996: 23）

我认为不但要与国家机器缠斗，改变它，还应该渗透其中尝试主导它的运作模式与方向，所谓「国家女性主义」，就是以女性主义的思考与力量介入，促使国家本身去扮演基进者的角色，以人民的需求为要务，主动将资源分配给弱势的族群，亦即，由国家出面去对抗既得利益者。

（刘毓秀 1996: 24）

在这个时刻选择从国家女性主义的角度去思考妇运实践

的可能与方向，和政治环境的变化有很大的关系。……这之中，由陈水扁执政的台北市政府，给国家女性主义这样的实践路线一个上场磨练、舞刀弄枪的机会。

（刘毓秀 1996: 24-25）

这篇访谈中刘毓秀所描绘出的远景的确十分宏大，国家女性主义在这篇访谈里以及其他地方都清楚地陈述了它的目标和手段：女性主义是致胜的利器，政府机器则是战斗目标，它非得被接掌过来不可，而且一旦交入女人的手中，女人之治不但会改变机器自身，而且也会立即同时改变主流的父权逻辑。然而，是谁在发言和运筹帷幄？这篇文章的主体发言位置在哪里？这个问题只能透过思考家庭主妇的位置才能一探究竟，做为国家女性主义的催化主体（catalyst subject），她们被赋予高度的重要性。

家庭主妇的位置，就是改革将从此开步走的优势处所（the privileged site）。她们被拟想为这一个接管政权的先锋，根据这篇访谈，原因在于考虑到台湾家庭父权机制之顽强不屈，所以如果家庭内的女人开始「动作」，那么一个「更全面的妇女运动」就会从此展开。但是为了避免因着「女性主义启蒙者」的意识型态，而使这个运动陷入「女人否定女人」的泥淖，刘毓秀决定策略性地暂时撇开、隐藏她的女性主义。

以上是第二段引文的内容。于是，其中的策略便是用国家女性主义包围家庭父权，但是伪装在主妇群体被动员起来的身体以及社区运动之内，其后这些群体和这种公民运动必将对公共领域内的性别逻辑造成完全的改变。至于将如何改变、造成什么样的改变，则没有在这篇访谈中提到。

接下来的引文中，一边描绘着达成政权接管的方式，刘毓秀的

遣词用字更加地慷慨激昂辩才无碍。这个段落拟想描绘着「吞食」——吞占公领域和政府部门——的发生，想像着使政府质变为女性化家庭照顾者角色的过程。

我认为，这个非一夕之间而是缓慢踏实地发生的政权接管，其所借助的这种隐形的操作模式以及来自社会基层和国内各社区主妇参政人数的全面提升，正是一种寄生虫式的反霸权运作。它的寄生虫性格在于：尽可能仅仅依附着不但是体制还有意识型态——亦即现代化家庭与民主化国家——既存的形式和制度。主妇社区运动并不去挑战它们；相反地，如刘毓秀所说，它是在体制之内，经由延伸主妇的角色和功能——从她们家庭的照顾者到社区、社会、国家、乃至世界的照顾者——来运作。它鼓励女人承担起她们在家中同样游刃有余的管理者角色，并且在她们的社区内以公民意识的责任感自许，扩大这个角色乃至参与地方首长的选举；目标是借着主妇转变而成的社区首长慢慢地侵吞政治权力的中心。同时，这个目标的传播并不明显地依赖女性主义意识型态；相反地，将个人对家庭和亲族的母爱扩及邻居等等，这种广受认可的观念则是被支持鼓励的。

这种对社会组织和母职母性意识型态既存形式的紧黏不放，正是我所谓的反霸权寄生策略，这个策略，用刘毓秀的话来说，可以成功地渗透到父权社群和国家机器内。刘并没有兴趣建立一个「主妇女性主义者」的身分认同以做为国家女性主义的核心；相反地，她在访谈中扩大了主妇的「传统」角色和功能，把社区和国家含括进来，因而转变了主妇既有的定义。这样的转变／质变要如何达成呢？其一，它需要某种特别的天时地利人和（或许可以称之为机会主义的寄生）。在刘毓秀专访的最后一段引文里，指出了这个天时地利：「在这个时刻选择从国家女性主义的角度去思考妇运实践的可能与方

向，和政治环境的变化有很大的关系。〔……〕由陈水扁执政的台北市政府，给国家女性主义……一个上场磨练、舞刀弄枪的机会。」但是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的力量在运作，让她们能够操着特定的刀枪上场磨练。这些刀枪的比喻指的正是寄生策略，舞刀弄枪的是被标示为阴柔具母性的、而不太是女性主义者的家庭主妇们，她们身处的战场属于宿主所有（父权政府官僚），而此刻的宿主不但一点也不采取防卫，甚至是对这些有点不请自来、颇具野心的客人大表欢迎。

这就是我所要论证的：在刘毓秀将家庭主妇描述成实现国家接管的催化主体时，其中有不只两层而是三层的无形力量在运作，而透过刘的造词遣字还有她直接或间接左右的运动策略，这些隐形而不被道破的力量于是得以发挥它们的作用。

只要有足够的（主妇）身体能在行政和官僚基层聚集包围政府、吞食政府政权，就能利用并吞的方式实现接管。这样的计画，如我所说，可以看作是一种寄生策略。但我的问题还没解决：如果寄生者做为一个政治斗争和质变的关联体（relational form），可以改变不仅宿主（在这里是政府）还有寄生者（主妇）本身，那么这篇访谈的发言主体位置又是什么？在哪里？又为什么这个发言主体位置必须既非宿主亦非寄生者？

这篇访谈的发言主体位置十分明显地就是女性知识份子。她借由动员她的读者理论化并拟想当前的政治和未来的政府重组；这些被动员的读者与其说是家庭主妇，倒不如说是（年轻）女性知识份子，因此她们才会被说服，进而采取相似位置去支持以主妇为催化剂或先锋的政治运动。这便是该篇访谈其中的一个影子：不太被承认的女性知识份子主体位置被隐藏起来，以便更能有效驱动转变的力量。绝不使用女性主义本身的措词，而以主妇之名之位置来动员国家接管的催化力量，会更好更有效率。这个女性知识份子主体不

玩认同政治，因为那样会释放出「差异」这个负面的力量而需要去克服它。（「我并不急着去挑战她们，〔……〕绝对避免陷入女人之间相互否定的逻辑。」）我会把这个女性知识份子位置称为含蓄作用的位置，它存在其中，但只做为指导性的影子或力量，绝非具有显性强制力和逼迫性的身分。

至少在我的阅读里从寄生策略中的这个影子（女性主义）谋略释放出来的指导性力量，再制或紧附并因此动员了两个可辨的思考和情感架构。其一是参照反对党借着赢得基层选举来包围中央政府的政治策略，这个战役的口号已经在近年的选举中成功地付诸政治实践。因此，以主妇的身体在地方选举中包围政府机器，这种说法是既熟悉又新鲜，因为它在反对政治的策略和实践中嵌置、搀入了性别政治。

第二个思考和情感的架构比较不容易辨识，或许是因为在政治上「现代」「平等」「进步」的脉络和性别对立政治的脉络下，它显得不调和不一致。（就如同 Dumont 曾提到的，民主有阶序性，只是需要被重新分析和辨识。）我会说这是一个罔两，而它隐匿在刘毓秀访谈中的发言主体位置和国家接管愿景里，在引文的第三段中尤其清楚明白：思考和情感随着哲学国王（Philosophy King）的弃让权位给哲学女王（Philosophy Queen）而逐渐增强，在最后一句达到最高点：「让女人掌握国家权力，成为社会、国家、世界的照顾者。」（刘毓秀 1996）。

类儒家（此外缺乏更好的词汇，这里指的是暧昧不确定且可以无限延伸的「亚洲价值」下的「儒家」）之鬼的幽灵，在这里被呈现在向外辐射的（人）事物新秩序同心圆中，而同心圆的中心有一个女性人物（哲学女王）做为漩涡力，用最审慎的态度激发起改变和质变。「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是儒家一则教条的训令，相关的是（文人或士）个人与政治、自我修养、和治理家国的顺序和秩序。我认为，这个



主导了男性文人修身齐己治人，甚而扩展到帝国边界的幽灵力量，在这里再度复活，被（又一次）干涉与再塑，以为新国家女性主义者所用。现在很清楚的，女性（作为）知识份子的立场和位置十分重要，因为深植着阶序性的儒家思想的确不时且必须便利于某种「民主化」、「现代化」的翻译，所谓平等主义的精神于是被视为位在层层同心圆中，以一个道德高尚廉直诚实的（重新定义的）文人学者做为中心位置而向外扩散。然而在文人学者（在过去重要的经典正文中，而今则是在个人主义平等主义的论述中）和文盲（在同样的经典正文中，或是在一个新的权利论述中）之间，至少还有品行和甚至卡斯特（*caste*）的差异（注 11）。深植在这样少数人和多数人两者之间的阶序关系之中的情义约束（*obligation*），正是一种慈爱和蔼家长式的照顾，以及以身作则树立典范式的管理（而非公开明白的训诲）。到了国家女性主义对于这样的秩序结构的重拍版本（*retake*）中，它变成了一种女性的、家庭的和母性的照顾。男性沙文权威仍旧存在，但这次是以女德（*feminine virtues*）的样态，存在于以主妇做为首要「学生」和未来「领袖」的动员中。这些主妇的先锋身体将会被她们之中的影子女性知识份子所引导和带领。

然而，尽管刘毓秀宣称想要把权力送到所有女人手中，不管她们是谁（这里女性知识份子的位置是很清楚的，就是调度权力且代替统治者管理经营的传统文人位置）；虽然如此，仍然有些女人是想都别想绝对被排除在可能的权力接管之外的。我们可以说，从女性知识份子的发言位置来看，家庭道德价值决定了谁可教和谁不可教之间的界线。含蓄和沈默的象征暴力下旨规定，不准提——不需要提——那些不可教的被驱逐排除的外人／异类（*unteachable outcasts-outsidars*）。

#### 4 . 国家女性主义之家的罔两和影

台湾女人，以及整体台湾社会，无疑应该对滚雪球一般的庞大色情产业明确地、坚决地说「不」。社会一方面必须接纳从事性工作的姊妹，并说服、协助她们转业，另一方面应该动用公权力斩断性产业的网路。（注12）

罔两问景曰：「曩子行，今子止；曩子坐，今子起。何其无特操与？」景曰：「吾有待而然者耶？吾所待又有待而然者耶？吾符蛇蚺蝮翼邪？恶识所以然！恶识所以不然！」（注13）

国家女性主义的寄生策略目标在于完全的吞食，以及以寄生虫系统的形式来反刍（regurgitating）国家机器和政府官僚体系。在此过程中，女性知识份子的位置是暧昧模糊而含蓄沈默的。占据这个位置的既非宿主，亦非寄生者，而是了解宿主一如己身从其而出的人，同时她又能拟想与寄生者的结盟以求更有效地引发质变；这个质变既是宿主和寄生者的，也是身体政治和主妇主体位置的质变。而唯一的问题是：这样反宿主反霸权的寄生政治，如何既已、可能也将继续在台湾国家女性主义的独特案例中运作，却又同时恰好排除驱逐了某些无法辨识的寄生者的生命和运作？例如娼妓（公娼）运动中的那些人，还有某些女性主义者，后者结盟和对象主要不是家庭主妇，而是性边缘及其他较低的性别阶级／卡斯特位置。

1998年底，台北市公娼自救会和女性劳工组织发起许多公开抗议行动，包括在市长年度记者会上紧追盯人紧追不舍，当然公娼和运动份子都被阻挡不许参加，但她们仍然以戴假发墨镜等等方式设

法溜进去。当时媒体真是陷入两难，不知要把摄影机和报导聚焦市长兴高采烈的演讲，还是要对准在会场边和大门外不断要求对话和两年缓废的众多动作迅速的怪异女性形体。这个抗议活动被取名为「娼影随形」，戏拟公娼为「苍蝇」，亦步亦趋骚扰市长，不请自来地要求在市长的餐宴中分一杯羹。这就是不知羞耻不害臊的寄生虫。

寄生虫位置和寄生虫政治并不是某种浪漫的呼吁；也不是挪用 Spivak 所说的底层阶级位置（subaltern site）；它有点儿是偎在一旁说话，很接近 Djebbar 所说「旁侧依附」（the “para-”）的位置（Djebbar 1992）。如此一来，寄生虫政治可能会不消开口否认自己或他人的寄生策略和政治，但同时必须面对自己及他人身为女性知识份子之特权阶级／卡斯特的矛盾挑战，随时记忆起那些太轻易就把寄生虫拉向且转化成宿主主体身分（host-body-subject-identity）的力量和情境，因为这些力量和情境会立即同时模糊掉甚至湮灭那些看不见、不可辨的寄生虫之众罔两。这样或许可以帮助避免太快将自己放在一个无影无罔两的宿主位置（有鉴于新的进步民主政治），或是打造一间一次将鼠蟑蛛蚁清洁溜溜就能永绝后患的房子；或许也可以先发制人，阻止某种沙文女性主义道德价值，在向上攀升的国家女性主义之家里，以牺牲剩余者为代价，来进行国家的转变和改造。

## 注释

1. 这篇论文原本发表于 1998 年 7 月 13 日 -16 日于台北举行的亚太文化研究研讨会，完成于「国家女性主义」成形阶段的时刻。
2. <从女人治国到性别解放——以国家女性主义翻复家庭父权：刘毓秀专访>，李清如、胡淑雯采访，胡淑雯撰稿。刊于《骚动》第二期（1996 年 10 月）：20-26。
3. 关于含蓄政治的阐述，以及它在当代台湾文本和性方面的展演，请参考刘人鹏和丁乃非的〈罔两问景：含蓄美学与酷儿攻略〉，刊载于《性／别研究》3/

4 (1998年9月):109-155。关于含蓄的概念,我们要特别感谢蔡英俊的论文〈传统中国文学思想中的含蓄诗学〉,发表于1998年6月在芬兰坦佩雷举行的「文化研究交叉路口」国际研讨会)。另外还要感谢白瑞梅、白大维和陈光兴与我们持续地讨论。

4. Caste, 印度的种姓制度, 社会阶层之意。此处采王志明在《阶序人》一书中的译法。
5. 此处采用, 《阶序人》, 王志明中译, 台北: 远流, 1992年, 420页。
6. 《阶序人》, 王志明中译, 台北: 远流, 1992年, 420-421页。
7. 《阶序人》, 王志明中译, 台北: 远流, 1992年, 448-449页。
8. 性别女性主义者是这样问的:「娼妓能有什么女性主义主体? 我没看到, 也看得出来。」「娼妓怎么可能在她们出卖劳力的形式里面拥有我们所谓的『自尊』?」这些问题是出现在1997年底台北某个主要女性主义团体讨论此议题的非公开会议中。请参考1999年12月发表于清华大学「性别课程研讨会」的〈位移与游动: 女性主义教室里的猫狗苍蝇〉, 其中有对这些问题详尽的回应。
9. 台北公娼运动1997到1998年间的大事记, 请参照〈台北公娼抗争大事记〉, 《性工作: 妓权观点》, 台北: 巨流, 2000年, 147-158页。
10. 原文中“philosophy King”和“philosophy Queen”就是使用英文。
11. 请看刘人鹏《近代中国女权论述——国族、翻译与性别政治》, 台北: 学生书局, 2000年2月。书中讨论 Dumont 提出的阶序观念和晚清男女平权论述, 对于晚清译介民主和男女平权时其中的阶序问题有所分析。
12. 刘毓秀, 〈向性产业说不〉, 文章刊载于《中国时报》, 1997年10月25日第11版。顺便一提, 1870年7月旧金山的排华示威活动中, 遊行者举着这么写着的标语:「维护女性权益, 拒绝中国婢妾」(Daniels 1988)。谢谢 Sherman 借我的书。很讽刺但也许并非巧合的, 当下台湾反娼女性主义者生产出来的修辞上和政治上的逻辑与效应, 竟在结构上与之如此相似(「维护女性权益, 拒绝台湾公娼/性工作者」)。在这样的陈述下, 争取女权的呼声反而以两性平权的面貌再次制造了卡斯特/阶级的阶序。
13. 《庄子·齐物论》。请参考刘人鹏和丁乃非的〈含蓄诗学与酷儿攻略〉(1998), 以及她们的〈罔两问景 II: 鳄鱼皮, 拉子馅, 半人半马邱妙津〉(1999), 其中持续提出另类阅读或许可以提供不同于二元性别政治的方向。

## 参考书目

- 丁乃非 (1999) <位移与游动：女性主义教室里的猫狗苍蝇>，论文发表于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uilding Asian Women's Studies Curriculum，12月，清华大学主办，台湾，新竹。收录于本书 405-427 页
- 丁乃非、刘人鹏 (1999) <罔两问景 II：鳄鱼皮，拉子馅，半人半马邱妙津>，论文发表于第三届「性／别政治」超薄型国际学术研讨会。11月27日，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主办。
- 李清如、胡淑雯 (1996) <从女人治国到性别解放——以国家女性主义翻复家庭父权：刘毓秀专访>，《骚动》2: 20-26。
- 林芳玫 (1998) <当代妇运的认同政治：以公娼存废为例>，《中外文学》，27(1): 313。
- 刘毓秀 (1997) <向性产业说不>，《中国时报》，10月23日 11版。
- 刘人鹏、丁乃非 (1998) <罔两问景 I：含蓄美学与酷儿政略>，《性／别研究：酷儿理论与政治》3/4: 109-155。
- 刘人鹏 (2000)《近代中国女权论述——国族：翻译与性别政治》，台北：学生书局。
- Daniels, Roger. (1988) *Asian America: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850*.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Djebar, Assia. (1992) *Women of Algiers in Their Apartment*, Marjolijn de Jager (trans.). Charlottesvil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 Dumont, Louis. (1970, 1979) *Homo Hierarchicus: The Caste System and Its Implications*, Mark Sainsbury, Louis Dumont, and Basia Gulati (tra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阶序人：卡斯特体系及其衍生现象》，王志明译，1992年，台北：远流。
- Pulkkinen, Tuija. (1998) "Gender and nation". Keynote speech given at the *Crossroads of Cultural Studies Conference*, Tampere, Finland, 28 June-1 July.
- Serres, Michel. (1982) *The Parasite*, Lawrence R. Schehr (trans.).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1995) "Acting bits/identity talks". In Kwame Anthony Appiah and Henry Louis Gates Jr. (ed.) *Identit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47-180; quoted in Tuija Pulkkinen's keynote

paper, 28 June, 1998.

T'sai, Ying-chung. 蔡英俊 (1998) "The poetics of reticence in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ry though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rossroads in Cultural Studie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Tampere, Finland, 28 June-1 July.



# 位移与游动： 菁英女性主义「家国」里的猫狗苍蝇\*

丁乃非

金宜蓁 译

「我只是欠栽培…」

官姐（台北公娼）

女性主义批评可以成为学术圈里的一股改革力量；不过要知道，想达成这个目标就得先在体制中占有一席之地、得跟体制共存共谋，而这漫长的任务可能会让女性主义批评不再跟体制对立，而是改站在针砭、督导体制的位置。

史毕娃克（Gayatri Spivak，美国女性主义者）

女性主义——若是如我所想像地——在进行具体社会改革的同时也挑战着现代思惟中最根本对「改革」的定义，那就会在历史分析的接合上——有时甚至是女性主义者的生命中——造成极度的、难以承受的重担。

莫里斯（Meaghan Morris，澳洲女性主义者）

我们该如何看待经典 (classic) 文学作品中「非人」的性别主体呢？这些文本，以及权威地解读、定义文本的那套历史，又是如何定位「我们」这些女性／女性主义知识菁英读者呢？这些文本是如何因循



着抱持善意的学者和女性主义者的善意收编策略，另一方面又是如何因应可憎及／或不正确分析对象的顽强抵抗呢？最后还有一个问题，在我们阅读作品时，对那些既难以辨识又无法适当呈现的「贱民」(subaltern) 的诠释，要如何用来与伟大主体的影子体制共谋，又要如何去面对、讨论那些更在阴影之外的晕影——那些从几乎不可见的角度影随着我们的罔两？（或许我们还得先问另一个问题：何谓「我们」？我们又凭什么认为自己可以随意地抽离或贴近影子背后的罔两？）

这些问题之所以浮现，是由于自 1997 年到 1998 年台北公娼运动后，北台湾女性主义及妇运政治陷入了僵局，而这样的僵局其实可以由另外两个「问题」看出端倪。第一个问题是在一个女性主义团体的私下讨论中提出来的，这个中产都会女性主义团体一向自认在台湾妇运界居领导地位。这个问题或许该说是我所观察到的言论，是在那个妇运团体中的某个人对女性主义姊妹说的：我实在搞不懂这些性工作者怎么会是（或可以被当作是）「女性主义者」？另一个问题则是在市政府办的第一届性工作国际论坛中所提出来的，这个性工作论坛是由台北公娼自救会（TALP）与女工联盟所筹划的。问题是由一位欧洲性工作运动成员（她本身也是性工作者）针对观众群中的自救会成员所提出的，大意是：妳们为什么不站出来为自己发言？为什么妳们总是以团体的名义发言，要不就是透过团体的领导者来发言（注 1）？

我以为这两个问题呈现了历史发展中的两股势力：一股是被妇运主流论述界定的女性主义，另一股是立足于个人主义的欧美妓权论述。台北公娼自救会由于政治上的需要以及为了凝聚「姊妹情谊」的共识，所以这两股不同的力量都曾经借助过。但也正是在两股力量之间，台北公娼自救会的性工作者一方面无法成为女性主义主

体，遭到暂时「噤声」、取消，另一方面又好像纳入了充满自我意识、充分个人主义化的女性主义性工作者主体。

在依恃第一股力量时，台北公娼自救会成员无法发声，甚至无法真正进入妇运组织、无法像其他女性主义姊妹一样听到那个「妓女是不是女性主义者」的问题；因为问题是一个女性主义者（一个知识份子）所提出的，那群女性主义知识菁英基本上跟公娼姊妹是两个世界的人，据我所知，她们也不会直接问公娼「是不是女性主义者」这类的问题。在这样的状况下，台北公娼自救会成员根本没有资格成为合格、正确的「女性主义」主体，因为在那一群妇运人士的定义中，女性主义主体的性别政治正确就是要反对娼妓所遭受（她们想像中）的三层剥削（性别、情欲和经济三方面的剥削）。为了配合这套思维模式和策略，公娼自救会成员就得改变／或说是被改变，才能成为受过教育洗礼、具备女性主义正确意识的女人。

而在第二个问题的情境里，自救会成员则必须要有西洋欧美的个人主义思维，接触拥性与性工作的女性主义，在这样的情境里，唯有各个主体都能站出来为「自我（利益）」发言，才可能得到国际上的结盟和平等互惠的协助。第一个问题情境里问公娼是不是女性主义者的女性主义，和第二个问题情境里认为个体该单独发言才能得到适当回应的女性主义，都预先假设了一个历史及地域政治所形塑／规范出的「个人主义」主体。

在当时，这两个「合理」的问题及其背后的意识形态并没有引起太大的批评与质疑，至今，两者仍是默许的「常识」。尽管其中出现了争议，但是不满与差异并没有受到重视，有意见者反而被要求以运动的团结和谐为重，在政治上和言语上都该顺服。我写这篇论文的目的，就是要依照一套特定的阅读方式，将古典文本所呈现出的性／别不完整的卑贱女性与 1990 年代台湾妇运论述与运动中那些尚

未成形的性／别主体串连起来并进行探讨。希望借此能提醒（我们）女性知识份子，在面对这些（以及其他）不完整、未成形主体嘹亮的沈默和罔两般的（不）可见性时，能够留意到自身与新旧霸权的共谋以及对抗新旧阶序伦理的责任。

### 「今日全球女性主义的教化任务是……」

以上是我摘自史毕娃克的《后殖民逻辑的批判》(*Critique of Postcolonial Reason*)一书中的第一章，〈哲学篇〉第20个注脚。在这个章节的一开始，史毕娃克便阅读康德(Kant)的「当地线民」(native informant)是如何的被取消(foreclosure)，而不是被否认(disavowal)。在这个注脚里，她提到康德以前的作品否认女性作为角色和主题，但相对的，「当地线民」作为角色则被取消(注2)。接着，史毕娃克问到：「今日普同女性主义以文明教化为己任的观念正是在此『取消』之处萌芽的吗？」这又回到史毕娃克在1980年代晚期针对菁英女性主义(high feminism；即美国1970年代的社会－历史女性主义和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帝国主义内涵所提的问题(出自〈三个女性的文本〉)(注3)。在这篇史毕娃克早期的论文里，她认为菁英女性主义文学批评论述中，对十九世纪小说中个人主义女性主义主体的推崇，正是在复制帝国主义。菁英女性主义批评论述以放诸四海皆准、世人皆如是的论述效应，制造了在西方欧洲和美洲模态的个人主义女性主体，并且限定她们只能是特定的阶级、肤色和生活范畴内涵。这种阅读和书写共谋制造的主体位置，很快就被新一波的女性主义文批家以阶级、种族和性别等政治观及历史观所挑战，而其中也牵涉到性别的面向。「女性主义」要如何多元，至今仍有很大的争议性。

就这个问题来说，英国十九世纪小说和文化一直是学术研究和反思的重点，特别是「社会－历史」女性主义者把当时文学所再现的

女性主体当成是女性主义主体的典范。为了有所回应，最近的新历史主义研究便以女性书写史、作者和作品来检验十九世纪前、「家驯小说兴起」前的女性作家和作品。我特别要提出凯萨琳·佳勒格 (Catherine Gallagher) 的《无名之故事：1670 至 1800 年间女性作家在市場中的消逝扮演》(*Nobody's Story: The Vanishing Acts of Women Writers in the Marketplace 1670-1800*; 加州大学 1994)。这本著作挑战了早期强势的「社会—历史」女性主义阅读（此为珍奈·陶德 [Janet Todd] 的用语）将十九世纪英国小说当成是女性主义作家和书写典范的女性主义读法。佳勒格在序言里就说明了这项作法：

我担心本书的书名可能会让人误以为这本书是要悼念被十八世纪经典作品忽略的女性作家和主题，因此我一开始必须指出，这里所谓的「无名氏」(Nobody) 并非指沈默、被忽视、被遗忘的无名女性。我所要说的“Nobody”指围绕着文学创作的平凡琐碎无以名状之人、物、事：作者角色、印刷书、丑闻轶事、智慧财产权、文学声誉、收入、债务和虚构角色等。这些都是十八世纪之后艺文界「现代着作者」可资交换的物件，女性作家正是在那样的环境中如雨后春笋般大量出现。(xiii)

在简介的后段，佳勒格又更详细的说明她的立场：

把重点放在作者的消逝而非哀悼她们或找出她们积极的认同，是为了塑造另一种文学史。但我并无意放弃历史分析这项工作，因为各种的消逝扮演唯有作为历史事件才能够被发掘出来。(xiii)

这种不同的文学史观挑战了陶德所谓的「社会—历史」派美国女性主义批评（或史毕娃克所称的菁英女性主义）的去历史性和普遍性。盛行于 1970 年代晚期至 1980 年代早期的菁英女性主义批评以珊卓拉·吉伯特 (Sandra Gilbert) 和苏珊·古巴 (Susan Gubar) 的《阁楼上的疯妇》(Madwoman in the Attic, 1979) 为代表。陶德在她的著作《女性主义文学史》(Feminist Literary History, Routledge, 1988) 里也捍卫那套论述，以对抗 1980 年代中期后「法国」或「欧陆」理论发展对美国女性主义论述的影响。陶德的目的是要将美国 1970 年代后期的女性主义批评在历史层次和体制层次上都能放入运动政治与论述的脉络中，因为跟 1980、1990 年代后受欧陆影响的论述相比，美国 1970 年代的女性主义论述比较贴近其自身的社会背景；但这种贴近性也使这套论述对阶级、种族及性别等议题的观点变得既偏狭又缺乏历史观。同时，陶德对十八世纪女性书写的研究也使她不得不承认太过亢奋的「英雄主义」（1970 年代末之女性主义文批）是有其限制的（30）。陶德曾引用美国马克思女性主义者莉莉安·罗宾森 (Lilian Robinson) 早在 1978 年即指出的问题：「没有历史感的评论是无法为政治运动所采用的……而且也不符合专业要求。」(35) 陶德下了个结论：

所以我们（在从事女性主义文学批评时）不能忽略传统结构中的文学史，我们该做的是要针对这个传统的文学史进行批判与颠覆，予以重读，在此同时我们也要渐渐开始将自己的思想放在历史脉络中分析，并面对批评。我们不能为了让过去与现在的论述与认同一致，而扭曲过去及当时文学的特殊性及物质性。唯有能避免犯这种错误，我们才能面对批评。（底线为笔者所加）

在《无名之故事》里，佳勒格写阿法·班(Alpha Behn)时，便特别阐明：这样一位以性工作来比喻写作事业的女人，很难用单一观点进行阅读。在 17 页和 23 页的注脚中，佳勒格提到女性主义对阿法·班这种作者会有「净化」(sanitized)和「对抗」(oppositional)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由于大多数修英国文学的学生对于阿法·班的了解都是来自于谣传而非她的作品，因此根据佳勒格的说法，她可以被视为：

一个象征：阿法·班的状况反映出女性文学声誉的变化是来自于性规范想法的改变。〔……〕阿法·班早期在市场中的名声太响亮，结果作品的表现都被名声掩盖掉了，没有其他作者像她这样的。换句话说，阿法·班之所以在当时造成轰动、又被后世的性的保守读者排斥的原因，只是她恶名昭彰的「淫秽」名声。(4)

二十世纪末期，因着英语以及英美文学的读写流通（这也包括世界上其他殖民和后殖民地区）而形成的女性主义者，仍然与欧美十八、十九世纪的「保守风气」奋战着。根据玛丽·朴薇(Mary Poovey)、南西·阿姆斯壮(Nancy Armstrong)和凯萨琳·霍尔(Catherine Hall)等人的说法，这种性的保守风气对二十世纪的性别意识形态仍然有着绝对的影响力。如果——如佳勒格所言——小说随着阿法·班和达拉薇尔·曼丽(Delarivier Manley)等「淫秽」、「八卦」的早期女作家的作品而成为一种特殊的叙事形式，佳勒格在《无名故事》里便又顺势追踪到十八世纪「一群高尚女作家的兴起与当时小说的兴起与普及有着怎样的关连。」(148)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可以说陶德和佳勒格既对抗又补强了那套 1970 年代早期美国社会—历史女性主义批评(的性保守意识形态)，后者其实是以「高尚可敬」的女作家和其「高

尚可敬」的女主角为切入点，建构了一套女性主义文学史，并创造出非常具影响力的全球化女性主义主体论述。难怪陶德会特别指出，依莲·索渥特(Elaine Showalter)的作品强烈地表达出「女性评论家」的「权威」，而这种「女性评论家」的发言位置便是1970-1980年代社会—历史女性主义批评所「开发的书写空间」(50)。当然，陶德和佳勒格收集了许多文献资料 and 做文本分析，透过其中所披露对特定主角的阶级、性别和政治地位，以及文学与市场妥协的探讨，不仅批评也修正了1970-1980年代女性文学史的女性「出头天」、女英雄主义故事。女作家和其虚构的主角不能只是单的历史反向投射(这种反向投射其实更可能反映出女性评论者自身的各种立场)，以便服务现今的政治运动或学术研究；我们也不能「逃避倾听无法满足我们现今需求、拒绝成为我们的前身的历史」——同样的，这里所谓的我们(we/us)也需要被检视并进行更细致的区分。

陶德和佳勒格的作品可算是使西方—欧—美菁英女性主义的历史繁杂脉络更多元化、复杂化的研究。女作家在十八世纪并没有缺席，她们也不是待拯救、需唤醒(awaken)的受害者，事实上，小至个人的经济能力与作品的经营谋略，大至整体的创作环境，十八世纪的女作家比十九世纪那些知名的「高尚可敬」女作家群都有着更大的可能性，她们所提供的愿景也是后世女作家所及不上的。史毕娃克和其他第三世界及后殖民批评家，与这些「新历史」女性主义研究不约而同地有着同样的切入点，但会特别将菁英女性主义所歌颂的主体置放在历史和现今共谋的观点及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既持续却又分裂的全球化架构中进行阅读与批评。如果说昨日的「教化任务」和今日西方—欧—美脉络里的菁英女性主义，都沿着历史和地理政治的轴线驯服了阶级、性向和种族里的她者，也许我们现在也该检验全球普同女性主义的「教化任务」在中心(欧美)以外地

域的运动了。

再来探讨另一个（第三个）问题以及在问题提出近十年后的一个答案。这个问题是1980年代早期在台北举办的女性主义团体聚会里提出的，我当时从一个「女性主义者」的位置对晚明古典色情／情色小说《金瓶梅》进行解读（非常具有上文所说去历史化的社会—历史学派的味道）。那时有人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要读《金瓶梅》？这对现今的女性到底有何用处？（所谓「现今的女性」也许是指现代的、已「觉醒」[awaken]的女性主义者）。这个问题真的很难回答，因为我当时的阅读似乎无法将小说中的淫妇「再现」为培力的主体或性能动物——《金瓶梅》这种描述娼、妓、婢、妾各怀妒怨的作品怎么会当下台湾的女性主义者「有益」呢？对叙事机制和作者／读者欲望生产、剖析所指涉的「女性」淫荡，以及随之而来的残酷惩罚，似乎只是在重新巩固固定叙事结构的权威、并把自以为是的文人主体当作焦点而已。我当时的阅读策略很类似安琪拉·卡特(Angela Carter)对萨德侯爵(Marquis de Sade)的阅读。换句话说，在父权僵化了的情色想像中，女性只能硬被二分为放荡的淫妇(婢妾)或圣洁的处女(正妻)，而且必得当其中一种。大约十年之后，由于公娼自救运动以及娼妓相关的论述兴起，加上后来玛丽亚·贾夏克(Maria Jaschok)对香港婢妾的文化历史研究以及路易·杜蒙(Louis Dumont)对印度种姓制度及其形构与阶序思维模式（相对于代表「现代」的平权意识）的研究，我终于能提出一个暂时的、不完整的答案。

这临时的答案可以将两种对「不肖女性主体」的问题连接起来。第一个问题是文学中「不肖」主体（如淫妇，或「传统」说法中的荡妇）的再现对现今的这些／某些女性／女性主义者的功用；另一个问题是台湾现今尚未完整（成为女性主义者）的主体，譬如台北公娼。这两种问题都有着同样的预设立场——女性主义者—现代—个人主义



—女性—知识份子，这几乎成了理所当然、无须加以解释的立场。在了解这个特殊的背景（在台湾、在 90 年代末）之后，我们就可以开始思索这些「女性主义」的瓶颈，以及如何位移、游动，走出这个文明家国进程的瓶颈。

「……性的亲密特质是她通往权力的唯一途径（注 4）。」

玛丽亚·贾夏克的《妾与婢：中国习俗的社会史》(*Concubine and Bondservants: the Social History of a Chinese Custom*) 是在 1988 年出版的 (London: Zed Books)。贾夏克的研究中，访谈了许多从「奴隶」转为「后奴隶」(post-slavery) 的女人——即香港从上个世纪末期到 1970 年代晚期由「婢」到「妾」的女人。贾夏克在此书中表示，虽然香港在 1923 年即废除家奴制 [……]，其背后的社会评价和态度事实上至今仍然没有消褪 (39)。身为女性主义社会历史学者的贾夏克，经由许多与妹仔 (mooi-jai) 和她们的女儿、朋友及亲戚的访谈所写成的四段生平叙述来呈现这种隐含的社会价值和态度。贾夏克对人物 (婢—妾) 及背景的细致描述，其实正应和了「古典」、「传统」文学中以不为生殖、但求愉悦或生存利益的投机情欲生活，来展现一夫多妻暴发户家族兴衰的再现方式。

我们可以从两种不同的角度来看待这样的「应和」。一方面，几世纪以来，小说对一夫多妻家庭中的女性为了自身的生存、地位、权力而绕着丈夫、儿子争权夺利的叙述多得不胜枚举，这些论述确实有其历史、社会、感情结构的效力。另一方面，贾夏克认为不能只用性别的观点去思考「传统的」一夫多妻家庭，而是要将性别、情欲、性服务与阶级串连起来看。贾夏克所说的矛盾态度到了二十世纪后半仍会影响到那些曾为婢—妾的女性以及她们的女儿、孙女，她们总觉得祖母、母亲的卑贱身分带给自己洗不尽的「污秽」及羞

耻。这种感觉明显受到过去阶序结构的余毒。

不是说废除妹仔的制度后，她们就能自动变成自由女性了。越是想要在社会阶级中向上爬，她的过去越会受到歧视，成为现在的包袱。对她的恐惧是针对她的矛盾地位；害怕她过去「低贱」的婢妾身分会带来污染和腐败。人们不认为她能行止合宜，反而担心她会像过去君王时代那些恶名昭彰的后妃那样滥用权力，会扰乱维持社会安定所需要的阶级界线。〔……〕她会威胁到男性主导的价值观，但同时也会威胁到女性用以维持地位的子宫家庭。（67；底线为笔者所加）

贾夏克分析的重点，并不是过去的婢妾无法整合成为「自由女性」的原因，她访谈的重点是废除婢妾制度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近来对奴隶制度和其文化影响的学术研究着重在美国和非洲，并且开始寻找奴隶制度遗留至今日的接续性、结构性和情感因素。贾夏克的研究与这些研究相同的地方是，她记录了自己和受访者对婢妾的不安心境和矛盾情感，即使只是在回忆／再现，她们也会觉得很不舒服。她们的生活、行为和情感等生活实践对「现代」平等制度和其中的主体而言，是既陌生又充满不相容之对立性的（注5）。

海伦·莫特（Helen Moot）是贾夏克的主要受访者之一。对她这个中上层阶级的人来说，「母亲如粪土〔，〕因此，根据海伦的说法，她身上留着罪恶的血液，以及一个奴隶对主子家庭忿恨的执念〔，〕清洗的动作已经变成一种洗掉莫特污秽过去的日常仪式，要用来平衡她潜意识中怕自己不知不觉被污染的内在焦虑。」（44页）相对于这种因祖母的婢妾身分而提升经济地位、受其庇荫却无法认同祖母的孙

女，贾夏克也访谈了小资产阶级的生意人「女主人」，以及一位在1948年被买来，年仅十七岁、无依无靠的妹仔(mooi-jai)的唯一朋友，那个妹仔后来并没有成为主人的妾，而是过了二十年后在1968年逃家失踪。(70页)

妹仔清理大大小小的房间、洗衣服、买东西、服侍主人和太太。她也很守本分的生了六个孩子，其中有四个还是男孩。孩子们叫她下人(servant)：他们只叫马欣(太太)妈妈。我们几乎很难揣测这个妹仔的心情。她很少告诉她的朋友(即我的受访者)她自己的感觉。我的受访者是一个有见识的女人，她如此形容她：「她好像只是个隐形人，从来不曾『在』这里。」大家都觉得她这么自谦、这么内向的婢女是绝不会离开马欣的；即使是在家中、在一个女性的世界里，她还是沒有自己的位子。……即使在女性掌权的次级权力结构里，她还是「无声」的；她是个真正的局外人，没有任何亲属关系来决定她的权力位置，因此没有任何声音。她完全没有可资利用的(身分)地位(she had no access to status)。(72页，底线为笔者所加)

旧世代的婢妾「被吸纳入」「自由」、平等的殖民香港后，她们的地位泰半由她们所属家庭的社经地位来决定。有些婢妾可能会成为「太太」，享有合法的社会地位和权力，而那些连妾都做不成的妹仔只能失踪逃走，由于她们年纪已大、既不识字又贫穷，也许最后只能从事家庭帮佣或者性工作。同样都背负着以往下贱身分的污名，那些富裕了的婢妾会在意过往的羞耻，而那些「没有任何地位」的「局

外人」、那些即使在「女人的世界」里都「没有一席之地」的妹仔仍然被遗忘。即使在婢妾的女性主义社会史中，像马欣的妹仔——没名没分、没内心世界、在1968年失踪——正显示出女性主义社会史所处理不到的边缘位置（注6）。

贾夏克特别指出一点，提醒在「我们」用明确的分类术语来阅读「妹仔」的复杂面时，可能会产生的危险：「我不是要做一个明确的对比分类，例如：被原生家庭珍视的女儿相对于妹仔这种从小被买卖的商品。」（47页）相反的，她认为妹仔的身分不论是女儿、是姊妹或是侄女，从来都在其所身处的社会单元中得到相当的认可和肯定，而这也让她超越了「商品—客体」的私有、转让等商业剥削（47页）。

因此，婢妾不能被简单归为「性客体」。然而，一旦这个能够定位她们位置和价值、既剥削她们同时却也给予她们某些有限施力点的奴婢制度被废除，不管这些前「性客体」的主体／能动状态有多复杂，她们都无法「完全纳入平等待遇」的新秩序。被殖民的香港在经历社会和政治变迁后，有些人可以获得平等人权、自主性和尊重，但有些人却仍然不得翻身、销声匿迹，是何种「人」的性质（personhood）的转换、翻译和变迁造成这样的差异？是什么让失踪、隐匿无声的「妹仔」难以被理解，反而像海伦·莫特或是玛格丽特·梁（Margaret Leung）这些发迹的婢妾女儿、孙女的「感觉」比较容易被理解，或至少比较容易被诠释？不管是海伦·莫特对卑贱过往那种除不去的羞耻感，抑或是玛格丽特·梁对她婢妾祖母的骄傲：婢妾「是种很政治的主体，即使她们背景贫困，得从事『妹仔』的工作，但是她们既独立又自主，强壮、聪明，而且做了生命中积极的抉择」（60页）。而另一个（前妹仔）受访者则提到她们一直以来对警察权威的惧怕：「即使到现在（1978年），中国人还是不喜欢警察，因为他们视妳如粪土。」（注7）也许由于「转换」或「转录」的不同条件和方

式，大部分的妹仔可能多少会被视为有能动性的政治主体，但是又是哪些（新的）制度和个人可以决定这些斑驳污秽的能动主体在新的秩序中的身分、价值和地位呢？

### 「从阶序到歧视……」

什么是阶序？本篇论文一开始提出的三个「无法解答」的问题背后，又与阶序议题如何串连？此处所提的阶序是源自于路易·杜蒙（Louis Dumont）的《阶序人：卡斯特体系及其衍生现象》（*Homo Hierarchicus: the Caste system and its implications*，巴黎 1996；英译本，芝加哥 1970；中译本，台北：远流，1992）。杜蒙以民族志和文本分析为基础，尝试着去描绘并理论化他所谓印度卡斯特（Caste）（注 8）中的象征原则，此原则是「一个类别（高级者）含括另一个类别（低级者），后者则又把前者排除在外。」（Dumont 1970: 241）「在较高级的层次上有统一；在较低级的层次上有分别……有互补，或对反。而阶序即是把与不同层次有关的性质结合起来。在此定义下的阶序，互补或对反即含括于较高级层次的统一里面。」（注 9）（Dumont 1970: 242，底线为笔者所加）。换句话说，就如同杜蒙进一步分析的，由于阶序包含了不同的层次，所以认同与矛盾是并存的。这里所谓的认同是一种先行存在、有含括能力的整体或秩序，而矛盾则是被含括的较低层次排除较高层次，但却也被较高层次所含括。杜蒙运用了雷蒙·阿索陪（Raymond Apthorpe）对含括／被含括相对关系的两个相重迭的圆形观念（不过杜蒙把这个观念变成方形结构）。

杜蒙在附文〈卡斯特、种族主义和社会阶层〉（“Caste, Racism and ‘Stratification’”）里，特别说明他对于卡斯特和阶序的研究，是以阶序对于「社会人类学家」和其他「现代人」的意义作为他的研究基础和背景。「社会人类学家」和其他的「现代人」号称不活在阶序制度里，因

而不能也不想了解阶序制度（注 10）：

现代的西方型社会……甚至把平等原则明载于其宪法。如果只考虑价值观念而不考虑实际行为的话，此型社会与前面所论者的确是有非常巨大的区别，此项区别是怎么造成的呢？有没有可能加以简单说明呢？过去的社会，绝大多数的社会，相信自己是建基于事物的秩序上面，包括自然秩序与社会秩序在内；他们认为自己的习惯风俗都是模仿或依照生命与世界的原则而设计的。现代社会则希望自己是「理性」的，希望脱离自然以便建立一个自主性的人间秩序。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只要掌握人的真正情况，然后就可以从而推演出人间秩序。〔……〕霍布斯(Hobbes)替此项理性思想所找到的根源，并不是某种理想，因为理想难免受怀疑，而是最普遍的激情，人类行动的共同发动机，最真切无疑的人类之实相。个人成为一切事物的标尺，成为一切“理性”的根源；平等主义的原则即是此项态度的结果，因为它符合理性，又是最简洁的观点，虽然最直接的否定了古老的阶序格局。

和那些相信自己合乎自然的社会相反，这里是个希望自己是合乎理性的社会，「自然」的社会是阶序化的，其理性乃是在于建立自己为一个整体，一个处于另一个更广大的整体中的整体，它对于「个人」毫无意识然而「理性」的社会则只承认个人，也就是认为普遍性或理性只存在于个别的人身上，将自己置于平等标准之下，对自己是个阶序化的整体毫无意识〔……〕。（注：此处采用王志

明中译，《阶序人》，1992年，443-444页）

杜蒙在研究现代化社会，如美国的种族主义和其所谓的「社会功能」时指出：

平等与阶序事实上并不是像只考虑价值观念时可能会令人以为的，那样机械性的相互对立：对立中不被尊崇的一端仍然还是存在，两端彼此含括，彼此支持。〔……〕平等受到肯定的话，肯定的只是一个团体内部的平等，与其他团体可形成阶序性的关系，〔……〕平等主义的理想常常会破坏此项结构关系，其结果就是目前最常被在「社会阶层」名下所研究的现象。首先，结构关系被倒反过来：平等含括不平等，而不是被含括在一个阶序之中。其次，产生一系列的转型，可以把这些转型综述成对阶序格局的压抑，使人意识不到：代之以各种各样不平等的网络，种种事实上是而非权利上应如此的不平等，数量上的和程度性的不平等，而非质量上与断层性的不平等。（注：此处采用王志明中译，《阶序人》，1992年，448-449页）

我们虽然承认针对现代种族主义的功能化解释可能有问题，尤其它以多元文化主义为解决之道（「在这个时代，一个人当然可以认为平等可以包含融合差异的认可，只要差异本身是道德中立的」）；这样的说法似乎意味着象征性的改变就可以泯灭歧视，而在这种社会学的解释中则完全没有把歧视的现代政治经济列入考虑。但是，我们也必须注意到，杜蒙最后提出结论说，也许阶序并不能只被投射看待成为「单

纯的」古老社会，相反的，它应该被视为藏身在形式上平等自由的意识形态背后，被刻意遗忘和打压、被消音却又发挥无边影响力的一种反平等原则、一个新的「不平等网路」的阶序运作来分析。

杜蒙在这篇附文里特别着重在现代的西方社会。杜蒙以不被（他）平等对待的现代印度及其民族志资料和文本阅读，来阐述一种「纯粹」阶序体系，而这样的阶序体系又被拿来代表「所有」过去社会的象征组构。但另一方面，他却也开启了重新解读特定矛盾的可能性，比如像在台湾这种后殖民或新殖民社会中，多重而复杂的「新」、「旧」历史「主体」的连结、发声问题。这可能不是杜蒙当初所想的，可能也不是他所重视的问题（注 11）。杜蒙的情况与「我们」相反，他致力于探索阶序的意涵，因为（他认为）阶序在西方现代平权社会里，已有变态（perversion）的现象，因此也可用来研究现代社会人类学中，平权观念的形塑过程。在台湾，我以为阶序的阴影一点都没有消失，完全不被压抑，甚至与民主、人权等话语并存，强而有力的互相交织缠绕，其原因和所产生的效应便是值得探讨的问题。

这与我们在一开始问的三个问题——两个与台北公娼、一个与明朝淫妇角色有关的问题——到底有何关联呢？我想说的是，虽然这三个问题来自不同场域并以不同的模式操作，但我们会发现，大家所熟知却又在感受上厌恶、排斥的，不再是个可以被清楚连结表达出来的**社会和伦理的卑贱性质**，一方面是台北公娼这种在（现代）性阶层排序上的污秽低阶主体，另一方面则是如《金瓶梅》等文本中再现的（前现代）淫妇如猫狗度日的婢妾轨迹。在当下，她们的（不连续却又连接的）卑贱性只能以沈默来述说，或是被诠释成因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所做的生活选择等理由（这好像意指有一个先行存在的



整体，而她们的生活早已被定位为「歹运」罢了（注12））。这中间多多少少又牵扯到公娼所背负的**阶序耻辱**，而因为公娼应该被体制所废除，因为公娼不能代表解放性剥削的能动主体，也因为公娼不符合两性平权国家的理想现代「女性」认知，这使得大部分（女性）知识份子支援公娼运动时会产生迟疑。对公娼来说，耻辱是由于自身是低贱的性主体，在走上街头抗议的时候头上得戴采茶女的花布遮面帽。但是，当这种帽子可以在媒体之前任意摘下，而后因为运动的过程和奏效而重新命名为「公娼帽」时，正如马嘉兰（Fran Martin）（注13）已分析过，这就是一种对性和阶序耻辱的既认可同时也抗议。而对于女性知识份子来说，可能除了性别羞辱（低贱感），还要加上一层更宏大的国家羞辱感，但这一点也需要再进一步分析。

这种强烈的性卑贱感（公娼）和剩余的性别劣势／低贱感（那些希望性工作能消失于无形，以利立即可见的两性平权新秩序的女性知识份子）正显示出阶序原则的影响力：强势的（前现代阶序）意识形态已隐身成影子意识形态，继续在暗中施力。然而更大的问题随之而来：当此种意识形态嵌入渗透主流的进步平权说法时，此类说法就得变为阶序感知结构的载体。换言之，对新主体具有感染力、影响力的进步平权说法，其实已经掺和了前现代阶序的意识形态。

更直接的影响是，这种强大笼罩的社会伦理低贱意识，污名化同时也限制了台北公娼的情欲「投机」（opportunism）能动（那事实上正是她们的「专业」能动性），使她们无法成为任何一种「新」女性主义主体，也使得公娼只能以「团体」出现，而不能以「个人」主体现身。也正是由于此种意识形态的影响，所以描写晚明属于婢妾轨迹女性的性投机／服务情节只能被解读为「情色／色情」的再现，抑或封建时代全体女性（但特别是低下阶层的女性）如何悲惨苦命的描绘等等。好像只有借着废制、改革、否认和取消，这些阶序化的污秽感才可

在新颖现代进步的国家、家庭和身体里，一次洗刷干净。

因此，1990年代台湾的菁英女性主义与1970年代末期和1980年代早期的美国菁英女性主义如此相像，也许并非是偶然的。它与帝国中国的社会阶序共谋，隐身于阶序人的影子作用里，使得某些人似乎比其他人更「人性」，因此更容易被动员、教化成新民主国度里正确又进步的「性别平权」主体。史毕娃克在康德著作里发现的被取消 (foreclosed) 的「当地线民」(native informant)，似乎可以在参与台湾二十世纪末国族形塑的女性主义论述里得到印证，而这个女性主义似乎已「取得」相当的社会认可和国家授权，这样的情状并不是偶然形成的，而本篇论文正是以局部且在地的方式回应此种情境。

## 注释

\* 这篇论文发表于1999年2月清华大学「性别课程研讨会」，〈位移与游动：女性主义教室里的猫狗苍蝇〉。

1. 我没有使用引号，是因为担心有传达上、接收上或是记忆上的错误。第一个问题提出的场合我本人在场，而第二个问题则是从有出席的人那里听来的。
2. 取消 (foreclosure)：「修辞上占据论点最重要的部份，其实根本不属论点的任何部份。」（第13页，注解2）关于「取消」概念更详细的解释，读者可参阅Laplanche和Pontalis的《心理分析的语言》（*The Language of Psychoanalysis*），第166页和169页，也可参阅于治中在《中外文学》(26:3#303)的「从意识形态到恋物癖——一个符号学的研究」（第144页，注解20）。
3. 参阅“Feminism and Critical Theory,” “Subaltern Studies: Deconstructing Historiography,” “A Literary Representation of the Subaltern” in *In Other Worlds: Essays in Cultural Politics*(Methuen, 1987) 和 “Women in Difference” in *Outside in the Teaching Machine* (Routledge, 1993)
4. Maria Jaschok, p.68.
5. 「在多次访谈中，我开始了解到，是母女关系决定了情境的结构，也决定了

我们的谈话。我几乎很少有机会听完母亲的话而女儿没有插嘴的，相反的，当女儿讲话时，母亲也会一直插嘴。〔……〕这些访谈之所以有趣又让人倍感压力，是因为我不只是面对一种特殊关系，而是两人之间的个人关系，而两人又分别代表了二代中国女性在历史变化中之位置。访谈常在两个女人的对吼中结束；她们似乎大声的各自发表意见，要我回应，但她们其实是针锋相对，在对另外那个没在听的发话；然而，她们又非常清楚对方说的话，而且也随时准备反驳对方。」（Jaschok 42）这两个相对来说已经生活富裕的母女争着该如何了解诠释自身／母亲／祖母的婢妾过往，她们各自的发话对象是另一种局外人：有权位又可以下断论的研究／访谈女性主义知识份子，后者彷彿由于自身拥有了西方现代性，而完好不受「污染」；而另一方面，身无分文的妹仔则是在废了婢妾制度后一直到 1960 年代都是明显地又嘹亮地沈默着。妹仔在小康家庭中本是不可见的一员，而后则是彻底消失。

6. 贾夏克提到另一个她在书里无法处理的例子，是「前」婢之间或婢与妾之间的女同性恋关系。阿嬷 (amah) 之间的女同关系是「一群发誓一辈子保持独身、自立的阿嬷，把女同关系浓缩为要求忠贞不二的契约。」契约的影响大到「如果一对阿嬷把个人私事闹到女主人那边去，就会被一并开除。」（Jaschok 56）此书并没有继续讨论这些阿嬷及其性爱关系。
7. Maria Jaschok, p.108.
8. 印度的种姓制度，社会阶层之意。此处采王志明在《阶序人》一书中的译法。
9. 《阶序人》，杜蒙着，王志明中译，1992 年，台北：远流，420-421 页。
10. 这篇附文大部分在澄清许多美国社会学者在研究美国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时所用的种姓制度。同时，文中也澄清现代社会（如美国）这种因平权价值观已排斥阶序观念的社会，常在社会学研究中使用种姓、阶级和社会阶层等概念的不同意含。社会阶层这种词语是社会以及社会学家在否认自身或自身研究对象有阶级意识时，用残余的不公平来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上的掩护。对杜蒙而言，社会阶层并没有把研究者自己的意识形态考虑进去，研究者的意识形态只有接触到一个「赞成且强调」阶序式的差异的社会，在相对比较研究的脉络之下才能显现出来。这当然是我对杜蒙的诠释，我稍后在文中会再做更进一步的澄清。除了杜蒙看似「东方主义式」的二元效用（如「阶序原则在印度是最纯粹不过」的这种说法），他提出的相对比较观念确实可以帮助我们思考如台湾和印度这种多重文化混杂的「现代」社会，因为在这种社会中，杜蒙比较和并置的两造永远必然早已相互碰撞混杂。杜蒙试图「单纯化」阶序和平权这

两种对他而言相对立的意识形态和社会结构，他的做法也许可以用反阶序原则的分析来驳斥，因为阶序原则往往同时也会运用平等、进步、现代性等等论述而持续的发挥新的象征效力。换句话说，象征式的阶序，交织成有时充满矛盾、有时天衣无缝的新论述和新制度，而这些论述和制度又自称，对于制造阶序差异的先行存在的整体既反对也不连续。

11. 虽然 1980 年在再版书的前言里，杜蒙也在最后指出未来对如印度、中国和日本等「传统」社会等的比较研究的重要性（xxxvii）。像台湾这种政治和文化既处在又充满着间隙、裂缝的非典型社会也可以成为重要比较对象。
12. 并没有所谓「纯正的」阶级主体。有一位公娼在电视纪录片访谈中自信且笃定的谈到她自己：「我欠栽培。」她不曾说「我很歹运」。这或许是个不（再）以底层主体发言的底层主体，她已迈向成为她的社会运动中的有机知识份子。同时，这也是台湾今日的不完整主体，她不再屈服于一个事实上并不先行存在、但仍充满区别效应的先验整体，在那种（过时却又仍有效的）区分当中，她被归类为应该更有羞耻感否则将愧对新国家的新女性、甚至愧对整个国家的不肖主体。
13. Fran Martin, "Closet, masks and membranes: The Homosexual Subject's yin / xian logic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n Chinese translation); *Chung-wai Literary Monthly* 312, Taipei (May 1998): 130-149. 马嘉兰, <衣柜、面具、膜：当代台湾论述中同性恋主体的隐／现逻辑>, 怪胎情欲学研讨会, 1998 年五月。《中外文学》312 (1998 年 5 月): 130-149。

## 参考书目

- 《性工作权力与性产业政策大会手册》(World Action Forum for Sex Work Rights Handbook and Reference Materials, May 24-26, 1998), 女工团结生产线、劳工教育资讯发展中心 (SFWW, ICLE, Taiwan)。
- Armstrong, Nancy and Tennenhouse, Leonard, eds. *The Ideology of Conduct: Essays in Literature and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New York: Methuen 1987.
- Armstrong, Nancy. *Desire and Domestic Fi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Bond, Katherine C., David D. Celentano, Sunkanya Phonsophakul, and Chayan

- Vaddhanaphuti. "Mobility and Migration: Female Commercial Sex Work and the HIV Epidemic in Northern Thailand" in *Sexual Cultures and Migration in the Era of Aids: Anthropological and Demographic Perspectives*, edited by Gilbert Herd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85-215.
- Ding, Naifei. "Prostitutes, parasites and the house of state feminism" i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1:2, August 2000.
- Dumont, Louis. *Homo Hierarchicus: The Caste System and its Implications*. Basia M. Gulati (tra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1981.
- Dumont, Louis. *Essays on Individualism: Modern Ideology i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 Gallagher, Catherine. *Nobody's Story: The Vanishing Acts of Women Writers in the Marketplace 1670-182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 Gilbert, Sandra M. and Gubar, Susan. *The Madwoman in the Attic: The Woman Writer and the Nineteenth-Century Literary Imagination*. Cambridg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Hall, Catherine. *White, Male and Middle Class: Explorations in Feminism and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1992.
- Ho, Josephine. "Self-empowerment and professionalism: conversations with Taiwanese sex workers" i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2, (August 2000).
- Jaschok, Maria. *Concubines and Bondservants: A Social History of a Chinese Custom*. London: Zed Books, 1988.
- John, Mary E. *Feminism, Internationalism and the West: Questions from The Indian Context*, Occasional Paper No. 27, 1998, Centre for Women's Development Studies, New Delhi, India.
- Liu Jen-peng, (translated by Petrus Liu), 2001, "The disposition of hierarchy and the late Qing 'discourse of gender equality'"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Volume 2, Number 1, pp. 69-79.
- Niranjana, Tejaswini, "Alternative frames?" i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1 (2000).
- Poovey, Mary. *Uneven Developments: The Ideological Work of Gender in Mid-Victorian Engl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 Shrage, Laurie.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Prostitution, Adultery, and Abor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4.

- 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Three Women's Texts and a Critique of Imperialism", *Critical Inquiry* 12, (Autumn 1985).
- . "Imperialism and Sexual Difference" (*Oxford Literary Review*, Vol. 8, Nos. 1-2, 1986.)
- . *A Critique of Postcolonial Reason: Toward a History of the Vanishing Presen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 *In Other Worlds: Essays in Cultural Politics*. New York: Methuen, 1987.
- Todd, Janet. *Feminist Literary History*.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 Watson, Rubie S. "Wives, Concubines, and Maids: Servitude and Kinship in the Hong Kong Region, 1900-1940" in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edited by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231-255.



# 娼妓研究的另类提问

朱元鸿

Parent-Duchatelet 博士的巴黎娼妓研究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1857) 是现代科学研究娼妓的滥觞，也为往后一个多世纪社会科学的娼妓研究立下了难以超越的典范。这项研究的资料搜集方法——在医院、警局、教养院里查阅档案，搜集专业人员证词、访谈管理人员与娼妓个案、以及个案的人身观察——已成为社会科学娼妓研究的标准程序。Parent-Duchatelet 依身体与心理特征建立分类与统计描述，项目包括语音、体毛与眼睛的颜色、生理异常、卫生习惯、有关生育或疾病的性生活面向、家庭背景、教育、出生城乡、父亲职业、生育、堕胎或小产记录……。他为 1816 年 -1831 年的十五年间巴黎登记有案的一万两千六百位娼妓所绘制的「发／眼／眉」图录，说明了他对科学精确的执着，而人口学分析的各项统计图表，包括父亲职业的相关，则包涵了三千五百位左右巴黎当局掌握的娼妓样本。

这项研究成为英国维多利亚时代娼妓研究的范本。其实，就其详尽与规模而言，超越它的娼妓实证研究至今还不多见。而且，如 Walkowitz (1980: 41) 指出的，日后的娼妓研究过度依赖这些先前研究的语汇与格式，而观点日渐狭窄，道德主义日增，对于娼妓与下层阶级生活的谴责也愈严苛，因为欠缺对其研究阶层实际生活的了解。



本文源出于一项国科会研究计画：《娼妓情境：一项污名身分的道德生涯》，这项研究有意以不同的问题意识，循不同的经验途径，进入我们所欲研究现象的生活世界，在她们的家乡邻里、工作场所，与她们共同生活、工作、娱乐，进行日常的互动。研究小组四人：本文作者、方孝鼎、纪慧文、栗湛懿，选择并发展各自的研究场址，迄今分别进行了两年到三年的田野。深入生活与工作的场址，包括中部地区乡镇的社区，市镇的KTV、美容院以及都会区的商务酒店等职业场所。随着田野机缘而进入的场所更广，包括地下酒家、宾馆与公园。我们也数度造访教养院，以机构限定的笨拙方式（例如团康）接触学员，以休息与用餐的间隙交谈，并与少数学员后续通信。教养院这类的机构迄今是台湾娼妓研究「实证资料」的主要生产线，但在我们的视域中，机构里的女性是她们在家庭、社区、职场以及未来生涯之间特别的一刻，而这特别的机构情境本身就是个亟需深入分析的「社会结构」（详后）。

田野的经验复杂而且沉重，远超出当初提研究计画时的预期与视野，研究小组的每一位，包括作者，都在这过程中经验了许多，历练了许多。而沉重的感觉之一是书写与呈现这些经验的方式。至少我自己觉得，不再能将累积的「材料」依循既有的格式与体裁，铺陈「代现」为所谓娼妓研究的学术论文，甚或迳而向有司或妇运提出所谓「政策建议」。在能够这么「贡献」之前，田野经验迫使我们面对许多纠结的问题，而本文试图讨论其中的一小部份。

## 娼妓？样本？母体？

娼妓是什么？……她是女人丧失了半个女人，丧失了所有高尚可贵的那一半，剩下的只是个不洁的工具，下

贱、堕落地以他人的罪恶做为自己的生活手段，腐败……社会蛀虫、四处传播污染与恶臭……像一场瘟疫，毫无警告就渗入群众，将我们的青年毒化殆半。

——William Acton, *Prostitution Considered in Its Moral, Social and Sanitary Aspects* (1870)

William Acton 这一段界定娼妓的文字可以触发两类社会学感受性。一类，已经实现了一个世纪，是相应于道德恐慌（moral panic）的科学努力：以实证科学结合国家的社政、警察、福利机构、民间宗教组织或道德运动，**搜寻／祛除**娼妓问题的指涉对象（search and destroy operation），以「实证」研究参与从裁定、处遇、辅导、教养的专业措施到政策与立法的倡议。另一类社会学感受性，则从指涉的不洁、污染、危险，种种危机本身，认识社会分类的规则，以及如何以制裁（sanctions）维系分类规则的社会力量。

Acton 的修辞不但展现了 Mary Douglas (1966) *Purity and Danger* 这部社会人类学著作的关键词汇：不洁、传染、危险、污染……（impurity, contagion, danger, pollution...），更有趣的是，这项划分（I）女人的堕落，并且（II）危及社会的逾越之线，一个重要的象征性分类就这么将「女人」一分为两半。依 Douglas 的脉络来说，娼妓／卖淫，性的不洁，也如其他种种逾越界限、仪式制裁的不洁（dirt, matter out of place）以及恶行（evil），其普遍判准的订定是否能够成为客观主义科学的任务，都是个问题。不洁，来自要求顺从的秩序，是划限活动所创造出来的事物，而逾越界限所招致的危险，就是权力。

循此一观点，实证的娼妓研究遭遇了第一个方法论的问题：如何将区划出娼妓／卖淫的母体（population）？如果不能达成这项任务，我们又如何能有意义的使用研究的「样本」（sample）？因为，无论

如何设计样本——随机、配额、立意、或各种混合形式的选择——样本作为推论的依据，都必须界定其如何成为母体的次集合（subset）。文字上的界定——例如，卖淫：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并借此获得报酬之行为——或时间与空间的限定——例如，1990年代的台湾娼妓——都不足以解决这个困难。问题之一，什么算是「性」行为，什么不算？什么算是「报酬」，什么不算？正好是文化分类中两个极为重要却又极度暧昧的范畴。文化史、人类学以及晚近女性主义理论，关于「性」与「报酬」的讨论，使得这些范畴有待检讨的迫切必要。稍后（第三节），我们将以本研究的田野经验以及相关理论检讨这问题。

界定母体的问题之二，「娼妓」如何成为可识别的身分？以国内文献为例，瞿海源（1991）运用官方资料讨论娼妓问题时曾坦白指出，「统计资料极不完整，尤其是远超过公娼千百倍的各种私娼更是无法估计」。瞿文限于二手资料的讨论，并未触及研究样本与母体的问题，然而论文中再三以「无法估计」、「泛滥」、「地下化」等修辞描述娼妓问题，其实说明了问题不在于残缺的统计资料，而在于识别娼妓身分的权力／技术有所不逮。

而台湾所谓经验性的娼妓研究则很少例外，大多透过台北广慈博爱院妇职所、云林女子习艺中心、少年观护所、法庭、警局、社工或安置机构寻找研究对象。陈慧女（1992）、伊庆春（1992）以从娼少女或雏妓为主题范围，王秀绒（1984），McCaghy and Hou（1994）与黄淑玲（1995, 1996）则分别以台湾私娼、台湾娼妓与特种行业妇女为主题范围。伊庆春、McCaghy and Hou 与黄淑玲都使用「样本」一词，粗略说明立意选择过程，却不曾讨论如何界定母体以及样本与母体的关系。

或许我们可以说，这些经验研究都未经讨论且视为当然的界定

了一个「标的母体」(target population, 使某些实证研究可以操作下去的一个术语, 见 Frankel 1983)。例如伊庆春(1992: 18)「以政府和民间辅导从娼少女的机构所收容的所有不幸少女为研究对象」(上述其他文献「研究对象」的界定也类似, 或许范围更小)。如此解决了界定母体时识别身分的问题, 但解决策略却是完全依赖警察「查获」、法院或社工司法「裁定」的身分识别。所有上述的台湾经验研究, 没有一篇曾经再以独立于这些身分识别权力的角度, 质问他们的「研究对象」甚或任一个研究「样本」, 在什么意义下是或不是娼妓、雏妓或不幸少女。所有的研究问题: 从娼原因、家庭特质、偏差经验、自我概念……都以警察「查获」、法院或社工司法「裁定」的身分识别为出发线。

这样的「标的母体」或研究对象, 有两项值得讨论的逻辑可能性:

逻辑之一: 「标的母体」可以假设为「代表」研究主题或政策建议所暧昧指涉(但却无法估计、泛滥、地下化——无法识别)的母体, 唯一的差别是「标的母体」遭到「查获」、「裁定」的「随机」命运, 成为可识别的(定格)身分, 并且因而进入一套便利于知识操作的(权力)系统。

对这项假设可能的质疑是: 遭「查获」、「裁定」的命运是「随机」的? 还是个具有社会学旨趣的结构性问题? P. Alexander (1987) 曾指出, 且不谈法律本身, 歧视性的执法(discriminatory enforcement of the law)就使得娼妓被取缔的类别与比率, 与资本主义、父权制度、性别与种族歧视、以及社会经济地位(阶级)密切相关。首先, 警方扫荡行动的时刻与空间就并非随机的, 而其政治逻辑——例如与选举、国家庆典、重大刑事或政治事件、道德运动、甚至研究报告发表的关系(注1)——还未见分析。第二, 低阶层与少数民族妇女在遭到查

获并裁定进入收容辅导体系所占的比率过高，而中上层妇女以各种专业、现代风貌的「借性关系获得报酬之行为」则甚少遭到打搅。第三，卖淫：「借性关系获得报酬之行为」原无分性别，但执法裁定，尤其是进入收容辅导体系的，几乎全为女性，「保护」与「教养」的修辞与意识形态，就性别而言，是极不对称的权力关系（注2）。

那么，当研究者毫无反省的接受这个「标的母体」的时候，界定这个「标的母体」的，究竟是娼妓犯行？还是结构化的社会歧视？

逻辑之二：真的毋须辩解，就严格的社会学意义而言，这些被接受的「标的母体」就是娼妓或雏妓的母体。

透彻运用这项逻辑的经典研究是 Goffman 的 *Asylums*。在现代社会里，精神医学如何裁定精神病患，将其与「正常人」区隔，并委付于精神疾病的医疗服务体系，这一套知识理论与制度操作环扣而来的历史，一套划异、排拒／「收容」的文化建构，是傅柯早期研究的探讨重点（Foucault 1987 [1954], 1971 [1961], 1973 [1963]）。然而与傅柯考古研究的同时，Goffman 正在 Bethesda 精神病房从事三年的田野研究。其结果与傅柯的研究相辅相成。他的研究明确排除了那些无法估计、未被发现、未经识别、地下化的□□——无论他们若经发现是否符合医学诊断的精神病范畴。他将研究对象明确界定为：「any-one.....who somehow gets caught up in the heavy machinery of mental-hospital servicing.」（1961: 129）。他所要研究的「精神病患」，严格的社会学意义，就是：被当作精神病患对待的效果。

在这个逻辑之下，所要研究的「□□（注3）」，严格的社会学意义，就是：被当作□□对待的效果（the effects of being treated as a □□）。于是，发现／查获、诊断／裁定，经常就是个决定性的生涯偶遇（career contingency），也就是□□生涯的社会起始。在此之前，他／她们也可能会在某些情境里意识到自己在行为、工作、生活上的

差异，也可能借着 Goffman (1963) 所谓的印象整饰或讯息控制技术来遮掩这些差异。但在日常情境里，每个人都有需要类似整饰与操作的差异：婚姻不和、不能生育、受虐的妻子、子女升学失败的父亲、失身的女孩、资格有疑的黑牌教授、受丑闻牵制的政客、儿女迳自出家的父母、年过四十的独身女子、成为「第三者」……以及其他千百种理由，都有可能特定情境中成为困窘的差异。就像其他人一样，他／她们借着印象整饰与讯息操控而免于可能的歧视与困窘。更重要的是，在未遭查获／裁定之前，在属于他／她们的生活领域与层次，这些差异是不相干的，他／她们享有与常人 (the normal) 一样宽广的自在空间。

身世背景、情境、理由、个性差异极为悬殊的人们，在遭遇「查获／裁定」之后，才进入了一个共同的制式身分 (uniform status)：娼妓／雏妓／不少女……开始一段共同的命运、接受相似的处遇、规训出相似的反应。让我们留意 Goffman 强调的社会学逻辑：可被归属为精神疾病（或卖淫）的样态极为繁殊，不可能获致任何共同命运或共同特质的集合，只有社会权力才能将如此繁殊异质的人料 (human materials) 打造出一个集合。

我们的田野研究，以及既有的文献，的确可以相互印证这一观点。在田野中，我们观察到极为繁殊细微的「性」关系与「报酬」样态。然而，在任何情境之下，不但我们（研究者）不可能运用「娼妓」、「从娼」、「卖淫」等身分指称任何人物或情境，也极少见到相关互动中的任何人，以此身分明确指称自己或他人。小姐、公主、公关，上班、坐台、出场……这些日常语汇也确实没有任何一种可以明确指称为单纯的「卖淫」。拟夫妻、情人、男女朋友，交情、捧场、伴游，薪水、台费、颁奖、礼物、馈赠、款待、借贷、生活费，这些繁复的象征性称谓、关系、指涉，也模糊了原本就依赖象

征性区隔的娼／良，性／工作／娱乐的分界。因此，当遭遇到查获／裁定或指称为「从娼」身分的社会权力时，普遍的反应是激动与否认。例如，黄淑玲的研究提及：

很多受访者义愤填膺，极力否认自己是妓女，认为妓女这两个字太污辱人……对绝大多数受访者而言，「妓女」、「雏妓」是一个强冠在她们头上的错误头衔，一个她们拒绝接受的侮辱她们的名词（1996: 122-3）。

傅世贤研究辅导机构从娼少女时则发现：

从娼青少年有否认自己从娼的现象……少女多不以坐台、陪酒、当公主、公关为从娼，但据本研究在文献探讨中对从娼少女的定义，少女具有公然猥亵之行为即是。……但在少女自陈从娼原因时意外发现，不少少女抱怨违警查获时，笔录有遭扭曲、或夸大事实，及遭屈打成招的情形。（1994: 51）

遭遇到自己「从娼」身分时的这种震惊与冤屈，当然不能简单的归因为警察笔录的扭曲或夸大。社会学的敏感使我们不致忽略支配识框的权力：这些妇女们所「招」的行为，对她们自己以及生活周遭人物的意义，已遭粉碎。她们所「招」的行为是被登录在一个她们未必知晓更未必接受的支配识框之中。这也就是为什么 Goffman 观察的精神病患，在诊断收容之后普遍感受到「一记沈重的不公平剥夺感」（“a massive unjust deprivation”，1961: 142）。下面这则社会新闻剪报，类似我们在田野中经验的许多「未查获」情境：

嘉义市第一警察分局员警昨天凌晨一时执行扩大临检勤务，在该市兴业西路一家美容指压店发现十五岁的苏姓少女，警方以为她是该店的按摩女郎，准备追究店方违法责任时，她向警方表示，目前她就读于嘉义市某国中二年级，因为男友在这家指压店任职，她才会深夜逗留店内，店方没有容留她从事按摩工作。因为苏姓少女浓妆艳抹，打扮入时，警方对她的说词置疑，要她打开皮包让警方检查，发现皮包内有二家电子琴花车业者的名片。警方追问来源，她才说出常在课余时间充当电子琴花车女郎，赶场表演清凉秀「打工」赚钱，若逢婚丧喜庆「大日」忙不过来，她便以帮忙家人工作为由向学校请假；校方不知道她时常请假的真实原因。苏女向警方说，父母都知道她担任电子琴花车女郎，平常还由父亲专车接送赶场演出，平均每月收入十五万元；她已表演快一年，未被警察查获过。警方认为苏姓女生的行为，已涉嫌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昨天会同嘉义市政府社会科人员将她护送教养单位收容。另对苏女父亲知情却未制止，并帮助未成年女儿做猥亵演出，及电子琴花车负责人涉嫌容留苏女从事色情工作，也认为显已违反上述条例规定，近日将传讯他们到案说明，追究责任。（《联合报》，1996/12/28）

的确，对于我们在田野中接触到台湾某些阶层的年轻女性，歌仔戏团、电子花车、哭丧孝女团、理容院，都是她们转换兼差的工作形式。歌仔戏团、电子花车与孝女团，就历史源起而言，不仅是



供下层男性消费的娱乐，而且成为迎神庙会与婚丧喜庆宴会中的一部份。而今歌仔戏团借着本土文化的风潮走进国家剧院，而电子花车却处于媚妓化的境地（注4）。这些女孩，以及她们的父母，都要遭遇到制裁的权力，才学到什么是「猥亵」行为及其代价。然而，借商业行销成为「偶像」的写真少女、忙碌经纪的「星妈」们、或是浓妆时髦但出入影视公司摄影棚的少女，遭遇的结构会是大不相同的，就像以女体做为广告的形象到处充斥的时代，「槟榔西施」却特别在社会议论之下成为少女「不幸」的招牌。

「怎么这样说人家，她们又不是偷又抢还是杀人的，也是流汗钱……」借用黄淑玲一位受访者的话语（1996:122）。但是，面对她所遭遇的支配识框，这样的抗辩是脆弱无效的。黄淑玲建议妇女团体在制订娼妓政策时，「应该避免使用雏妓、娼妓、妓女等词，以免对特种行业妇女造成二度伤害」。然而，若反省不及于构作支配识框本身的权力／知识，包括与查获／裁定操作互为条件的「实证」研究，仅回避其名的婉称，是仅及皮毛的体贴。相关的团体或机构早已婉转的使用「不幸少女」作为婉称。然而社会学的敏感使我们察觉这样的婉称伴随着更为深刻精致的治疗权力。Goffman（1961: 150）观察到，比起单纯的监管机构，「进步的」治疗机构运用一系列框架自我概念的技术，显明而直接的打击其对象原有的自我认知：她的过去是如何地不幸，她的行为与人生态度是如何错误，而错误与不幸的原因如何根源于她自己以及她的家庭，如果她要成为一个正常人，必须如何改变她的自我概念以及人生态度。而这项治疗操作的最高表现，是让案主自己在剖白／告解／忏悔的仪式中（confessional period），依照治疗观点，叙述重建自我形象的生命过程——过去、现在、未来。

我们在田野中经验的，绝多类似前述「苏女」未查获时的例子，

在她的生活圈子里，毫不认为自己从娼，也不曾感到自己如何不幸。在经历查获裁定进入机构之后，不但要接受定格的从娼身分，还要学习自己是如何「可怜」、「被摧残」、「污秽」，学着了解自己「从小以为温暖照顾我的那双手，把我带到世界最无情的地方，如今是我最痛恨最厌恶的手」（注5）。这些悲伤故事的受害修辞，成为 Goffman 所谓「悔憾赔罪的辩白」（*apologia*）。其社会学意涵是：皈依代表「社会价值」的支配识框，否定自己所由出的家庭与生活的次文化。但是这样皈依的姿态与故事却可能是在这套教养救助机构情境之下的社会角色建构与扮演，是 Goffman 所谓「相互维系的虚构」（*reciprocally sustained fictions*）。在表面正确（*face to face nicety*）的背后，仍是两条生涯（辅导者与个案）的鸿沟，是结构化了的相对位置。一方面，辅导救助她们的专业人员不但不会接受她们自我肯定的、逾越「正确」识框的生涯意义，而且可以专业权威的档案或闲话方式轻易地涂销她们抗拒驯化的主体意义。另一方面，在机构情境之外，回到社会，回到她们的家庭与生活次文化，她们也失去维系这个虚构的凭借。机构收容标签作用的伤害，才是切身而普遍的焦虑：「她们是怎么进去的」、「她们是那里出来的」、「人家会笑……出去抬不起头」、「很难面对朋友……同学」……。这种切身的焦虑，以及娼妓研究的社工论文在结论与建议中一再坦承的问题：「再犯」、「重操旧业」、「机构处遇功效不彰」、「理论与实务现况的距离」，都仍局限于处遇技术的检讨（王秀绒 1984；傅世贤 1994），却未曾受到社会学的深刻反省。

让我们扼要说明第二项逻辑的方法论意涵：如果前述经验研究所接受的「标的母体」可以当作娼妓或雏妓的「母体」，其严格的社会学意义就是：被当作娼妓或雏妓对待的效果（*the effects of being treated as a prostitute*）。此时，研究者所依赖的身分识别权力与判准、结构

化的偶遇、随后的处遇过程，以及以此定格身分对象的科学研究，确实就是娼妓化的决定性生涯判因。循此逻辑，则社会学研究的旨趣显然不应局限于以查获裁定的偏差身分，所有研究问题都套套逻辑地追溯「偏差」的个人缺陷、家庭原因或生活方式，充作科学的「客观」印证，而重点毋宁应置于积极构造此偏差身分的权力操作与知识论述本身。否则，所谓实证研究将不脱优势阶层／族群／性别／道德群体的支配识框，自觉或不自觉的成为共谋同构。

黄淑玲（1996: 145）在其研究结论中表示其 57 位非随机样本的研究限制：「有待未来大型随机样本验证」，充分表达了实证研究的恭谨。我们好奇的是，这个「大型随机样本」的意义是什么，「母体」是什么？依赖什么身分识别的权力技术？我们同意瞿海源所坦承的私娼「无法估计」问题以及「无法辨识」（泛滥、地下化）问题，而且这些问题不在于统计技术，而在于身分识别的权力技术。这个问题有许多值得讨论的社会学面向。

## 身分识别？

Alain Corbin 在《私生活史》第四卷中〈后台〉（“Backstage”）一章论及十九世纪随着现代国家社会控制长足进展的，是寻求识别身分或区辨个人特征的技术。警察部门则是发展这些技术的实验室。警察与公民都面对两个问题：如何证明自己的身分，以及如何确认他人（或尸体）的身分。从发眼眉图录、肖像、出生证明、体型标记、骨骼测量，到身分证、摄影、指纹、血液与 DNA 的识别技术。这些识别技术的应用不仅用于罪犯与流动人口的控制，也成为匿名侦探用以揭露他人、穿透他人秘密的利器，因此相应的引起威胁隐私的焦虑。然而随着身分识别技术而发展的个人隐私意识以及保卫隐私的高墙，却有极为明显的阶级分化。同样的行为，在高墙之内

是菁英的隐私，在墙外街角却是穷人的犯行。因此，身分识别技术的实验室受到 Corbin 所谓「警察的凝视」（The policeman's gaze）的，就是高墙之外的「偏差」世界。即令如此，在十九世纪末，表现法国当局社会控制高度企图心的娼妓领照营业制度仍然失败了。而最主要原因就是娼妓身分识别的困难（Corbin 1990a:470）。

困难不仅来自证照的的伪造、窜改与冒用，而是泛滥的地下化使得登记注册的控制手段相对无效。那么，关键的问题是如何找到确认娼妓身分的符号（sign）？

娼妓是否有身体的符号？不幸的，Parent-Duchatelet 巴黎娼妓大规模经验调查的发现之一，就是娼妓的身体，包括性器官，都与良家妇女没有任何显着差别。

那么，穿着打扮、举止仪态呢？「一眼可以看出来的风尘味」，有如「娼妓因纵欲而阴核肥大」这些遭 Parent-Duchatelet 否证的迷思一样，也是个经不起考验的迷思。Corbin 认为领照妓院没落的原因之一是：妓院里裸裎的女体，对许多男士而言是令人嫌恶的羞辱。而男士们慷慨馈赠与昂贵礼物所换取的却是种种幻想与幻觉：出现在观光酒店客房门口，穿戴入时的雍容女士；在名人经营的高级沙龙里，小有牌号的影艺歌星；在东区闹街人群中，机伶地「让」自己「被钓」到的清纯淑女；甚至特别服务的目录上还有演练娴熟的「修女」（注 6）。在我们的经验里，所谓「高级的」，确实就是难以嗅到风尘味的：清纯的打扮穿着、高雅的举止谈吐、甚至白天有份「正当」工作，父母亲人都不曾起疑。即令是我们田野中许多来自偏远村落的女性，几年的都市经验，也使得她们在应对扮演的手腕与提供幻觉的能力上，与家乡嫁人生子或是进入工厂的同侪，相比有如云汉。

任何「符号」只要成为征「信」的关键，也就成为拟真的关键。身体的符号可以修饰塑造。五、六千元的处女膜整形，可以换取数万

元的交易价值，对男客的嗜处女癖是一大嘲讽。然而，仪态举止又何尝不像处女膜一样可以拟仿，而且若「拟」的与「真」的同样是学习历练的结果，那么拟／真之判并不在仪态举止本身而在其他讯息（information）的对照，例如出身家庭、族群与社经地位等阶级背景。

那么，「场所」呢？犯行的空间分布，公园、「色情行业」密集的道路（所谓 deviant locations），确实为身分识别提供了一些情境讯息。然而「偏差行为」的生态学（ecology）包含了复杂的人口学与社会因素，尤其是「墙内／街角」判分「隐私／犯行」的社会经济地位。在台湾的文献中，陈玉峰等（1993）台中市的「显性可能性色情行业之调查报告」为 89 条总计 176 公里的街道登录了 639 家店面。这项生态调查所贡献关于台中市色情行业数量、分布、类别的资料，引起台中市府会的尴尬回应与警方扫黄行动的压力。有趣的是，这份报告强调的「泛滥」，与警方行动的两难，有相同的理由。因为这些行业里只有趋于没落的茶店仔（1.7%）与妓女户（1%）提供直接「性交易」，其他行业如休闲理容、三温暖、指压油压、视听伴唱、商务酒店、俱乐部、夜总会、舞厅，则或有掩护的消费项目、或仅提供应酬交际场所，造成取缔情境的暧昧与识别的困难。因此舆论因触目的泛滥而指责「当局纵容、取缔不力」，同时又纷纷诟病「扫黄矫枉过正，为求绩效以非法手段硬扣帽子」（注 7）。其实这份调查将标题限定在「显性可能性色情行业」，也就是「有店面招牌」的消费场所，排除了「调查不易、但可能更多」的「隐性可能性」如流莺或落翅仔。这份报告未曾提及各种高级的仲介方式，应召有可能在一般小宾馆受到临检，但我好奇警方临检与否的旅馆层级区位：我们不难观察到在一流观光酒店里，这类交易同样频繁，而且是观光级的国际交易。这又说明区隔「隐私／犯行」的社经地位，才是取缔识别娼妓身分的关键。像好莱坞名钜海蒂裴斯手中的顾客名单，政商名流影艺俊彦，但绝对

「隐性」，因为绝对机密。

Bernard Cohen (1980) 以观察法在纽约市进行两年的「偏差市街网络」研究，对象是没有「店面招牌」的流莺。在生态分布之外，Cohen 还贡献了陈玉峰等台中市研究不曾触及的社会学观察。如何识别？以穿着为线索？皮外套、长靴、迷你裙、热裤、镂花裤袜、紧身裤、露肩背心，但是这些也常是流行样式。Cohen 形容这些流莺是街角的（表演）艺术家：她们知道如何融入当地的场景，不惹眼的穿着、轻松的步行、冷静的姿态，花样繁多的运用路旁店门、阶梯、电话亭、停放的车辆、公车站人丛、购物袋、提包、计程车、巷弄、小吃摊……。当然，许多仍会被警方识破，遭到逮捕或驱离。但是警方也经常误逮一般的妇女，尤其是穿着入时在街头等候朋友的妇女。这种错误会造成取缔时的激烈抗议，通常导致对警方的控告，若警察在取缔过程中没有其他不当行为，结果常是以约一万美元的小额赔偿达成和解（Cohen 1980: 21）。

台湾的情形呢？我很好奇。在我的田野中，艳菱与男友在高雄的一家宾馆遭警察取缔，在拘留所里关了三天才由姨妈领回。没错，艳菱当时是在 KTV 上班的小姐，然而家乡全村的人都知道她与那位男友是死心塌地的真爱（注 8），直到数年后的此刻仍然在一起。然而，遭到取缔拘留，是否是个错误？以原住民或底层所匮乏的法律资源，没有人向警方提出控告。纪慧文田野中「梦乡」美容院里的小姐，对这种被取缔情境的危险，也都极为敏感：

小姐与男友在宾馆遭到取缔，几乎很难想像在法律认定下，她们除了嫖客／娼妓关系外，能有其他可能。对小芳而言，她跟男友事实上是处在一个完全不被保护、没有正当性的关系。他们面对的是一个可以轻易指认他们

为嫖客、娼妓、甚至是剥削淫媒关系的权力。（纪慧文 1996: 117）

在这些例子里，「场所」不再仅是识别身分的情境线索，而成为制订身分的偶遇。Karin Jusek 在研究十九世纪末维也纳性道德与扫荡娼妓行动的论文中，描述了「场所」制订身分的状况：

当妇女在旅馆中被查获与她丈夫之外的男人共处时，某些案例甚至被强制登记为娼妓，尽管她从不曾收受金钱，或该男士是她的爱人。（1989: 136）

当时维也纳的舆论，也像前述台中市的舆论一样模棱：一方面是在「泛滥」的道德义愤之下施压警方扫荡「隐藏」的娼妓（“hidden” prostitutes）。然而，外观上既然看不出来谁从事这项活动，所有的妇女都成了嫌犯，尤其是所有婚前／婚外性关系的妇女都被当作从娼。所有引起嫌疑的妇女都可能被逮捕并强制接受医疗检查。于是当经常的错误使得一些「可敬的」上层妇女也因此受到逮捕与强制医疗检查，又引起布尔乔亚的舆论义愤。当时的维也纳作家 Karl Kraus 对于这种义愤感到恶心，批评其伪善：

当恶行检肃警察（vice squad）因错误而粗鲁对待一位「高贵的女士」时，引起布尔乔亚们义愤的呼喊，其实他们不过是浅尝了自己制订的法律药方。令人愤怒的应该是这套措施本身，而不该是这些误逮的事件。应该感激这些事件，因为每一次令那些正派公民感到愤怒的「痛苦」事件，只不过彰显了娼妓平时所受到的非人对待。（注9）

如果识别娼妓的符号既不能求之于身体，又不能凭借仪态举止，而「场所」也非足以依恃的判断，那么如何寻求更可靠详细的身分讯息呢？无论中西，随着社会控制技术的发展，当然还可期待更为精致的身分识别手段，例如 Corbin (1990:469) 讨论的「身家调查」(moral investigation)，运用与个人有关的所有讯息来源，足以编织出一个人过去的历史，尤其是私生活面向。Corbin 很切当的称这种方法为“institutionalized rumor”以这个档案为基础，可以要求当局发给「贞良／端正证书」(certificate of bonne vie et moeurs)。以往在雇用仆佣或是判断婚配求偶者的时候，可以透过劳工仲介、婚姻仲介或公证机构索求。目前在娼妓身分的识别问题上，可以相提并论的档案反而是随着「取缔／裁定／处遇／研究」的机构生涯而建立的，这份随着机构标签而来的档案，或许有阻碍案主谋职或婚嫁机会的效果，却不足以证明任何人的清白。吁求禁娼的道德团体或许首先应该思考，如何建立更有效的社会监视技术以及公证机构，发给能够证明她们非娼身分、避免遭受错误对待的证件。

娼妓是符号的巧匠。「虚情假意」是对她们幻灭之后的谴责，演出的女性欲望与快感是她们的「工作手腕」，拟真的仪态举止是她们的行情，街头见识 (streetwise) 是她们的生存条件，甚至在同一个场所能够同时对警察隐身而对顾客现身。用 Goffman 的术语来说，她们不但支配多重的识框，也善用多重的频道。或许，谴责「泛滥」的道德压力可形成扫荡或禁娼的措施，然而即令在最有企图心的警方行动之下，如 Jusek 强调的，大多数娼妓横竖不会落入警方手中。扫荡或禁娼政策明显地对下阶层妇女尤为不利，然而隐含的效应，却毋宁是控制所有女性的性道德：既然外观上无法辨识谁从事这项活动，所有的妇女都成了嫌犯，就算幸而未遭受警方错误的骚扰，妇女也



要小心避免某些衣着打扮，避免某些举止姿态，避免出入某些场所，避免某些时刻与某些人物的相伴出现，甚至在合法配偶之间的性爱也要避免某些被归类为娼妓刻板型的快感方式（注 10）。这些措施富含的逻辑是，如果女性的家长与丈夫未能善尽教养保护的职责，则警察与机构将代理教养保护的义务。

「泛滥」是个暧昧的数量表征，是难以识别无从计算之下的统计修辞。「泛滥」并非单纯的统计或数字问题，而是一项性论述／权力的「部署」，一种借着道德恐慌的统计修辞而实现制裁权力的「运作性危机」（operational crisis）。尽管当局无法解决识别娼妓的困难，十九世纪有些自任的专家却发表耸动的统计数字：Maxime du Camp 估计巴黎有十二万娼妓，Samuel Bracebridge 警告伦敦有八万娼妓游荡街头，Hans Ostwald 在本世纪初仍争议是否真的每八位柏林妇女就有一人从娼（Gay 1986: 352-90）。这些估计数字在当时所引起的效应，类似数年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公布台湾有十万雏妓所造成的冲击。一个世纪前的欧美，官僚、政客、警方、慈善机构与宗教团体紧张而分歧的反娼运动，就借着这些 Gay 认为与其说是统计「事实」毋宁说是统计「虚构」的数字而推进（注 11）。

当时，新兴社会科学的娼妓研究，也自我定位在这种「道德统计」（moral statistics）的一环。Walkowitz 指出：

这样的经验调查目的就在为行动作准备的序曲；针对某项特定社会恶行积累资料，以作为矫治的政策建议。社会科学，就这样，成为「应用基督教」（注 12）。然而这是一种特别的反理论与片断的社会科学。搞「道德统计」的研究者将社会视为孤立个体的合成，倾向于将社会问题当作根源于个体的缺陷，尽管他们也愿意承认某些社会

情境会诱发或恶化这潜在的道德缺陷（1980: 37）。

这种成为「应用基督教」的社会科学娼妓研究，Walkowitz 批评为「智识贫困」的娼妓文献，却与当时都会区急速扩张的「传道救援之家」（evangelical rescue homes）以及警方的扫娼行动携手迈进（1980: 41-2）。这一类型的娼妓研究发展为格式化的文类，其基本预设限制了进一步发展的可能。他们所研究的社会现象就是他们所定罪的现象，也是他们觉得有义务去消灭的现象。于是，在严厉谴责卖淫与下阶层生活的同时，卖淫与既存社会结构的关系却隐藏不见。这种研究的病理学观点——娼妓要么是污染源、要么是受污染者——无法探问她们自身与其阶层社群的关系。此外，这种格局的研究无法在与「娼妓」的实际社会遭遇中学习，并进而将此经验转化为新的概念架构（1980: 46-7）。

## 性？交易？

像性这种东西，它也可以用来赚钱……一方面也可以繁衍下一代，蛮广的！……我觉得它蛮广的，没有什么不对啊！只是看你如何去把它运用而已……

——「个案 21」，陈慧女（1992: 135）

这位十五岁，国小肄业的「个案 21」所表达的意见，在陈慧女的社工硕士论文里被引述来例证「许多个案对性的认知有偏差的诠释」、「普遍对性知识的认识不足或有错误观念，以致青少年常抱有好奇、不正确的观念」，脉络则是结论的政策建议：「辅导室功能的加强……性教育的落实……」（1992: 135）。虽然作者没有开示「正确的

观念」是什么，整个论述识框的权威是无庸置疑的。

当我们以「娼妓情境」这项主题进入田野，进入某些社区邻里、某些职业场所、某些阶层的生活世界，所见到的是样态极为繁复的「性」「交易」情境。「个案 21」的意见，辅导社工识框所谓的「不正确观念」，确实是我们在田野中经验到的显白「常识」。本文篇幅不容许描述或列举繁多的具体实例。面对如此复杂的「性」「交易」形态，需要一些较深刻的分析脉络。

马克思在《一八四四年经济与哲学手稿》里论及「布尔乔亚社会里金钱（货币）的力量」时，用了一个昭彰的隐喻：“Money is the pimp between man’s need and the object.” Money “is the common whore, the common pimp of people and nations.” (Marx 1978: 102-4) 这个隐喻为性、市场与商品提供了一个互相参照的思考角度。恩格斯在《家庭、私有财产与国家的起源》一书则以历史的讨论指出，女性仆佣与娼妓始终伴随着家庭制度的妻眷而存在。女性作为生育、劳役、情欲的角色分化，对于有产的优势阶级尤为明显。而对于下层阶级便宜行事的婚嫁，女性身体则由雇佣劳役与付酬性爱转为嫁娶的一次卖断，其粗鲁形式又常与卖淫相距不远 (Engels 1978 [1884]: 738-42)。

李维史陀在其《亲属的基本结构》(Levi-Strauss 1969) 将问题回溯到卖淫与婚姻制度尚未分化的阶段：文化的根源，社会秩序与象征秩序的基础，都在于「男人之间交换女人」(the exchange of women among men) 的规则。无论作为生育的性或是生产的劳动，女性身体的使用、消费、流通的交换体系也就是（父权）社会与文化隐而不显的「下层结构」。伊葛葛芮 (Irigaray 1985) 顺着这个脉络，以〈市场上的女人〉一文指出，女性早已如同商品，其认可、赏识、估价、酬金，都是「为男人而有」的价值与符号。当男人「买」(buys 读为「娶」) 一个女孩，他「付」(pays) 给她的父兄，而非女孩本人或其母姊。女

性总是交换的有价物体，从一个男人转手到另一个男人，从一群男人到另群男人。也如商品一样，凭她自身难以断定其价值，女性之间或商品之间，无所谓平等、相同或相异，唯有当她们可被交换时，才能感到其价值，而交换的原理（economy）则是男性的需求与欲望。

伊葛葛芮分析了女性的三种性／价值：处女、母亲、娼妓。「处女」是「纯粹交换价值」，是男性关系的一个符号：她自身并不存在，她只是一层薄薄的封套，包装着男性社会交换的酬金或质押。她的价值来自于贞洁的禁忌，而借着仪式性的撕开封套来完成产权过渡。此后，在婚姻制度中，女人成为不再交换的私有财产。当女人成为「母亲」，则归属于生育生产（[re]productive）的使用价值，生养哺育的女体，就如农作的土地资产，其所殖生与产出，从属于父姓，受到法律的认可。至于「娼妓」，社会上公开谴责却又私下默许，不正因为这种关系对于女体的交换与使用，不若处女／母亲那般清晰判然？卖淫所交换的，正是女体的用处，使用价值借着每一次交易而实现。伊葛葛芮强调母亲、处女、娼妓，是加诸女性的社会角色，分别诠释女性的「性」（为男人而有）的价值：生养哺育、忠贞、婉约、天真、清纯、被动地接受男性的「活动」、或主动诱惑以挑逗男性欲望……

巴太易讨论「欲望的客体」时也指出价值、市场、交易的逻辑贯穿婚姻与卖淫制度：（Bataille 1986: 131; 1995: 139）

并不是说任何女性都是潜在的娼妓，然而「卖淫」确实是女性态度的逻辑结果。只要她有〔商品般价值的〕吸引力，她总是男性欲望的对象。除非她决意完全守贞，问题只是在什么价格什么条件下让售而已，当价格条件符合，她总是成为让售的欲望客体。所谓「卖淫」

(prostitution proper) 不过多了营利成分 (commercial element)。

营利成分？这个概念并不能解决我们田野情境判断「卖淫」的困难。鲁冰 (Rubin 1993 [1984]) 批判地检视我们将「性」判分为好／坏、正常／异常、自然／不自然、受祝福／受咒骂的规则，所列举的十二项二分范畴之一是：“free/for money”。翻译为「免钱／赚钱」，显得有点滑稽，因为「免钱」，除了婚姻关系中无酬的性之外，还隐含了令我们社会焦虑的（女性）性主权，不仅青少年（女性）「免钱的性」难以受到家庭社会的容忍，而能够以性赚钱的女性往往也最能从事「免钱」的性。较确定的是，「赚钱」的性是坏的，受谴责的。然而鲁冰的二分是个过于简略的图示，就交换的媒介而言，金钱不过是货币形式中的一种。Ms. Magazine 1988 年 11 月号的一份问卷这样问：「你是否曾有意的以性作为下列项目的交换？（圈选所有适合的项目）1 金钱；2 馈赠；3 奢侈的娱乐；4 旅游；5 职业利益；6 学术利益；7 其他好处」（注 13）。对我们田野经验而言，这个问卷仍只是个粗略而不周延的分类。以我们所进入的阶层，除了 6〔学术利益〕不曾遭遇实例之外，2、3、4、5 项都与 1〔金钱〕同样常见而普遍（注 14）。

馨格 (Singer 1993:50) 引述基进女同志主义批判资产阶级婚姻，比较择偶与卖淫的赚赔逻辑时，介绍了一个对我们有用的概念：软性货币 (soft currency) —— 爱、社会认可、正当性、名望、保护……。「婚姻市场」是个大学女生都熟悉而且不避讳的词汇。而且这个「市场」计算的基础与其说是性的欲望，不如说是最佳交换率 (exchange rate)，馨格坦率指出，从这个计算结构来看，婚姻与卖淫就并非那么不同。「软性货币」、「交换率」的概念，对社会学而言并不陌生。波迪厄 (P. Bourdieu) 将「资本」(capital) 与「交换率」的概念灵活运用于分

析经济、象征、社会、文化、种种不同面向可转换的实践逻辑。在我们田野中的职场（酒家、KTV、Piano Bar）工作的女性，对「行情」这个概念不但熟悉而且敏感。而「行情」所牵涉的文化资本——教育程度、才艺、气质——与身体资本（physical capital）——容貌、姿色、青春——也一样是「婚姻市场」相干的计算条件。

Andre Gorz 在《经济理性批判》（1989）将娼妓与仆佣、看护、奶妈、代理孕母等并列为「商品活动」（commodity activities）。娼妓与仆佣、看护等职业的技术都包含了扮演关心、同情、了解、迎合兴致、情感与温柔。这些专业技巧所拟仿的姿态言语，就是出售的商品形式。当然，娼妓不同于仆佣与看护职业之处，在于无法全然避免硬蕊的（hardcore）性关系，而 Gorz 认为身体／器官的直接涉入／租用，难免构成出售自我的屈辱，然而这个情境又与出租子宫的代理孕母相近。Gorz（1989: 150）强调，卖淫不限于「性服务」：「任何情境，当我们出售或出租自己，却无法以技术或操作手腕来取代或解脱我们自身的涉入——例如为钱而写作的作家（注 15）或计酬代孕——都是从事卖淫行为。」

这个界定——而不是个「犹如卖淫」的隐喻——对理解我们田野经验所谓「性交易」的形式，有值得讨论的意涵。借用这些职场中工作女性的语汇来说，「红牌」与「行情」靠的是「手腕」而非硬蕊的性关系。我们的命题是：即使就同一间 KTV 或美容院而言，行情、手腕越高，愈能回避硬蕊的性关系，获利酬赏越丰；反倒是没行情、欠手腕的，愈依赖硬蕊的性关系，获利酬赏越薄（注 16）。那么，有趣的问题是：男性顾客慷慨支付所交换的究竟是什么？如果是「性」，那么「性」的内涵是什么？

馨格指出，在父权社会中，因为女性的未来系于其婚配的男性，因此择偶时多重货币的评估与策略考量早已溶入并浸染了她以

为是自然的情爱与欲望（Singer 1993: 50）。那么反过来说，当女性成为「性欲」的对象，无论就婚姻或卖淫而言，难道就可抽离她的姿色、青春、教育程度、才艺、气质，以及扮演关心、同情、了解、迎合兴致、情感与温柔的种种姿态语言？如此抽离的「性」是个什么想像？其实，「娼妓」污名形象的来源之一，就是遭受到「性」范畴的极端化约（注 17）。

然而就算将「性」化约到性器官（genital primacy），将性交易等同于性器官的租用，仍未解决我们判分「卖淫」的疑惑。随着医学与行销技术的发展，自 1980 年代以来，性器官的租用，例如租用子宫的计酬代孕（paid pregnancy, surrogate mothering, hired womb），或为人工受孕市场出售卵子与精子，已形成经济利润可图的性交易商业形式。前不久，在全国媒体报导之下，某妇女开价两百万元征求良种，上百位硕士博士应征，也在全国媒体报导下「成交」，未曾遭遇到法律或道德质疑。依据 Nelkin and Lindee 描述美国 1990 年代的状况：

到 1992 年，美国已有 100 家精子银行（sperm banks）。〔其中著名的〕诺贝尔精子银行广告其成立的传播网路：「……为了所有试图增进基因品质的人们」。且已用菁英圈的精子生产了 156 位婴儿……这类生育服务公司的名称：「遗传选择」、「精选胚胎」、「良品胚胎转移公司」……已成立的试管受精所（IVF）超过 250 间。卵子的广告价格在美金两千元至五千元之间。医学院男生早已卖精多年，而今女生也以出售卵子筹措学费（虽然必须经贺尔蒙治疗的取卵过程痛苦又有风险）（1995: 188-9）。

精子与卵子的出售未曾受到道德与法律的质疑，也未曾有人宣

称因此受到剥削。计酬代孕却曾引起一些争议。代理孕母的状况比娼妓更为复杂：她不但出租性器官，还生育出一个小孩。既然小孩是个人，因此没有人有权买卖他。因此，支付给代理孕母的酬劳，必须被严格界定为代孕的酬劳（for the labor of pregnancy）而非为小孩而付。然而批评者指出，酬劳支付的方式却不符合这个逻辑，因为都安排在生产下一个健康的小孩后才支付，因此形同出售小孩（Church 1997: 97）。这类生育服务的购买者，多是富有的父母，阶层的意涵是不可忽视的面向。美国的连续剧已将计酬代孕的情节发展为富有家庭寻求子嗣继承巨额遗产，因而与代孕者的前夫（当然是另一个阶层的角色）发生争夺勒索的剧情（注 18）。

性交易，就身体与器官的租用形式而言，不限于寻欢与生殖。商品与交易体系更介入了医学、治疗、实验以及种种与生产利润有关的研究机构。与性功能（勃起、射精、女性高潮）相关的药物疗效、检测技术、预防效果，在实验与研究之后产出的性论述、医疗技术与药物商品，将对性的社会结构影响深远（Singer 1993: 58）。而所有参与这些性实验的身体与器官显然不是无酬劳动，而本身就是市场所组织的交易体系一环。

这些以生殖或医学实验为用途的性交易，即使牵涉性器官的租用，却并未被视为与卖淫同类的性工作。相较之下，以娱乐为用途的身体表演商品形式（牛肉场、脱衣秀），或是作为媒体视听的性商品形式（A 片；电话色情 1-900-dial-your-sexual-fantasy-for-a-fee；网路色情 pay-per-view），即使毫不涉及性器官的接触（注 19），或仅是模拟的接触，也毫无疑问的属于类同卖淫的性工作。西方妓权运动的认同，脱衣舞娘与脱星早与各型「娼妓」携手不分彼此，因为她们遭受类似的道德与法律歧视，类似的警察骚扰与民权剥夺（注 20）。

经这样分析，可见性器官优先并非自明的卖淫判准。界定卖淫



的道德与法律体系其实仍在巩固一个古老二分范畴的霸权：婚姻与爱，健康的、合社会的性，对比于商业交易的、危险的、反社会的性。前者受到法律的认可、社会的奖掖与祝贺，后者受到挑剔的骚扰、惩罚、被迫承受边缘社会的许多风险。Thomas Laqueur（1990: 232）检视历史文献里对娼妓身体与器官的迷思，始终环绕在娼妓的不育，或是因为子宫太热，或是缺乏真爱而不能达到受孕必须的高潮……。总之，女人为钱卖身或是男人与妓交合，都徒损无益，不会有结果（bears no fruit）。这个逻辑直到今日仍然暗合：即使是性器官的租用，精子银行、计酬代孕协助了家庭的生育功能，性实验增进了医学技术与知识的生产，唯有享乐目的的性交易是无用的过度（excess）——淫。

近来的性政略与身体政略的论述，探讨身体与器官的主权与支配，提供了一个较广的脉络，「卖淫」不再是孤立的社会问题，而逐渐与妇女堕胎权、代孕、父权传宗的强制生育，国家政策的强制节育（例如中国的一胎化）、女同性恋、禁欲与无性生活方式成为相互关连的系列议题。事实上，美加地区的妓权运动组织了解这个论述脉络，主动将妓权的斗争连结于妇女身体自主权的斗争，并且与同性恋的解放形成议题的结盟。PONY (Prostitutes of New York) 声明：

回应于近来妇女要求安全、合法堕胎权受到的反挫，PONY 企求卫护并扩展每一位妇女的性自主。无论我们以性作为生育、娱乐或是有酬工作，是我们自己的事，非关政府的事（PONY X-Press, 1990: 3）。

无论同不同意这个立场，在台湾妇运诉诸于政府政策来挾伐娼妓制度之前，恐怕都必须对这一系列议题有较透彻的讨论。

社会学研究同样无法回避这一系列问题。就「性交易」的理解而言：婚／娼，有／无金钱交易、有／无性器官使用，这些看似判然的二分范畴，本身就是我们社会的精密神话。法律条例、执法过程、司法裁定都在将细微模棱的情境以及结构化的偶遇过录为判分的符码。若社会学者也接受同样的一册 coding book 呢？或许在机构里操作真的没有困难，但是这样的研究，生产了什么样的知识？

以作者的田野情境，特别是社区中广泛交往从卅五到四十五岁年龄层的妇女，卖淫与婚姻，娼妓与母亲，也非可判然过录的二分符码，而是在生涯中以极为繁殊细微的样态重迭、交替，而且就在这些重迭、交替的复杂经历中，更见交易货币形式的繁殊细微。我们所抽象分析的「交易」、「货币」也就是她们生涯中——与「我们」并非那么不同的——具体的意义与境遇。或许她们的子女来自两三位不同的男人，或许她们的生活难谓符合宗法礼教或中产阶级的家庭道德，然而她们身属的阶层，经济上既不足以遂行优势阶层的父权规训，她们的境遇与安排也享有较不受（优势阶层）道德压制的自在空间（注 21）。在家乡邻里，她们的丰富阅历、诙谐风趣、圆熟练达，往往是村里中出色、活跃、受欢迎的角色，甚至是意见谘询与排忧解难的资源，而未必是中产阶级道德想像之下羞辱躲藏的污名（注 22）。除了性交易的这几套二分符号，其他如「被迫与自愿」、「受害与虚荣」也一样，与其当作呈现她们情境的分析范畴，毋宁说是我们社会特定道德兴趣所需要的论述部署（注 23）。

性交易，借用「个案 21」的话：「蛮广的！」有些形式受到法律的保障、社会的庆贺，有些则受到制裁、骚扰、管教。如果，像社工辅导专业所认定的，这是个观念正确或不正确的问题，那么，「正确观念」这个普遍的指令预设了什么阶级的或父权的道德？预设了什么社会经济条件？「正确观念」的指令是妇运推动法令政策的出发线，

还是探究女性情境的发问线？是社会科学裁定其研究个案的判断，还是个集结性别／阶层／年龄／族群的结构性提问？

## 注释

1. 见下文讨论陈玉峰等台中市色情行业生态调查发表后的影响。
2. 单就这一点就值得女性主义者警惕「父权」的决定性因素。
3. □□可以填入任何偏差名衔。
4. 本研究田野经验的讨论，见纪慧文（1996: 64-6）。
5. 这些来自于引自救助观点受害故事的修辞，引自励馨基金会编（1993）。纪慧文（1996: 125-9）以本研究的田野经验反省这种观点所构筑的受害故事与成功结局。
6. Well-rehearsed “nuns”，见 Corbin（1990a: 611-3）。
7. 见 1993 年 12 月各报台中地方新闻。
8. “True love,” 十九世纪后叶，阶级／族群菁英式的妇女运动就已将「真爱」——两情相悦的性——奉为理想（Dubois and Gordon 1989: 39-40），然而下阶层这类行业讨生活的女性却显得那么嘲讽的不够格「真爱」。在我的田野中，有若艳菱生涯的真爱并不少见，尤其令人动容的往往是四十来岁风尘一生的妇女，在无声泪痕与爽朗笑声交替之间的真爱故事，历沧桑而无怨悔。当「真爱」成为中产阶级道德运动的时候，我禁不住以她们的生涯冷眼对照那教化的自负。
9. Karl Kraus, *Fackel*, cited in Jusek (1989: 134)
10. Alain Corbin (1990: 331) 指出当娼妓与贞良妇女 (honest woman) 之间的划异使得两者成为相互界定的范畴时，娼妓刻板型的存在就排除了合法配偶间某些性快感的形式。
11. Peter Gay (1993: 452-3)。Gay 的脉络值得一提，在他研究西方十九世纪到廿世纪前叶的思想史鉅作 *The Cultivation of Hatred: The Bourgeois Experience Victoria to Freud* 中有一节 “The Empire of Fact” 讨论当时科学尤其借着统计所经营的「事实崇拜」。包括美国普查在内，以极为粗糙的问卷、方法与结果发挥着极大的政策影响，许多是荒唐的种族偏见，例如普查结果北方各州黑人的疯狂

比率远高于南方各州，成为反对废奴的言论依据。Gay 认为今日世故的统计学者知道事实可以是操弄或制造的结果，因此 Disraeli 尖刻的名言“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lies: lies, damned lies, and statistics.”已不再引起恼怒的反应。然而当时那样的数字却被当作 truths，足以引起深刻的道德恐慌并据以推动各种社会问题的矫正除害方案。娼妓「泛滥」并非特例，在类似逻辑之下，指向「自渎」（masturbation）泛滥的道德运动更为强劲。

12. “Applied Christianity,” Walkowitz (1980) 引自 Philip Abrams, *The Origins of British Sociology 1834-1914* (Chicago 1968).

13. 引自 Overall (1992: 723)。

14. 从我们庞杂的田野笔记中检索一些实例分别简要说明这几个项目的复杂形式。

**馈赠：**职场中的女郎常将拟男友的客人带到精品名店或高级专柜，放手采购，由男客付帐。村妇与单身荣民的婚外关系，则荣民经常馈赠家居用品或食品。另有一种介于馈赠与急难救助之间的形式：无论职场或社区中的性关系，女性常以一些例如医疗需求或意外（小车祸之类）的损失，求助于有关系的男性。随着观察，我愈能感觉她们在乎的，与其说是那五万八万的金钱，不如说是确认一个可以仰仗的关系，足供依恃的资源。

**奢侈的娱乐：**常见的交际形式，特别是连同小姐的朋友们一齐招待的娱乐活动，赏足面子，对双方都显得重要。

**旅游：**随着男性客人遍历国外的经验，是这个层次职场小姐所乐道的阅历与行情象征。曾有一次问 41 岁已退休的红花：「十五岁就出来上班，会不会觉得可怜？会不会觉得养母狠心？」她爽朗的回报：「怎么会，跟着姊妹（养母亲生女），有男人陪着到处玩，可以唱歌跳舞，可以住观光饭店，很快乐呀！」。奢侈的娱乐活动与旅游，这两项特别是青春期少年体验生命的普遍好奇与诱惑，中上阶层可轻松的为其青春期子女提供许多昂贵的娱乐活动与国外旅游。然而来自劳动阶层、农村或部落的少女凭自身有限的条件来体验时，她们的欢乐却很容易受判定为虚荣的偏差行为。

**职业利益：**我与纪慧文田野中都有趣地发现，职场小姐以基层警员为男友的例子不少。职业上的保护与安全可能是原因之一。与某些男性的关系是出于社会资源的考量，例如蓝莓遭警察临检查获携带毒品时

求助于曾为熟客的记者。能够出面给予庇护或有力协助解决纠纷的男客，就是值得交换的社会资源。一些有企图心的女郎也会盘算以职场中累积的社会关系自创事业，例如开精品店或红茶店。

Ms. Magazine 的问卷项目并不周延，而且对象显然是女性。若我们加上考虑男性，可能会出现一些奇怪的性交易「货币」。仅举田野情境一例：地方民代竞选期间，某乡代候选人与某村中稍具影响力的一位离婚独居女教师激情一宵，回程车上就向我扳指计算这一腿能为他保证多少张选票。

以我们的田野经验描述这些媒介形式也有阶级的偏颇。或许依社会主流价值，仍可将 1-7 项媒介的交换形式都宣告为「卖淫」，而我们的简述只不过例证了这些阶层的女性，上班或下班，工作或生活中，处处都在卖。很遗憾本文不克深入为中产阶级常见的交换媒介进行对比的文化分析。但择偶过程中多重货币的交换形式岂难想像？随手拈来今日报纸，夹页全开的高级别墅广告，金笔在雅致的笔记本上写着娟秀的字：「找个男人买这里的房子，我要嫁给他！」

15. Gorz 所说的“venal writer”。坦率的作家如波特莱尔，毫不避讳「卖淫」的形容。在为流莺而作的诗中，他将自己的写作生涯视为卖淫。在“The Venal Muse”〈金钱缪斯〉篇中有如下诗句：（cited in Buck-Morss 1993: 185）

潦倒的表演家，卖弄以求售  
你那媚态与笑靥，浸过不为人见的泪  
只为了供那般粗鄙众人助兴解忧

16. 田野情境：见纪慧文《十二个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1996: 79-80）。我的 KTV 田野点观察也十分吻合。
17. 田野情境：一位 KTV 男客半开玩笑的评论：「躺着就可以赚钱，多么轻松！」，陪酒小姐拉下脸回敬：「是啊！叫你女儿也来做！」（纪慧文田野笔记）。这般化约性范畴的沙文语言，我们也发现研究者类似的表述：「当任何女性从 8 岁到 68 岁都可以从性交易中获取高薪，这是一个不需要特殊才艺、训练、技巧的行业」（黄淑玲 1996: 142）。我至今未能理解这个说法，也不知这句话的常识或实证依据何在。
18. Nelkin and Lindee (1995: 65-66) 分析了连续剧“As the World Turns”。台湾两百万元征求良种，在全国媒体报导之下成交的案例一样有此剧情的潜力。

19. 在我们田野的职场中，许多交易是不需要身体接触的表演。例如酒家男客悬赏千元小费，小姐艾琪以抖晃胸部夺赏。
20. 妓权论述的基本文献，参阅 Delacoste and Alexander (ed.) (1987); Bell (ed.) 1987. Pheterson (ed.) (1989).
21. 人类学者 Margery Wolf (1968) 在北县某农村将近两年的田野研究，也有类似的发现：对于曾在外「从娼」妇女的身分与经历，村里的亲戚与邻人既不隐讳也不嫌忌，在日常生活中环绕着她们的道德争议是够不够「孝顺」、会不会「做人」、有没有欠债不还等等。她们在外的身分与经历，并非重要的道德判准。
22. 以中产阶级的视野，很难想像在低教育、劳动的乡村里，曾经都会职场工作的女性，她们的阅历比起留乡的女性同侪以及劳动的男性同侪，往往是一种特殊的优势。
23. 在此并非一笔带过这些问题，而是预告几个有待工作的重要议题。「被迫与自愿」、「受害与虚荣」不仅是国内外娼妓研究经常依赖的论述范畴，也是 Catharine MacKinnon (1989) 论及「女性的性」的预设范畴。作者将另文批判地解析这些范畴，算是娼妓研究另类提问的后续。

## 参考书目

- 王秀绒 (1984) 《台湾私娼之研究》，东海大学社会学研究所社工组硕士论文。
- 伊庆春 (1992) 《雏妓问题防治途径之研究》，行政院研考会。
- 纪慧文 (1996) 《十二个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东海大学社会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 陈慧女 (1992) 《从娼少女个人及家庭特质与逃家行为之分析》，东吴大学社会学研究所社工组硕士论文。
- 陈玉峰、赖青松、朱美虹 (1993) 《台中市色情研究系列之三：显性可能性色情行业之调查报告》，台中市：台湾生态研究中心。
- 黄淑玲 (1996) <台湾特种行业妇女：受害者？行动者？偏差者？>，《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2: 103-151?C
- 傅世贤 (1994) 《从娼少女对外遇之需求研究》，东吴大学社会工作研究所硕士论文。
- 瞿海源 (1991) <色情与娼妓问题>，叶启政、杨国枢编，《台湾的社会问题》，

台北：巨流。

励馨基金会 (1993)《雏妓防治问题面面观》，台北：雅歌。

Acton, Dr. William. 1870. *Prostitution Considered in Its Moral, Social, and Sanitary Aspects in London and Other Large Cities and Garrison Towns*. 2nd ed. London: J. Churchill.

Alexander, Priscilla. 1987. "Prostitution: A Difficult Issue for Feminists," in F. Delacoste and P. Alexander (eds.) *Sex Work*. San Francisco, CA: Cleis Press.

Bataille, Georges. 1986. *Erotism: Death & Sensuality*. San Francisco: City Lights.

Bell, Laurie (ed.) 1987. *Good Girls/Bad Girls: Feminists and Sex Trade Workers Face to Face*. Seattle: Seal Press.

Buck-Morss, Susan. 1991. *The Dialectics of Seeing*.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Church, Jennifer. 1997. "Ownership and the Body," in Diana Tietjens Meyers (ed.) *Feminists Rethink the Self*.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Cohen, Bernard. 1980. *Deviant Street Networks: Prostitution in New York City*.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Lexington Books.

Corbin, Alain. 1990a [1987]. "Backstage," in Michelle Perrot (ed.) *The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Vol. IV: From the Fires of Revolution to the Great War*. Arthur Goldhammer (tra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rbin, Alain. 1990b [1978]. *Women for Hire: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France after 1850*. Translated by Alan Sherid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elacoste, Frederique and Priscilla Alexander (ed.) 1987. *Sex Work: Writings by Women in the Sex Industry*. San Francisco, CA: Cleis Press.

Douglas, Mary. 1966. *Purity and Dange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Dubois, Ellen C. and Linda Gordon. 1989. "Seeking Acstasy on the Battlefield: Danger and Pleasure in Nineteenth-century Feminist Sexual Thought," in Carole S. Vance (ed.)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London: Pandora.

Engels, Friedrich. 1978.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in R. C. Tucker (ed.) *The Marx-Engels Reader*. 2nd ed. New York: W.W.Norton & Company Inc.

- Foucault, Michel. 1987 [1954]. *Mental Illness and Psych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71 [1961].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oucault, Michel. 1973 [1963]. *The Birth of the Clinic*.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rankel, Martin. 1983. "Sampling Theory," in P.H. Rossi et al. (ed.) *Handbook of Survey Researc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Gay, Peter. 1986. *The Bourgeois Experience, vol.II: The Tender Passion*. New York: W.W. Norton.
- Gay, Peter. 1993. *The Cultivation of Hatred: The Bourgeois Experience Victoria to Freud*. New York: W.W. Norton.
- Goffman, Erving. 1961.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New York: Anchor Books.
- Goffman, Erving.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 Gorz, Andre. 1989. *Critique of Economic Reason*. London: Verso.
- Irigaray, Luce. 1985. *This Sex Which Is Not On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Jusek, Karin J. 1989. "Sexual morality and the meaning of prostitution in *fin-de-siecle* Vienna," Jan Bremmer(ed.), *From Sappho to De Sade: Moments in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London: Routledge.
- Laqueur, Thomas. 1990. *Making Sex: Body and Gender From the Greeks to Freu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vi-Strauss, Claude. 1969. *The Elementary Structures of Kinship*. Boston: Beacon Press.
- MacKinnon, Catharine. 1989.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rx, Karl. 1978.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in R. C. Tucker (ed.) *The Marx-Engels Reader*. 2nd e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 McCaghy, C. H. and C. H. Hou. 1994. "Family Affiliation and Prostitution in a Cultural Context: Career Onsets of Taiwanese Prostitut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3-3:251-265.



- Nelkin, Dorothy and M. Susan Lindee. 1995. *The DNA Mystique: The Gene as a Cultural Icon*. New York: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 Overall, Christine. 1992. "What's Wrong with Prostitution? Evaluating Sex Work," *Signs*. Summer.
- Parent-Duchatelet, Dr. Alex. J. B. 1857.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3rd ed. Paris, J. B. Bailliere et freres, 2 vols.
- Pheterson, Gail (ed.) 1989.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Seattle: Seal Press.
- PONY X-Press. 1990. "A Brief History of Our Life and Times," vol.1 no.1.
- Rubin, Gayle. 1993 [1984].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Reprinted in H. Abelove et al (ed.)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 Singer, Linda. 1993. *Erotic Welfare: Sexual Theory and Politics in the Age of Epidemic*. London: Routledge.
- Walkowitz, Judith R. 1980.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Women, class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olf, Margery. 1968. *The House of Lim: A study of a Chinese farm famil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台湾版：1985，台北：敦煌书局。)

# 性工作研究

傳統的娼妓研究過去在支撐國家掃黃廢娼的政策和執行中提供了許多助力。這本書裡收集的論文則是1997年台北公娼抗爭帶動台灣社會重新思考性工作之後成形的，因此，不管在研究進路和觀點上都呈現出和傳統娼妓研究大相逕庭的視野，也因而成為研究性工作的開疆闢土之作。



ISBN 957-01-3719-3

00300



9 789570 137194